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2 年第 7 期

总第 452 期

出版日期：7 月 20 日

学术聚焦

• 阐释学研究 •

试论强制阐释论的哲学与心理学基础

李忠伟 1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异化”“物化”“人道主义”概念辨析

——从肉体和精神矛盾的视角看

王晓升 14

马克思共产主义观探赜

——基于 MEGA² 三阶段论异文和原始手稿的考察

陈长安 21

低成本认识世界的技术实现：数字孪生的认识论探讨

徐瑞萍 吴选红 29

模态逻辑与真理论

李 晟 胡泽洪 36

政 法 社会学

制度与行动者网络：新加坡环境精细化治理的实践及其启示

余敏江 邹 丰 44

越南民众眼中的中美国家形象认知

——基于建构主义视角的分析

夏梦真 郝雨凡 52

我国《海洋基本法》的性质定位与制度路径

古小东 60

• 健康中国与社会发展 •

促进病患线上观察学习的信息特质及机制探究

——基于“糖尿病妈妈”线上论坛的虚拟民族志研究

聂静虹 瞿 垣 67

经济学 管理学

• 乡村治理研究 •

乡村治理：社会保障如何影响农民集体行动

王亚华 张鹏龙 胡羽珊 75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ol@126.com
哲学 gzphi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公共物品供给：村干部“一肩挑”的制度绩效考察	胡新艳 陈文晖 84
农民幸福感：来自村庄选举投票的证据	罗必良 吕姝颖 91
领导沉默与员工主动性行为关系研究 ——基于信任主管和权力距离导向的作用	黄桂 朱晓琼 李玲玲 付春光 98

历史学

从无到有的基业：近代特殊教育国家治理体系的初构	郭卫东 108
北宋前期吏职的“流内官”身份与免役权 ——以《天圣赋役令》宋6条为中心的考察	张亦冰 117
由“随奏随行”到“动辄纷争”：明代解盐行政区的调整	夏 强 128

文学 语言学

从人类主义美学转向人工智能美学 ——基于康德美学架构的批判性考察	王 峰 139
人工智能能否成为审美主体 ——基于康德美学的一种扩展性探讨	陈海静 149
论英国战争叙事中创伤的表征之流变	刘胡敏 杨 康 158
汉语字词发展论纲	王贵元 李洁琼 166

英文摘要	177
------	------------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7, 2022

On the Philosophical and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 of Forced Interpretation	<i>Li Zhongwei</i> (1)
To Clarify the Concepts of “Alienation” “Reification” “Human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tradiction of Flesh and Spirit	<i>Wang Xiaosheng</i> (14)
A Critical Exploration of Marx’s Concept of Communism: An Examination Based on Variants of Marx’s Three-Stage Theory in MEGA ² with Reference to Manuscripts	<i>Chen Chang-an</i> (21)
Technical Implementation of Low-Cost to Know the World: Epistemological Discussion of Digital Twin	<i>Xu Ruiping and Wu Xuanhong</i> (29)
Modal Logic and Truth Theory	<i>Li Sheng and Hu Zehong</i> (36)
Institution and Actor-Network: The Practice and Enlightenment of Singapore’s Environmental Refinement Governance	<i>Yu Minjiang and Zou Feng</i> (44)
The Cognition of National Images of China and USA in the Eyes of Vietnamese Peop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tructivism	<i>Xia Mengzhen and Hao Yufan</i> (52)
The Nature Orientation and Institutional Path of Ocean Basic Law of China	<i>Gu Xiaodong</i> (60)
Exploring the Promotion Mechanism of Patients’ Online Observational Learning: A Netnography of the Online Forum of “Pregnant Woman with Diabetes”	<i>Nie Jinghong and Qu Yao</i> (67)
Rural Governance: How Rural Social Security Impacts Farmer Collective Action	<i>Wang Yahua, Zhang Penglong and Hu Yushan</i> (75)
Public Goods Supply: A Study on the Institutional Performance of Village Cadres’ “One-Shoulder Task”	<i>Hu Xinyan and Chen Wenhui</i> (84)
Farmers’ Happiness: Evidence from Village Election Voting	<i>Luo Biliang and Lv Shuying</i> (91)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adership Silence and Employees’ Initiative Behavior: A Role Based on Trust in Supervisor and Power Distance Orientation	<i>Huang Gui, Zhu Xiaoqiong, Li Lingling and Fu Chunguang</i> (98)
The Career of Grow Out of Nothing: The Initial Structure of Modern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i>Guo Weidong</i> (108)
A Study on the Subofficial Functionaries’ Status within the Current and Whose Priviledge of Corvee-Exemption in Early Northern Song China: Focused on the Tiansheng Statutes	<i>Zhang Yibing</i> (117)
From Instant Adjustment to Frequent Disputes: Adjustment of Jie Salt Sales Area in Ming Dynasty	<i>Xia Qiang</i> (128)
From Humaistic Aesthetics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esthetics: A Critical Investigation Based on Kant’s Aesthetic Framework	<i>Wang Feng</i> (139)
C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ecome the Aesthetic Subject: An Extensive Discussion Based on Kant’s Aesthetics	<i>Chen Haijing</i> (149)
On the Changes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Trauma in British War Narratives	<i>Liu Humin and Yang Kang</i> (158)
An Outline of Chinese Word Development	<i>Wang Guiyuan and Li Jieqiong</i> (166)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学术聚焦

• 阐释学研究 •

试论强制阐释论的哲学与心理学基础 *

李忠伟

[摘要]张江教授的阐释学说以及强制阐释论，在形而上学和本体论上的要义是坚持对象自身的存在及存在的确定性，以及对象相对于理解、阐释和理论的独立性。其阐释认识论自然是符合论的，也即认为真切的阐释是符合实在的阐释对象及其中作者意图的阐释。张江教授的阐释伦理学说是义务论的，强调对文本及其意义的尊重，对阐释道德律令的遵从。笔者尝试对强制阐释学说的这些哲学预设进行分析和做可能的修订。张江教授在新近集中呈现阐释心理学的作品《阐释与自证》和《再论强制阐释》中认为，自证是阐释的本质，然而自证可能只是阐释的典型特征之一，而非全部本质。此外，除了阐释偏见，心理和环境中各种信息有时候会对阐释活动形成阐释噪音，干扰阐释活动，导致阐释偏差。

[关键词]强制阐释 实在论 符合论 义务论 阐释噪音

[中图分类号] B08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7-0001-13

阐释是人类理解的基本方式。从对象上看，人类理解自我、世界、社会、历史、文本。从理解方式上看，人类通过科学、文学、艺术、哲学等进行理解。宽泛意义上的理解还可以包括实践活动。我对自家房屋的理解，就体现于我能在其中泰然自若；而我对自己在一个组织中的理解，就体现于和其中成员在不同场景中的交往方式。而古今对“天相”“天命”与“历史规律”的理解，更多的是体现在社会实践中。有时候行动是最好的阐释。理解方式本身又反过来可以成为被理解的对象。人类理解并非被动接受对象给予的东西，而总是积极地阐释。理解的结构复杂但系统。如要理解一幅画，不是对这幅画有单纯的视觉经验就足够的。单纯视觉经验呈现的图像浑然一块，缺乏结构，如果心中茫然，即使面对绝佳的画作，也不会有任何理解。为了辨识画中的诸多要素，我们需要动用相关理论资源和知识储备，阐释这些要素在画作意义整体中的功能。没有结构的单纯经验，只是理论虚构。放眼望去，视觉经验呈现的，是已然被理解和阐释的具有意义的对象，如可以阅读的书本，书本上有特定意义的划线，能够打字的键盘，等等。以上简单的思考，提示阐释活动具有如下的阐释结构：

阐释结构：享有特定心智能力和资源的阐释者将 A (被阐释项 / 阐释对象) 阐释为 B (阐释项)。

这个刻画自然过于简单，需要初步补充和说明。该刻画没有涉及解释者如何使用其心理能力和资源，也没有涉及阐释对象和阐释项的本性。阐释对象或被阐释项，可能并非遗世独立的。至少对某些阐释对象而言，阐释活动或许是其构成性要素。而阐释项也可能是多元的，它既能是认知活动产生的文本，也能是实践活动及其结果。还可以补充的是，阐释对应“逆阐释”，就像解码对应编码；而阐释与逆阐释往往相互夹杂。如果说读者对文本的理解涉及阐释，那么画家、作者、实践者们所做的实际上是“逆

* 本文系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之江青年理论与调研专项课题”(22ZJQN11YB)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忠伟，浙江大学哲学学院百人计划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浙江杭州，310058)。

阐释”，他们将自己对世界、天命、历史规律以及存在等的本质或特性的理解，以合适的形式置入画作、文学作品和社会实践中。我们可以把阐释和逆阐释统称为阐释活动，而阐释和逆阐释往往是交杂的。海德格尔在对梵高画作中的农鞋与康德作品进行阐释时，也在进行逆阐释，也即将自己对自我、存在的理解置入其阐释。在阐释结构中，阐释者面对的是对象，如世界、文本、天命、历史规律，甚至存在自身等，有意或无意地、显明或潜在地使用自身心智能力和思想资源，却将其阐释为与其不同的东西，这些东西自身又可能成为被阐释的对象。

这样的阐释结构及其初步说明，为笔者理解张江教授的阐释学说和更具体的强制阐释论提供了参照框架。张江教授关于阐释的作品如《论强制阐释》主要论域是关于文学作品的阐释，兼及对哲学作品和艺术作品的阐释。然而，其理论可以自然地扩展，延伸到人类理解和阐释的方方面面，因而是具有一般性的阐释理论。在张江教授与后来众多的回应者的讨论中，在其新近的作品中，都可以看到他对其强制阐释论的一般化的扩展。在笔者看来，张江教授的立论作品《论强制阐释》更多是哲学性的，侧重于基本原理。而其新近的两篇作品《阐释与自证》《再论强制阐释》，则在此基础上更多地具有跨学科性质，也即着力于构建阐释心理学。本文讨论强制阐释论的哲学根基，即其中明确或隐蔽预设的本体论—形而上学、认识论以及伦理学前提性理论，还将在此基础上，探讨阐释的心理学本质以及强制阐释的心理学动因。笔者对张江教授的阐释学说的讨论会夹杂多种态度：理解、批评、补充以及辩护，但最为关键的是建设性的，这是为了对阐释本身有更多的理解。

一、阐释与强制阐释

《强制阐释论》中这段对强制阐释的刻画已经是广为引用的经典段落：

强制阐释是指，背离文本话语，消解文学指征，以前在立场和模式，对文本和文学作符合论者主观意图和结论的阐释。其基本特征有四：第一，场外征用。广泛征用文学领域之外的其他学科理论，将之强制移植文论场内，抹煞文学理论及批评的本体特征，导引文论偏离文学。第二，主观预设。论者主观意向在前，前置明确立场，无视文本原生含义，强制裁定文本意义和价值。第三，非逻辑证明。在具体批评过程中，一些论证和推理违背基本逻辑规则，有的甚至是逻辑谬误，所得结论失去依据。第四，混乱的认识路径。理论构建和批评不是从实践出发，从文本的具体分析出发，而是从既定理论出发，从主观结论出发，颠倒了认识和实践的关系。^①

这里强制阐释论的论域是文本，具体而言是文学文本。但强制阐释论有一般性的理论旨趣。强制阐释论可以扩展适用于各种文本，如历史学文本、哲学文本，甚至还能包括科学文本。强制阐释论也能扩展到文本以外的阐释对象，如艺术作品、社会与历史事件、特定人类行为等等。凡意义可以蕴藏之处，皆能阐释，这也就意味着强制阐释的可能性。

在对强制阐释论进行分析之前，有必要更深入地理解其中可能涉及的几个主题。

第一，阐释对象具有复杂性与整体性，使得作为阐释对象的文本的孤立存在只是理论抽象。阐释对象或被阐释项在阐释结构中是基础性的。但什么是阐释对象呢？根据张江教授的论述，至少在文学作品的情况下，答案似乎是明确的，就是“文本”。然而，事情却没有那么简单。这首先是因为，完全孤立的文本，似乎只能是单纯的物质性存在，例如一些线装的、残破发黄、印满字迹的古旧纸张。所谓孤立的文本只是一种抽象。文本之所以是文本，至少在于和如下各种要素的勾连：作者自身、作者意图（意义）、字面意义、蕴含意义、文本关涉的对象等。而这一切与其他文本和环境又有关联。这些要素系统地勾连，形成具有整体性意义的文本。这也就能印证张江教授在《再论强制阐释》中的论述：“阐释对象总以其整体面貌呈现于我们面前。……对同一现象，不同学科的研究认知当然不同，但在阐释学的意义上，不同的研究，最终将要汇聚到一点，即对现象的完整认知与阐释。”^②

①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②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我们以萨特的剧作《苍蝇》为例来说明这些要素。^①孤立起来看,《苍蝇》的字面意思和讲述的故事是简单的。俄瑞斯忒斯回到故国阿尔戈斯,发现王后与国王,也就是他的母亲和她的情人埃奎斯托斯,曾合谋弑君篡位。俄瑞斯忒斯从犹疑不定,到最后杀死其母亲和情人为其父复仇,并承担所有责任。但阐释的对象是处于和作者、作者意图、字面意义、蕴含意义、关涉对象以及与其他文本、社会历史环境等关联中的文本。萨特的哲学理论是存在主义的。萨特是在1943年反法西斯战争转折之时写作《苍蝇》的,但法国当时仍然处于纳粹统治之下。萨特的写作意图,包括让受到纳粹统治的民众,意识到自己的自由,起来反抗,并勇敢承担后果。《苍蝇》在字面意义之外有关于自由、压迫、罪恶、反抗、自欺、责任的思想,而这些有强烈的实践意蕴。《苍蝇》是在萨特本人的其他著作,以及其同时代的各种著作,还有古希腊神话传说的语境中写作的,因此其意义也不能独立于这些文本。该文本及其所关联的要素的整体性语境,使得阐释对象所面对的文本,是嵌入了各种要素的整体性复杂对象。

第二,意义、真理和对象表达与显现有多元性:同样的意义、真理和对象能被不同文本形式和载体表现,这样一来,阐释对象的“场内”与“场外”的边界有时候就会消弭,给张江教授的“场外征用”理论带来疑难。不同的语言和语句能有同样的意义,表达同样的真理,关涉同样的对象。类似地,不同的文本形式,如文学、哲学与其他载体如音乐、绘画和雕塑,能有同样的意义、真理和对象,尽管方式不同,效果各异。“存在先于本质”“人是注定自由的”这些存在主义哲学命题,只是以不同的方式,体现在萨特的哲学和文学作品中。类似地,虚构文学作品也能揭示真理。有位作者论述《伟大的盖茨比》时谈道:“虚构实际上被用来作为揭示我们周围世界的真理的工具;虚构和现实的关系被颠倒了,虚构能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解读实在。换言之,盖茨比被解读为关于特定形态的美国甚至美国梦自身的过度和失败的道德教训。”^②

故而,对特定类型作品,如文学作品的阐释,采用其他领域的理论,有时不仅是可行的,还有可能是必须的。但张江教授认为,文学与哲学、科学中的“场外理论”的本质是完全不同的。他在《再论强制阐释》中写道:“文学是非认知的,其价值在于制造歧义;文学的感知在体验,最终寻求的是共鸣;其他门类,包括历史和哲学是认知的,其价值在于消解歧义,其感知方式是理解,最终寻求的是共识。就文、史、哲而言,文学可以不言说真理……历史和哲学则不同。历史要发现和言说真相,哲学要发现和言说真理。”^③然而,即使文学与艺术作品,虽然如张江教授所言,“可以不言说真理”,但文学和艺术也可以言说真理,尽管其言说方式与历史和哲学不同,效果也不同。海德格尔在《艺术作品的起源》中有“强制阐释”之嫌,但是他看到,艺术是真理生成的独特方式:“存在的真理本身就置入了艺术作品。艺术就是真理之于作品的自身置入。”^④海德格尔认为,艺术揭示的真理与科学揭示的真理是完全不同的类型。艺术中显现的真理是存在自身的解蔽,而科学真理只是作为正确性的符合。但这只是一家之言。也有人认为,“科学在认知上与艺术要比一般认为的要近得多。”^⑤萨特的文学与哲学作品,就以不同的方式指涉了不同的对象,言说同样的命题和真理。因而,有时候我们很难说文学的阐释只能依靠“场内”的文学理论,而不能依靠“场外”的哲学、语言学、心理学等理论。如果文学作品中的意义、对象和真理原则上也能以不同的方式在哲学、艺术作品中发生和显现,那用这些领域的理论来对文学作品进行阐释,就不能算“场外征用”,因为它们都是同样的真理发生之场所。

但张江教授的“场外征用”仍然是非常有洞见的。真理发生和意义表达的多元性,并不意味着可以任意地用某个不相干的场外理论,来强行地对文学作品进行阐释。正如他指出的,我们尤其要辨识和警

^① [法]萨特:《萨特戏剧集》,沈志明等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

^② Anthony Larson, “First Lessons: Gilles Deleuze and the Concept of Literature”, David Rudrum, ed.,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Palgrave, 2006, p.16.

^③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④ Martin Heidegger, *Holzwege*,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7, S.25.

^⑤ Catherine Elgin, *True Enough*, The MIT Press, 2017, p.32.

惕如下的错误场外征用方式：挪用、转用和借用。^①张江教授提到，有人采用某种地理学的观念和学说，来阐释雨果《悲惨世界》的主旨：“通过地理景观揭示了一种知识地理学，即政府对潜在威胁（贫穷市民的暴动可能性）的了解和掌控，所以，它也是一种国家权力地理学”。^②这就是不合理的场外征用。

二、阐释的形而上学或本体论

接下来，我们探讨张江教授阐释和强制阐释学说的形而上学或本体论基础。这里说的“形而上学”或“本体论”意思较为简单，就是关于阐释结构中的阐释者、阐释对象和阐释项等相关要素自身是什么，以及相互关系如何的理论。阐释本体论或形而上学与阐释认识论无法截然分开。要研究阐释本体上是什么，还得追究如何认识阐释；而去追问如何认识阐释结构及其中的要素实际如何，还得去研究阐释本身是什么。

张江教授的核心命题是，文本及其意义和相关的作者意图、语境具有客观性、确定性、理论独立性。之所以坚持这种本体论，其理论预设似乎是，文本及其意义的客观性和确定性，是合理的阐释的保证和基础。他认为，在有些当代西方文论中，文本退场，文本客观性被人为消解，作者消失甚至被宣告死亡，一些阐释活动不受制约，肆意放飞。张江教授则强调文本的实在性、客观性和确定性，以及作者和作者意图对文本自身意义和阐释施加的限制。故而，强制阐释论在形而上学和本体论上的核心要义是坚持对象自身的存在和其确定性，以及对象相对于理解、阐释和认知等活动的独立性。正是文本自身的存在和客观意义，给阐释施加了应有的约束。

在张江教授的阐释形而上学或本体论基础中，可以总结出如下命题。第一，阐释对象及其意义的存在是客观的、先在的。张江教授说：“阐释对象的存在，是客观的、自然的，是阐释借以生存并展开的可能基础与条件。”此外，阐释对象在文本自身存在、作者意图以及实际效应方面，都具有客观存在的特性。^③第二，阐释对象、意义以及语境等因素是确定的。张江教授强调：“无论何种方式的阐释，皆为确定对象之阐释。强调阐释的约束与规范，最基本的一点，是阐释对象的确定。”^④张江教授认为阐释的确定性有几个维度，阐释的对象、语境、目标都应该是确定的，而且要以阐释的融贯和完备为目标。^⑤第三，阐释对象的存在是先在并独立于理论的。张江教授说：“存有在先，理解在后；存有生发理解，理解依附存有；失去存有就失去理解。”^⑥关于文本与事物和理论间的关系，他说：“要从事物本身‘找出’观点，而不是把理论强加给事物，更不能根据理论需要剪裁事物。……把理论作为方法，按照事实的本来面目认识事物，根据事实的变化和发展校准和修正理论，是理论指导。”^⑦第四，作者内在意图对作品意义的限定作用。作者没死，也不能死，死者不逝。就文学来说，“文学创作是作家独立的主观精神活动，作家的思想和情感支配着文本。作家的思想是活跃的，作家的情感在不断变化，在文本人物和事件的演进中，作家的意识引导起决定性作用，文学的创造价值也恰恰聚合于此。”^⑧

然而，如上的客观主义立场必须得到限定，而有些限定也可以从张江教授的论述中找到。一是，虽然文本及其意义、文本语境自身是确定的，但文本的复杂性却给阐释者确定文本的含义和语境增添了困难。“文本的复杂性决定了批评的复杂性，文本的自在含义并不是容易确定的。多义文本使得批评的准确性难以实现。”^⑨二是，虽然作者意图有一定的确定性，对文本意义的确定性有一定限制，但张江教授也看到，作者意图与文本实际的意义呈现，或能存在鸿沟，可能出现“文本中存在而作者并不自觉认知

①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② 转引自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③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④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⑤ 张江：《阐释逻辑的正当意义》，《学术研究》2019年第6期。

⑥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⑦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⑧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⑨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的内容”，以及“作者的表达可能与文本的实际呈现差别甚大……批评家可以比作者更深刻地理解文本，找到文本中存在而作者并不自觉认知的内容，这都是认识论和道德论本身可以容纳的”。^①三是，即使文本意义是客观的、确定的出发点，但阐释仍然可以是无限的。张江教授说，阐释是“追求附加与求证文本的意蕴可能，将无限可能赋予文本”。^②不过，张江教授在和国外学者的对话中总结到，阐释的有限与无限之间，应该有个平衡点。“通过对话，产生对文本的大致理解与认识，这个认识就是大家认为的可能的确定意义。这就是协商对话的目标和结果，不是说没有目标和结果，也并不是没有边界，或可以作无限的解读和阐释。……阐释是有边界的，而边界是变化的。我认为，这似乎就是一个平衡点。”^③问题是，如果阐释边界随着时移世易而变化，那么阐释也就仍然是朝无限敞开的。

不过，笔者认为，张江教授的阐释本体论立场，还需要有进一步的限定或修正，也即将文本及其意义的客观性和确定性理解为“建构的客观性和确定性”，而非“自在的客观性和确定性”。笔者主要从意义的外在论以及事实的理论对事实的渗透性来论证这一限定，并论证这种建构主义，不会导致不合理的强制阐释，故而也能化解张江教授可能的担忧。

首先需要修订的，是关于文本及其意义的客观性、确定性的观点。文本意义和内容不完全是由文本自身、文本作者确定的，而是也取决于其环境，这会给文本及其意义的确定性带来挑战。当代普遍被接受的一个关于意义的观点是语义外在论，也即至少有些心灵内容（意义）不完全是被内在于心灵（或身体边界）的情况确定的，而是取决于个体外部的物理和社会环境。普特南在《意义的意义》中，论证物理环境在确定心灵内容和语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他有一个孪生地球的思想实验：想象有一个孪生地球，上面所有事物都几乎完全与地球上的一样，而且所有事情都同步发生。孪生地球与地球有一个微小的区分。孪生地球上的“水”的物理外显特征和地球上的一样，都是透明、无味的，但其分子结构却不是 H_2O ，而是 XYZ，因而实际上二者是完全不同的物质。这时，一个问题是，当地球上的奥斯卡和孪生地球上的孪生奥斯卡都思考“水”的时候，其心理内容或心理意义是否一样。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设想时间是在 1750 年，那时候还没有分子结构一说。普特南认为，尽管奥斯卡和孪生奥斯卡内部的心理活动和内在状态是相同的，但其心理内容或者思想的意义，却是完全不同的。奥斯卡实际想的就是 H_2O ，其思想的成真条件，就是“水”/ H_2O 确实是透明的。而孪生奥斯卡实际想的却是 XYZ 那种物质，其思想的成真条件，是“水”/XYZ 是透明的。故而普特南得出结论说：“说者的心理状态并不决定其话语（或者前分析阶段的‘意义’）的外延”，还说：“意义就是不在脑袋中”。^④或者与文本阐释议题更相关的是外在论者关于社会环境在确定心灵内容和语义方面的论述。博格（Tyler Burge）则进一步论证，社会和语言环境对于确定心理内容的个别化（使得心理内容相互区分）及其含义，起着重要的作用。^⑤

根据语义外在论而加以扩展，可以推论出，作者意图不能完全确定文本意义。文本环境/语境等“外在”因素，也参与决定文本意义。而文本不仅有物理环境、社会环境，还包括变动不居的时间性的社会历史环境。由此，文本没有自在的、确定不变的客观意义。张江教授指出过，作者意图和文本实际表达的，可能存在差异。文本得受到作者意图、历史渊源、社会语言环境的辖制，文本意义也受到历史性的统摄。那作者意图、文本自身和社会—历史环境等综合起来总能决定文本意义了吧？答案是：即便如此，这决定的也并非自在地确定的、客观的意义，而就是随着语境、环境、历史场景不断流变的意义。

另外，作者意图中并不只包含严格来说源自作者个体的东西，也有源自历史和社会的影响，以及他对未来读者/阐释者的可能理解的领会。毕竟，文本阐释最重要的语境，还是代代不同的人及其构成

①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 年第 6 期。

② 张江：《论阐释的有限与无限——从 π 到正态分布的说明》，《探索与争鸣》2019 年第 10 期。

③ 张江等：《文本的角色——关于强制阐释的对话》，《文艺研究》2017 年第 6 期。

④ Hillary Putnam, “The Meaning of ‘Meaning’”, *Minnesota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7, 1975, pp.133-134.

⑤ Tyler Burge, “Individualism and the Mental”,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vol.4, no.1, 1979, pp.73-122.

的社会。这使得作者意图自身以及该意图对文本意义的决定作用，变得异常的测不准。作者是对其思考与写作主题（天道、正义等）的逆阐释者或编码者，在写作过程中，他不仅要自我表达，而且要思考揣摩其作品的可能阐释者将要如何去阐释其作品，并选择其写作方式。作者心里不仅放着当代的读者，也放着未来的阐释者，并在这种思考中进行写作。这样一来，作者意图实际上不完全是出自作者的，而本身就源自作者与（可能）阐释者的合谋，这让作品意义更没有自在性和确定性可言。无论是当代还是未来的阐释者，其心理状态、阐释方式，可能都与作者设想的不同，但却实际影响了作者意义的表达。这种多重的错位，使得文本意义更为不确定。伟大的作者应该能深刻地领会作者意图和文本自身的不确定性，文本自身不能完全决定文本意义，文本意义自身朝向历史维度敞开。惟其如此，作者才能期待作品会对不同时代的人有恒久的、不同的意义。

还需要修订的，可能是张江教授关于文本即相关“事实”与理论的关系的理论。他似乎认为，文本及其意义的确定性，还在于作为阐释的起点和基础，文本及其意识是先在的、客观且独立于理论的。然而问题是，即便在科学中，很多一般所认为的事实，也都并非独立于理论，而是具有理论承载性（Theory-Ladenness）。库恩就认为，所观察的“事实”很多时候取决于我们从何种理论，以及通过何种凝结着理论的科学仪器来进行“观察”。他说：“当在不同的世界中工作的时候[这边指从不同的范式中]，两组不同的科学家在同样的立足点向同一个方向看去，会看到不同的东西”。^①当代的一些科学哲学家认为，所谓客观性、实在性，只有在特定的科学框架和理论下谈论才有意义。费耶阿本德也说：“我们的认知活动对最为牢固的宇宙的物件都有决定性的影响——它们让神消失，并以虚空中的原子予以替代。”^②这意味着，科学事实的客观性和实在性，也无法独立于理论而谈论，至少也是无法验证的。

文本事实之于理论更为柔弱可塑。文本在被创作之初，已然不是“纯粹”自在的，作为创作或逆阐释的产物，文本自身已然渗透着作者自身理论对其所理解的事物的阐释，并将其理解编码进文本。此外，如果如张江教授认为的那样，“对任何文本的批评，都需要一个切口，一种视角。无视角的批评既是不可能的，也不存在”，^③那么，也不可能有独立于任何理论的文本解读。然而，理论对于文本，不仅仅是外在的“视角”而已，而根本上对文本及其意义有再造之功。哪怕我们“从作品出发，从文本出发”，也不能牢靠地把握到所谓的文本自在确定的客观意义。

文本意义的外在论认为，文本的外在语境包括历史性的社会语境，对文本的意义，具有一定的决定作用，故而对文本意义是构建性的。一代代人组成的代际的历史性社会，参与对文本意义的构建。此外，文本及其意义自身的理论承载性，以及理论自身携带的认知属性和主体属性，都使得文本意义成为被建构和重构的意义。这种建构主义不会消解文本意义的客观性和实在性，也不支持“怎么都行”的随意和强制的阐释。在建构主义理解中，固然没有绝对独立、先在、确定、稳固的文本意义，但文本及其意义仍然可以有相对的历史确定性、客观性。这种文本意义就是各种决定性因素的综合平衡而凝结的产物。这些因素包括历史社会环境、作者意图、文本自身以及各种理论等等，它们一起构建了合理的、相对确定的文本意义。这种建构主义的文本意义理论，能够支持某种“建构的客观性和确定性”，尽管这与“自在的客观性和确定性”不同，但不会导致主观强制阐释和任意阐释。

三、阐释认识论

阐释认识论相关于阐释者如何去认识文本及其意义并加以合理阐释。张江教授的阐释学说的本体论或形而上学基础是实在论，其认识论自然地就只能是符合论，也即认为合适或真切的阐释是符合实在的阐释对象，包括其中包含的作者意图的阐释。有趣的是，其认识论中也包含整体—融贯论的因素，也即认为合适或真切的阐释，应该是综合了各种因素、自成一体、相互融贯的阐释。这使得其阐释认识论不

① Thoma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second e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p.150.

② Paul Feyerabend, *Science in a Free Society*,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8, p.70.

③ 张江：《前见与立场》，《学术月刊》2015年第5期。

仅包含符合论与融贯论各自的困难，而且也包含着符合论与融贯论两种不同认识论的内在理论张力。

我们先来看张江教授阐释认识论中的符合论因素。张江教授指出，“公正阐释的基点是承认文本的本来意义，承认作者的意图赋予文本以意义，严肃的文学批评有义务阐释这个意义，告诉读者此文本的真实面貌。”^①傅永军教授因此说，与“强制阐释”不同，“正确的阐释应当坚守认识的符合论原则，在作者意图与结论之间坚持以文本为中心。”^②傅永军教授还指出：“张江要求返回文本阐释的客观主义立场，重申阐释的符合论原则，要求阐释立足于文本，受制于作者意图，围绕文本说话，目的是揭示自在地存在于文本中的客观意义，由此区隔开两种阐释立场：一种是从阐释者自己坚守的理论出发，裁剪文本、自由阐释以证成自己所持守理论正确性的主观主义阐释立场。”^③

符合论是关于认知和真理的经典理论。亚里士多德说：“说某物是什么但它却不是什么，说某物不是什么它却是什么，这是错的，而说某物是怎样它确实是怎样，说某物不是怎样它确实不是怎样，这就是正确的。”^④而罗素也说：“因此，当信念有一个对应的事实时，它就是真的，而当信念没有一个符合的事实时，它就是假的。”^⑤然而，符合论也有诸多困难。在当代融贯真理论和认识论的语境下，符合论却受到颇多广为人知的批评。首先，符合论很难解释清楚认知、命题或语句和事实的符合关系。事实是一回事情，而认知、命题和语句却是另一回事。得解释“符合”关系是什么样的，例如“天在下雨”这个语句和它表达的命题，与外面天在下雨这个事情，怎能“符合”？又例如，这张纸上的“黑洞存在”这个语句，又怎能超越时空，与某个事实“符合”？其次，符合论的适用范围也有限，它不能处理有些命题，如否定性命题和道德命题的真理性以及相关认知的正确性。“地球没有三颗天然卫星”与“女娲并没造人”这些句子，对应的是否定事实吗？“撒谎在道德上是错误的”是否对应所谓的道德事实，并让该语句与之符合，这是存疑的。再次，事实这个概念不比符合关系更清楚，离开真理、知道这些概念，很难说明事实概念。“事实就是真的发生的事情”以及“事实就是真的认知对应的东西”这些说法都不能解释事实是什么。最后，事实与理论并非截然二分，事实具有理论承载性，那么理论符合事实、文本的自在意义和确定性，这些理论的根基就受到了动摇。

融贯论认为，命题的真理和认知的辩护，并不在于去符合与其不同的外部事实，而在于与其他命题和信念、认知证据的融贯。融贯论一般认为，辩护并不来自某个基础性的事实。事实自身没有辩护作用，只有被人们纳入其信念体系的证据才具有这一作用。也并不存在对所谓事实的基础性的、自明的信念，所有信念都要在整体的信念之网中得到辩护与证明。戴维森有一个经典表述：“融贯理论的特点其实就是认为只有信念才能作为另外一个信念的理由。”^⑥其实，张江教授在《再论强制阐释》中也引用过奎因和戴维森的融贯论或整体论论述。奎因说：“具有经验意义的单位不是孤立的词，也不是孤立的语句，而是语句的整个体系。”^⑦语句意义和真假的确定，只能在整体的经验和语句体系中才会发生。而戴维森则认为：“如果我们想要确认因而解释一个理论概念或其语言表达式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就必须知道它如何与其他概念和语词相联系。这些关系一般说来是整体性的和概率性的。”^⑧类似地，融贯论认为，语句或信念的真理在于和其所处的命题系统的融贯。

融贯论自然也遇到经典的批评。信念和表征活动的目的，仍然在于正确地表征这个世界，而并非主

① 张江等：《关于“强制阐释”的对话》，《南方文坛》2016年第1期。

② 傅永军：《强制阐释、公共阐释与中国阐释学的创造性构建》，《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③ 傅永军：《强制阐释、公共阐释与中国阐释学的创造性构建》，《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④ Aristotle, *Metaphysics*, C. D. C. Reeve, tran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2016, 1011b25.

⑤ Bertrand Russell, *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 London: Williams and Norgate;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12, p.202.

⑥ Donald Davidson, “A Coherence Theory of Truth and Knowledge”,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erspectives on the Philosophy of Donald Davidson*, Ernest Lepore, e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p.307-319, 1986.

⑦ 转引自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⑧ 转引自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要与其他表象相互融贯。正如萨歌德所说：“如果存在一个独立于表象的世界，正如历史证据表明的那样，那么表象的目标就应该是描述世界，而不是与其他表象相关。我的论证并不会推翻融贯论，但会表明它不可信地让心灵在构建真理方面发挥了太大的作用。”^①此外，融贯的信念和表征体系可能只是个融贯的整体幻象。扩展开来，如果存在自在的“文本世界”和“文本意义世界”，那么阐释作为再现或者表象活动，其主要目的应该是去描述与再现它们中的东西，而非陷入阐释的融贯之圈中。

阐释是复杂的理解、认知活动，因而关于真理和认知的一般学说，也可以在限定范围的情况下，用来刻画阐释。张江教授阐释学说在认识论上，有明显的符合论特征。然而，他的最新论文《再论强制阐释》中也包含整体论和融贯论的因素。他观察到：“在阐释学历史上，没有人可以否认文本结构的整体性及对文本阐释的整体性。……不仅从施莱尔马赫、狄尔泰到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等所有人都强调并实践着所谓阐释的循环，坚持由整体理解部分，由部分理解整体的原则，也有当代的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从经验意义的高度，更深入细微地研究和讨论语言本身的整体性要义，对阐释的整体性原则给予说明与论证。”^②他不仅认为阐释应该重视传统意义上的文本整体内部的循环，还应该重视历史传统、当下和阐释主题之间更为宏大的循环。他说：“施莱尔马赫所主张的文本内部的循环，我们可以称之为小循环。毫无疑问，此类循环也是从整体起始，落脚于整体的。在此循环过程中，整体与部分辩证互动，各自赋予对方以意义，最终获得对文本整体的理解与阐释。”^③而张江教授还区分出阐释的大循环：“阐释的循环在更大系统内，由更多要素集合而成。其核心要素有三：历史传统、当下语境、阐释主体。尽管三者分别都可独自成为整体，但集合起来，依然演化为大系统内的部分，相互作用，无限循环。”^④张江教授认为，阐释要尊重大小循环以及大小整体。大小循环和整体间的各种因素要在阐释中融贯起来。

笔者在此想指出张江教授阐释认识论的内部张力以及可能的解决方式。关于真理与认知的符合论与融贯论是竞争的理论，一般认为不能同时为真。融贯论者和整体论者如奎因与戴维森显然都反对传统的符合论。故而，关于文本的阐释，能坚持什么样的符合论，还又同时支持什么样的融贯论，值得进一步探讨。此外，符合论和融贯论都有各自的困难，如何在阐释学说中坚持两种理论，又避免其理论困难，也是紧迫的理论问题。最后，符合论与融贯论不仅自身有理论困难，而且这两种相互反对的理论如何能同时出现在一种阐释学说中，而不会导致该阐释学说因为张力解体，则是困难的问题。固然，张江教授尝试在阐释认识论中结合融贯论与符合论。他说：“我们强调文本制造者与阐释制造者的循环，亦即文本与阐释的循环，绝非放弃阐释起点的辨知。作者是文本的生产者，文本是意义的承载者，开放的阐释由此而出发，无论阐释者的意义生产如何天高地广，其出发点、起始点都在这里，否则无阐释可言”，^⑤这显然有理论前景。然而，要如何实现阐释认识论中融贯论与符合论这两种一般被认为相悖的理论的结合，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四、阐释实践的义务论伦理学

张江教授的阐释学说显然也处理了作为实践活动的阐释所应遵循的伦理准则。傅永军教授也看到，“文本阐释所遵守的符合论原则，同时也构成了文学批评的伦理之基本原则。”^⑥如果说张江教授阐释认识论的核心要义是“符合”，而辅以“融贯”，那么其阐释伦理学的核心则是一贯而清晰的“尊重”和“律令”。其义务论的阐释伦理学认为，道德上正确或公正的阐释在于其是出自为关于阐释活动的道德律令所必然化的阐释意志而进行的阐释。

^① Paul Thagard, “Coherence, Truth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74, no.1, 2007, pp.29-30.

^②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③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④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⑤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⑥ 傅永军：《强制阐释、公共阐释与中国阐释学的创造性构建》，《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根据康德的道德哲学，只有善良意志具有真正的内在道德价值，善良意志不是空洞的意志，而总是包含着对实现该意志的手段的意愿。而善良意志是根据道德律令而行为的意志。那遵从道德律令的善良意志从何而来？康德认为，理性的目的即是产生善良意志。康德对遵从道德律令而行为的义务的概念有一些说明。第一个说明是，符合义务的行为具有价值，当且仅当，该行为依据准则而必然地产生，而不是因为自然倾向。第二个说明是，行为的道德价值不在于被意愿的后果，而在于决定该行为依凭的道德准则。换言之，行为被设想和实际的后果，以及其作为对意志的后果的动机和刺激，并没有道德意义上的价值。第三个说明是，义务是行为出于对律法尊重的必然性。归根结底，行为的道德属性完全由是否出于对道德律令的遵从来决定，而并不在于行为的后果。道德律令是绝对律令，有几种实质上相等但不同的表达形式。其中一种表达形式是：“我当如此行为，以至于我能意愿我行为的准则成为普遍律则。”^①而另外一种等值的表达形式是：“应当如此行为，以至于能够将包括你在内的所有人总是作为目的，而非仅仅作为手段使用。”^②这意味着对人类内在的绝对价值的尊重。

张江教授的阐释伦理学是义务论的。首先，张江教授在论证强制阐释的非公正性时，论述阐释行为的道德性在于符合律令：“强制阐释是事前决定的结论，对文本的阐释是目的推论，即以证实前在结论为目的开展推论，作品没有的，要强加给作品，作者没说的要强加给作者，以论者意志决定一切，在认识路线和程序上违反了规则，在道德理性和实践上违反了律令。正确的认识路线和基本的道德律令保证批评的公正性。”^③强制阐释就是不将作者和文本当作康德所说的目的而尊重，肆意践踏文本和作者的内在尊严，违反了阐释实践的道德律令。

其次，张江教授关于文本阐释伦理学的另外一个核心思想是“尊重”，也即将文本作为具有内在品格和内在价值的目的本身而尊重：“文本中实有的，我们承认和尊重它的存在。文本中没有的，我们也承认和尊重它的缺失。……从道德论的意义上说，公正的文本阐释，应该符合文本尤其是作者的本来意愿。文本中实有的，我们称之为有，文本中没有的我们称之为没有，这符合道德的要求。”^④谈到对文本和作者的尊重，张江教授说：“公正阐释的基点是承认文本的本来意义，承认作者的意图赋予文本以意义，严肃的文学批评有义务阐释这个意义，告诉读者此文本的真实面貌。……尊重文本，尊重作者，在平等对话中校正批评，是文学批评的基本规则，是批评伦理的基本规则。”^⑤

最后，遵从道德律令的要求而行为，排除心理倾向和冲动的不良影响，乃是实践理性的要求。类似地，主要是在最近关于阐释的心理学研究中，张江教授也要求，用阐释实践的理性来规约自证的心理冲动和偏见，尊重文本，服从真相。他说：“理性的阐释，应该对阐释冲动中的非理性因素有所警惕并自觉加以理性规约。正当合法的阐释，坚持对自证与动机以理性反思，不为盲目的自证与动机所驱使……服从事实，服从真相，服从规则约束，赋予阐释以更纯正的阐释力量。”^⑥对阐释理性的强调，对自证心理冲动的控制，对事实与真相的服从也就是尊重。

这使得张江教授的阐释伦理学能回应基于后果主义的批评。有学者认为，强制阐释并不都是不正确或不道德的，其实也有好的。这些学者认为，如果强制阐释是成功的，并且带来理论上良好的后果，那么强制阐释就是道德正当的。王宁教授认为：“即使是强制阐释，也有合法的强制阐释与不合法的强制阐释之分；此外，还有成功的强制阐释与失败的强制阐释之分。合法的强制阐释可以导致理论的创新，而不合法的强制阐释本身则会被人们所忽视，更不可能引起讨论了。同样，成功的强制阐释所导致的是一种新的理论概念的诞生，而失败的强制阐释则由于本身不能自圆其说而很快被人们所忽视进而彻底遗

^① Kant, *Grundlegung der Metaphysik der Sitten*, Felix Meiner, 2016, S.421.

^② Kant, *Grundlegung der Metaphysik der Sitten*, Felix Meiner, 2016, S.429.

^③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④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⑤ 张江等：《关于“强制阐释”的对话》，《南方文坛》2016年第1期。

^⑥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忘。”^①他还说：“在某些情况下，过度阐释也具有某种合法性。但是我们要区分有效的阐释与过度阐释，以便发现某些过度阐释可能存在的有效性。”^②站在张江教授的阐释义务论的立场上，可以回应说，像海德格尔那样的强制阐释，或许真的会带来一些“好的”理论效应，增添我们对某些问题的理解。然而，作为阐释，无论其是否能带来有用的后果或“效应”（王宁教授所说的“有效性”），违反阐释道德律令，不尊重文本，在阐释伦理上就是不正确的、错误的。强制阐释内在地就是在道德上错误的，这是因为强制践踏了文本和作者的内在尊严，将其仅仅作为手段而非目的，违反了道德律令。不能因为带来了良好的效应，强制阐释本身就成了合法和道德的阐释实践。这就类似于，有时候一件坏事会带来一些好的后果，但这些好的后果不能因此就让坏事自身变成好事，并具有道德合法性。

五、阐释心理学与阐释偏差

如果说张江教授此前的一些著作更关注哲学原理，那么新近的《阐释与自证》《再论强制阐释》则更多地发展了其阐释心理学。这两篇近期的文章各有侧重，相互补充，构成整体。《阐释与自证》主要论证了自我确证和实现乃是阐释的心理学本质。这就使得《再论强制阐释》中关于强制阐释的心理动力学及其普遍性演绎自然而然可以理解了。张江教授对导致阐释偏差的心理机制的论述，却有可以补充之处：自证活动导致的偏见分为明显和隐藏的、自觉和不自觉的，有些偏见并不为阐释者所强加，更为隐蔽，因为阐释者自己并不自觉。此外，除了阐释偏见能导致阐释偏差，心理和环境中各种信息有时候对阐释活动会形成阐释噪音，干扰阐释活动，导致阐释偏差。

《阐释与自证》试图从心理学视角来揭示阐释的“本质”：“何为阐释，即何为阐释的本质（nature）。此问题隐含诸如阐释与阐释者的关系，阐释的动机、目的、标准，确定主题的阐释何以无限生成，阐释的创造与建构等诸多有关阐释学基本理论的核心问题。何为阐释，即阐释的本质或曰本质规定，是阐释学研究的基本范畴。”^③张江教授认为本质对应的英文是“nature”，这一般翻译为“本性”“自然”，但也可以理解为“本质”。可以说，追问本质是探求事物的根据，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理解该事物。

张江教授概览了近代以来哲学家对阐释本质的理解，但认为它们要么偏重于“实在论的功能说明”，要么形成“思辨性的假设与推论”或落脚于“形而上学的猜想”。^④他建议从更为具体的、科学性的心理学视域下来考察，并提出在心理学意义上的阐释本质是：“无论从起源还是目的，阐释的本质为‘自证’。阐释主体证明自我的心理企图和冲动，以自证满足为目标和线索而持续展开，不断确证自我认知与自我概念，最终实现意识主体同质化的自我建构。”^⑤而“自证”的定义是：“自我证实，是意识主体对自我认知、自我概念、自我图式的主动与自觉证实。自我以自证维护自我认知、自我概念、自我图式，表征并建构自我。”^⑥自证对自我认知有重要影响。自证维护的自我认知、自我概念和自我图示一旦建立，就具有稳固性，并对自我于世界和自我的认知产生重要的影响。“自我将以图式为心理模板，去感知、认识、评价所处世界，包括一切人和一切事。自我图式一旦遭到攻击或异议，自我将做出激烈反应。”^⑦

自我的所有活动都关联着渗透理解与阐释活动，阐释与自证有本质上的关联。张江教授认为，阐释的自证本质可以在阐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得到说明。首先，此在阐释学可以被理解为此在自证。“阐释作为人类存在的基本方式，意识主体的一切物质行为和意义表达，无一不是阐释。……自证是阐释的唯一目的，是存在与此在所以阐释的根本动力。”^⑧其次，阐释证实理解，而且无论怎样理解阐释和理解的关

① 王宁：《强制阐释与阐释的合法性》，《社会科学辑刊》2021年第3期。

② 王宁：《阐释的循环和悖论》，《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2期。

③ 张江：《阐释与自证——心理学视域下的阐释本质》，《哲学研究》2020年第10期。

④ 张江：《阐释与自证——心理学视域下的阐释本质》，《哲学研究》2020年第10期。

⑤ 张江：《阐释与自证——心理学视域下的阐释本质》，《哲学研究》2020年第10期。

⑥ 张江：《阐释与自证——心理学视域下的阐释本质》，《哲学研究》2020年第10期。

⑦ 张江：《阐释与自证——心理学视域下的阐释本质》，《哲学研究》2020年第10期。

⑧ 张江：《阐释与自证——心理学视域下的阐释本质》，《哲学研究》2020年第10期。

系，都是认为理解先于阐释，或是认为理解与阐释等同。可以确认的是，“阐释就是自证。或者是理解以阐释证实理解，或是阐释以理解证实阐释。两者目的相同，即期望自我理解与阐释的一致性证实或互证。”上文讨论过阐释的大小循环问题，这里张江教授认为，“理解与阐释的循环是自证。……阐释主体在无限的阐释中展开并实现自证。”^①最后，阐释功能也有自证本质。

特定理论总要解决特定理论问题。张江教授认为，将阐释本质理解为自证，可解决有关阐释学的本源问题。阐释的自证本质能够解释阐释何以无穷，因为每个人都在阐释中追求自身的自证。这也能解释阐释何以创造，因为意识主题的不懈自证使得阐释创造成为可能。阐释作为自证还能解释阐释何以建构，包括建构自我图示、他人图示和未来可能。

现在令人担忧的问题是，如果阐释的本质是自证，是否会导致“阐释唯我论”，并必然导致对文本的强制阐释？张江教授似乎没有直接讨论这一问题。在笔者看来，如果所有的阐释活动都意味着自证，而且有合理与不合理的阐释之分，那有一些自证性的阐释是在认知上以及道德上都合理的阐释，并非强制阐释。实际上可能的是，对阐释的自证本质的心理学认知，能够更好地同时理解合理的阐释以及不合理的强制性阐释的本性。

张江教授认为，从阐释心理学角度明确阐释的自证本质，相比起传统思辨和形而上学的对阐释本质的理解，能让我们更具体与切实地理解和认识阐释的生成与展开方式。在《再论强制阐释》中，张江教授明确了心理学对理解强制阐释中涉及的心理动因的核心意义。阐释必须在阐释者的认知能力和背景认知或者“前见”中进行。然而，导致强制阐释的“前置立场和模式”并不是前见，而是为强烈动机所驱使且不合理的“偏见”。张江教授认为，必须纳入心理学的实际成果才能更好地理解前见与前置立场的区分：“以当代心理学研究成果为据，重新认识前见与立场，给出有关前结构的可靠的心理学证据。当代心理学大规模的可重复试验及结果分析，清晰而有力地证明了所谓前结构中有关概念的不同意义，在阐释过程中的实际作用及由此而产生的客观结果。”^②

在张江教授看来，借助心理学中对“期望”与“动机”的研究，可以更好地说明前见与立场及其在实际阐释过程中的作用与意义。期望“是在有关经验或内在需求的基础上产生的对自己或他人的行为结果的预测性认识。”^③期望显然是与自证一致的，它也是心理生活的普遍特征，故而应该有正向方面和价值。期望采取各种形式，如“证实策略”“寻求虚假相关”以及“自我服务偏差”。这样往往发生的情况是，“因为我们只愿意看到我们期望和想看到的东西，其结果必然是，所有看到的东西，都是用来确认我们期望确认的东西。面对同样的证据，意识主体前有之见，极深刻地影响和决定其判断。”^④不过，这里所说的期望，主要是无意识地、潜在地发挥作用。尽管认知主体总是可以隐秘地希望结果与期望一致，但“期望无意识地发生作用，无须意识主体自觉激发和启动”。^⑤或许因为这样，作为普遍的心理特征，心理期望不一定会导致强制阐释。

阐释动机则和阐释期望本质不同，张江教授采取的定义是：“动机是执着坚持确定方向和目标展开行为的驱动力量。它既是生物性的，可生成于饥饿、性欲、自我保存的欲望，也是社会性的，可生成于取得成就、获得认同、找到归属感的需求。”^⑥与主要是非自觉的、无意识的期望不同，“动机是自觉的、有意识的。特别是在社会性意义下，为了取得成就和认同，自觉规划动作与路径，克服一切障碍达及既定目标，动机行为是自觉的理性展开。”^⑦正是因为这样，动机在阐释以及强制阐释中就扮演了重要的

① 张江：《阐释与自证——心理学视域下的阐释本质》，《哲学研究》2020年第10期。

②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③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④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⑤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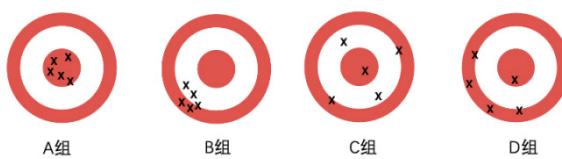
⑥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⑦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角色。“阐释者的自觉动机将自我的阐释指向确定的目标，采取特定的路线和模式达及目标。动机一旦确立，阐释行为将为动机所左右。”^①张江教授认为，海德格尔对梵高农鞋的阐释和其康德阐释，就是典型的动机驱使的动机阐释，也即强制阐释。因为海德格尔的那种阐释“都是动机在先，确定指向性目标，以动机性推理，制造虚假相关，也就是将对象作为某物筹划和把握，以本己之念强制于对象，有效地阐释自己而非对象。”^②

张江教授对于阐释的心理学本质的理解，以及结合心理学实际研究而对阐释特别是强制阐释的心理动力学的说明，丰富了此前的理论，也扩大了阐释学的学科关联性。不过，这里仍然有三点值得商榷。首先，还需要对阐释的心理本质的理论做进一步的限定。自证是心理生活和实践活动的一般特征，而阐释则是诸多人类心理生活和实践中的一项。或许可以因此说，阐释也就必然伴随自证或者由自证驱动。然而，其他的人类心理生活和实践，如政治实践、艺术创作、工业工程难道不也应该渗透着自证吗？这样看来，即使心理学意义上的自证是阐释的本质特征，它也只是本质特征之一。还需要给出的，是除了自证，还使得阐释与别的理论和实践活动相区分开来的本质特征。其次，期望和动机或许都有无意识和有意识的形式，特别需要考虑无意识的阐释动机以及相应的无意识的强制阐释的可能性。期望或许往往没有动机、冲动那么强烈，但却并不总是无意识的，而有可能也是有意识的。尽管我们往往不会把期望强加于事情之上，但这并不表明我们就总是意识不到自己的期望是什么。就动机而言，尽管动机往往是强烈的、冲动的，通常是有意识的，但却也有可能存在无意识的动机，就像也会存在无意识的期望那样。如此一来，动机驱动的强制阐释，就有可能是阐释者意识不到其强制性的阐释，而这种强制阐释却会更盲目，或许也更危险。最后，也是笔者最想强调的，对导致阐释偏差的心理动力学，还需要结合心理生活的另外一个重要特征，也即心理生活的噪音性，加以扩充。期望也好，动机也好，在阐释心理学的动力学中所起的作用都是形成“偏见”，也即因为某种集中的、具有辨识度和可解释性的心理动力，导致阐释偏离阐释目标。与偏见相区分的，影响阐释与理解的，还有噪音。我们先跟随诺贝尔奖获得者卡尼曼与其他人合作的新著《噪音：人类判断中的一个缺憾》，来看对心理生活特别是判断中偏见（bias）与噪音（noise）的区分，以便于后续讨论阐释者心理环境中阐释偏见和阐释噪音对阐释偏差的作用。

卡尼曼等人先让我们设想四个五人小组去参加射击比赛，每个小组成员共用一支枪，射击一次。设想四个小组的射击结果如图所示。^③



卡尼曼等人如此来解释偏见与噪音。如果说A组是准确的，那么B组是“偏见”的，因为该组是系统性地以同样的方式偏离靶心的；而C组则是有“噪音”的，因为C组弹孔是分散的；D组则既有“偏见”也有“噪音”。B组的误差是系统性的，很可能有个比较确定的解释，例如准星不准，这也类比偏见。而C组也有系统性误差，但我们除了知道C组成员可能是糟糕的枪手，并不知道为什么这组成绩有这么多噪音。卡尼曼等人想以此类比人类判断上的错误。他们说：“偏见和错误——系统性的偏离和随机的离散——是错误的不同的组成部分。……射击场比喻的是人类判断中可能出现的错误情况。……有些判断是有偏见的；它们系统性地偏离目标。而有些判断是有噪音的，理应达成一致的人却错失目标”。^④偏见是我们所熟知并研究得还算透彻的因素，然而噪音却更难以把握。偏见和噪音都是导

①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②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③ Daniel Kahneman, Olivier Sibony, Cass Sunstein, *Noise: A Flaw in Human Judgment*, Little, Brown Spark, 2021, p.3.

④ Daniel Kahneman, Olivier Sibony, Cass Sunstein, *Noise: A Flaw in Human Judgment*, Little, Brown Spark, 2021, p.4.

致判断错误的重要原因。

卡尼曼等人举了美国司法体系中的例子，来说明貌似专业的司法判断，即便没有明显的偏见，却如何因为充满噪音，而仍然系统性地偏离公正判决。他们提到 1981 年的一个研究，有 208 位联邦法官被要求对 16 个假想的案子进行判决，而研究结果是令人震惊的：“16 个案子中，法官们只在其中 3 个案子要判徒刑上达成了一致。即使大部分法官认为应该判徒刑的案子，建议刑期长度上也有非常大的差别。在一起欺诈案上，平均建议刑期是 8.5 年，而最长的刑期则是终身监禁。在另一个案子上，平均刑期是 1.1 年，但最长的推荐刑期则是 15 年。”^①这些法官都是专家，而他们的判断错误大概不能都以偏见为由解释，因为找不出某个系统性的因素（例如种族等）解释这些偏差。然而，这些法官对同一个案子的判决确实千差万别，这种差异性不可能公正：很难设想同样的罪行，仅仅因为落在不同的法官手上，因为不知名的因素，却有巨大的刑期差异。

心理学上，在所有涉及判断、决定的地方，都可能存在噪音。例如，医疗诊断、考试判卷、学术评审等判断活动，都充满心理和环境噪音。噪音的形式多样，如内心活跃的各种与判断主题无关的信息，如当时的身体状态、当天的天气、昨天的晚饭等等，不一而足。噪音更难预期和计算，但和偏见一样，都能导致判断和理解偏差。

将心理学上影响判断的偏见与噪音的区分应用在阐释活动上，可以看到，张江教授阐述的主要是导致阐释偏差的阐释偏见（hermeneutic bias）。自证冲动及其各种表现形式，如主观预设，就是偏见性的，其表现形式也是多样的。而在讨论偏见时，张江教授似乎主要阐述的是进行强制阐释的人是有意强行地将自身的各种偏见（bias）带入阐释活动中。然而，更加隐蔽也更为危险的偏见，却往往是阐释者意识不到的。更重要的是，作者似乎忽视了导致阐释偏差的另一个心理机制，也即阐释噪音（hermeneutic noise）：阐释是“解码”过程，但在解码活动中，人的心里活跃着太多或许不相干的信息和随机的不相干事件，以导致阐释偏差。尽管阐释噪音导致阐释偏差的过程可能是无意识的，而且也很难讲阐释噪音导致了强制阐释，但对阐释噪音的来源、作用机制，以及如何进行限制或“阐释降噪”，以减少阐释偏差，都是阐释心理学和一般的阐释理论需要深入研究的话题。

六、结语

笔者先讨论了张江教授阐释学说特别是强制阐释论的哲学基础。张江教授阐释学说以及强制阐释论，在形而上学和本体论上，核心要义是坚持对象自身的存在和其存在的确定性，以及对象相对于理解、阐释和认知等活动的独立性。但是，语义外在论以及事实的理论承载属性，让我们认为有必要修订这种坚持文本及其意义自在的客观性和实在性，还有与理论的分离性的理论，并走向建构性的客观性和实在性的理论。阐释认识论自然是符合论的，也即合适或真切的阐释是符合实在的阐释对象，包括其中包含的作者意图的阐释。然而，其认识论中也包含一些整体—融贯论的因素。这使得张江教授的阐释认识论不仅面临两种认识论的困难，而且导致其阐释认识论的内部张力。在阐释伦理学上，张江教授的阐释学说主要是义务论的，其要义是强调对文本及其意义的尊重，对阐释道德律令的遵从。该学说能回应一些批评者基于阐释功利主义的批评。笔者对强制阐释学说的这些哲学预设进行了分析和做可能的修订。对张江教授新近集中呈现阐释心理学的作品《阐释与自证》和《再论强制阐释》的讨论表明，自证活动中的期望和动机，都可以分为明显和隐藏、自觉和不自觉。特别是动机导致的偏见，可能并不为阐释者所强加，从而更为隐蔽，因为阐释者自己并不自觉。此外，除了阐释偏见能导致阐释偏差，心理和环境中各种信息常常也能对阐释活动形成阐释噪音，干扰阐释活动，导致阐释偏差。该心理机制虽然不属于强制阐释机制之列，但仍然是一般的阐释学说所要关注的重要话题。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Daniel Kahneman, Olivier Sibony, Cass Sunstein, *Noise: A Flaw in Human Judgment*, Little, Brown Spark, 2021, p.16.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异化”“物化”“人道主义”概念辨析

——从肉体和精神矛盾的视角看

王晓升

[摘要]对于“异化”“物化”“人道主义”等概念，学界大多没有从精神和肉体的分裂和矛盾的角度理解它们的含义。从文明史的角度来看，人要征服自然就必须束缚人自身的自然，并由此而产生了一种对人自身自然的恐惧。文明的前景在于肉体和精神的和解。从这个角度来理解人，人就不存在自我同一性。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是从这两者之间的对立统一理解人的本质的。而黑格尔把人理解为精神存在，认为异化就是这种精神存在的自我分裂。由于对于人的本质的这种不同理解，马克思后来放弃了异化概念。而近代以来产生的各种人道主义就是建立在精神和肉体对立的基础上的，并把这种对立固化，因而这些人道主义都是不人道的。马克思对于人的理解与这些人道主义完全不同，并且区别于现代哲学中的人格主义。而物化批判的核心是人自身的物化。人当然包含了物性的要素，而物化批判会否定人的物性要素即人的肉体，从而走向观念论，并强化人的肉体和精神的对立。

[关键词]马克思 异化 物化 人道主义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7-0014-07

在当前的哲学研究中，“异化”“物化”“人道主义”这几个概念被人们广泛地运用。而对于这些基本概念的运用，人们却缺乏应有的反思。当人们对于这些概念缺乏基本的反思的时候，其中的混乱和争论就永远都不会停止。有些人主张用异化概念来分析现实，有些人反对；有些人强调马克思的思想中的人道主义的要素，有些人反对把马克思的那些思想解释为人道主义；有些人批判物化，有些人为物化辩护。当然，过去人们对于这些概念也进行过许多分析，其中的讨论都是人们耳熟能详的。但是，这些分析都没有从人的肉体和精神对立的角度来审视这几个基本概念。

一、肉体和精神的对立

人的自我矛盾有很多。在生活中，任何一个人都会面临着各种自我矛盾，但是人却有一个根本性的自我矛盾，这就是精神和肉体的矛盾。按照霍克海默和阿多诺在《启蒙辩证法》中的思想，人要自我持存就必须征服自然，而在征服自然的过程中，人还要征服自己的内在自然。他们用奥德修斯在回乡的过程中征服自然神塞壬的故事来说明，人在征服外部自然的过程中必须自我束缚。在这个过程中，奥德修斯被束缚在桅杆上，而水手们失去了听力。阿多诺通过这个形象的比喻说明，在征服自然的过程中，人的精神要控制自己的肉体，而肉体要反叛这种控制。于是，人就面临着精神控制肉体而肉体不断反抗精神控制的矛盾。如果说人类的生存必须依赖于征服自然的斗争，那么肉体和精神的这种矛盾就贯穿于整

作者简介 王晓升，华中科技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430074）。

个人类历史。原始人类征服自然的精神从本质上来说与启蒙精神是一致的，启蒙精神就是要用模仿自然的方法来征服自然。而实证科学的成果就是从模仿自然中产生的。人反过来用自己所获得的科学成果来控制自然，甚至反过来用这种方法控制人本身。本来，人是要通过控制自然来维持自己的生存的。但是人为了控制自然，也必须控制自己的内在自然。在征服自然的过程中，人不仅对于外部自然充满了恐惧，而且对于自身的自然也充满了恐惧。阿多诺和霍克海默把人类文明史中所出现的这种矛盾理解为启蒙辩证法。

在肉体和精神二元对立的基础上，一些人为了肉体的生存而展开了如同动物一般的生存竞争，为了土地、资源等展开了无数的战争；也有一些人为了尊严、信仰或者某种精神（意识形态）而展开了斗争。古代的宗教战争、现代社会中的意识形态斗争都是在这样的二元对立的背景下展开的。当然，人们也会以宗教的名义来掠夺资源，也会以掠夺资源的名义来维护宗教。无论是哪一种方式，肉体和精神的对立的基本模式没有变。

在这里，人们会说，谁不是把自己的肉体和精神结合在一起的呢？肉体和精神从生理和心理上来说当然是结合在一起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不存在一种相互敌视的态度。人都有一种肉体的冲动，这种冲动是要满足自己自然的需要，但人又会用精神来束缚自己的肉体的冲动。反过来，人都有一种精神的要求，这甚至会要求牺牲肉体的利益，而肉体又会反过来强烈抵抗人的精神要求。于是，人一方面要承认满足自然需要的必然性，而另一方面又对满足自身的需求采取一种克制的态度。人始终要在满足基本需要和无节制的放荡之间寻求平衡，用阿多诺的话来说，即人始终要在简单再生产和无限满足之间寻求平衡。^①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人类的文明进程就是一再寻求这两者之间平衡的历史。

这种平衡就是对立面的统一，是一种动态的平衡。如何看待这种对立统一呢？精神和肉体在斗争中达成一种和解。在这种和解之中，精神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精神，它接受了肉体，包含了肉体的要素；反过来，肉体也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肉体，而接受了精神的要素。但是，这种接受也不是完全接受，而是冲突中的暂时和解。当我们这样来理解精神和肉体的时候，我们发现，日常所使用的“精神”概念是一个错误概念，因为精神中包含了肉体；同样我们发现，日常使用的“肉体”概念也是一个错误概念，因为肉体中包含了精神。或者说，我们在这里，既不能说“精神”，也不能说“肉体”。对于这两者之间既相互冲突又相互和解的状况，我们没有合适字词来描述，而这个状态才是人类生活中的常态。那么为什么人们不能用语言来描述这个状态呢？这是因为，这两者处于一种动态的平衡过程中，如果我们用一个名词来命名这种状态，比如用“此在”来描述这种状态，那么我们就把这种状态固化了，这种做法恰恰违背了“精神”和“肉体”之间的对立统一的关系。无论我们如何强调这里的“此”，强调这里的暂时状态，我们还是把它物化了。

但是，在过去的哲学史中，人们从来没有充分地意识到这个问题。人被理解为自我意识，理解为精神的存在。在这里，肉体被精神化了。如果肉体被精神化，那么精神中就包含了肉体。可是，在我们的哲学词汇中，不存在一个包含肉体的“精神”概念。观念论总是试图从精神中彻底排除肉体，比如康德的纯粹理性。这个纯粹理性在认识领域中排除了感性的要素，把感性理解为纯粹的杂多；而在实践领域中，这个纯粹的理性自我立法，这种立法与肉体的要素无关。当康德把肉体和精神对立起来的时候，就面临着一个困难：这个纯粹的精神如何在现实中发挥作用呢？康德提出了一个“理知”的概念。对于他来说，这个理知是独立于纯粹实践理性而又与经验的个人存在着一定的联系的。可是，康德还是陷入了矛盾：他提出了所谓“理知属性”的概念，如果理知是一种属性，那么它就是属于感性领域的东西，因为只有感性领域的东西才有属性，超越领域中的东西没有属性。按照康德本人的思想，我们不能说理知有所谓的“属性”。可是，他又把理知属性理解为“人格性”，从而将其与人格相区别。人格是经验上的

^① [德]马克斯·霍克海默、西奥多·阿道尔诺：《启蒙辩证法：哲学断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4页。

存在者，而人格性是非经验的。所以他的理知属性的概念就陷入一种矛盾之中。当然，康德本人所没有意识到的矛盾恰恰显示了他在某种程度上看到了肉体和精神的对立所存在的困难。而唯物论者把人理解为感性的存在者，比如费尔巴哈。当然，这不是说费尔巴哈没有意识到人的精神力量，但是他把精神力量还原到肉体。所以，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批判费尔巴哈把人的本质理解为“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自然地联系起来的普遍性”。^①

二、异化概念的观念论前提

如果我们从上述视角来理解人，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人始终是一个对立统一体，其中始终存在着精神和肉体的冲突与和解。从这个角度来看，人没有一个统一的本质。而异化概念是以同一性原则为前提的。纯粹自我同一的东西才会把对立于这种自我同一的东西看作是异化，尤其是人的自我异化。那么我们如何来理解这种自我同一性呢？

这里有两种思路。观念论认为，人是理性的存在者。这就是用精神来消解肉体。反过来，机械唯物论认为，人纯粹是无精神的生物，其把人的精神完全还原到肉体。这就是说，机械唯物论虽然也承认人的精神力量，但是认为这种精神纯粹是由肉体决定的。如果人的精神完全是由肉体所决定的，那么人的精神就变成了纯粹为了满足肉体需要的精神。如果精神完全服务于肉体的需要，那么这种精神就是纯粹的工具理性，就是完全为生存斗争服务的。这样，唯物论就与观念论一致起来了。如果把精神和肉体完全对立起来，唯物论和唯心论在对于人的精神和肉体的客观性质的理解上是完全一致的。唯心论强调精神的作用，它要把一切肉体的东西都消解掉，或者说，它要让精神完全控制肉体。当肉体和精神完全对立起来的时候，当精神完全控制肉体的时候，这个精神也只能是工具理性意义上的精神。唯物论和唯心论对于精神和肉体的性质的理解是一样的，精神就是纯粹理性的精神，肉体就是纯粹的肉体，如同动物一样的躯体。只是他们对于这两者的评价不同。极端的唯物论把精神对于肉体的控制看作是恶，而极端的观念论把肉体看作是恶之首。

显然，大多数哲学家不是把这两者彻底对立起来的，但由于他们处于传统的形而上学框架之中，虽然他们也试图把这两个对立的东西结合起来，但是他们所进行的结合努力都是在两者对立的基础上的。这就是说，他们把这两者之间的对立当做理所当然的前提接受下来，而在这种前提的基础上试图实现两者之间的结合。这种结合必然是失败的。也正因为如此，康德的思想中出现了如何对待“理知属性”的难题。我们知道，康德把辩证法看作是消极的、否定的东西。他看到了自然和自由的对立，但他要通过现象和自在之物的区分来消解二律背反。虽然黑格尔接受辩证法，但是他把人理解为自我意识，这导致他的辩证法最终走向了精神的同一性。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在黑格尔那里，“人的本质本身仅仅被看做抽象的、思维着的本质，即自我意识”。^②

这就是说，黑格尔虽然有辩证法，但是他最终还是走向了同一性，他的绝对观念就是如此。由于他把人作为精神的存在者，认为其具有同一性的自我意识，所以，他在自己的著作中大量地使用了异化概念。这个异化概念的核心是人具有自我意识，这是人的自我同一性。这个同一性的自我认识到了他自己所创造的他者，认识到了他自身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最后又使这个他者回归他自己。马克思指出：“同自身相异化的人，也是同自己的本质即同自己的自然的和人的本质相异化的思维者。因此，他的那些思想是居于自然界和人之外的僵化的精灵，黑格尔把这一切僵化的精灵统统禁锢在他的逻辑学里，先是把它们每一个都看成否定，即人的思维的外化，然后又把它们看成否定的否定”。^③黑格尔的人是抽象的人，是抽象的思维者。异化就是这个抽象的思维者所发生的。显然，如果没有这种抽象的同一性，那么就没有异化发生。而早期马克思接受了黑格尔的异化概念，并且大量使用异化概念。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1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20页。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区分了四种异化。在这四种异化之中，最核心的是人和他自身的本质力量异化。关于人的本质的异化，马克思说：“异化劳动使人自己的身体同人相异化，同样也使在人之外的自然界同人相异化，使他的精神本质、他的人的本质同人相异化。”^①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认为，异化劳动使人的身体和人即他的精神本质相异化。在这里，我们至少可以看到两个方面。一方面，马克思吸收了黑格尔的思想，从人的本质的异化来分析人自身的状况。在异化劳动中，人的身体和他的精神本质相异化。马克思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传统的本质主义思路，承认有某种同一性意义上的抽象本质。另一方面，马克思与黑格尔不同，马克思不是把人的本质仅仅理解为精神本质，而是把精神本质和人的本质在一定程度上区分开来。而且更重要的是，马克思还强调“人的”本质。

显然，马克思对于这个“人的本质”有特殊的理解。那么马克思是如何理解人的本质的呢？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说，共产主义是对于“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②人和自然之间的矛盾可以是人和外在自然之间的矛盾，但是，马克思在这里讲的自然不是外部自然，而是人自身的自然。这就是说，在人类文明史上，由于私有制，人的肉体和精神对立起来了，并且都异化了。这个时候人的肉体变成了纯粹动物性肉体，即要追求最大满足的肉体；而人的精神也是异化的精神，是无法与肉体和解的精神。马克思指出：“一切肉体的和精神的感觉都被这一切感觉的单纯异化即拥有的感觉所代替。人的本质只能被归结为这种绝对的贫困”。^③这种把肉体和精神对立起来的人的本质还不是马克思所强调的“人的本质”，不是人的肉体和精神和解的本质。在谈到男女关系的时候，马克思强调，这是最自然的关系，但是这种自然的行为要成为“合乎人性的”行为，或者“人的本质”要成为“自然的本质”。^④这表明，这种本质是人的自然和人的精神的一种和解。所以，这种意义上的人的本质不同于人的精神本质。这是马克思对于人的本质的新理解，也是马克思的异化概念区别于黑格尔异化概念的地方。在黑格尔那里，人的本质被理解为自我意识，被理解为纯粹的精神本质；而马克思是从人的肉体和精神的和解的角度来理解人的本质的。

当马克思这样来理解人的本质的时候，马克思的本质概念就与传统的本质主义的概念区别开来了。传统的本质主义强调的是同一性，即人有一个同一自我、同一的精神。而马克思的人的本质的概念不同，它是人的肉体和精神的和解。而人的自然和精神始终是矛盾的，不可能是同一的，因而只能在冲突中和解。这就是说，马克思的人的本质概念没有传统的人的本质概念的同一性，因此，这个人的本质概念也无法被肯定地给出，它既是自然的，也是精神的，而且是在相互冲突中和解的。这个本质概念超出了传统哲学对于本质概念的理解，从这个角度来说，马克思的思想超出了传统的本质主义。但是，马克思在这个时候还是吸收了传统的本质主义的概念框架的，这就表现了马克思思想的形成阶段的特点——用传统的概念来表达自己的新思想。如果我们用传统的概念框架来理解马克思的思想，那么这显然会忽视马克思思想中的新东西。

人的本质的异化是与人的本质概念结合在一起的。如果马克思坚持了传统的本质主义概念，那么他就仍然是从同一性的角度来理解人的本质的，那么人的本质异化就是人背离了这个同一性的本质。通俗地说，即人不是他自己了。而这个同一性的本质只能是精神，因为如果这个同一性的本质是肉体，那么就无法把人和动物区分开来了。为了把人和动物区分开来，那么人的本质就只能是精神的本质。在这样的情况下，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异化只能被理解为人和他的精神本质相异化。这就是黑格尔哲学的思想。如果这样来理解马克思的异化概念，那么马克思就回到了黑格尔哲学。显然，马克思不是这样理解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5页。

人的本质的。也正因为马克思没有这样一种本质主义意义上的本质概念，所以马克思从来没有在这种同一性的意义上定义人的本质。这是因为，人的本质是不可定义的。

既然马克思的人的本质概念不具有同一性的性质，那么异化概念就无法在这里使用，因为异化是以同一性为前提的。如果一个东西没有同一性，那么说这个东西产生了一个异己的东西就说不通。我们只能说，这个“异己”的东西就是人自身的一部分，人就是处于这样的矛盾之中的，就是这样一个矛盾的存在者。如果在这个地方，异化概念是不适用的，那么马克思为什么还大量使用异化概念呢？这是因为马克思这个时候还是在旧的概念框架的束缚之下，尤其是在黑格尔的哲学框架的束缚之下，所以，他用异化概念来表达某种类似于异化而又不同于异化的现象，即人自身的内在矛盾。在私有制的条件下，人的肉体和精神相对抗，在这种对抗中，人还无法达到这两者之间的和解，这就是马克思当时所表达的异化的含义。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明确地对这个异化概念有所保留，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异化”是“哲学家易懂的话”。^①在1845年之后，马克思就很少使用“异化”这个概念了。这表明，马克思在这个时候摆脱了传统的哲学框架而开始创立自己的哲学思想。

三、不同意义上的道主义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中，阿尔都塞第一个提出，马克思的思想是理论上的反人道主义。^②人们大多从结构主义的角度来看待阿尔都塞的这个观点。他们认为，这个观点是为了反对萨特等人所提出的人道主义观点。在这个人道主义和反人道主义的思路中，人都被理解为某种同一性的东西、给定的东西。在萨特那里，人是既定的存在者，这个存在者可以独立于生存条件而自主决定，是纯粹自由的存在者。而阿尔都塞认为，人都是在社会结构中存在的，人没有这种自主性。如果我们仔细思考这里的人道主义和反人道主义观念，我们就会发现，他们都存在着局限性。当萨特强调人的自主性的时候，他把人理解为纯粹的精神存在者，作为一种纯粹的精神的存在者，人可以自主选择，而不受到任何外部条件的制约。可人不是这样的，人同时也是肉体的存在者，而作为肉体的存在者，人一定要受到外在条件的制约。人道主义和反人道主义抓住了人的存在的一个方面而相互对立起来。这两者都错误地理解了人。他们的思想都违背了马克思对人的理解。

马克思从人的精神和肉体既相互冲突又相互结合的角度来理解人。对于马克思来说，真正的人道主义是人和他自身自然之间的和解。这种和解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才有可能，只有在扬弃私有制的条件下才有可能。马克思强调，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从这个角度来说，马克思所说的人道主义与其他人道主义有根本的差别。在哲学史上，康德强调人自身的尊严，强调人的自由，萨特等人的人道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是康德的人道主义的翻版；而费尔巴哈的人道主义强调人自身自然的人道主义。这两种人道主义都是把人和他自身的自然对立起来的人道主义，都坚持了肉体和精神的对立，而处于这种对立中的人恰恰是痛苦的人。从这个角度来说，建立在这两者之间的分裂基础上的人道主义把这两者之间的对立固化，这是极其不人道的。因此，马克思是反对这些人道主义的，其思想是与这些人道主义思想对立的。把马克思关于人的观念和这些形式的人道主义等同起来是对马克思思想的误解。

如果一定要说马克思思想中也有人道主义要素，那么马克思的人道主义本质是历史唯物主义。这是因为，一方面，马克思强调人的精神在历史中的作用，人借助于这种精神力量来改造自然界，并由此而满足人的自然需要。另一方面，马克思又强调人的活动受到物质条件的制约，强调人的肉体活动对于精神的制约。在这里，人是主动性和受动性的统一。马克思指出，人是感性的存在物，是受动的存在物，因为他是受动的，所以他是“有激情的存在物。激情、热情是人强烈追求自己的对象的本质力量。”^③人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8页。

②[法]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22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11页。

的精神中有一种激情，而这种激情是与肉体联系在一起的，是被动的，但是这个被动的肉体力量中包含了激情。这是一种矛盾，但是这种矛盾恰恰是人的存在的独特形式。人的本质力量是一种激情，是肉体中的激情，是被动中的主动。由于人既是受动的，又是主动的，所以，人既不是萨特所理解的纯粹自由的人，也不是阿尔都塞所说的结构中的人。马克思在讨论人在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时候形象地说，人既是历史剧的剧作者，又是剧中人。^① 只有这样来理解马克思的人道主义，我们才能理解马克思为什么能够从传统的人道主义走向历史唯物主义。

在这里，我们还特别需要把马克思的这种人道主义和现代哲学中的人格主义思潮区分开来。与传统的人道主义不同，这种人格主义思潮强调从个人的生存体验出发来理解人。显然，传统的人道主义是把人作为一个类来思考的。而人的肉体和精神之间的冲突或者和解需要个人在自己的生存中来体验，这种生存体验就成为理解人的一种必要通道。从叔本华、克尔凯郭尔、海德格尔以来，这种人格主义思潮就有这样的共同点。在这里，我们仅仅以叔本华为例来说明这一点。我们知道，叔本华把意志理解为康德的自在之物。作为自在之物，意志是无法被认识的。这就是说，意志不能被肯定地描述。但是如果一定要描述，那么它既是感性的，包含了欲求，又是超越感性的东西。这其实就表达了肉体的要素和精神要素的一种结合。这种特殊的结合是无法用语言来表达的，我们不能说它是精神，也不能说它是肉体。叔本华用意志来表达这个复杂的东西，他说：“意志这一词语具有经验和先验的双重意义。”^② 笔者认为，叔本华的这个意志概念类似于康德的理知属性。对于叔本华来说，意志类似于自在之物，它对表象发生作用，而它自己不是表象。这个作为自在之物的意志是无法停顿下来的冲动，这种冲动在外溢中获得现实性。而这个冲动是永远无法得到满足的，它的创造活动永远没有结果，永远无法停顿下来。这是一个巨大的悲剧，而这个悲剧还与他所说的个体化原理联系在一起。按照个体化原理，人和人都相互战斗，都为了争取更多的物质财富而斗争。但是，这只是假象。这是因为人在个体认识中蒙蔽了自己，错认了自己。意志本质上都是统一的，制造痛苦和承受痛苦的是单一的意志，这种痛苦是个人生存体验中的痛苦。人生永远生活在痛苦之中，人生的悲剧是不可避免的。

应该说，叔本华关于人生是一个不可避免的悲剧的说法，从一个角度说明了人自身的肉体和精神的一种冲突，这个冲突对于人来说是不可避免的。这毫无疑问是有一定的道理的。但是他把这种痛苦固化，把这种生存状态理解为自在之物，这忽视了个人生存中的另一种状态，就是和解状态。这就是说，人的肉体和精神的冲突会一定程度的和解，但是这种和解也不能被固化，它是暂时的，是动态的。这表明，虽然人始终面临着肉体和精神之间的冲突，但是，只要人还保留着一点肉体和精神的和解，人就有幸福的期待。这就如同儿童时代，孩子们没有生存斗争的压力，他们不像成年人那样把自己的肉体和精神尖锐地对立起来，他们的生活之中包含了幸福的体验，这种幸福的体验是人肉体和精神之间和解的表现。只要成年人还保留了这一点点的和解状况，那么人就存在着幸福的期待，他们就一定能够在生存的痛苦中感到幸福。

马克思看到了这里的痛苦和矛盾。但是，对于他来说，这种个人的痛苦不是纯粹个人的生命体验，而是与社会制度有关的，是与私有制有关的。私有制使人陷入无穷的生存斗争中。马克思有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根基，他从私有制出发来说明这种分裂的必然性，以及克服这种悲剧的图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马克思的人道主义对人的悲剧性的理解又与人格主义不同。

四、物化批判的界限

卢卡奇吸收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拜物教批判的思想，从物化批判的角度来批判当代资本主义。这就转换了资本主义批判的模式。对于马克思来说，资本主义制度核心问题是私有制和社会大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08页。

^② [德]叔本华：《叔本华论说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97页。

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会导致经济危机，这是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思路。

而卢卡奇的物化批判转换了一个视角，他把马克思对于拜物教的批判与韦伯的合理化批判的理论结合起来。在《资本论》中，马克思的拜物教批判指出，资本主义社会把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变成了物和物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取得了第二自然的特征。自然之间的关系都是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可以用理性化的方法加以认识。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交换关系是按照合理化原则建立起来的，企业的内部系统也是按照合理化原则建立起来的。从这个角度来说，整个资本主义的经济系统就是按照合理化原则建立起来的。合理化只是一种手段，但是它却成为了目的本身。在这个系统中，手段和目的出现了颠倒。本来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的需要，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满足人的需要只是手段，其根本目的是以合理化的方式获得利润。于是，对于生产者来说，重要的不是一个东西是不是能真正满足消费者需要，而是获得利润。比如，生产者通过频繁的升级换代来刺激消费者的需求，其目的不是真正满足消费者的需要，而是获得利润。在这样的情况下，资本主义社会合理化的经济系统不仅把劳动者纳入合理化系统中，使他们适应合理化的管理方式，而且还控制消费者，使他们适应资本主义的经济体系。合理化的管理方式把人变成一种无情感的机器，对于这里的劳动者来说，按照合理化的规则来办事才是唯一的选择，而情感等等非理性的要素是生产系统中一切错误的根源。在这个系统中，人的肉体要素和精神要素对立起来了。在肉体要素和精神要素的对立中，一个人的精神要素不受到肉体的影响，而情感、意志等等都是受到肉体要素影响的，是非理性的根源。把这两者对立起来的人才是真正的理性的人。这就是人自身的合理化，这些人也是合理化的消费者。合理化的消费者就是把肉体和精神对立起来的消费者，是不受肉体的需要控制的消费者。比如，一个人出售自己的肾来购买手机，这就是合理化的消费者。在这个合理化的社会中，人自身被物化了。合理化的经济系统变得极端地不合理，变得极端地非理性。

应该说，卢卡奇对于物化的批判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存在的这个问题。卢卡奇所揭示的物化包含了许多方面，比如人和人之间关系的物化，人的思维方式的物化，等等。在这里，最核心的当然是人自身的物化。当人自身物化的时候，人和人的社会关系、人的思维方式都会物化。毫无疑问，物化批判是要揭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出现的新问题。但是，正如阿多诺在《否定辩证法》中所指出的，物化批判中潜藏着一种观念论的趋势。他指出，马克思对于拜物教的批判是受到了德国观念论的影响。而卢卡奇当年出版《历史与阶级意识》的时候，也受到了人们的批判，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这种思想中包含了观念论的趋势。^①因此，在进行物化批判的时候，我们必须强调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

在批判物化的时候，人们很容易把人纯粹地观念化，从纯粹的观念的意义上去理解人。在物化批判中，人很容易变成纯粹精神意义上的人。如前所述，当肉体和精神被对立起来的时候，人或者被理解为肉体意义上的人，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唯物论就是如此；或者被理解为精神意义上的人，这就是观念论。这两种理解都是错误的。人既不能被物化也不能被精神化。人是在肉体和精神的对立中存在的，这种精神和肉体对立的人又会在一定程度上和解。他始终处于这样一种动态的过程中，这就是马克思所理解的活生生的人。人始终处于痛苦的挣扎之中，也始终在追求着幸福，追求着精神和肉体的和解。

在这里我们必须把物性与客观性区分开来。物性是指一个东西的不可消解性。人具有物性，具有不可消解的自然性（肉体的要素）。人如果没有物性，那么就不是活生生的人了。物性是客观性的基础，但却不是客观性本身。客观性是对于物性的正确认识。如果我们正确认识了物性，那么这就是具有了客观性；如果没有正确认识物性，那么这就产生了一种虚假的客观性。在卢卡奇批判物化的过程中，他所批判的是虚假的客观性，而不是物性本身。物化导致了一种虚假的客观性。无论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还是物体之间的交换关系，都包含了物性。但是，这两种物性的东西中产生了一种虚假的客观性，即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一种物和物的交换关系。在批判虚假客观性的时候，我们不能否定了物性。

（下转第 28 页）

^① [德] 阿多诺：《否定的辩证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162-163 页。

马克思共产主义观探赜

——基于 MEGA² 三阶段论异文和原始手稿的考察^{*}

陈长安

[摘要]鉴于以往马克思三阶段论研究忽视异文，文章结合原始手稿并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新版（MEGA²）对三阶段论异文进行了考证，进而从自由个性的诸条件、共同体属性及其与《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哥达纲领批判》等未来社会经典论述的比较等方面探讨马克思共产主义观，认为其要义包括充分吸收扬弃资本主义社会形成的体现四大历史进步的体系；是未来共同体；将全面发达的诸个体放在首位；共同体生产从属于共同体诸个体。自由个性兼及全面发达的诸个体和共同体生产对诸个体之从属，且语言简洁、直接指称，堪称马克思共产主义观的理想代名词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远大目标。

[关键词]MEGA² 三阶段论异文 自由个性 马克思共产主义观

〔中图分类号〕A811；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7-0021-0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愈加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深化认识。其中，带着实践问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①是必不可少的基础性环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简称“《大纲》”，又称《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提出的三阶段论（即常说的三形态论，马克思原文有明确的“第三阶段”之语），是与这一问题高度相关的“原著”“原文”。中文学界对这一问题的“原著”“原文”的研究，取得了历史性的进展，但40多年来忽视了马克思三阶段论的异文。^②有鉴于此，本文将梳理三阶段论异文，详细分析马克思的改稿过程，并据此结合马克思思想的发展过程进行初步理论阐发，来探讨马克思共产主义观。

一、马克思三阶段论异文考证

（一）异文概述及中文全集三阶段论译文

异文（Variante，复数为 Varianten）指手稿的修改，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版本而言，仅历史考证版（Marx-Engels-Gesamtausgabe, MEGA）新版（MEGA²）有科学、系统之表现，且设置了专门的异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马克思《危机笔记》（MEGA IV/14）与《大纲》比较研究”（15BZX011）及教育部人文社科科学重点基地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国家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马克思《危机笔记（1857—1858）》与同时期《经济学家》比较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长安，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暨哲学系讲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6页。

② 1939年出版的《大纲》第1卷并未表现三阶段论异文。1976年出版的 MEGA² II/1.1 最先表现三阶段论异文，距今已有40多年。1979年、1995年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6卷上、第2版第30卷，均未体现三阶段论异文。

文表 (Variantenverzeichnis)，用科学的编辑语言，将几乎所有异文一一列出。个别文本或文本群的译本也有科学、系统表达异文，典型的例子如日文《〈资本论〉手稿集》^①——该译本基于 MEGA²，将资料卷 (Apparat) 择要译出。中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以注释的形式表现了个别异文，尚无系统的表现和专门的体例。中国学界的 MEGA 使用有待进一步发展。^②

(二) 三阶段论的 MEGA² 编定文本 (Edierte Text, 以下称“正文”) 及异文

MEGA²《大纲》正文中关于第三阶段自由个性 (Freie Individualität) 的著名论述：“Freie Individualität, gegründet auf die universell Entwicklung der Individuen und die Unternordnung ihrer gemeinschaftlichen, gesellschaftlichen Productivität als ihres gesellschaftlichen Vermögens, ist die 3^{te} Stufe”^③，马克思对之做过修改，这也是三阶段论中唯一有改动的话。所以，这句话的修改既是三阶段论异文，也是自由个性异文。根据 MEGA² 版《大纲》的资料卷，马克思三阶段论异文共有三大处，且全部为对自由个性修饰语的修改。资料卷的异文^④如下：

91.5-8 gegründet darauf daß die universell Entwickelten Individuen *sich gemeinsam*, ihre gemeinschaftliche, gesellschaftliche Productivität auch als ihr gesellschaftliches Vermögen sich unterordnen, so ist > gegründet auf die universelle Entwicklung der Individuen und die Unterordnung ihrer gemeinschaftlichen, gesellschaftlichen Productivität als ihres gesellschaftlichen Vermögens, ist

其中，“91.5-8”指该处在编定文本位于正文卷第 91 页第 5 至 8 行。为了便于查对原文，正文卷以 5 为倍数在编定文本两侧标出行数。此三处异文共涉及三个异文符号，根据该卷《缩写、符号和标记表》(Verzeichnis der Abkürzungen, Siglen und Zeichen)^⑤，其编辑意义如下：〈 〉，删除符号，表示作者删除了该尖括号内的内容。/，中止符号，表示作者在此处有短暂的停顿或产生新思路，常与删除符号连用。>，更改、重置符号，表示作者将该符号左边的内容更改或置换为该符号右边的内容。日文《〈资本论〉手稿集》将其分解为：「A」——和「B」←「A」，非常形象和准确地表达了该符号的编辑意义。上述符号，连同插入符号 |: :| (表示该符号中的内容为作者修改时插入)，是最常见的异文符号，读懂这几种符号即可利用大部分 MEGA² 异文。^⑥

根据上述异文，没有原始手稿 (简称“原稿”) 也可知三阶段论的改稿过程如下：

第一步：马克思自“gegründet”写至“sich gemeinsam”，并将“sich gemeinsam”删除；

第二步：马克思删除“sich gemeinsam”后思路短暂中止，继续写至“so ist”；

第三步：马克思将至“so ist”的内容更改为正文所示。

全部改稿内容主要是将“Freie Individualität”的修饰语由“gegründet darauf daß……”从句改为

① 資本論草稿集翻訳委員会訳『マルクス資本論草稿集①-⑨』、東京：大月書店、1981年—1994年。

② 鲁克俭：《走向文本研究的深处：基于 MEGA2 的马克思文献学清理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年。此书是这方面的代表性进展。

③ MEGA² II/1.1, S.90-9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07-108 页。

④ MEGA² II/1.1, Apparat, S.53; MEGA² II/1, Apparat, S.805. 该卷比较特殊，第 1 分卷有资料卷，但第 2 分卷的资料卷内容没有单独成册，径直与第 1 分卷的资料卷合为第 1 卷的资料卷。第 1 分卷资料卷 (1976 年) 页码单独计，第 1 卷资料卷 (1981 年) 的页码接续正文卷计。

⑤ MEGA² II/1.1 Apparat, S.7-8; MEGA² II/1, Apparat, S.755-756.

⑥ 异文及其符号的系统介绍可见每卷 MEGA 正文卷近年有的卷次在资料卷的《编辑说明 (Editorische Hinweise)》、资料卷的《缩写、符号和标记表》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编辑准则》[Editionsrichtlinien der Marx-Engels-Gesamtausgabe (MEGA)] 相关部分。中央编译局专家鲁路曾专文介绍 MEGA 异文，非常方便读者了解相关情况。参见鲁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 (MEGA) 的异文处理方法》，《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6 年第 1 期。MEGA²《编辑说明》的中译例子可参见陈长安、张子骞、连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中文第二版及日文〈〈资本论〉手稿集〉版〈大纲〉编辑比较研究初探——以〈编辑说明〉和〈凡例〉为中心》一文“附录一：历史考证版《大纲》第一卷《编辑说明》”，《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 年第 5 期。

“gegründet auf……”分词短语。具体而言包括：

1. 将“darauf daß”改为“auf”；
2. 将“die universell Entwickelten Individuen”改为“die universelle Entwicklung der Individuen”，对此细而究之包括：

2.1 将专有名词“Entwickelten Individuen”拆分为“Entwicklung der Individuen”；
2.2 将过去分词“Entwickelten”改为名词“Entwicklung”；
2.3 将“Individuen”由偏正结构中的被修饰语改为所属结构中的所有者；
3. 将“sich gemeinsam”删除；
4. 将“ihre gemeinschaftliche, gesellschaftliche Productivität auch als ihr gesellschaftliches Vermögen sich unterordnen”增加“und”并改为“und die Unternordnung ihrer gemeinschaftlichen, gesellschaftlichen Productivität als ihres gesellschaftlichen Vermögens”，对此细究之包括：

4.1 增加“und”，将“die universell Entwickelten Individuen”与“ihre gemeinschaftliche, gesellschaftliche Productivität auch als ihre gesellschaftliches Vermögen”的关系由原计划的动宾关系改为并列关系；

- 4.2 将动词“unterordnen”改为名词“Unternordnung”；
- 4.3 删除“sich”；
- 4.4 将“ihre”改为“ihrer”；
- 4.5 将“gemeinschaftliche”改为“gemeinschaftlichen”；
- 4.6 将“gesellschaftliche”改为“gesellschaftlichen”；
- 4.7 删除“auch als”中的“auch”；
- 4.8 将“ihr”改为“ihres”；
- 4.9 将“gesellschaftliches”改为“gesellschaftlichen”；
- 4.10 将“Vermögen”改为“Vermögens”；
- 4.11 删除“so”，将“so ist”改为“ist”。

以上编辑语言表现的异文是编者根据原稿向读者传递的文本信息。以下图一、图二为原稿图片。^①图一为笔记本 I 第 21 页及三阶段论原文所在位置（圈线内），图二为三阶段论异文（圈线内）。结合原稿，对照资料卷异文可以更直观、具体地考证马克思的改稿过程。^②

上述详细改稿诸处，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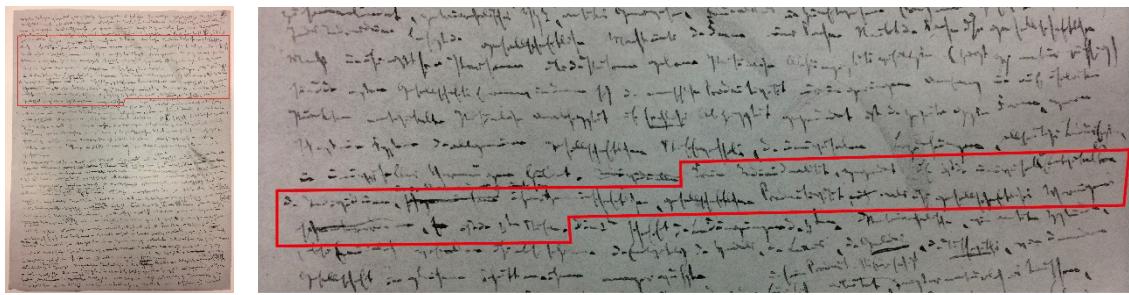
1. 词尾异文。此类异文是根据相关词的性、数、格等变化而做出的相应词尾语法变化，4.4、4.5、4.6、4.8、4.9、4.10 均为此类变化。

2. 功能异文。此类异文是根据语法功能而做的相应的词语变化，与词尾变化一样也属于语法变化，但不同的是，此类变化范围超出一词。1、4.2、4.3 属于此类异文。词尾异文和功能异文都可视为语法异文，并不与义理直接相关，可不作为分析重点。

3. 义理异文。此类异文形式上是选词变化，实则直接或间接反映了马克思的相关思想，故而称之为义理异文。2 (2.1、2.2、2.3)、4.1、4.7、4.11 属于此类异文。此类异文应作为理论分析的重点。

^①『マルクス自筆ファクシミリ版経済学批判要綱』、東京：大月書店、1997年、ノート I, S.21。感谢清华大学图书馆特藏部及马克思恩格斯文献中心韩立新、尹昕、袁欣等学者、馆员就查阅三阶段论原稿图像所惠予的帮助。2015年8月，阿姆斯特丹社会史研究所将其收藏的马克思恩格斯手稿全部电子化上传网络供全世界读者使用（Karl Marx / Friedrich Engels Papers，网址为：<https://search.iisg.amsterdam/Record/ARCH00860>），非常方便读者核对原稿。《大纲》原稿上传了《导言》、笔记本 VII 和《七个笔记本的索引（第一部分）》（编号分别为 A48、A49、A50），其余在莫斯科俄罗斯国家社会政治档案馆，在未能核对该馆原稿的情况下，日本与之合作的前述影印版图片可资使用。

^②原稿图片中具体到每一处的修改在此不做展开。



图一:《大纲》原稿笔记本 I 第 21 页及三阶段论原文; 图二: 原稿三阶段论异文

二、三阶段论异文与马克思共产主义观

从上述异文考证可看出,三阶段论的所有异文均出现在第三阶段的论述中,且集中在对自由个性的修饰语中。这些修改说明马克思对最初的诸形式和第二大形式比较有把握,而对未来社会,即自由个性的第三阶段,却思考甚多、反复修改。其中闪烁的思想火花,只有借助 MEGA² 异文或原稿才能捕捉到。深入探讨三阶段论“原文”,无疑有助于“臻精微”地理解马克思共产主义观。

(一) 自由个性的诸条件

在探讨三阶段论异文时,对异文的语境、对没有修改的部分也应着眼。正如三阶段论原文所说:“第二阶段为第三阶段创造条件”。^①这些条件就是唯有第二大形式才形成的“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要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②这个体系既可谓之是第二大形式的四大历史进步,也是第二阶段为第三阶段创造的四大条件。这个体系具体而言包含四方面内容,这些都是自由个性的诸条件:条件一,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体系;条件二,全面的关系体系;条件三,多方面的需要体系;条件四,全面的能力体系。但是第二大形式的最大特征是基于物象依赖性的人格独立性,其历史局限性体现了人的独立性必须依赖于交换价值、货币这样的物的形式。因此,一方面继续吸收只有在第二阶段才形成的“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要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一方面把交换价值、货币这样的物所拥有的社会权利还给个人,同时发展生产力和变革生产关系,才能过渡到既有生产能力的充分发展,又不以物为中介的人的独立性的未来社会。这是我们进行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理论依据,即一方面补商品生产的课、充分发展市场经济,另一方面必须同时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二) 自由个性是未来共同体

三阶段论自由个性原文中的“*gemeinschaftlichen*”本意为“共同体的”,中文第 2 版未将“体”字翻译出,而各重要版本均译为“共同体的”。^③这一定程度导致近年学界热烈讨论马克思共同体思想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时,未能直接与《大纲》三阶段论建立理论联系,而更多谈到《德意志意识形态》等早期共同体思想。事实上,除了原文中的“*gemeinschaftlichen*”之外,三阶段论原文前后多处谈到共同体。例如,三阶段论原文前一句话中即谈到“古代共同体”:“在交换价值上,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的社会 [I-21] 关系;人的能力转化为物的能力。交换手段拥有的社会力量越小,交换手段同直接的劳动产品的性质之间以及同交换者的直接需要之间的联系越是密切,把个人互相联结起来的共同体的力量就必定越大——家长制的关系,古代的共同体,封建制度和行会制度(见我的笔记本 XII 本第 34b 页)”。^④这里的“共同体”“古代共同体”,MEGA² 原文为“*Gemeinwesens*”“*antikes Gemeinwesen*”,其中的词根“*gemein*”跟“*gemeinschaftlichen*”的相同。这句话甚至应该纳入三阶段论的内容,因为它解释了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第 108 页。原文条件 (Bedingungen) 为复数。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第 107 页。笔者对之略有调整,详见陈长安:《马克思三阶段论全集汉译再探——基于新 MEGA 和译本比较的初步分析》,《马克思主义哲学论丛》2018 年第 1 辑,以下简称“文一”。

③详细分析请见文一。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第 107 页。MEGA² II/1.1, S.90.

“最初的诸形式”“人的依赖”和“第二大形式”“物的依赖”的秘密。如果说“最初的诸形式”是“古代共同体”，那么“第二大形式”则是现代共同体、现代社会，而“第三阶段”是未来共同体、未来社会。在三阶段论结尾，马克思再次呼应这句话：“因此，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状态随着商业、奢侈、货币和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一道发展起来”，还用下划线强调“货币”“交换价值”。这里的“古代的”可以理解为“古代共同体”的，“现代社会”则指第二大形式。

总之，从自由个性原文及三阶段论首尾原文，均可看出自由个性是未来共同体。这是理解三阶段论和马克思共产主义观不应忽视的维度。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中，也应与之建立直接的理论联系。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途是自由个性这一未来共同体。

（三）自由个性的两大基础之一：全面发达的诸个体

从原文及诸多译文均可以看出，马克思三阶段论对自由个性这一第三大阶段提出了两大基础：“全面发达的诸个体”和“他们共同体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中文第2版翻译“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①修饰语过长，对“这一基础”存在多种理解的可能。若将语序调整为：自由个性——基于……并基于……——是第三个阶段，则能更清楚无疑地体现原文两大基础之意。^②

可见，马克思在思考未来社会时，把“诸个体”（实为一切个体或每一个个体），也就是每一个个体的全面发展作为首要基础。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最初打算用从句修饰自由个性时，用的主语是“（die universell）Entwickelten Individuen”，直译即“全面发达的诸个体”。这表明，马克思在思考未来社会时，考虑到诸个体的发展程度，特地将形容词“Entwickelten”第一个字母大写，明确将“die universell Entwickelten Individuen”视为一个名词。马克思在改稿过程中，由于将从句改为短语，将形容词“Entwickelten”（发达的）改为名词“Entwicklung”（发展），语言显得更简洁，而蕴含的发展的程度、发达之意却不复明确表现。但是，这一思想的火花并未消失。原稿两页之后，亦即《大纲》笔记本I第23页，马克思再次提到该概念并给出明确定义：“全面发展的个人——他们的社会关系作为他们共同的关系，也是服从于他们自己的控制的——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③这也是《大纲》正文中唯一一次提到该概念。正文的此处再提在近十年被李文堂^④等学者注意到。再用这一概念时，马克思略有改动：“die universell Entwickelten Individuen”中的“universell”用的英文“universal”，而“Entwickelten”第一个字母虽然未大写，但仍强调发达。

异文中被简化的用词原有之义，不能囿于修改而忽视。这正是系统表现异文的MEGA²重要的学术价值之一。自由个性的基础将“全面发达的诸个体”置于首位，这是我们在思考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时不能忽视的。在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体系和人学研究等中，诸个体的全面发展应获得更多的关注。社会主义社会的集体主义与尊重诸个体并不矛盾，毋宁说，只有尊重诸个体，才能真正做到集体主义，也才能真正保持集体的活力。新时代属于诸个体。

（四）自由个性的两大基础之二：共同体生产从属于共同体诸个体

将个体的发展当作社会目标，思想史上不乏其人。马克思继承了启蒙运动、德国古典哲学对人的珍视。但是，马克思与以前思想家的区别在于，发现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深刻揭示资本主义和人类社会运行规律，深入生产层面谈诸个体的发达问题。自由个性原文的第二大基础，正是接着第一大基础谈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07-108页。MEGA² II/1.1, S.90.

② 详细分析请见文一。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12页。MEGA原文为：“Die universal entwickelten Individuen, deren gesellschaftliche Verhältnisse als ihre eignen, gemeinschaftlichen Beziehungen auch ihrer eignen gemeinschaftlichen Controlle unterworfen sind, sind kein Product der Natur, sondern der Geschichte。”参见MEGA² II/1.1, S.94。此处中译没有表达出“entwickelten”的“发达”之意。

④ 李文堂：《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

个问题，强调共同体生产对共同体诸个体的从属。

自由个性这一未来共同体的从属问题，国内学界很少论及，却曾难住不少国际学者。望月清司在《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第五章第二节对三阶段论自由个性原文加了长篇注释，^①感叹“关于第三阶段的这段文字很难理解，其真意也很难把握。在马克思的手稿中，如果有影印件，我很想确认一下这一地方”。让他感到疑惑难解的正是自由个性原文中的从属问题：“问题是 Unternordnung，其原形 unternordnen 是‘让什么从属于什么、置于什么之下’之义，它是一个需要第三个或第四格补语的他动词。因此按语法，同格的‘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和‘他们的社会能力’这个第二格词组需要一个‘置于何处’的单词”。为了探讨这一“在文献学层面上亟须解决的课题”，他比较分析了竹村修一《大纲》日译本（杉原四郎《通向马克思经济学的道路》、森田桐郎《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采用之）、内田义彦《日本资本主义的思想像》、平田清明《经济学和历史认识》、麦克莱伦英译本及 R. Dangeville 的法译本。其中，内田增补的“〔本身〕”，以及平田增补的“〔这些个人〕”，都是对他未明确的“于何处”的回答。事实上，三阶段论自由个性异文展现了马克思的思考过程。前述三阶段论异文考证中的 4.2（将“unterordnen”改为“Unternordnung”，由动词改为名词）和 4.3（删除“sich”）可以回答这个问题。望月清司的问题“于什么”就是 4.3 删除的“sich”（诸个体自身），内田增补的“〔本身〕”，以及平田增补的“〔这些个人〕”都接近原意。修改前的原稿表达的从属关系是非常清楚的：全面发达的诸个体（die universell Entwickelten Individuen）使他们共同体的、社会的生产能力（ihre gemeinschaftliche, gesellschaftliche Productivität）从属（unterordnen）于（诸个体或他们）自身（sich）。这里涉及的是根本理论问题是，自由个性未来共同体是资本（人格化为资本家）使生产从属于自身（以物的形式），还是诸个体使生产从属于自身。马克思批评前者、支持后者的立场，从生产从属角度为人民中心论提供了鲜活的理论源泉。这是马克思共产主义观的应有之义，是我们在新时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三阶段论异文将原来的从句改为分词短语，只是适应表达的语法、修辞、用语的修改，思想、义理并未发生变化。对此类修改中遗失的理论信息，只读正文不免疑惑、难以洞察，若读异文就一目了然。日本马克思主义黄金时期诸位学者在 MEGA² 版《大纲》出版前，洞察到并探讨这一问题，表明其研究之深入、前沿。望月清司在《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1973 年出版时，未能看到 1976 年的 MEGA² 版《大纲》，故有从属之问。这个例子可以很好地说明异文的文献和理论价值。

（五）自由个性异文与马克思共产主义观经典论述的比较

马克思的共产主义观经典论述见诸《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哥达纲领批判》等文本，以下结合自由个性异文，从自由个性两大基础视角加以比较。

《共产党宣言》第二章结尾“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这一关于未来社会的经典表述，其原文“An die Stelle der alten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mit ihren Klassen und Klassengegensätzen tritt eine Assoziation, wohin die freie Entwicklung eines jeden die Bedingung für die freie Entwicklung aller ist”^③中，对应“每个人”“一切人”的为“eines”“aller”，虽然没有直接用个体、诸个体之谓，但含有个体、诸个体之意。这一经典表述以阶级斗争及其消亡为直接切入点，还未深入生产层面。当时马克思还未发现劳动二重性和剩余价值，而提出三阶段论的《大纲》第一次论述了上述发现。

《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第四节“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

① [日] 望月清司：《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韩立新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279-280 页。原文见望月清司『マルクス歴史理論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3 年、ページ 357-359。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特辑”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51 页。

③ MEW, Bd.4, S.482.

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①，强调个人劳动与社会总劳动、个人劳动产品与社会总劳动产品的关系。这与《大纲》以共同体生产为中介的思想及劳动二重性论述一致，类似三阶段论的共同体生产从属诸个体思想。这句话的原文是“Stellen wir uns endlich, zur Abwechslung, einen Verein freier Menschen vor, die mit gemeinschaftlichen Produktionsmitteln arbeiten und ihre vielen individuellen Arbeitskräfte selbstbewußt als eine gesellschaftliche Arbeitskraft verausgaben”^②。其中，“自由人联合体”的“人”用的“Menschen”，是“人类”意义上的“人”，并非诸个体“Individuen”意义上的“人”。在解释“自由人联合体”时讲到的“个人劳动力”的“个人”原文为“individuellen”，即“个体的”。这里虽然谈到个体，但并未特地谈到全面发达的诸个体且置于首位。而自由个性，不仅在具体解释中将全面发达诸个体置于首位，而且称谓亦鲜明点出“个体性”——“Individualität”意即“个体性”（全集译为“个性”）。另外，“自由人联合体”是在“设想”意义上提出来的，而“自由个性”则是明确提出的“第三阶段”。

《资本论》第三卷第七篇第四十八章第 III 节“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挥，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但是，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工作日的缩短是根本条件”^③，强调“工作日的缩短”类似共同体生产从属诸个体思想，都建立在剩余价值发现的基础之上。这里“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挥”原文为“die menschliche Kraftentwicklung, die sich als Selbst-zweck gilt”^④，其中“人类”对应“menschliche”，虽非诸个体意义上的人，但也置于首位。

《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强调共产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⑤，与自由个性扬弃诸条件思想一致。在论述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时，在谈到分工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消失、劳动成为第一需要之后，马克思指出：“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⑥这里的“个人的全面发展”原文为“der allseitigen Entwicklung der Individuen”^⑦，意即“诸个体的全面发展”与自由个性的“全面发达的诸个体”一致，但未表示出发展程度。生产力的增长及财富源泉充分涌流与自由个性共同体生产从属于诸个体的思想一致。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是对其生产原则和分配原则的描述，并非像“自由个性……是第三阶段”原文那样是对未来共同体、未来社会的直接指称。另外，其表达也不如自由个性简洁明了。

以下将自由个性的两大基础分别简称为个体维度和生产维度，并制作自由个性与马克思未来社会经典论述比较简表。

自由个性与马克思未来社会经典论述比较简表

经典论述 / 维度	个体维度	生产维度
《大纲》自由个性	全面发达的诸个体为首	共同体生产从属于诸个体
《共产党宣言》自由发展联合体	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条件	阶级斗争消亡
《资本论》自由人联合体	自由人	许多个人劳动力作为一个社会劳动力
《资本论》自由王国	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挥	调节生产、工作日缩短
《哥达纲领批判》共产主义社会	诸个体的全面发展	生产力增长、财富源泉充分涌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96 页。

② MEGA² II/10, S.77.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929 页。

④ MEGA² II/15, S.795.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8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20 页。

⑦ MEGA² I/25, S.15.

三、结语

从三阶段论异文考证、分析来看，马克思共产主义观的要义包含以下几点：充分吸收扬弃资本主义社会形成的体现四大历史进步的体系；是未来共同体；将全面发达的诸个体放在首位；共同体生产从属于共同体诸个体。

自由个性强调诸个体的发达，与《共产党宣言》“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一致。自由个性与《哥达纲领批判》共产主义社会一样强调“个人的全面发展”，共同体生产从属于诸个体思想也与生产力增长、财富源泉充分涌流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思想一致。自由个性强调共同体生产从属于诸个体与《资本论》“自由人联合体”个人劳动力和社会劳动力的关系一致。自由个性强调共同体生产从属于个体，与“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挥”的自由王国强调“工作日的缩短”一致。但是，不同于《共产党宣言》从阶级斗争及其消除来谈“联合体”，自由个性深入生产层面。不同于“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是对未来社会生产、分配原则的描述，自由个性直接指称第三阶段未来社会且更简洁。不同于《资本论》“自由人联合体”和“自由王国”谈“人”(Menschen)或“人类的”(menschliche)，自由个性首重诸个体(Individuen)。自由个性与《共产党宣言》“自由发展”“联合体”、《资本论》“自由人联合体”“自由王国”、《哥达纲领批判》“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一样，都是理解马克思共产主义观的经典论述，但自由个性兼及全面发达的诸个体和共同体生产对诸个体之从属这两个维度，且语言简洁、直接指称，堪称马克思共产主义观的理想代名词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远大目标。

责任编辑：罗 萍

(上接第 20 页)

物化和异化又是联系在一起的。物性是人自身的自然性。当人把肉体和精神对立起来的时候，人就从纯粹的精神上来确立自我，从自我意识的角度来理解自我。异化就是从意识上的自我同一性的角度来理解自我。于是，对于精神来说，对于自我同一的主体来说，肉体就是异己的东西。在这里，对于异化的批判就变成了对于人的物性的批判，也就是对于他者、对于精神的他者的否定，这必然是观念论的。从这个角度来说，异化批判和物化批判都存在着走向观念论的危险。物化批判和异化批判源自对于文明所出现的问题产生的一种错误的理解。对于物化和异化批判来说，人类文明所存在的缺陷是物性的东西太强大了，是精神的他者的力量太强大了，因而他们要扩大精神的作用，而否定肉体的力量。他们没有看到，今天的人类文明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主体的力量过于脆弱。这个主体只是在精神的力量中彰显自己，而不是在与肉体的和解中彰显自己。没有肉体的要素在其中发挥力量的精神是脆弱的精神，是走向狂热的精神。人越是张扬这种精神的力量，人就越是脆弱，就越是在纯粹的精神中自我陶醉。这是一种精神疾病，即人在精神上的极度自恋。一个包容他者的精神，一个与肉体和解的精神才是真正强大的精神。精神只有接受它的他者，才能真正强大起来。

最后，在异化和物化批判的背后都隐藏了一个人道主义的观念，即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精神本质，这是建立在对人的错误理解的基础上的。所有这些思想都表现了文明中的一个根深蒂固的东西——人对于自身自然的恐惧。在这种恐惧中，人们进行了异化批判和物化批判，并确立了一种人道主义的思想，而这个人道主义恰恰是反人道的。

责任编辑：徐博雅

低成本认识世界的技术实现： 数字孪生的认识论探讨^{*}

徐瑞萍 吴选红

[摘要]从计算机仿真、虚拟现实到数字孪生，人类逐渐在现实世界之外构建了一个能超越时空限制的虚拟世界，从而大大降低了认识世界的成本。尤其是数字孪生技术以去物质化、时空压缩、实时动态、精准映射的方式，将认识客体的结构、层次与本质进行精准孪生与动态呈现，使认识主体能够实现对现实世界的认识、改造与创造，同时还能节约时间成本、空间成本、体验成本、容错成本等，极大程度地降低了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与创造世界的成本、风险和代价，为人类低成本认识世界的技术实现提供了新的手段、路径和条件。

[关键词]数字孪生 虚拟认识 技术实现 低成本

[中图分类号] N02; B0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7-0029-07

数字孪生是一种以现实世界为参照物，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将参照物的多元异构的实时动态数据有机整合与精准映射，在虚拟网络中还原为一个去物质化的现实世界，而且能实现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双向互动的技术手段。数字孪生本身具有实时精准映射、时空压缩并存、人机界面交互等显著特征。人类以此技术为基础，能同时实现对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的认识、干预、控制及改造，从而为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和创造世界提供了新的手段、路径、条件和可能性。曾经人类的许多认识和实践活动都需要在高风险和高成本的条件下进行，而如今在数字孪生的辅助下，人类在认识、改造与创造世界的过程中，通过数据的采集与分析、任务的执行与监督、服务的追踪与优化、问题的预测与阻断等，可以在孪生世界中进行低成本操作，从而大大降低了认识世界的成本——这是典型的低成本认识世界的技术实现。本文以数字孪生为例，探讨人类依靠新兴技术构建孪生世界，以实现低成本认识世界的生成逻辑和内在机制。

一、低成本认识世界的三次技术转变

在历史长河中，人类为了充分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一直在探寻能够延伸自身器官的技术手段。自计算机诞生和互联网兴起以来，人类依靠信息技术的发展逐渐在现实世界之外构建起一个能超越时空限制的虚拟世界，为认识与实践活动提供了一个低成本的实验环境，从而极大地降低了认识世界的成本。历史地看，旨在构建一个虚拟认识对象的技术要从20世纪50年代发展起来的计算机仿真技术说起。截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数字孪生的人文主义哲学研究”(GD21CZX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徐瑞萍，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广东佛山，528000)；吴选红，广东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广东肇庆，526100)。

至目前，人类以低成本认识世界的技术尝试大致经历了三次转变。

第一次转变发生的标志是计算机仿真技术的诞生，让人类低成本认识世界的场所从现实世界转变为仿真对象的虚拟世界——发现虚拟世界。在计算机仿真技术诞生之前，由于受到技术与时空的限制，人类在很多情况下要为认识与改造世界付出巨大的肉体和精神代价。因此，他们希望将自身想象的那个抽象世界具象化，以便于降低探索未知世界的成本，但这一梦想直到计算机仿真技术诞生之后才得以实现。计算机仿真技术是通过运用一定的规则和秩序，构建一个映照现实的系统和解决问题的理论模型，旨在让人们更接近他们的认知结果，从而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①换言之，计算机仿真技术旨在构建一个真实世界中复杂系统的“硅替身”，使我们能在计算机上进行可重复的受控实验。^②这样，原本那些高度危险的，以及肉身在场无法承受的实验，都可以在这个“硅替身”的“微世界”中展开。在计算机仿真技术的辅助下，人类终于发现了一个虚拟世界，而它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人脑的客观反映或认知图式的技术化再现。

第二次转变发生的标志是虚拟现实技术的诞生，让人类低成本认识世界的方式从生硬的人机交互转变为全方位沉浸的感觉体验——体验虚拟世界。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虚拟现实技术在计算机仿真技术的基础上得以发展起来。虚拟现实技术的崛起，让人类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能充分调动各种感觉器官的参与，产生一种极致和愉悦的情感体验，从而延伸了人的感觉器官。尼古拉·尼葛洛庞帝（Nicolas Negroponte）指出，虚拟现实“通过让眼睛接收到在真实情境中才能接收到的信息，使人产生‘身临其境’的感觉。更重要的是，你所看到的形象会随着你视点的变化即时改变，这就更增强了现场的动感”。^③由虚拟现实技术所构建起来的那个世界，就如同各种艺术想象所体现的虚幻世界一样，它使我们能够“享受”到所描绘的那种体验，却不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但这个虚拟世界其本身的存在实质上是一种理想世界，它在给予人们极致的感官体验之余，又以另一种“现实”的方式而出现。因此，当我们“完全沉浸在这个不同的世界中……它的感受是完全真实的，甚至可能达到超真实——比真实体验还真实。”^④

第三次转变发生的标志是数字孪生的诞生，让人类低成本认识世界的方式从感觉体验发展到实时双向互动、精准映射的孪生世界的构建——不仅认识虚拟世界，而且改造和创造现实世界。从计算机仿真到虚拟现实，其做到的人与虚拟世界双向互动、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精准映射的程度都非常低，甚至由虚拟现实技术所构建的虚拟世界，都被人们戏称为另一个“现实世界”。因此，人们要想实现人、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之间的动态交互，只能谋求于一种新的技术手段。21 世纪初，在计算机仿真与虚拟现实技术的基础上，数字孪生应需而生。2002 年，迈克尔·格里夫斯（Michael Grieves）在美国密歇根大学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课程上正式提出数字孪生的概念，并将其定义为三维模型，包括实体产品、虚拟产品以及二者间的连接。^⑤而这个连接的方式就是数字线程（digital thread），它目前已被成功应用于捕捉全生命周期的现实世界的动态数据并对其进行分析，以寻找减少工具成本和缩短交付时间的机会，同时提高实践效率和创新能力。^⑥这样，数字孪生最终在计算机仿真、虚拟现实与数字线程技术的基础

^① Maria Develaki, “Methodology and Epistemology of Computer Simulations and Implications for Science Education”,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vol.28, no.4, 2019.

^② [美] 约翰·L·卡斯蒂：《虚实世界——计算机仿真如何改变科学的疆域》，王千祥等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8 年，序第 3 页。

^③ [美] 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泳等译，海南：海南出版社，1996 年，第 135-136 页。

^④ [美] 凯文·凯利：《必然》，周峰等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 年，第 245-246 页。

^⑤ Michael Grieves, “Digital Twin: Manufacturing Excellence Through Virtual Factory Replication”, apriso: <http://www.apriso.com>, May 6, 2014.

^⑥ Deborah Mies, etc., “Overview of Additive Manufacturing Informatics: ‘A Digital Thread’”, *Integrating Materials and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 vol.5, no.1, 2016.

上，实现了将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进行叠加的功能，并能在复杂的虚实世界中自学习和自适应。^①同时，数字孪生还能在一组可选的操作、编排和执行技能之间做出决定，能精准访问非常现实的模型，以了解当前流程状态以及它们自己在与现实世界中的环境交互时的行为。^②

总的来说，人类低成本认识世界的技术尝试经历了这三次转变，不断地为人类低成本认识世界带来契机（如表1所示）：第一次是借助于计算机仿真技术发现了虚拟世界，节约了人类认识世界的时间成本、空间成本；第二次是借助于虚拟现实技术，在发现虚拟世界中体验到它的真实存在，节约了时间成本、空间成本、体验成本；第三次是借助于数字孪生技术，在可以体验到的虚拟世界中开展认识、改造并创造世界的活动，不仅节约了时间成本、空间成本、体验成本，更重要的是节约了容错成本、数据处理成本、人机交互成本、管理成本等等。

表1 低成本认识世界的三次技术转变

技术名称	起源时间	探索方式	节约成本
计算机仿真	20世纪50年代	发现虚拟世界	时间成本、空间成本、容错成本。
虚拟现实	20世纪80年代	体验虚拟世界	时间成本、空间成本、容错成本、体验成本。
数字孪生	21世纪初期	认识虚拟世界，改造和创造现实世界	时间成本、空间成本、体验成本、容错成本、数据处理成本、人机交互成本、管理成本等等。

从前两次的技术转变来看，计算机仿真与虚拟现实技术给人类带来的低成本探索世界的效果显然已经凸显出来并为大众所熟知。但对于数字孪生而言，由于其诞生的时间很短，应用主要集中在智能制造领域，其本身的低成本认识世界、体验世界、改造世界与创造世界的价值尚需进一步拓展，尤其是其在哲学认识论领域还是一片有待开垦的处女地。按照陶飞的观点：数字孪生作为实现虚实之间双向映射、动态交互、实时连接的关键途径，可将物理实体和系统的属性、结构、状态、性能、功能和行为映射到虚拟世界，形成高保真的动态多维、多尺度、多物理量模型，为观察物理世界、认识物理世界、理解物理世界、控制物理世界、改造物理世界提供了一种有效手段。^③由此可见，数字孪生确实在人类认识、改造与创造世界中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与理论价值。下文将从认识论的视角进一步探讨数字孪生技术在低成本认识世界中的生成机制和内在逻辑。

二、低成本认识世界的内在技术逻辑

数字孪生的诞生，为人类探索未知世界提供了成本较低的技术手段。自人类诞生伊始，就从未停止通过“两种探索”方式去无限地逼近这个世界的真相：一是向内探索人类自身的生命奥秘；二是向外探求人类自身以外的“他者”及其与人的关系，尤其是探索人类自身以外的未知世界。但无论是哪一种探索活动，大多都需要承担很大的风险与代价，这源于低容错实验环境——人类的探索活动必须直接投身其中，他们必须要为潜在的风险承担最为直接的后果。然而，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数字孪生正在改变以往的那种低容错的实验环境。重新审视数字孪生，它本身在为人类探索未知世界提供一个高容错的实验环境的同时，无疑也在赋予我们一种探索未知世界的新手段、路径、条件和可能性——虽然“并不是我们的工具塑造了我们的行为，但是工具赋予了我们行为发生的可能。”^④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指出：“统一时间是控制空间的基础，可以从空间与地点相分离的角度来理解‘虚化空间’的发展。”^⑤而数字孪生所形成的孪生世界与现实世界在时空上的对等关系，正在将人类从直接的认识与实践的活动中抽离出来，人们在将它用于各种创新探索实验时，往往能间接地操控实验过程。那

^① 陶飞等：《数字孪生及其应用探索》，《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2018年第1期。

^② Roland Rosen, etc., “About the Importance of Autonomy and Digital Twins for the Future of Manufacturing”, *IFAC Papers OnLine*, vol.48, no.3, 2015.

^③ Fei Tao, Qinglin Qi, “Make More Digital Twins”, *Nature*, vol.573, no.7775, 2019.

^④ [美]克莱·舍基：《认知盈余：自由时间的力量》，胡泳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70-71页。

^⑤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15-16页。

么，人们的高危实验过程便不再需要直接的“具身在场”，而是一种具身情境下的远程“分身在场”，从而提高了科研探索的容错能力，这无疑能在科研探索活动中极大程度地降低实验风险与成本。

关于数字孪生的认识与实践的风险与成本的探讨，关涉到各种具体的认识与实践活动，而且它本身在研发、管理与服务等方面都具有降成本的巨大优势。以智能制造为例，数字孪生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应用与发展，其实早已贯穿到其发展的全生命周期，包括运用数字孪生降低研发成本、设计成本、运营成本、服务成本等各个方面，已形成一个稳定的价值链闭环，且它能在持续动态的系统中，不断地进行自我优化与自适应，具有极高的技术泛化能力。而这种技术本身的特点，也就决定了它内部的技术生命力与自身的价值效益的转换。而这种转换从根本上又取决于数字孪生准确地映射现实的能力，使用它就可以在特定的基础上对创造对象和配置的更改进行执行和测试，以前所未有的效率建立、测试和操作复杂系统。^①正因为如此，从一个狭义的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的交互关系来看，也才更有利于促进认识主体精准地访问和操控相应的应用程序。由此，介于孪生体与认识客体之间的认识主体本身更具主动性与创造性，而且在认识的过程中也更能提高认识效率和改造的质量。此外，数字孪生在认识与实践的过程中，还可以提供一种主动控制策略，它使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的“可选状态”，客体中变化条件的“可选响应状态”，以及推断客体中的“未来状态”进行交互，^②这能为认识主体的决策与执行提供实时的指导，进而提升人机交互系统的管理效能，节约管理成本。同时，数字孪生在认识与实践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将虚拟世界与物理世界进行重叠，这种技术手段在很大程度上能为系统运行问题提供预测，并及时安排预防性维护，为减少停机时间或防止停机等方面提供早期洞察，并辅助认识主体进行未来的系统升级和计划新的发展走向，从而极大地降低了系统验证、测试与发展的成本。^③

回归到人类对自身的探索维度，由数字孪生而创生的可控制的虚拟世界，也为人们探索自身内部的奥秘提供了便捷通道。数字孪生可以通过精准映射人类自身，从而为人们理性地认识自己创造了一种新的视野——它以一种“对象化”的技术手段，让人们对自己的探索形成一种新的科技理性观，人们只需要不断地借助数字孪生对自己进行数据画像，就能在此过程中更清楚自身的身体状态。这样的话，在数字孪生支撑下的人类对自身的探索，便能置身于自己的延伸对象中去认清自己、反思自己和掌控自己，以至于在相应的“认识你自己”的活动中，相较于传统的那种只以“身体信号为指引”的认识方式，更能降低人类对自身的认识成本，尤其是降低医疗健康成本。凯文·凯利（Kevin Kelly）指出：“我们手中的每一种工具都会为文明带来新的解读事物的方法、新的生活观和新的选择。每一种运用于实践的科技都会扩展我们的生命力所达到的范围。”^④而随着在数字孪生支撑下的这种向内的探索活动的便利程度不断提高，其越发引导人们将注意力集中于反思探索过程的伦理性与探索结果的合目的性。也就是说，人们在探索内在世界的过程中，由于能动态地关注自身，它恰好给我们解读个体的“文明”提供了一种新的方法、观点和选择，而我们自身也在这种选择的过程中更容易受到自身理性的约束，从而扩展了我们自身理性的“生命力”。那么，借助于数字孪生所实现的这种自我的对象化，自然就会驱使人们在探索未知世界的过程中不断地鞭策自己，从而避免了很多“科技向恶”发展的代价。

三、认识、改造与创造世界的技术联结

由于人类的认识活动与客观世界之间存在着矛盾，从而为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和创造世界提供了根本性的动力源泉。也正是因为这种矛盾的存在，使人类在认识、改造与创造世界的过程中，始终处在一种“未满”的状态，而认识的结果始终“只是由不断的接近而被达到，也就是说，客体代表着一个

① Urban August,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for More Efficiency”, *Atzproduction Worldwide*, vol.6, no.1, 2019.

② Martin Tomko, etc., “Beyond Digital Twins -A Commentar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vol.46, no.2, 2019.

③ Azad M. Madni, etc., “Leveraging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in Model-Based Systems Engineering”, *Systems*, vol.7, no.1, 2019.

④ [美]凯文·凯利：《科技想要什么》，熊祥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1年，第353页。

其本身永远会被达到的极限。”^①换言之，人类认识、改造与创造世界的活动是一种无休止的活动，始终处于“未达到”的状态。但随着认识工具的不断迭代与创新，人类与客观世界之间的关系变得越来越紧密，人类自身的器官也开始得到技术化延伸，这让人类的认识活动与客观世界间的矛盾得到缓解。然而，由于人类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与创造世界的活动中，存在着时间上的滞后性——“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这导致人类总是在改造“历史”中的世界，而不是改造现存的世界和即将到来的世界。因此，人类在探索未知世界的活动中，自然容易受到认识、改造与创造世界之间的“鸿沟”的限制，以至于无法正确地对此在的世界做出合理的认识与改造。而造成认识、改造与创造世界之间的这种鸿沟的诱因——时间与空间的非同时存在，主要源于时间与空间、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的分离，以及现实世界在人脑中的延迟反映，并最终导致了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之间的“时间差”。因此，如果这种时间差与延迟反映问题得不到解决，那么横亘于人类面前的将永远是爱因斯坦所指出的那种世界：“在我们之外有一个巨大的世界，它在我们的面前就像一个伟大而永恒的谜。”仅以人类现有的智慧和能力，只能认识“我们的观察和思维所能及的”部分世界，以至于人类“对这个世界的凝视深思，就像得到解放一样吸引着我们”，^②但我们却永远无法认识到它的全貌。即便能认识它的全貌，也只能在经典马克思主义所指出的那种历史的世界中重复地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可是人类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最根本问题却在于“改变世界”。

但是，随着数字孪生的不断发展，人类认识、改造与创造世界的固有状态开始得以进一步改变。按照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的观点，时间与空间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什么时间”与“什么地点”是不可分离的。^③换言之，在人们所处的那个传统的世界中，时间与空间是不能分离的。所以，在那样的历史时代中，要想认识与改造处于不断变化中的客观世界，无疑困难重重。但自从数字孪生出现，之前的状态正在被改变。因为由数字孪生所构建起来的孪生世界，在超越时间与空间限制的前提下，实现了时间与空间的统一，实现了“人—现实世界—虚拟世界”的技术“联姻”。此时，在人类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活动中，时间作为一种“虚化”的时间，它脱离了具体的空间，具有一种超越空间的因果关系的特性。于是，具体空间的意义降低了，具体地域空间与更广阔的空间联系起来了。^④世界著名新锐历史学家尤瓦尔·赫拉利（Yuval Noah Harari）认为：人类“所体验到的一切都是脑电活动的结果，所以理论上确实能模拟出一个我完全无法与‘真实’世界分辨的虚拟世界。”^⑤而如今得益于数字孪生的辅助，从某种程度上说，人类已经突破和超越了认识、改造与创造世界之间的反应延迟与时间差，超越了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之间的隔阂，在认识、改造与创造世界的过程中，已经从技术层面而不仅仅是理论或原则层面，构建了一个时间与空间同在的、“无法完全与‘真实’世界分辨的虚拟世界。”

数字孪生助力人类实现了认识、改造与创造世界的技术联结。数字孪生依赖于高速、敏捷、实时的传感器与可视化技术，集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全息投影、虚拟现实与仿真技术于一身，通过对现实世界的实时动态的表征，忠实地为人类呈现了一个对象世界——孪生世界（如图1所示）。孪生世界的构建，得益于作为认识主体的人类利用数字孪生技术，做到对认识客体的结构、层次与本质的实时动态的数据成像。这样，孪生世界也就变成了现实世界的延伸、增强与发展。它在再现与延伸现实世界的结构、层次与本质的同时，超越了现实世界的时间与空间的限制。而在这个孪生世界中，它的去物质化属性并不是指它摆脱了物质的本源，而是指它以数据、信息、图形等方式表征了物质实体所传达出来的原始本质。

① [瑞士]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王宪钿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03页。

② [美]爱因斯坦：《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许良英等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2页。

③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第15-16页。

④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第15-16页。

⑤ [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第10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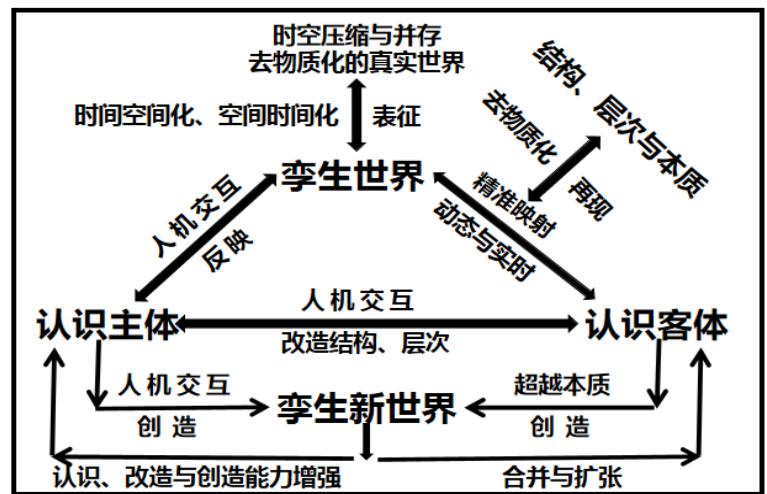


图1 认识、改造与创造世界的技术联结

因此，在这样的条件下，认识主体以数字孪生所映射的那个“微缩”世界为认识的对象，以人机交互的方式便能同时进行三项活动：一是实时、动态、精准地表征与反映认识客体的动态变化关系——认识世界；二是对认识客体的动态变化关系进行结构与层次的改造活动——改造世界，如果经过认识主体的改造活动，认识客体的本质属性发生了变化，那么认识主体将在此过程中创造一个孪生新世界——创造世界；三是认识主体以人机交互的方式，直接创造一个在此之前并不存在的认识客体，从而也就重新创造了一个孪生新世界——创造世界。如果认识主体持续地开展这三项活动，那么他最终将会发现，原来理想的那个世界终于在数字孪生的“合规律性”与认识活动的“合目的性”中得以实现。因此，认识客体也在认识主体的改造与创造能力增强的前提下，不断变得与人类社会和谐共处。

而在这个新的孪生世界中，从技术时间维度来说，通过以动态的数据表征所实现的孪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重叠，人类实现了“时间的空间化”与“空间的时间化”，使人类原有认识的现实世界具备了“超时空”属性，让人类所要认识的整个对象世界变为一个按原有比例精准压缩后的“微世界”，为人类认识世界提供了新的低成本的实验“场所”。一方面，“时间的空间化”使得抽象的时间更富有空间感和立体感，以空间的可视性丰富了时间的抽象性，减少了各种认识与实践活动的时间成本；另一方面，“空间的时间化”使得纷繁复杂的认识客体拥有了清晰的发展脉络，而这种发展脉络的历史与现实又以动态的方式呈现，认识主体便得以借此优势提高了认识的效率。与此同时，由于每个将要被人类认识与改造的世界都是在此刻存在的真实世界，那么人类在认识世界基础上的改造与创造世界的活动，就会因为数字孪生所赋予的“空间的时间化”而获得具体的现实意义：当我们在观察任何事件时，总要直接地、直观地确定它在空间和时间秩序中的地位。因此，数字孪生助力所达成的“两化”特征，恰好使得“空间和时间可描述为参照框架，这种框架不是以经验为根据，而是直观地用于经验，而且完全可以用于经验。”^①那么，认识主体在开展相应的探索活动时，便超越经验指导实践，把动态的数据作为一个“理性”的框架，把认识主体重新定位为一种与现实世界一样具备变化属性的物的存在，这就获得了动态变化中的一种“相对静止”的状态，减少了认识主体不断追踪认识客体的“此在状态”的成本。

也就是说，数字孪生使得人类当下正在认识与改造的这个世界，就是现存的、此在的动态世界，而不是过去的、虚幻的世界。并且，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借助数字孪生这一虚实融合、动态交互的工具，人类认识、改造和创造世界的活动自然就表现为一种时空上“共在”的直接活动，而不是表现为认识世界在先、改造世界与创造世界在后的间接实践活动，也不是改造世界与创造世界在先、认识世界在后的

^① [英]卡尔·波普尔：《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傅季重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第258页。

先验实践活动。当然，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数字孪生也无法真正达到与客体的动态世界绝对的同步，因为发生了的才能被映射，而不是一种先验存在的映射。但可以明确的是，孪生世界对现实世界的动态感知，确实已经在无限地逼近，那么自然也就更能实现人类认识能力的最大化。^①因此，在数字孪生技术的辅助下，认识主体将认识活动与对认识客体的改造活动进行了联结。认识主体是以数字孪生的预测、决策与执行规划为指导原则的，认识活动就是将相应的指导原则作为实践活动的直接指导原则，由此也就实现了认识主体的认识与实践在认识、改造与创造世界的时空观上的统一。

这种联结与超越，真正把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的关系问题作为一个思考的根本前提，以至于这种认识与改造世界的方式，不会被认识主体在前而认识客体在后，或认识客体在前而认识主体在后的局限所束缚。事实上，前者往往容易形成以人类为中心的认识至上观，而后者往往容易导致对“历史”世界的认识与改造，而不是对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的动态关系中所存在的那个孪生世界的改造与创造。如此说来，数字孪生将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在动态关系中合二为一，这实质上是将两者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真正体现了两者在“关系”维度上的技术联结与内在的映射超越，深刻地揭示了数字孪生在认识论层面所具有的独特价值：它将认识、改造与创造世界进行了内在的、本质的与动态的技术联结，突出了物理世界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的属性。既然世界是一个有机整体，认识主体也许会实现将“认识活动”“认识客体”与“技术的联结”统一在“认识客体”之中，那么改造与创造世界的人类理想，将会在以数字孪生作为“技术的联结”的手段而辅助人类实现“认识客体”与“认识主体”的“不自觉的和无条件的前提”中得以实现。最终，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与创造世界的伟大活动，超越了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之间的“分离”与“隔阂”，变成了一个以孪生时空为主导的统一实践活动。而这种联结与超越本身已冲击了认识主体的思维惰性、封闭性和固着性，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了他们的自由意志、批判精神和创造能力。

总体来看，数字孪生已真实地映射了人类认识与改造世界的内部宏观架构、联结机制与发展规律，这与人类的思维方式和实践活动方式较为耦合，并让人类改造世界的活动与存在于其自身中的那种最高的“善”相连接。那么，人类在认识、改造与创造世界的活动中，自然会以三种方式行事：一是遵循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二是遵循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三是遵循人类自身内部的运行规律。如此一来，人类自觉的、自发的认识、改造与创造世界的活动，就会使其在技术人工物的创造活动中萌生“反身性”思想，而这种思想让人类在弄清自身的处境之后，自然就会秉持一种最高的“善”去认识与改造那个我们曾经熟悉而陌生的世界，实现认识与改造世界的过程的从“恶的状态”向“善的状态”的转变。这样的话，数字孪生的哲学意蕴便与人类的终极命运、世界的终极奥秘相互嵌套与相互作用，并驱使人类按照现实世界的本来面目去认识、改造与创造世界，并建立起一个“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自由王国。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Thomas H. -J. Uhlemann, etc., “The Digital Twin: Demonstrating the Potential of Real Time Data Acquisition in Production Systems”, *Procedia Manufacturing*, vol.9, no.1, 2017.

模态逻辑与真理论 *

李 晟 胡泽洪

[摘要] 模态逻辑有算子和谓词两种研究方法,但谓词方法始终面临悖论的困扰。算子方法虽然避免了蒙塔古式悖论,但孔斯却构造了算子方法中的新悖论,因此算子方法并不能作为模态谓词悖论的解决方案。形形色色的模态谓词悖论无不隐含着对真之原则的不当使用,不一致的真理论是导致模态谓词悖论的根本因素。模态算子逻辑的成功在于它化解了不一致真理论的威胁。谓词方法倘若忽略了这个关键点,也效仿算子方法对真的处理,则必然导致悖论。解决模态谓词悖论和建立模态谓词理论需要引入一致的真谓词,以公理化真理论和语义真理论分别作为模态逻辑的语形基础和语义基础。

[关键词] 模态逻辑 真理论 谓词 算子 悖论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7-0036-08

一、引言

根据塔斯基 (A. Tarski) 的证明,即使在一个相当弱的形式算术系统中引入关于真谓词的双条件模式 “ $T(\varphi) \leftrightarrow \varphi$ ”,^① 所得结果都将是自相矛盾的。^② 塔斯基的这一结论可以看作是对古老的说谎者悖论的一种形式化表达。它同时表明,对“真”的谓词处理面临着巨大的挑战。然而,面临挑战的并不只有真谓词。蒙塔古 (R. Montague) 以几乎同样的方式在关于“知道”谓词的形式系统中找出了近似说谎者悖论的矛盾,^③ 并且由于蒙塔古所依赖的原则严格弱于塔斯基的双条件模式,它只含该模式的反射原则方向 “ $K(\varphi) \rightarrow \varphi$ ”,逆反射方向则被一条弱化的规则所取代,即由 φ 推出 $K(\varphi)$ 。因此,蒙塔古悖论事实上强化了说谎者悖论。类似的强化还出现在托马森 (R. H. Thomason) 的工作中。托马森指出,仅以一种弱化形式的反射原则 “ $P(P(\varphi) \rightarrow \varphi)$ ” 和逆反射原则 “ $P(\varphi) \rightarrow P(P(\varphi))$ ”,就能使关于“理想信念” (ideal belief) 谓词的形式系统内部不一致 (internal inconsistent),即虽然不能证明矛盾 \perp ,却能证明 $P(\perp)$ 。^④ 蒙塔古和托马森的发现对模态的谓词方法予以了沉重打击,它意味着“如果按照卡尔纳普和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逻辑真理论的历史源流、理论前沿与应用研究”(17ZDA02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晟,四川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四川成都,610066);胡泽洪,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510631)。

① 在这篇论文中,我们用 $\langle p \rangle$ 表示语句 p 的名字,它可以由形式算术的编码技术获得。谓词通过作用于语句的名字产生新的语句,算子则通过作用于语句本身产生新的语句。论文涉及谓词和算子两种表达方式,但为表述方便,在不引起歧义的情况下,我们直接通过 $\langle p \rangle$ 和 p 识别谓词和算子。

② A. Tarski, “The Concept of Truth in Formalized Languages”, *Logic, Semantics, Metamathematics*, J. H. Woodger (transl.), Oxford: Clarendon, 1956, pp.152-278.

③ R. Montague, “Syntactical Treatments of Modality, with Corollaries on Reflexion Principles and Finite Axiomatizability”, *Acta Philosophica Fennica*, vol.16, 1963, pp.153-167.

④ R. H. Thomason, “A Note on Syntactical Treatments of Modality”, *Synthese*, vol.44, no.3, 1980, pp.391-395.

蒯因的主张，把模态处理成语句的谓词，那么即使像 S1 这样的弱模态系统都将被牺牲掉”。^① 幸运的是，悖论并没有让谓词版本的模态逻辑片甲不留，正规模态逻辑的最小系统 K 至少还是成立的。但霍斯顿 (L. Horsten) 和莱特格布 (H. Leitgeb) 的研究随即让模态的谓词方法进一步雪上加霜。霍斯顿和莱特格布证明，在把时态算子转变成时态谓词后，除非只允许“过去”或“未来”其中之一，否则包括最小时态逻辑系统 K_t 在内的所有时态逻辑系统都将直接导致矛盾，或至少内部不一致。^②

鉴于谓词方法的上述实际“代价”，算子逐渐成为表达模态概念的主要方式。正如蒙塔古所说：“如果把必然视作语句的算子，那么通过完全自然的模型论解释就能说明刘易斯的系统。”^③ 算子方法为解决模态谓词中的说谎者型悖论提供了有力工具，也让人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自指是产生悖论的必要条件，而只有在禁止恶性自指的语言中才能表达模态概念。然而，孔斯 (R. C. Koons) 研究了一种被他称为“合理证成信念” (rationally justifiable belief) 的算子 J，他辩护了如下两句陈述的合理性：(i) $J(\varphi \leftrightarrow \neg J\varphi)$ ，(ii) $JJ(\varphi \leftrightarrow \neg J\varphi)$ ，并证明在一个并不很强的认知逻辑中，承认这两句陈述将导致矛盾。^④ 孔斯构造的悖论从技术上反驳了蒙塔古关于算子方法的观点，它表明，不仅自指不是构成悖论的必要条件，而且算子方法本身也并非绝对安全。尽管算子方法的确避免了谓词方法遭遇的矛盾，拯救了模态逻辑的形式系统，但这并不意味着对算子和谓词这两种模态表示方式的选择已经结束，相反，还留下了很多问题值得人们深思。

其一，算子方法虽然成功建立了模态逻辑的形式系统，但无法建立足道的真理论系统，因此对说谎者悖论的描述或解决始终只能依靠谓词方法的不断进步，那么真谓词的处理技术是否也能为这些说谎者型模态谓词悖论^⑤ 的描述或解决提供新的有益方案呢？其二，算子可以解决蒙塔古式悖论，却又面临孔斯式悖论的挑战，而无论是蒙塔古式悖论还是孔斯式悖论，在它们推导矛盾的过程中都包含着某些相同的细节，那么算子方法究竟是真的解决了蒙塔古式悖论，还是仅仅把谓词背景下的矛盾隐藏了起来呢？其三，在已知的模态谓词悖论中，有些悖论只包含一个模态谓词，有些则涉及多个模态谓词的相互作用，有些需要借助谓词背景下的自指语言，有些则只依赖于纯算子背景，那么在这些不同的模态谓词悖论的背后，是否存在某种共同的影响因素呢？如果真有这样的影响因素，它是否与真谓词密切相关呢？

在这篇论文中，我们将尝试给出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我们将说明，模态算子方法隐藏着不一致的真理论，这种不一致性在通常的模态算子逻辑^⑥ 中并不会表现出来，但会暴露在孔斯式悖论中；不一致的真理论贯穿于形形色色的模态谓词悖论中，成为导致模态谓词悖论的一个关键因素；提供一致的真理论，不仅是解决真谓词悖论的需要，也是解决模态谓词悖论的需要。真理论是模态逻辑的基础，这是真理论重要的哲学意义和应用价值。

二、模态算子逻辑中的真理论

我们知道，仅通过算子方法并不能建立起令人满意的真理论。因为无论把真算子 (truth operator)

^① R. Montague, “Syntactical Treatments of Modality, with Corollaries on Reflexion Principles and Finite Axiomatizability”, *Acta Philosophica Fennica*, vol.16, 1963, p.161.

^② L. Horsten, H. Leitgeb, “No Future”,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vol.30, no.3, 2001, pp.259-265.

^③ R. Montague, “Syntactical Treatments of Modality, with Corollaries on Reflexion Principles and Finite Axiomatizability”, *Acta Philosophica Fennica*, vol.16, 1963, p.161.

^④ R. C. Koons, *Paradoxes of Belief and Strategic Ration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14-17.

^⑤ 模态谓词悖论并不是一个已有的、无需解释的成熟术语，而是我们对诸如蒙塔古悖论和托马森悖论这样的因模态谓词而导致的说谎者型悖论的一种暂时性称谓。

^⑥ 模态算子逻辑 (modal operator logic) 强调模态的表达方式是算子，通常的“模态逻辑”就是指模态算子逻辑。由于论文涉及对模态的不同表达方式，为避免混淆，有必要在术语上对其加以区分。在不引起歧义的情况下，将由算子方法建立的模态系统称为“模态算子逻辑”，将由谓词方法建立的模态系统称为“谓词版本的模态逻辑”或“模态谓词理论”，并把二者统称为“模态逻辑”。另外还需说明的是，尽管模态算子逻辑已取得长足发展，但考虑到模态谓词理论的发展目前尚处于构建谓词版本的正规模态命题逻辑阶段，我们在论文中所说的模态算子逻辑实际上指的是通常的正规模态命题逻辑。

表达成何种形式，只要令它满足塔斯基双条件模式，这样的真算子就不足道。比如以“■”表示“真”，那么根据塔斯基双条件模式，算子“■”应满足如下性质：

(Tr)

$$\blacksquare\varphi \leftrightarrow \varphi$$

很明显，(Tr) 使得真算子理论立刻坍塌为经典命题逻辑。

在以自然的模型论解释说明模态系统时，对模态词的说明总是通过真来完成的。例如，语句 p 在某个可能世界 w 中是必然的，当且仅当 p 在每个与 w 有可及关系的可能世界中都是真的。只不过在这里，真是自明的，不需要再追问“什么是真”(what is truth)这个传统真理论的重大问题。此外，在模态逻辑的语形方面，模态公式常常用于表达对模态概念的某种哲学构想，而这些哲学构想往往也包含着关于真的内容。例如， $Kp \rightarrow p$ 可用于表达“知识蕴涵真”，而 $p \wedge \neg Bp$ 可用于表达“ p 为真但某人不相信 p ”。由此可见，无论是模态逻辑的语形还是语义，模态逻辑始终都包含着真。尽管无须回答“什么是真”，但包含真也就自然包含了对真的理解，包含了对真的性质和功能的预期，因而也就应当包含了真理论。

从模态算子逻辑并不明确区分“ p ”和“ p 为真”这一点来看，如果要用算子方法将模态逻辑中的真理论表达出来，那么它应当满足特征公理 (Tr)。也就是说，模态逻辑中的真理论是坍塌的。这种坍塌的真理论允许 (Tr) 适用于所有语句，从而意味着它承认塔斯基双条件模式的所有实例，通常被称为“朴素真理论”(naive theory of truth)。^①我们认为，朴素真理论正是隐藏在模态算子方法中的真理论。但是承认塔斯基双条件模式的所有实例会导致说谎者悖论，因此，模态算子逻辑中的真理论事实上是不一致的。

尽管算子方法中隐藏着不一致的真理论，但模态算子逻辑本身仍是一致的，这是因为通过模态算子逻辑，人们往往只讨论模态算子所刻画的模态概念的性质，并不需要本质上涉及真概念的性质，正如朴素集合论虽然包含悖论，但由它同样能建立很多数学理论。然而一旦在讨论中需要本质上涉及真，算子方法就会暴露在悖论的风险中，而表达式的含义便首当其冲。考虑表达式 $\neg p \rightarrow \neg p$ ，这是经典命题逻辑的重言式，其含义似乎是确切的。但如果还原出真算子，就至少会有两种不同的理解：(i) $\blacksquare \neg p \rightarrow \neg \blacksquare p$ ；(ii) $\neg \blacksquare p \rightarrow \blacksquare \neg p$ 。从谓词的角度看，对这两条原则的承认与否可能导致完全不同的真理论。^②那么在算子背景下，人们在讨论中如若确实涉及真，究竟该如何理解呢？坍塌的真算子无疑模糊了这里的区别。

考虑认知逻辑的公理 (T_\blacksquare) : $K\varphi \rightarrow \varphi$ 。由于我们通常是用它表达“知识蕴涵真”，所以我们现在不妨把真直接明确地显示出来，使之成为：

(T_\blacksquare)

$$K\varphi \rightarrow \blacksquare\varphi$$

应该说这样的显示处理并不会修改原公理的含义，但倘若将这种经由显示处理之后的模态原则用于实际问题的分析中，所得结果就将大为不同了。

菲奇 (F. B. Fitch) 提出了著名的“可知性悖论”(Knowability Paradox)，^③ 在这个悖论导出矛盾的过程中，其核心命题“ $p \wedge \neg Kp$ ”的含义是： p 为真，但 p 并非已知。现在让我们简单回顾一下菲奇推导中的几个关键步骤。

(1)

$$K(p \wedge \neg Kp)$$

假设

(2)

$$Kp \wedge K\neg Kp$$

由 (1)，根据知识对合取的分配

(3)

$$Kp \wedge \neg Kp$$

由 (2)，根据公理 (T_\blacksquare)

① L. Horsten, *The Tarskian Turn: Deflationism and Axiomatic Truth*, Cambridge: MIT Press, 2011, pp.37-39.

② 在真谓词的理论中，原则 (i) 因其等值于“ $\neg(T(\varphi) \wedge T(\neg\varphi))$ ”而被称为“真之相容性原则”(T-consistency)，原则 (ii) 因其等值于“ $T(\varphi) \vee T(\neg\varphi)$ ”而被称为“真之完全性原则”(T-completeness)。在不同的真之原则的集合中引入这两条原则将产生不同的结果。详细内容可参见 H. Friedman, M. Sheard, “An Axiomatic Approach to Self-Referential Truth”, *Annals of Pure and Applied Logic*, vol.33, no.1, 1987, pp.1-21.

③ F. B. Fitch, “A Logical Analysis of Some Value Concepts”, *The Journal of Symbolic Logic*, vol.28, no.2, 1963, pp.135-142.

矛盾是显然的，但不能令人满意，因为菲奇悖论所关注的问题本质上涉及了真与知识。那么对其核心命题的推导无论如何也不能只采用隐藏的真，而应该把真明确地显示出来，也即改述为“ $\blacksquare p \wedge \neg Kp$ ”，并重新推导如下：

(1°)	$K(\blacksquare p \wedge \neg Kp)$	假设
(2°)	$K\blacksquare p \wedge K\neg Kp$	由 (1)，根据知识对合取的分配
(3°)	$K\blacksquare p \wedge \blacksquare \neg Kp$	由 (2)，根据公理 (T _■)

通过对真的显示，矛盾不再唾手可得。倘若要由上述第 (3°) 步得到矛盾，还必须至少假设另外两条原则：(i) $\blacksquare \neg p \rightarrow \neg \blacksquare p$ ；(ii) $K\blacksquare p \rightarrow \blacksquare Kp$ 。这两条原则都不是平庸的，前者是重要的真之原则，后者是关于真与知识相互作用的原则。这两条原则都与真密切相关，又都不在任何一致的真理论中必定成立。但是在算子背景下，它们都被隐匿起来，造成推导过程中的意义含混，这对哲学问题的讨论来说是不利的。这是算子方法的一个缺点。所以，假如我们在分析诸如可知性悖论时，不能清楚地考虑到这些潜匿的条件，而是急于修正或抛弃那些居于明处的原则，恐怕很难说是获得了对问题的真正解答。

反观以蒙塔古悖论为代表的模态谓词悖论，虽然算子方法确实规避了矛盾，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算子方法中隐藏着不一致的真理论，这种不一致性虽不直接影响模态逻辑，但仍会在涉及真的推导中默默地发挥作用。因此，我们不得不考虑这样一种可能性：算子方法通过禁止语言的恶性自指，消除的只是矛盾的次要方面，而矛盾的主要方面则被掩盖起来，当孔斯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即 $\varphi \leftrightarrow \neg J\varphi$ ）重构矛盾的次要方面时，矛盾就立刻发生了。我们认为，这个被掩盖起来的方面正是真理论的不一致性。而要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必须把讨论的背景由算子转回到谓词上来。

三、模态谓词悖论中的真谓词

与蒙塔古原始文献的版本不同，蒙塔古悖论的构造可以采用一种更简化的形式，也即只需通过以下两条模态原则：

(T _p)	$N(\varphi) \rightarrow \varphi$	
(Nec)	由 φ 可以推出 $N(\varphi)$	

这两条模态原则在通常的模态算子逻辑中是重要的特征公理和规则，现在把它们添加进某个使得哥德尔自指定理成立的形式算术的扩张系统中，便可进行如下推导：

(1)	$\lambda \leftrightarrow N(\neg \lambda)$	根据哥德尔自指定理
(2)	$N(\neg \lambda) \rightarrow \neg \lambda$	模态原则 (T _p) 的代入特例
(3)	$\neg N(\neg \lambda)$	由 (1) 和 (2)，根据命题逻辑
(4)	$\neg \lambda$	由 (1) 和 (3) 可得
(5)	$N(\neg \lambda)$	由 (4)，根据模态原则 (Nec)

推导中 (3) 和 (5) 构成的矛盾是显然的，但也不能令人满意。一方面，在模态原则所表达的模态概念的哲学构想中如果包含了关于真概念的内容，那么我们就应该将这些内容明确地显示出来，而不是隐藏起来。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方面在于，谓词背景下的表达式存在层次上的差异。在模态原则 (T_p) 中，蕴涵符左边是 $\langle \varphi \rangle$ ，表示语句 φ 在语言中的名字，它属于语言层面；蕴涵符右边则是 φ ，它属于语言所表达的东西的层面，而不再属于语言层面。鉴于这两种层次间的差异，如果仍保持 (T_p) 的形式，也就等于允许人们从语言层面演绎出语言所表达的东西的层面，或者说允许人们演绎出一个语句所陈述的事实。但正如有些学者所指出的，只有真谓词才具有这样的性质，^① 模态谓词如果也想拥有这种性质，必须通过真谓词来间接实现。^② 因此，上述两条模态原则应改述为：

① 王路：《语言与世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36 页。

② J. Stern, “Modality and Axiomatic Theories of Truth I: Friedman-Sheard”, *The Review of Symbolic Logic*, vol.7, no.2, 2014, p.277.

(T_p^+)
(Nec^+)

$N(\varphi) \rightarrow T(\varphi)$
由 $T(\varphi)$ 可以推出 $N(\varphi)$

根据改述后的原则, 上述推导的 (2) 显然应是: $N(\neg\lambda) \rightarrow T(\neg\lambda)$, 如若要由它推出 (3), 还必须依赖两条新的真之原则:

(T1) $\varphi \rightarrow T(\varphi)$
(T2) $T(\neg\varphi) \rightarrow \neg T(\varphi)$

这两条原则在蒙塔古悖论的推导中是预设成立的, 但实际上它们并不相容。

引入一个新的名字 $\langle\lambda\rangle$, 使得语句 λ 就是 $\neg T(\lambda)$ 。假设 λ 是真的, 即 $T(\lambda)$, 根据 (T1) 可得 $T(T(\lambda))$; 又因为 λ 即为 $\neg T(\lambda)$, 于是得到 $T(\neg T(\lambda))$; 由此根据 (T2) 得到 $\neg T(T(\lambda))$, 从而矛盾, 根据归谬法, λ 不是真的, 即 $\neg T(\lambda)$ 。据此再次根据 (T1) 可得到 $T(\neg T(\lambda))$; 并且由于 λ 就是 $\neg T(\lambda)$, 所以又得到 $T(\lambda)$, 即 λ 是真的, 从而再次矛盾。

通过上述讨论我们可以看到, 当由算子背景转回谓词背景后, 隐藏在算子方法中的不一致真理论便暴露出来了。算子方法禁止了语言的恶性自指, 也就是取消了蒙塔古悖论推导过程中的步骤 (1), 但这只是消解了构成矛盾的其中一个方面, 并未触及不一致的真理论。算子方法采取的方式是“禁锢”, 它把不一致的真理论坍塌为一致的经典命题逻辑, 从而限制了真理论的活动, 确保了模态算子逻辑的安全。但同时, “禁锢” 真理论也带给算子方法一些哲学讨论上的不便: 一来它在一定程度上割裂了模态与真, 使得人们透过模态算子无法更精准地探视到模态概念与真概念的关系, 正如我们在可知性悖论的例子中所看到的, 但哲学中的大量问题并不能忽略真; 二来由于它未能消除不一致真理论所带来的悖论风险, 当类似恶性自指的语句卷土重来之时, 模态算子也就不得不面临悖论的考验。

孔斯为构造悖论而设置并辩护的前提之一是 $J(\varphi \leftrightarrow \neg J\varphi)$, 这个语句中所含的等值式在谓词背景下通过哥德尔自指定理可以很容易获得, 但我们认为这并不是导致矛盾的关键。在谓词背景下, 形式算术构造出自我否定的自指语句是不可避免的, 应当视之为形式算术的特点而非缺点。孔斯悖论中导致矛盾的关键还是在于不一致的真理论。孔斯用以推导矛盾的认知逻辑系统包括以下四条公理模式 (为便于讨论, 在此只给出相应的谓词版本):

(J1) $J(\neg J\varphi) \rightarrow \neg J(\varphi)$
(J2) $J(\varphi)$, 其中 φ 是逻辑公理
(J3) $J(\varphi \rightarrow \psi) \rightarrow (J(\varphi) \rightarrow J(\psi))$
(J4) $J(\varphi)$, 其中 φ 是 (J1) 到 (J3) 的代入特例

在这里, (J1) 其实就是 (T_p) 的一个特殊形式, (J2) 和 (J4) 则是 (Nec) 的特殊形式。那么根据前面的分析, 在推导时一旦还原出它们隐含的真谓词, 马上就可以在孔斯悖论的推导过程中发现, 矛盾推导要想成立, 必须额外假设两条新的真之原则:

(T3) $T(\varphi) \rightarrow \varphi$
(T4) 由 φ 可以推出 $T(\varphi)$

但这两条真之原则同样不相容。^① 也就是说, 孔斯悖论和蒙塔古悖论一样, 都是由真理论的不一致性造成的。虽然孔斯悖论产生于算子背景, 而蒙塔古悖论产生于谓词背景, 但它们背后的影响因素却是共同的, 并且都与真密切相关。

不过孔斯悖论和蒙塔古悖论都直接地依赖于模态原则 (T_p), 从谓词的角度看, 二者在结构上很相似。但托马森悖论就不同了, 一方面, 托马森悖论的推导依赖于比 (T_p) 更弱的原则 $P(P(\varphi) \rightarrow \varphi)$ (可记为 T_{pw}); 另一方面, 托马森悖论其实并不直接导致矛盾, 它只是内部不一致的 (即 $P(\perp)$), 也就是说, 除

^① V. Halbach, *Axiomatic Theories of Truth*,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139.

非假设谓词 P 满足相容性（即 $\neg P(\perp)$ ），否则它至少在形式上仍然可接受。但是对于托马森提出的“理想信念”而言，完全可以合理地假设其具有相容性，而且对其他的很多模态概念（如知识、规范等）也有必要规定相容性，因此内部不一致也不容小觑。倘若将 (T_{pw}) 改述为 $P\{P(\varphi) \rightarrow T(\varphi)\}$ ，还原出托马森悖论推导过程中的真谓词，那么“内在不一致”结果的得出同样需要假设真之原则 $(T3)$ 和 $(T4)$ 。所以，托马森悖论的影响因素仍旧是真理论的不一致性。

为解决模态谓词悖论，哈尔巴赫（V. Halbach）曾给出过一种类似于塔斯基对真谓词分层的模态限制方案。哈尔巴赫提议，在模态原则 (T_p) 和 (Nec) 所能适用的语句 φ 中不能再出现模态谓词 N 。的确，这样的限制确实避免了蒙塔古悖论的矛盾推导，但哈尔巴赫很快发现，这种限制方案会对真谓词产生消极的影响。哈尔巴赫证明，同时包含以下三条原则的任何形式算术系统都是不一致的。^①

- (T) $T(\varphi) \leftrightarrow \varphi$, 其中 φ 不含谓词 T
- (N1) $N(\varphi) \rightarrow \varphi$, 其中 φ 不含谓词 N
- (N2) 由 φ 可以推出 $N(\varphi)$, 其中 φ 不含谓词 N

哈尔巴赫指出，如果把上述真之原则和模态原则分别引入算术系统，那么所得结果都将是一致的，但两类原则无法相容地结合在一起。为说明矛盾，可进行如下推导：

- | | | |
|-----|--|----------------------|
| (1) | $\lambda \leftrightarrow \neg T(N(\lambda))$ | 根据哥德尔自指定理 |
| (2) | $T(N(\lambda)) \leftrightarrow \neg \lambda$ | 由 (1)，根据命题逻辑 |
| (3) | $N(\lambda) \rightarrow \neg \lambda$ | 由 (2) 和原则 (T)，根据命题逻辑 |
| (4) | $N(\lambda) \rightarrow \lambda$ | 模态原则 (N1) 的代入特例 |
| (5) | $\neg N(\lambda)$ | 由 (3) 和 (4)，根据命题逻辑 |
| (6) | $\neg T(N(\lambda))$ | 由 (5)，根据原则 (T) |
| (7) | λ | 由 (1) 和 (6)，根据命题逻辑 |
| (8) | $N(\lambda)$ | 由 (7)，根据模态原则 (N2) |

哈尔巴赫认为，上述矛盾的原因在于真谓词和模态谓词之间缺乏相互限制，也即在原则 (T) 中虽然限制了 T 谓词，但却允许出现 N 谓词，如上 $T(N(\lambda))$ ；而同样地，在模态原则中虽然限制了 N 谓词，却并未限制 T 谓词，如上 $N(\lambda)$ 。因此，正是这种相同谓词的间接出现导致了分层方案的失效。^② 如果想要进一步加强限制，就不得不令原则 (T) 中的语句既不能含有真谓词，也不能含有模态谓词。但这样一来，也就等于永远禁止了模态谓词和真谓词的交流互动，彻底割裂了模态与真。这样尽管规避了矛盾，却显然得不偿失。

而若是按照我们的分析，问题或许会变得简单。只要我们还原出在上述推导中隐去的真谓词，那么如果仍要由 (3) 和 (4) 推出 (5)，就必须假设 (T1) 和 (T2) 成立，但这两条真之原则无法相容。所以，以我们的观点看，哈尔巴赫解悖方案中的矛盾实际上并不在于真谓词和模态谓词之间是否缺乏互限，而在于真之原则提供的真谓词与模态原则隐藏的真谓词不协调。也就是说，在上述推导中其实包含了两种不同的真理论，而真正导致矛盾的是那个被模态原则隐藏起来的不一致的真理论。

综上所述，我们详细地考察了几种具有代表性的模态谓词悖论，它们各有特点。但我们发现，在这些形形色色的模态谓词悖论的背后，始终贯穿着一个共同的影响因素：不一致的真理论。我们认为，真理论是模态逻辑的基础，解决模态谓词悖论的关键策略是为模态谓词理论提供一个可靠的真谓词，以使得模态谓词理论所赖以奠基的真理论是一致的。

四、作为模态逻辑基础的真理论

弗里德曼（H. Friedman）和希尔德（M. Sheard）研究了包括前文 (T1) 至 (T4) 在内的 12 条直观

① V. Halbach, “How Not to State T-Sentences”, *Analysis*, vol.66, no.4, 2006, p.277.

② V. Halbach, “How Not to State T-Sentences”, *Analysis*, vol.66, no.4, 2006, p.278.

可接受的真之原则的各种组合，从中找出了9个极大一致集。^①这9个极大一致集不只是关于真谓词的结论，倘若把其中的真谓词替换为模态谓词，那么弗里德曼和希尔德的工作完全可以被看作是关于模态原则的结论。但是非常不幸，哲学讨论中常见模态原则的组合几乎不在一致集之列。因此，构建谓词版本的模态逻辑绝不能单纯致力于寻找一致的模态谓词，而应采取一种新的思路：还原出模态原则背后的真之原则，把模态谓词的悖论风险转移给真谓词，最终以真理论的一致性担保模态逻辑的一致性。

斯特恩（J. Stern）尝试了这一思路，他建立了基于弗里德曼和希尔德第四个真之原则极大一致集（此集后经哈尔巴赫改进为公理化真理论 FS^②）的模态谓词理论，并证明了该理论的演绎力不弱于模态算子逻辑的 S5 系统。^③同时，为了检验这种思路的广泛适用性，斯特恩还特意选取了由费弗曼（S. Feferman）基于克里普克的强克林赋值结构而建立的公理化真理论 KF，^④并在 KF 的基础上也构建了谓词版本的 S5 系统。^⑤由于 FS 和 KF 在关键性质上可谓大相径庭，^⑥所以斯特恩的结果足以证明，除了一致性，模态谓词理论的建立并不依赖真理论的其他性质。

事实上，这种思路并不算一种真正的新思路，它早已体现在模态算子逻辑中。在证明模态算子逻辑的一致性时，人们是通过对模态公式施以变形处理，使之转变成经典命题逻辑的公式，进而以经典命题逻辑的一致性担保模态逻辑的一致性的。前文指出，模态算子逻辑中不是没有真理论，而是已经坍塌为经典命题逻辑，所以应当看到，以经典命题逻辑担保模态逻辑实际上就是以真理论作为模态逻辑的基础。只不过坍塌的真算子不会造成经典命题逻辑的失效，但不一致的真谓词却会导致模态系统的崩溃，因而必须确保真理论的一致性。

以真理论作为模态逻辑的基础还体现在语义方面。我们知道，模态算子逻辑的可能世界语义学是以经典命题逻辑语义学为基础的。在那里，一个语句 p 在某个可能世界 w 中是必然的，当且仅当 p 在每个与 w 有可及关系的可能世界中都是真的。至于 p 在这些可能世界中是否为真，完全取决于赋值函数对它的指派，有 p 则为真，无 p 则为假。而这显然又是承认塔斯基双条件模式所有实例的朴素真理论。也就是说，在模态算子逻辑的语义学中，真仍然是被含糊处理的，仍然是不一致的真理论。

然而和语形一样，随着真算子的坍塌，经典命题逻辑语义学的一致性足以担保模态算子逻辑的可能世界语义学。但是在考虑模态谓词的语义理论时则必须注意，经典命题逻辑的语义学对模态算子逻辑的可能世界语义学来说，其真实角色是充当一致的真理论。哈尔巴赫等学者参照模态算子逻辑语义学所设计的模态谓词可能世界语义学就存在明显的局限，比如无法刻画自返框架等，^⑦这正是因为在他们的设计方案中忽略了真理论的作用，没有显示出一致的真理论的地位。相反，斯特恩的方案获得了成功，他不仅为模态谓词建立了可能世界语义学，而且其所证明的模态公式与框架性质的对应定理也完全吻合于模态算子逻辑中已取得的结果。^⑧究其缘由就在于，斯特恩是以真理论作为模态逻辑的基础的。斯特恩

① H. Friedman, M. Sheard, “An Axiomatic Approach to Self-Referential Truth”, *Annals of Pure and Applied Logic*, vol.33, 1987, pp.6-13.

② V. Halbach, “A System of Complete and Consistent Truth”, *Notre Dame Journal of Formal Logic*, vol.35, no.3, 1994, pp.312-316.

③ J. Stern, “Modality and Axiomatic Theories of Truth I: Friedman-Sheard”, *The Review of Symbolic Logic*, vol.7, no.2, 2014, pp.281-287.

④ S. Feferman, “Reflecting on Incompleteness”, *The Journal of Symbolic Logic*, vol.56, no.1, 1991, pp.18-21.

⑤ J. Stern, “Modality and Axiomatic Theories of Truth II: Kripke-Feferman”, *The Review of Symbolic Logic*, vol.7, no.2, 2014, pp.303-306.

⑥ FS 与 KF 的差异在两个关键方面：一是对全部可证明的 $T(\varphi)$ 中的语句 φ 而言，在 FS 中适合经典逻辑，但在 KF 中不适合；二是 KF 满足“ ω -一致性”，但 FS 不满足。

⑦ V. Halbach, H. Leitgeb, P. Welch, “Possible Worlds Semantics for Modal Notions Conceived as Predicates”,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vol.32, no.2, 2003, pp.186-188.

⑧ J. Stern, “Modality and Axiomatic Theories of Truth I: Friedman-Sheard”, *The Review of Symbolic Logic*, vol.7, no.2, 2014, pp.288-292; J. Stern, “Modality and Axiomatic Theories of Truth II: Kripke-Feferman”, *The Review of Symbolic Logic*, vol.7, no.2, 2014, pp.309-312.

首先是在每个可能世界中规定了对真谓词的解释，然后再由对真谓词的解释说明模态谓词，而真谓词的安全则是由一致的语义真理论来提供保证的。

但是我们知道，并不是所有的模态原则都会导致悖论，也即并非所有的模态谓词理论都需要奠基于真理论，这就说明模态谓词有可能根据是否依赖真理论而分为两类。前面讨论的“必然”“知道”“理想信念”等谓词属于依赖真谓词的一类，而不依赖真谓词的一类的典型代表可以考虑“可证明”（provability）谓词 Bew 。可证明谓词是形式算术系统中的一个可定义谓词，通常在形式算术中可以证明它具有以下性质：

- (B1) $\text{Bew}(\varphi \rightarrow \psi) \rightarrow (\text{Bew}(\varphi) \rightarrow \text{Bew}(\psi))$
- (B2) $\text{Bew}(\varphi) \rightarrow \text{Bew}(\text{Bew}(\varphi))$
- (B3) 由 φ 可以推出 $\text{Bew}(\varphi)$

这三条原则的相容性很容易验证，只要将可证明谓词替换为真谓词就会发现，这三条原则均为弗里德曼和希尔德第一个真之原则极大一致集的成员。^① 根据这三条原则，可以证明形式算术的勒布定理（Löb's theorem）：

- (LT) 由 $\text{Bew}(\varphi) \rightarrow \varphi$ 可以推出 φ

所有这些证明都是直接在形式算术中完成的，因而完全不需要借助于真谓词。但是如果将勒布定理的前提 $\text{Bew}(\text{Bew}(\varphi) \rightarrow \varphi)$ 作为一条新原则添加到 (B1) 至 (B3) 中，立刻就能证明对任意语句 φ 都有 $\text{Bew}(\varphi)$ 成立，因而对于矛盾 \perp 来说， $\text{Bew}(\perp)$ 也成立。这就意味着可证明谓词是内部不一致的，而这正是托马森悖论的形式。^② 同样地，如果是更直接地添加 $\text{Bew}(\varphi) \rightarrow \varphi$ ，那么其所构成的就是蒙塔古悖论的形式。此外，添加 $\neg \text{Bew}(\perp)$ 也会导致悖论。^③ 按照我们的分析，只要基于真谓词，可证明谓词的上述矛盾情形就能化解，但每一种需要真谓词的情形都意味着新加入的原则已不能再为形式算术定义。例如，哥德尔第二不完全性定理表明，满足 $\neg \text{Bew}(\perp)$ 的可证明谓词不在作为基底理论的形式算术中。

由此可见，根据是否基于真理论，模态谓词确实被分为两类。我们认为，如果一个模态谓词所能遵循的模态原则不需要借助于真理论就能保持一致性，就说明这样的模态谓词在作为基底理论的形式算术中是可定义的，它的哲学含义也无需依赖真，正如“证明”与“真”的区别；同样，如果一个模态谓词所能遵循的模态原则必须借助真理论才能保持一致性，就说明这样的模态谓词在作为基底理论的形式算术中是不可定义的，它的哲学含义也必须依赖真，正如“知识”与“真”的联系。因此，真理论作为模态逻辑的基础还体现在为模态逻辑的分类提供依据上。

五、结语

算子和谓词都是表达模态的方式，但由于谓词方法长期面临悖论的困扰，使得它始终无法同算子方法一道在模态逻辑的研究中大放异彩。在这篇论文中，我们通过对几个具有代表性的模态谓词悖论的研究发现，每一次矛盾的产生无不隐含着对真之原则的不当使用，不一致的真理论是导致模态谓词悖论的根本因素。我们认为，真理论是模态逻辑的基础，但算子方法和谓词方法在对待真理论时采取的方式不同。在算子方法中，真是被隐藏的，其对模态逻辑的基础性作用由经典命题逻辑取代，所以即便算子方法藏着不一致的真理论，却并没有在通常的模态算子逻辑中表现出来。但是如果谓词方法忽略了这个关键点，也效仿算子方法对真的处理，则必然导致悖论。解决模态谓词悖论的方法是引入一致的真谓词，把模态逻辑建立在真理论的基础上。具体说来，就是分别以公理化真理论和语义真理论作为模态逻辑的语形基础和语义基础。把模态逻辑建立在真理论的基础上，最显著的优点是有可能真正揭示出模态概念与真概念的逻辑关系，这对哲学问题的讨论无疑将是意义重大的。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H. Friedman, M. Sheard, “An Axiomatic Approach to Self-Referential Truth”, *Annals of Pure and Applied Logic*, vol.33, no.1, 1987, p.6.

② R. H. Thomason, “A Note on Syntactical Treatments of Modality”, *Synthese*, vol.44, no.3, 1980, pp.392-393.

③ R. C. Koons, *Paradoxes of Belief and Strategic Ration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55-56.

制度与行动者网络： 新加坡环境精细化治理的实践及其启示^{*}

余敏江 邹 丰

[摘要]环境精细化治理具有“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无缝隙治理优势、“动态感知、即时响应”的敏捷治理优势和“资源占用少、治理成本低”的简约治理优势。然而，受体制惯性、利益博弈和技术障碍等多重因素的制约，中国城市环境精细化治理的固有功能及其成效并未得到充分发挥。尽管中国环境精细化治理的外部环境、内部条件与新加坡有所不同，但二者之间在基础层面上仍存在较大的共通性与相似性。考察新加坡的精细化治理实践可以发现，新加坡通过制度与行动者网络的互嵌，化解了环境治理过程中的供需脱节、流程繁琐、标准不一等难题，实现了环境精细化治理的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在“双碳”背景下，新加坡环境精细化治理的“制度—行动者网络”的双轮驱动逻辑，对我国城市环境治理提供了有益启示。

[关键词]制度 行动者网络 环境精细化治理 新加坡

[中图分类号] C93；D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2）07-0044-08

习近平总书记在多次讲话中提到“精细”，涉及国家治理、贫困治理、疫情治理、城市治理等多个领域，如“于细微处见精神，于细微处也见品德”^①“要精其术，不拘泥于以往的经验”^②“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③“城市管理要向街巷胡同延伸”^④等精细化治理理念，高度契合了当下中国追求高质量高颜值的发展实际。城市环境治理精细化是城市治理精细化的重要向度，也是城市提质升级的重要抓手。城市环境精细化治理以持续参与和渐进改善为手段，以优化组织架构和组织运行方式为抓手，旨在最大程度地减少可能的反弹或反复，具有“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无缝隙治理优势；城市环境精细化治理以需求为导向，践行“顾客中心”（customer-focused）理念，通过对接“顾客需求”，建立利益相关者合作伙伴关系，实现“精准施策”，避免“无的放矢”，因而具有“动态感知、即时响应”的敏捷治理优势；城市环境精细化治理致力于在实现效率的基础上减少浪费，践行“正确地做事”和“做正确的事”的统一，并以“有用性”为指导，重塑城市环境治理制度体系，因而具有“资源占用少、治理成本低”的简约治理优势。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效能’转化的经验与启示”（22AZD09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余敏江，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邹丰，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上海，200092）。

① 习近平：《之江新语》，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8页。

② 习近平：《之江新语》，第177页。

③ 张晓松：《东风浩荡 潮涌浦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纪实》，《人民日报》2018年11月10日第1版。

④ 董少东：《“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北京晚报》2017年10月16日第8版。

随着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环境精细化治理的理念与方法在不少城市得到推广，个别城市甚至将环境精细化治理转变为持续有效性的常规治理。但由于受体制惯性、利益博弈和技术障碍等多重因素的制约，环境精细化治理仍然处于发展初期。^①因此，从其他发达国家离析出环境精细化治理的量性差异和可操作的经验，对于正在沿着这一方向进行环境治理改革的中国城市来说，不仅尤为必要而且尤为迫切。新加坡与中国的发展和国家治理有着基本的相似性，^②在威权政体、文化传统、社会转型等方面也具有颇多相似之处。

1965年新加坡建国之初，新加坡属于“脏、乱、差”的国家之列，经由环境精细化治理，新加坡一跃成为世界上最清洁的国家之一，实现了从“花园城市”到“花园中的城市国家”的转变，成为全球公认的环境治理典范。现在的新加坡绿树成荫，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公园、自然保护区、街道绿化带、屋顶绿化以及住宅楼和商业用地之间的绿色空间占土地的30%，^③空气质量处于“优良”的天数占全年的97%以上。^④新加坡在应对社会变迁的过程中稳定而持续地推进环境精细化治理，建立了高度现代化的城市环境治理体系。适当借鉴新加坡先进的环境精细化治理经验，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纠正我国城市环境精细化治理过程中的目标偏移，由此设计出更为清晰的治理政策与路径。

一、中国城市环境精细化治理的检视与反思

近年来，随着环境政治话语和中央环保督察力度的不断强化，地方政府从以经济增长为中心的“政治锦标赛”向以卓越治理为目标的治理竞赛转变。^⑤一些地方政府越来越注重辖区内的环境治理质量，陆续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重心下沉基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健全“河湖长制”“湾长制”“林长制”“路长制”“街巷长制”、搭建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建立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实施生态环境大部制改革等一系列环境精细化治理的实践创新，个别地方甚至致力于打造全域感知、全局洞察、系统决策、精准调控的“超强环境大脑”。这些环境精细化治理的举措成效显著。然而，大多数城市依然未能严格执行环境精细化治理或治理不到位。根据2021年8月至9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督察发现，部分出海水道内非法洗砂洗泥活动多发，相关部门职责分散，各管一块，未能形成合力；^⑥部分河段虽然设立了区级、街道级河长，但部分河段河长制形同虚设，有些地方通过河道清淤、临时截污、生态补水等治标不治本的方式来完成整治达标任务，黑臭水体返黑返臭问题突出；^⑦有些地方借土地复垦之名乱倒垃圾，且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工业污泥混杂倾倒。^⑧这些问题具有知识不确定性、制度复杂性、认知差异性等特征，其本质是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价值取向上的深刻分歧，无法仅依靠技术手段予以解决，而是需要制度和行动者网络双轮启动，创造共享的“公共价值”。囿于精细化治理的制度“短缺”“局部有效整体失效”和细小单元的“活力”之阙如，各类“棘手问题”正成为城市环境精细化治理的常态化挑战。

一是城市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细化不足。各部门法环境规范中不同程度地融入了生态文明理念，

① 余敏江：《环境精细化治理的技术——政治逻辑及其互动》，《天津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

② 李路曲：《新加坡与中国国家治理方式变革的比较分析》，《学海》2017年第2期。

③ Tan Puay Yok and C. Y. Jim, *Greening Cities: Forms and Functions*, Singapore: Springer Nature Singapore Pte Ltd, 2017, p.16.

④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Environment: Air Quality*, DOS: <https://www.singstat.gov.sg/publications/reference/singapore-in-figures/society>, 2021年6月1日。

⑤ 彭勃、赵吉：《从增长锦标赛到治理竞赛：我国城市治理方式的转换及其问题》，《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9年第1期。

⑥ 《广东部分出海水道出现一条条“黄泥带”，非法洗砂洗泥为何屡禁不绝？》，光明网：<https://m.gmw.cn/bajjia/2021-10/13/35228349.html>, 2021年11月10日。

⑦ 《生态环保督察揭露两市水体返黑返臭背后原因》，法治网：https://www.legaldaily.com.cn/goverment/content/2021-10/15/content_8611162.htm, 2021年11月10日。

⑧ 《广东省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置短板突出 污染问题丛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s://www.mee.gov.cn/ywggz/zysthjhdc/dcjl/202109/t20210917_949270.shtml, 2021年11月10日。

为环境法治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部门法保障。例如，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法》的颁行填补了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的空白；2020年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针对生活垃圾分类、过度包装治理与塑料污染治理等作了相应规定。^①然而，许多环境立法并没有一劳永逸地解决环境问题，而只是导致了污染物形态的转变。进言之，现行环境法修订过程中，针对政府监管、市场调节、公众参与模式的法律条文比较鲜见，而事实上，精细化理念下的环境治理体系所涵盖的所有制度安排，几乎都会涉及政府、企业和公众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因此，这种分散的静态环境治理体系的构建，不仅难以真正形成精细化的制度体系，也容易出现环境治理体系的制度断裂和制度真空。

为此，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环境治理领域先于国家进行立法。然而，从目前来看，即使是环境精细化治理立法能力较强的城市，精细、严密的城市治理环境法律体系建设也亟待推进。例如，2020年4月，上海市出台《关于本市推进智慧气象保障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仅在技术层面着重强调“智慧气象”的应用，更多体现的是“治事”的逻辑，却没有对相关部门职能边界、责任边界做出规定，对于第三方参与和公众参与更是缺乏应有的规定。在法律执行方面，由于部分法律政策文本具有冲突性和模糊性特征，加之权责倒置、反向激励和自由裁量权的存在，环境政策法律法规面临“象征性执行”“选择性执行”“观望性执行”等执行窘境。更为严重的是，不少地方官员持“经济发展”优于“环境保护”的理念，部分地方政府为了经济效益和税收，对企业的污染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时为了照顾某一被视为与本地经济休戚相关的企业，甚至会调整其条文规定。

二是职能部门的“精细化”有余而“政府”的精细化不足。当前城市环境治理的议题大多围绕职能部门可以进行规制的污染源展开。有研究表明，遵守环境规则和规定不一定与改善环境绩效或“绿化”相同。^②这在中国城市环境治理中也有所体现。当前，各个职能部门大多“守土有责”，如基本明确了污染物的具体范围，是否需要优先重点治理某一污染物，现有技术和经济条件下就该对象要达到何种程度的规制等。毋庸置疑，职能部门的精细化治理对城市环境治理有着显著的功效。然而，这种“精细化”仅是职能部门的精细化，而不是“政府”的精细化。职能部门的精细化有可能导致守约和过度守约，进而引致职能部门“各扫门前雪”，缺乏弹性和协作精神。当前，在“条块”行政管理架构之下，城市环境治理中的跨部门协调更倾向于采用“分段管理”模式，部门之间往往就环境问题存在“认知分歧”“利益博弈”和“偏好差异”，而且，由于治理环境污染通常涉及多个职能部门，容易导致同一问题难以达成一致的“搁置”窘境。而且，“部门主义”和“权责壁垒”的存在又使得政府部门之间固守各自利益，形成各自“领地”，造成“局部有效、整体失效”的困境。为此，很多城市建立了跨部门协同机制。例如，北京市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城市治理模式后，一批街道、乡镇干部以街巷长或社区专员的身份，直接下沉到街巷、胡同、社区解决环境问题。然而，在制度化较弱的城市，跨部门协同仍以“同级部门牵头”为主，在大多数情况下，牵头部门对平级单位协调乏力，除非有重大任务或分歧冲突才借助上级领导来实现跨部门协同，效果也极为有限，进而日常治理和监管中空挡空白频出，环境运动式治理故态复萌，环境精细化治理大打折扣。

三是城市环境治理的细小单元尚未充分激活。城市环境精细化治理是与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社区（村）的行为和切身环境利益直接相关的、日常化的“小事”，必然要求高度的公众参与才能保证其可持续性。这种“微治理”，主张以微参与为中心，聚焦小微环境公共事务，于“细微处”对接社会环境需求与环境公共产品供给，构建多元力量行动网络。因此，以个体、家庭、社区为细小治理单元撬动城市环境精细化治理，就显得尤为关键和必要。然而，在环境治理目标层层加码、层层追责的政治压力下，地方政府为了快速完成环境治理任务，应对上级的各项环境检查考核，将原本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推向

① 刘尊梅、高峰：《生态文明视域下环境法治转型的实现路径与制度回应》，《学术交流》2021年第6期。

② Daniel Press, “Industry,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Environmental Outcomes”, *Annual Review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vol.32, no.1, 2007.

行政化，与之相对应的便是城市社区和乡村“两委组织”代表基层群众自治的民主功能的衰减。这也意味着旨在纠正基层环境治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各项检查考核，逐渐变成“体制内的形式化空转”，^①“痕迹主义”“数字形式主义”“智能官僚主义”日益滋长和蔓延。日益行政化的基层组织小微事务治理能力已显著退化，无法真正有效地将公众动员起来。

二、新加坡环境精细化治理的制度规制

制度拥有一整套程序，通过规则在其中进行选择，这些规则可能是通过直接胁迫及政治或组织的权威所强加给予的，也可能仅仅是通过社会化或教育而习得、内化的一些合理行为象征。^②因而，从广义的制度概念来说，制度既包括法律法规等强规制性的规定，也包括信念认知等“意义框架”内的软文化要素。同时，制度的规范性、约束性和强制性有助于减少环境治理对象不明、环境治理权责不清、环境治理标准不一等问题，提高环境治理效能。

在构筑环境精细化治理的制度方面，新加坡“软硬兼施”，既重视法律法规等“硬制度”的强制作用，也强调“软文化”春风化雨般的教导功能。首先，新加坡政府按照“分类、从严、详尽”的要求，基本建立起完善的环境治理法律制度体系及其执行机制，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主要包括《环境公共卫生法》《环境污染控制法》《能源保护法》等。同时，新加坡环境法律法规的制定遵循分类识别环境治理对象、分批量化环境治理指标的原则，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以及控制措施都有详尽规定，使得治理流程简明清晰，治理步骤标准规范。例如，《环境公共卫生法（一般废弃物收集）管理条例》将废弃物分为“可回收物”“一般废物”“可焚化废物”和“不可回收废物”四类。在此基础上，该条例再对每一类废物进行细化，并提出相应的收集、存储、运输和处理措施。例如，“一般废物”分为“不可处理的废物”“有机质含量高且可处理的废物”“经处理，无害且可安全处置的危险物质”“来自厕所、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或其他类型的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污泥和其他废物”四类。在运输上，不同类型的废弃物分别用货柜车、敞篷货车或者油罐车等不同的车辆进行运输。此外，为了避免重复，新加坡政府严格规定每一种污染物的所属范围。例如，为了同《环境公共卫生法（有毒工业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区别，《环境公共卫生法（一般废弃物收集）管理条例》在对“垃圾或工业废弃物”的规定上明确表示，“垃圾或工业废弃物”不包括《环境公共卫生（有毒工业废物）管理条例》的附表中指定的任何有毒工业废物。在《环境公共卫生法（一般废弃物收集）管理条例》内部，也严格区分了可能重复的废弃物种类。例如，在对排泄物进行分类时，该《条例》区分了来自化粪池的排泄物和来自移动卫生便利设施的排泄物。

新加坡注重正式制度的同时，也非常认可信念、习惯、伦理规范等非正式制度的作用。1997年，新加坡在全国发起“国民教育”（National Education）运动。国民教育对环境治理的影响在于，它向公众传达了家庭、社区和国家等共同体观念，这种观念深深渗透到新加坡的社会文化中，孕育了共存、共生、共荣的环境治理理念，培育了民众的家园意识、归属感和责任感。民众认识到，由于新加坡的土地面积有限，任何环境污染都可能是不可逆的，“公共性”的存在决定了破坏环境等自私行为的后果显而易见，个体利益对集体利益和社会利益的从属是一种必然。可能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业也更倾向于与政府合作，并通过污染防治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为在他们看来，采取适当行动使得对集体的关切优于对个人的关切是最有利的。^③

环境教育具有理解和促进环保行为的潜力，在对环境问题有了更好的了解之后，个人可做出明智的决定，并采取亲环境行为。^④为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新加坡构建了以政府、学校为中心，家庭、社会协

^① 刘晓玉：《走向协同的基层环境治理——以A县大气污染防治为例》，《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② [美]詹姆斯·马奇、[挪]约翰·奥尔森：《重新发现制度：政治的组织基础》，张伟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20页。

^③ Christopher L. Atkinson, “The Found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Singapore”, *Journal of Asian Public Policy*, vol.6, no.3, 2013.

^④ Andy Wi and Chew-Hung Chang, “Promoting Pro-Environmental Behaviour in a Community in Singapore-From Raising Awareness to Behavioural Chang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Research*, vol.25, no.7, 2019.

同推动的“多位一体”环境教育体系。新加坡政府制定了大量的覆盖民众工作、生活全领域的环保宣传手册，政府网站首页设置了环境专题并用主题展示的方式如“如何让通勤更绿色”“如何实践3R (Reduce, Reuse and Recycle) ”“如何实现用水安全”等发布环保小贴士。在浏览环境信息的同时，民众还可以通过Facebook、Twitter和YouTube等社交媒体进行转载或者在网站中进行投票、提出建议。^①新加坡自成立以来，政府开展了“保持新加坡清洁”“反吐痰运动”“取缔乱抛垃圾运动”“防止污化运动”“新加坡无垃圾”等旨在传达环保理念、提高民众环保意识的环境教育运动。同时，环境教育也是新加坡学校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加坡学校普遍推行“校内+户外”“知+行”环境教育模式。老师在课堂上向学生传授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学校内建立清洁伙伴工作坊，教导学生如何以团队合作的方式保持学校干净清洁。学校会定期开展“无废(Litter-Free)校园”活动，还开辟了专门的“生态保护园”，学生可利用在课堂上学到的知识在“保护园”中进行实地操练。在校外，学校倡导“体验式环境教学”，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主题教育活动，在实践中提高学生的环保意识。在家里，父母会教导孩子如何在生活中保护环境，并与孩子一同进行垃圾分类、回收，节约用水、用电等环保实践。

三、新加坡环境精细化治理的行动者网络构建

行动者网络指的是“异质”的行动者之间通过“转译”活动实现需求识别和利益联结，组成“利益联盟”，构建互动的关系网络。“转译”是关键行动者将自己的兴趣（利益）转化为其他行动者的兴趣（利益），使其他行动者认可并参与由关键行动者主导构建的网络，由此，行动者通过转译过程的展开，共同构建成了一个“异质性网络”，并通过不断地嵌入，界定各自在网络中的角色。^②新加坡在行动者网络构建过程中，作为“核心行动者”的政府具有重要作用，其可以通过自身的“精细化”“无缝隙”变革链接治理散点，增强各行为主体行动的一致性。

1995—2011年，新加坡开展了“面向21世纪的公共服务(PS21)”运动。该运动致力于改进新加坡公务员的精神面貌，培植持续变革的文化，增强政府提供卓越服务的能力，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效能。^③通过这项运动，新加坡建立了一支精明、能干、廉洁、高效的公务员队伍，“精益政府”(Lean Government)的雏形由此显现。精化环境权责配置，简化环境治理流程是对“精益政府”施行环境精细化治理的必然要求。2004年，新加坡成立环境及水资源部，取代之前的环境部，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环境职能。环境及水资源部下设两个机构，即国家环境局和公用事业局。其中，国家环境局主要负责营造清洁的环境，其下属的环境保护部门、气象服务部门、公共卫生部门和政策、法人及科技部门分别在环境监测、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废弃物管理、辐射防护、气候研究、气象观测、环境清洁、环境流行病、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商贩管理、环境科技等方面履行职责。^④公用事业局则主要负责调控和监管新加坡整体的供水系统，在用水供应、雨水管理、排水网管维护等方面承担责任。^⑤新加坡通过“一部两局”的机构设置，理清各部门环境职责，“各司其职”的专业化分工和“总揽全局”的一体化协调得到有机结合。新加坡由此形成伞形的“强治理”结构，^⑥实现了环境职责的边界明晰和环境事务的统一管理。

构建行动者网络的关键在于联合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形成“集体行动”。为了走出“集体行动”的困境，新加坡以“精益政府”为主导，建立公共部门、民众、私人部门多层次多维度的3P (People, Public and Private) 伙伴关系，寻求“共治”和“精治”，正如有学者指出，新加坡的成就不仅

^① Huong Ha and Jim Jose,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 Workplace and Employment*, vol.4, no.3, 2017.

^② 雷辉：《多主体协同共建的行动者网络构建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7页。

^③ 张志斌：《从生存到卓越：新加坡的行政改革》，《公共行政评论》2009年第4期。

^④ Singapor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ency, *Who We Are: Groups and Divisions*, NEA: <https://www.nea.gov.sg/corporate-functions/who-we-are/our-purpose>, 2021年4月13日。

^⑤ Singapore's National Water Agency, *About Us*, PUB: <https://www.pub.gov.sg/about>, 2021年4月13日。

^⑥ 余敏江：《环境精细化治理：何以必要与可能？》，《行政论坛》2018年第6期。

因为政府有意识地自上而下推动，而且因为公共部门、民众、私人部门之间密切地合作。^①

在市场层面，新加坡政府强调企业的“道德经济人”和“企业社会家”角色，鼓励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保护环境等社会责任。2004年，新加坡组织“企业社会责任论坛”，推动建立“新加坡公约组织”(Singapore Compact)，加入这个组织的企业必须在提高员工福利、保障产品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做出表率。新加坡公约组织的建立，为推动企业合作，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提供了全国性对话平台。^②在清洁生产方面，新加坡制造企业和建筑企业大都实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把对环境因素的考量贯穿于供应链各个环节之中。企业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生产、运输和使用都以“绿色”为指标，坚持绿色供应、绿色生产、绿色运输、绿色使用，尽量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③在绿色建筑方面，新加坡用“绿色标志”(Green Mark)作为绿色建筑的评估标准，测量建筑的环境友好度。^④同时，新加坡政府还通过“绿色标签”“酒店3R”“环境报告奖”等一系列项目和计划的嵌入激发企业参与环境治理的热情。除此之外，新加坡政府积极打造“绿色金融”。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推动建立了新加坡绿色金融中心(SGFC)，通过绿色债券和绿色贷款的发放，借“金融之手”推动企业加大对环保材料、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在政府与社会合作网络建设方面，新加坡政府贯彻协作、信任、互惠与包容的理念，把社区和环境非政府组织建设作为全面绿色变革的抓手。2005年，新加坡国家公园局正式启动“锦簇社区计划”(Community in Bloom)，鼓励民众参与社区绿化，打造社区花园，实现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环境。政府在提供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和社区民众共同选址、规划、探讨“锦簇社区”的建设，同时在共建共治后实现成果共享。“锦簇社区”规划了种植、娱乐、休闲等不同区域，其他居民和游客可以参观游览，社区民众可以充分利用“锦簇社区”公共空间，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在“锦簇社区”内收获的花卉、蔬菜、水果等也被分发给了民众。^⑤“生活—生态”一体式社区的建立提高了新加坡民众的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民众在把城市社区打造成“社区公园”的同时也塑造了其合作、分享、志愿的环境价值观。

新加坡环境理事会是新加坡环境非政府组织建设的典型代表。1995年，新加坡国家环境协会经过重组，成立了新加坡环境理事会。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该理事会将推进废物回收利用，推行生态标签计划，倡导绿色运输，建立生态办公室、生态商店以及对新加坡公众和企业进行绿色审核等“绿色实践”作为其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通过设立“新加坡环境成就奖”“学校绿色奖”等对在环境保护中表现优秀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⑥新加坡环境理事会在1999年启动了“绿色志愿者网络组织(GVN)”。绿色志愿者网络组织通过组织各种社区环保活动，培训环境志愿者，发动植树造林和公园、沼泽清理活动，举办绿色博览会等，在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和对公众进行环境教育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⑦

四、新加坡“制度—行动者网络”双轮驱动对中国的启示

在新加坡环境精细化治理过程中，制度和行动者网络呈现一种相互关联和补充的理论关系，二者从不同视角、在不同层面上解释环境精细化治理的政治过程。制度—行动者网络作用机制比较见表1。

^① Heejin Han, “Governance for Green Urbanisation: Lessons from Singapore’s 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Schem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C: Politics and Space*, vol.37, no.1, 2019.

^② Diana C. Roberts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Different Stage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gapore, Turkey, and Ethiopia”,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88, 2009.

^③ George Ofori, “Greening the Construction Supply Chain in Singapore”, *European Journal of Purchasing & Supply Management*, vol.6, no.3-4, 2000.

^④ Li Yuanyuan, Chen Po-Han and Chew David Ah Seng, et al., “Exploration of Critical Resources and Capabilities of Design Firms for Delivering Green Building Projects: Empirical Studies in Singapore”, *Habitat International*, vol.41, 2014.

^⑤ 张天洁、岳阳：《协作与包容——新加坡锦簇社区计划解析》，《风景园林》2019年第6期。

^⑥ Singapore Environment Council, *About Us: Overview*, SEC: <http://sec.org.sg/about-us/overview/>, 2021年4月18日。

^⑦ Kersty Hobson, “Enact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Singapore: Performative Justice and the Green Volunteer Network”, *Geoforum*, vol.37, no.5, 2006.

表1 制度—行动者网络作用机制比较

特性	制度向度	行动者网络向度
主导力量	权力、权威	资源依赖、利益诉求、信任互惠
方式	行政命令、法律法规等	信息公开、宣传教育、联席会议等
内容	责任追究机制、晋升考核机制等	参与机制、回应机制、信息公开机制等
治理动力	政策驱动	议题驱动

尽管制度与行动者网络有着不一样的作用机制，但二者具有协同与建构的共生关系。一方面，通过制度设计形成超越单一政府的协同性和权威性力量，整合政府、市场、社会和公众参与等机制的力量和有利条件，从而确保其发挥主体作用；另一方面，多元主体参与环境治理本质上是自发行为，内涵了制度效力的拓宽功能和制度再生产的“构建”功能。

作为第二个百年的重要战略，“碳达峰碳中和”屡屡被提及。在碳政治话语的导引下，有选择性地借鉴新加坡环境精细化治理“制度—行动者网络”双轮驱动的做法，以“组合拳”破解我国城市环境精细化治理中的部门主义、痕迹主义和短期机会主义，进而实现城市环境精细化治理的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客观上已成为一项尤为重要且紧迫的任务。

（一）“软硬兼施”：以精细化的法律及文化规范规制和导引居民环保行为

制度对人类行为的影响可以是限制或赋予权力，也可以通过内在的文化和认知推动行为作出改变。^①新加坡通过精细化的法律制度构建、实施和文化教育，提升了民众的环境认知和素养，培养、塑造了新加坡民众的亲环境行为。借鉴新加坡做法，可以从“硬法律规制”和“软文化规范”两方面探寻城市环境精细化治理绩效提升路径。

首先，制定精细化的法律法规，对城市环境治理对象、治理流程、治理责任等作出系统、详实的规定。一方面，各城市要“因地制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在移动污染源整治、扬尘管控、污水处理、资源回收等“空白”领域抓紧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制订与“源头严惩、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相适应的污染源监测与识别制度、重大环境危险源申报登记制度、环境保护相邻权制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环境污染救济与修复制度、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治理制度，并在法律制度体系中明晰政府、市场、社会和公民环境治理权责和义务边界。另一方面，各城市应将环境法治的价值取向内化于部门法之中，保证大气、水、土壤、固体废弃物、可再生能源等方面的环境法律规范与环境法律制度的有效衔接与调适，同时加强环境法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的衔接与协调，避免立法重复和“政策打架”现象。

其次，在文化规范方面，“需要在个人层面上做更多工作来鼓励个人环保行为，它必须通过对可持续生活欣赏观念的灌输，使人民意识到对环境承担的责任”。^②当前，居民参与城市环境治理的权利与义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法律保障和约束，但实施效果不佳，主要原因在于缺少公众参与的通道和具体操作规范。这是因为，“在官僚制的等级结构中，无论怎样动员和接纳公众的参与，也不能够改变权力由少数人执掌和行使的现实，至多也只是赋予权力更加温和的面目和愿意妥协的假象”。^③中心—边缘结构的封闭性集权，因无法从根本上授予公众平等的城市环境治理话语权，致使普通公众在日常的城市参与治理中比较消极、被动和冷漠。这需要充分赋予城市居民充分的环境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决策权。这种赋权不仅构成了一种颇为有力的环境参与“动员话语”，而且也真正使城市居民具有“积极”“能动”的属性。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精准把握环境需求关联，让行政赋权居民和法律赋权居

^① Mark D. Aspinwall and Gerald Schneider, “Same Menu, Separate Tables: The Institutional Turn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Study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38, no.1, 2000.

^② Lye Lin-Heng, et al., eds., *Sustainability Matters: Environmental and Climate Changes in the Asia-Pacific*,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15, p.425.

^③ 张康之：《走向合作的社会》，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50页。

民并行，对于创建一个真正的可持续社会，具有本质意义。

（二）“条块联动”：以结构和机制变革弥合环境治理的“接入鸿沟”

新加坡环境精细化治理的实践处处体现着政府变革。新加坡政府以主导者姿态，主动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厘清各部门环境职能，并通过“一部两局”牵头，协调各部门环境治理任务，形成“行动合力”。从新加坡实践中可以看出，其环境治理精细化的关键在于将环境治理中的各种“治理因子”纳入治理场域，通过优化治理结构、匹配治理权责、衔接治理任务、整合治理责任来推倒横亘在部门之间的鸿沟，实现各个治理节点的无缝对接。

借鉴新加坡环境精细化治理的经验，我国需以城市环境治理结构和机制变革改变环保部门各自为政的局面。首先，在治理结构方面，要以环保大部制改革为先导，以打通“地上地下”“岸上水里”“陆地海洋”为目标，有序整合林业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海洋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中与环保相关的职能，使分散、分割的环保职能得到优化和归并。其次，在治理机制方面，各城市要充分考虑“条条”的专业性、能动性优势，探索“条条带动块块”的进阶策略，整合机制是信息技术。以块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正在深刻地塑造组织变迁过程，“基于复杂科学提出来的数据化整体思维”引致关于“人类社会结构、组织形态”等整体化的重构。^①因此，这需要建设并充分激活环保块数据平台，通过更为直接和弹性的条块配合进路以调动地方政府对专项治理的投入，形成条块互联互通、共治共享的格局。

（三）“嵌融共生”：通过“共进式增能”搭建全民环境行动网络

在新加坡建国初期，自上而下的环境治理模式使得民众处于边缘化状态，治理的失效以及环境公民社会的发展使得新加坡政府将更多的主体纳入到治理的过程之中。^②在各治理主体“进场”之后，所有行动者进入到一个去边界、去等级、去中心化的合作场域中。新加坡政府通过“共进式增能”，即增加行动者的资源自主性、权力自主性和关系自主性，提高了市场主体、社会主体的“可行能力”，塑造了“嵌融共生”的环境精细化多元治理模式。

“增能”，其基本含义是使人有更多的能力、精力和责任去完成想做但没有去做的事情。增能理论最早是在1976年由美国学者索罗门（Solomon）提出。随后，很多学者对它进行了拓展性研究，强调要在资源、权力和关系网络层次上，使服务对象获得更多的机会和能力。基于增能理论的本土化运用，我国城市环境治理的行动者网络构建，需要通过地方政府对企业、社会组织、公众的“共进式增能”，依托“资源自主”“权力自主”与“关系自主”多元互动，而不是时序的“单向”过程，倒逼城市环境精细化治理从地方政府的“独角戏”变为人人参与、人人尽力的“大合唱”，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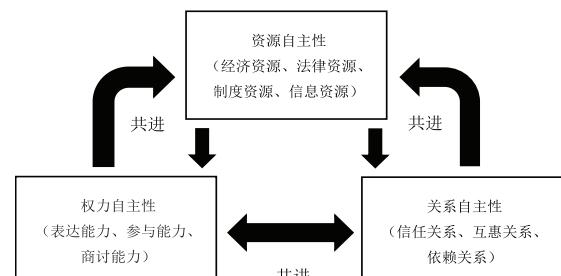


图1 基于“共进式增能”的行动者网络构建

通过“共进式增能”，城市环境精细化治理的“微小”单元被充分激活，个体、家庭和社区参与环境精细化治理的潜力得到了充分挖掘。更为重要的是，“共进式增能”为政府“一家独大”的理念转变提供了重要场域，在微观层面构建了低成本、低门槛和方便可及的行动者网络，有助于化解职能部门的“精细化”有余而“政府”的精细化不足的困境，真正推进协同治理机制形成。

责任编辑：王冰

^① 余敏江：《整体智治：块数据驱动的新型社会治理模式》，《行政论坛》2020年第4期。

^② Heejin Han, “Singapore, a Garden City: Authoritarian Environmentalism in a Developmental State”, *Journal of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vol.26, no.1, 2016.

越南民众眼中的中美国家形象认知

——基于建构主义视角的分析

夏梦真 郝雨凡

[摘要]在中美战略竞争日益加剧的当下，中美两国都试图强化与东南亚国家的关系，国家形象关乎国家友好关系的建立。位于中南半岛上的越南对于中国和美国而言，具有重大的地缘价值，但越南民众普遍对中国国家形象持负面评价而对美国国家形象持正面评价。为了解释该现象，从建构主义视角，基于亚洲晴雨表数据的分析，发现越南民众对他国形象的认知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对他国角色的身份定位。越南民众出于经济利益、民族认同以及主权完整的需要，倾向于视中国为竞争对手角色。而相对而言，美国对越南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在经济、与中国南海主权争端等领域能对越南起到积极作用，越南视美国为介于伙伴与竞争对手之间的相对友好角色。因此，中国应多强调贸易之间的互补性而非竞争性，努力建构越南对中国形象的正面评价。

[关键词]建构主义 身份定位 越南 民众视角

[中图分类号] G1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7-0052-08

国家形象是一国的无形资产，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国综合实力和对外影响力的具体体现。西方语境下的中国形象带有“他者想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在国际舆论中往往处于较为被动、负面的位置。在中美竞争愈发激烈的当下，大国间的博弈除了硬实力的角逐，也存在国家感召力、动员力和影响力的角逐，若一国的国家形象越正面，越易获得国内外民众的理解和认同，所获得的国际舆论支持亦越强。^①东南亚是中美角力的重要地区，但总体上东南亚偏向防范中国。^②如何在周边国家建构与塑造正面的国家形象，成为国家战略规划中的一环。越南作为意识形态、政治制度与中国相近的国家，是中国周边外交的战略基础，是我国践行“亲、诚、惠、容”周边外交理念的重要窗口，也是美西国家制衡中国的重要地理缺口，^③因此改善和提升越南民众心目中的中国形象成为中国周边外交战略的关键。

国内外学界对如何建构国家形象，多从媒介镜像、公众认知及国家实力^④等视角进行探讨，丰富了国家形象的内涵，但较少从建构主义视角考虑主客体间的互动性及国与国之间的身份定位。近年来，基于建构主义的“角色身份说”逐渐受到学界关注，为解构国家形象提供新的研究视角与路径。在研究

作者简介 夏梦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助教，澳门科技大学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545）；郝雨凡，澳门科技大学特聘教授（澳门 澳门，999078）。

① 张昆：《超越文化差异型塑理想国家形象》，《当代传播》2015年第5期。

② 肖刚：《东南亚“中国观”的外部干扰变量》，《太平洋学报》2009年第8期。

③ 张伟玉、王丽：《国际信誉、国家实力与东南亚战略选择》，《国际政治科学》2021年第1期。

④ 姜可雨：《建构主义视域下“国家形象”的概念辨析》，《湖北社会科学》2016年第5期。

越南民众对他的形象感知方面，学界多以东南亚/东亚为整体进行研究，但东南亚地区的中国形象不足以准确反映越南对中国的认知，^①而以越南作为个体进行定量分析的学术成果不仅数量相对较少，而且对越南的分析也以宏观、描述性的结论居多。因此本文拟采用亚洲晴雨表（Asian Barometer Survey）发布的越南数据，以建构主义的“角色身份”为切入点，运用逻辑回归方法，尝试对影响越南民众评价中美国形象的解释因子展开研究。^②

一、从角色身份视角进行国家形象的建构

（一）从身份认知视角理解国家形象的内涵

国家形象内涵存在多种解释。大致而言，学界对国家形象的研究始于20世纪5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博尔丁（Kenneth Ewart Boulding）分别从地理空间、国家心理（“敌意”或“友好”）和国家实力（“强大”或“羸弱”）三个维度对国家形象进行概念界定，开创研究国家形象的先河。^③随后拉什（Alplo Rusi）和奥利·霍尔斯蒂（Ole R. Holsti）等学者从心理学、小丘吉尔（Churchill Jr, G. A.）等学者从品牌营销学、马丁（Ingrid M. Martin）和埃而奥鲁（Sevgin Eroglu）从“他国本位”的角度试图从各方面建构民众对国家形象认知的结构性心智图像。随着多媒体技术的发展，基于媒介接触和影响的国家形象建构成为学界研究的重点之一。^④国家形象的概念定义包含三个方面。一是基于“信息资本”的“国家实力”论；二是基于“公众感知”的“国家声誉”论；三是基于“媒介表征”的“媒介镜像”论。^⑤近年来，基于“角色身份”定位建构国家形象的学说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所谓身份或认同说是利用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解读国家形象，^⑥认为国家形象的实质是国家间基于社会互动而构成的一种相互身份认同关系，^⑦这种对不同国家身份定位的想象与认知为解构国家形象提供了新视角与新路径，在某种程度上更能表达国家形象构建过程中的主客体间性关系。在建构主义视域下，温特（Alexander Wendt）认为角色定位来自于彼此认同和利益而不是本性。^⑧一国对他国形象的角色身份（Role-Identity）定位可分为霍布斯文化中的“敌人”、洛克文化中的“竞争对手”以及康德文化中的“朋友”。如图1所示，通过历史渊源、文化交流以及利益纠葛等因素相互耦合构建的社会互动会对不同的国家产生不同的身份定位，进而建构出不同的国家形象。一国的意图很难判断，而国家形象可作为判断他国意图的最直接依据。^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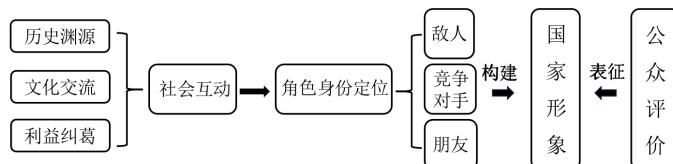


图1 以角色身份路径建构国家形象的逻辑图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相关文献整理。

因此，本文拟借助越南公众对中美国家形象的具体评价使他国形象具象化，并试图证明国家形象的实质是一种身份表达，这种从公众角度出发的评价不仅能够反映越南人对他国形象的认知，也在一定程度

^① 李春霞：《越南官方媒体的中国认知变迁分析——以越南〈人民日报〉（2000~2011）为样本》，《当代亚太》2012年第5期。

^② 本文并不包括中越因南海问题发生冲突的特别时期。

^③ K. E. Boulding, "National Image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3, no.2, 1959.

^④ 徐剑、刘康等：《媒介接触下的国家形象构建——基于美国人对华态度的实证调研分析》，《新闻与传播研究》2011年第6期。

^⑤ 姜可雨：《建构主义视域下“国家形象”的概念辨析》，《湖北社会科学》2016年第5期。

^⑥ 吴献举、张昆：《国家形象：概念、特征及研究路径之再探讨》，《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6年第1期。

^⑦ 李智：《中国国家形象：全球传播时代建构主义的解读》，北京：新华出版社，2011年，第9页。

^⑧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

^⑨ Richard K. Herrmann, "Imag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 Experimental Test of Cognitive Schemata",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1, no.3, 1997.

上决定了越南民众对中美国家形象的形成与建构。

(三) 越南民众对中美身份认知与国家形象的建构

中越关系在复杂历史环境中曲折发展，越南对中国的身份认知经常在朋友、敌人与竞争对手之间游离转换，但相较于其他东南亚国家，越南倾向于视中国为竞争对手。因为对越南而言，由于地缘相近，对中国的想象一直处于某种紧张与焦虑的防御状态中；^①再者，中越文化接近，为了摆脱被法国殖民后自我身份的迷失，越南上层阶级需要把中国树立为对手来确定自我的国族想象与民族认同。^②近年来，随着中越在同一地区的发展，且经济发展模式和政治制度相近，两国必然存在资源与空间上的争夺。^③虽然中越双方都承诺要发展睦邻友好的双边关系，但出于建构民族认同以及扩大本国利益的需要，越南仍在很大程度上倾向于视中国为竞争对手。

地理上和中国越近的国家，往往越喜欢引入外部力量制衡中国以确保自身的生存与安全。^④因此，即使越美间存在意识形态差异，但随着越南“全面融入国际”战略的亮出，意识形态的作用不断淡化，民族国家利益不断强化。^⑤越南不仅能利用美国力量引入外资发展本土经济，^⑥并且作为“制衡的对冲者”，^⑦越南也能借助美国牵制中国。因此，进入21世纪后越南开始塑造越来越积极正面的美国国家形象。^⑧根据2017年皮尤中心数据，在所有评价美国形象的国家中越南对美国的评价最为正面(84%)。^⑨因此，在地缘格局日益复杂的当下，越南逐渐视美国为介于竞争对手与朋友之间相对正面的身份。

概言之，本文假设正是因为越南对中国、美国不同的身份定位影响越南民众对中美国家形象的不同认知和态度，并试图通过实证研究揭示影响国家形象建构的影响变量，以及证明对不同国家角色身份的定位是建构国家形象的关键路径和原因。

二、研究设计

(一) 数据收集

在数据收集方面，对于中美国家形象的评价进行民意调查，较权威的数据库有皮尤中心的“全球态度调查”(Pew Global Attitude Project)以及由台湾大学胡佛研究中心主导的针对亚洲18个国家与地区进行民意调查的亚洲晴雨表项目ABS(Asian Barometer Survey)。本文采用的是亚洲晴雨表第四波(2014—2016)和第五波(2018—2020)数据。亚洲晴雨表针对中美国家形象设计研究课题，能较准确反映影响中美国家形象的影响因子。第四波和第五波的样本数量均是1200。^⑩在越南的抽样调查中，调查组根据越南2009年人口普查中人口的年龄、^⑪城乡^⑫和地理^⑬分布确定样本的分布，确保公众有同等

① 张旭东：《东南亚的中国形象》，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04页。

② 张旭东：《东南亚的中国形象》，第104页。

③ 李春霞：《越南官方媒体的中国认知变迁分析——以越南〈人民日报〉(2000~2011)为样本》，《当代亚太》2012年第5期。

④ 肖刚：《东南亚“中国观”的外部干扰变量》，《太平洋学报》2009年第8期。

⑤ 李春霞：《越南官方媒体的中国认知变迁分析——以越南〈人民日报〉(2000~2011)为样本》，《当代亚太》2012年第5期。

⑥ Raymond F. Burghardt, *Old Enemies Become Friends: U.S. and Vietnam*, Brookings Institution: <https://www.brookings.edu/opinions/old-enemies-become-friends-u-s-and-vietnam/>, 2022年4月30日。

⑦ David Shambaugh, “U.S.-China Rivalry in Southeast Asia: Power Shift or Competitive Coexisten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42, no.4, 2018.

⑧ 李忠林：《试析中越关系中的美国因素》，《亚非纵横》2011年第4期。

⑨ *Global Indicators Database: Opin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Pew Research Center: <https://www.pewresearch.org/global/database/indicator/1/>, 2022年3月21日。

⑩ 参考亚洲晴雨表第四波和第五波中关于越南的技术报告Asian Barometer Survey Wave 4&Wave 5 (2018-2020) Technical Report (Vietnam)。

⑪ 越南人口年龄分布：0-17岁(30.6%); 18-24岁(14.2%); 25-34岁(17.1%); 35-44岁(14.6%); 45-54岁(11.5%); ≥65岁(6.4%)。

⑫ 越南人口城乡分布：城镇(29.63%); 乡村(70.36%)。

⑬ 越南人口地理分布：北部高地&山林(12.8%); 红河三角洲(22.8%); 北部和中南部海岸(21.9%); 中部高地(5.9%); 东南部(16.38%); 湄公河三角洲(20%)。

的机会接受访问，保证样本具有全国代表性和科学性。该计划已在东南亚多个国家和地区完成四至五波民意调查，其中在越南已经完成最新一波即第五波（越南数据于2021年3月份发布）调查，这些是目前研究中美国家形象议题中具有代表性和完整性的民意调查数据之一。^①

（二）研究思路

本文认为越南民众对中美基于互动而产生的不同身份定位能建构对中美两国的国家形象不同的认知和态度，而中越两国和美越两国间的互动结果，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历史渊源、文化交流和利益纠葛等因素相互建构而成的。近年来，出于强化民族认同以及扩大本国利益的需要，越南政府在后冷战时期更倾向于将中国角色身份定位为竞争对手。另一方面，越南社会对美国形象感知和情感态度逐渐向好，因此美国在越南人心目中的形象介于竞争对手与朋友之间。基于上述论述和假设，本文将分别从越南对中美形象感知的整体态度分析和影响因素分析两个层面进行阐释。

表1 越南民众对中美国家形象感知的描述性分析量表

题目	指标选取	题目选取
Q1: 东南亚公众如何评价中美影响力？	以下哪个国家在亚洲最有影响力？	中国——1 美国——2
Q2: 越南公众如何评价中美影响力？	中国 / 美国在越南有多大影响力？ 中国 / 美国在亚洲的影响力是正面还是负面的？	非常多——4 一些——3 不是很多——2 完全没有——1 非常正面——1 正面——2 稍微正面——3 稍微负面——4 负面——5 非常负面——6
Q3: 越南公众会选择哪种国家模式？	以下哪个国家应该成为我国未来的发展模式？	美国——1 中国——2 印度——3 日本——4 新加坡——5
Q4: 越南公众更看重经济还是民主？	如果你必须在民主发展和经济发展中选择其中一个的话，你会选择？	经济发展当然更重要——1 经济发展稍微更重要——2 民主稍微更重要——3 民主当然更重要——4

1. 越南对中美形象感知的整体态度分析。中美两国的国家形象在越南乃至东南亚的情况如何？越南公众对中美形象整体态度感知可以从民众的认知和情感两个维度进行统计学描述。所谓认知维度指对他国实力“强与弱”的判断，情感维度指对他国“好与坏”的情感判定。前者以影响力大小作为评价指标，后者以影响力性质（积极或消极）、国家形象感知态度（正面或负面）以及对中美国家模式的喜好作为指标。本文拟从东南亚8个国家^②对中美影响力、^③越南对中美国家模式的喜好及越南更看重经济还是民主等几个方面勾勒出越南公众对中美国家形象认知的宏观面相。

2. 越南对中美形象感知的影响因素分析。从越南民众对中美形象感知的影响因子出发，选取亚洲晴雨表第四波（2014—2016）、第五波（2018—2020）的数据，以亚洲晴雨表第四波和第五波的问题“您认为中 / 美两国在亚洲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作为中美国家形象的指标（因变量Y）。在影响国家形象感知的指标（自变量X）选取上，围绕本文核心论点“越南对中美两国的身份定位影响其对中美国家形象的建构”；在影响因素选择上，从经济状况、经济开放程度、中 / 美国的影响力大小、制度差异、

① 朱云汉、肖唐镖等：《中美两国在东亚区域的影响力——受众视角的实证分析》，《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3期。

② 东南亚8国包括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缅甸、柬埔寨、印尼和菲律宾。

③ 此处影响力分别对应第五波问卷的第181题（中国在我国有多大影响力？）与第183题（美国在我国有多大影响力？）。

民族主义等角度进行逻辑回归，探究越南民众对中美国家形象的感知情况，找出影响越南民众对中美评价的最突出因素并分析背后原因，试图证明身份定位是国家形象建构的关键因素，从而帮助中国针对越南制定更加符合当地民情的政策，以此改善中国在越南民众心目中的形象，提升中国在越南的美誉度。本文提出以下 5 个假设 (H1~H5)，通过逻辑回归判断假设是否成立。H1：越南民众认为越能对本国经济带来好处，越能正面评价一个国家的形象。H2：越南民众认为经济开放程度越高，意味着本国产品和工人利益越易受到侵蚀，因此越负面评价中 / 美国家形象。H3：越南民众所感知的中 / 美国家影响力越大，越倾向于对中 / 美国家形象做出负面评价。H4：中 / 美与越南之间体制越相近越正面感知中 / 美国家形象。H5：越南民众民族主义越强烈，越负面感知中 / 美国家形象。表 2 为越南民众对中美形象认知的影响因子量表。

表 2 越南民众评价中美国家形象的解释因素

因变量 / 自变量	假设	问题概述	赋值策略
中美国家形象		您认为中 / 美两国在亚洲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	利大于弊 ——1 弊大于利 ——0
当前本国经济好坏评价	经济状况越好越正面评价中 / 美国家形象	您会如何评价我国目前的经济状况	非常好 ——1 好 ——2 一般般 ——3 差 ——4 非常差 ——5
经济开放程度	越同意限制国外产品保护本国产品和工人越负面评价中 / 美国家形象	你是否认为我们国家应该通过限制国外产品的进口保护农民和工人？	非常同意 ——0 稍微同意 ——0 稍微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1
影响力大小	一国对越南影响力施加的大小越大，越南民众越持有负面印象。	中国 / 美国在越南有多大影响力？	非常多 ——4 一些 ——3 不是很多 ——2 完全没有 ——1
中 / 美与越南体制差异	中 / 美与越南体制差异越大则越正面评价中 / 美国家形象	中国 / 美国民主程度 - 本国民主程度	1 — 10 完全不民主 — 完全民主
民族主义	民族主义越强烈则越负面评价中 / 美国家形象	你对成为本国居民有多骄傲？	非常 ——1 稍微 ——2 不是很 ——3 完全不 ——4

* 数据来源：根据第四波和第五波 ABS 亚洲晴雨表数据库 (2014—2020) 整理，笔者将调查问题中的宗教信仰、年龄、性别作为控制变量。

三、研究发现

(一) 越南对中美形象感知的整体态度

1. 超半数东南亚民众认为中国相比美国在亚洲影响力更大。

将第四波 (2014—2016) 调查的 8 个东南亚国家合并进行统计后不难发现，超过 50% 的东南亚民众认为中国在亚洲最具影响力，而选择美国的只有约 37.5%。其中，认为中国在亚洲最具影响力的百分比从高到低的国家排列分别是：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缅甸、柬埔寨、印尼和菲律宾，越南在东南亚 8 国中排名第一。

2. 中国对越南的影响力更大但呈负面。

较之美国，中国是越南民众认为在亚洲最具影响力的国家，且随着时间推移影响力逐步提高 (2018 年达 50%)。相比较而言，选择美国的人数只有选择中国人数的四分之一 (2018 年约 15%)。随着时间的推移，虽然中美间影响力的差距正在缓慢缩小，但美国相较于中国仍有较大差距。影响力大小固然重要，但根据“国家影响力 = 影响力大小 × 影响力性质”^① 公式，影响力性质即对中美两国影响力的态度

^① 庞琴、罗仪馥：《对外经济联系与国家影响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年，第 123 页。

判断（正面或负面）更为关键。在“您认为中/美在本国的影响力是什么？是正面还是负面？”这道题目中超过80%的越南民众认为美国对越南有正面影响力，只有约25%的民众认为中国对越南有正面影响力。可见虽然大多数越南民众认为中国是亚洲最具影响力的国家，但越南民众大多认为这种影响力对越南是负面的，该比例达约80%。此调查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越南民众对中国的印象不佳。此外，随着时间的推移，中美两国在越南正面影响力比例均有所上升，显示中美两国在越南的正面影响力比例有同向发展的趋势。

3. 越南民众更认可美国的发展模式。

在“以下哪个国家应该成为我国未来的发展模式？”（选项：印度、中国、新加坡、美国和日本）的问题中，只有不到3%的越南民众选择中国，选择美国发展模式的人数是选择中国的10倍。中越有着相似的文化、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中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中改革的先行者，“改革开放”成为越南的“革新开放”的示范，两者在经济发展模式上有诸多相似性，但却只有不到3%的越南受众认可中国发展模式。

4. 越南民众更看重经济。在“如果你必须在民主发展和经济发展中选择其中之一，你会选择？”的题目中，约35%的越南民众选择经济，约28%选择民主，这再次印证争取经济利益是越南民众的首选，而中越在经济领域存在竞争，也为越南受众消极看待中国形象埋下伏笔。另外，虽然经济发展是越南民众的优先选项，但与选择民主的人数相差不大，可见仍有不少越南民众认可民主理念，在西方话语语境下的越南受众易受美式民主影响，这也部分解释了越南民众积极评价美国形象的原因。

简言之，从认知维度和情感维度分析越南受众对中美形象的感知，可以发现越南受众在认知上理性地认为中国对本国乃至东南亚都是影响力最大的国家，中国的一举一动都会牵动这个地区敏感的神经。中国影响力之大可能是由于地缘因素、历史源流或者经济体量等原因，毕竟中国是东南亚搬不走的邻居。但同时，对越南民众而言中国的影响力之大并未带来中国对这个地区积极的影响和正面的国家形象，在情感维度上越南受众普遍认为中国影响力呈负面。可见中国的国家形象在越南民众塑造和形成的过程中出现不利于中国的态势。

（二）影响越南公众对中美形象认知的解释因素分析

本文选择民众对国家形象的感知作为研究对象，探究影响越南民众心目中的国家形象感知的具体因素，进一步挖掘影响越南受众对中美国家形象感知的动因，以下统计结果初步论证了本文的核心论点“越南民众对中美两国的身份定位建构其对中美国家形象的认知”。

1. 影响越南公众对中国形象的正面评价因子。

表3 解释因素对中国国家形象认知的相关性与显著性

解释因素	显著性	P值	系数
经济好坏	正相关 ***	2.25e-09***	5.979
经济开放程度	负相关 *	0.014551*	-2.443
中国影响力大小	负相关 ***	1.36e-05 ***	-4.351
中国与越南体制差异	正相关 ***	1.52e-06 ***	4.809
民族主义	负相关 ***	0.000211 ***	-3.705

注：0 ‘***’；0.001 ‘**’；0.01 ‘*’；0.05 ‘.’；0.1 ‘’。

根据表3可知，对中国国家形象正面评价与本国经济状况存在显著的正相关，这说明当越南民众越认可本国的经济状况时，对中国形象的感知越会给出正面的评价，反之亦然。进而可以推断出，当中国对越南的经济水平和经济状况越起到提升作用时，越南民众越会对中国的影响做出正面评价。所以中国更应坚持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在越南的落地，带动中越双边经济发展，增加越南公众对中国正面形象的感知。

经济开放程度与越南民众对中国的形象感知呈显著负相关。经济开放与否指越南民众是否认为本国

应该通过限制国外产品的进口保护农民和工人，而经济开放程度与越南对中国形象正面感知呈负相关，说明越南民众视中国为经济上的竞争对手。首先，由于中越两国在经济发展模式上相近，在加工制造业特别是初级加工产品的生产上存在竞争，中越间的供应链竞争在疫情后有所加剧。不仅如此，在中越贸易双边关系中，越南在加工制造业处于弱势地位，在贸易总量、加工水平方面与中国存在较大差距，因此这种地位的不对等强化了越南民众对中国的焦虑。再者，越南对中国的贸易逆差逐年攀升，对中国产品的依赖日益加重也使越南民众对中国持负面印象。因此，在越南民众的认知中，当经济越开放时，在贸易关系中处于劣势地位的越南越会受到中国更多的“剥削”和“挤压”，对中国形象感知呈现消极面。

中国对越南的影响力大小与对中国正面形象的感知呈显著负相关，说明当中国对越南影响力越深时，越南民众对中国印象的负面态度越会加剧。这再次印证越南对中国身份定位是竞争对手。当中国的影响力变大时，说明中国的实力在增强，越南在经济纠纷和主权纷争上也将越来越处于不利地位，越南民众对中国形象持负面评价，根源在于其对中国竞争对手的角色定位。

两国体制差异与正面形象呈正相关，若越南民众认为中国体制差异越小，则越正面评价中国形象。因此，多强调中越体制的相似性，深化同志加兄弟的关系有助于提升越南民众对中国的正面评价。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越是“山水相连的社会主义邻邦”，“双方坚守共同理想信念”。^①因此中国要继续发扬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增强中国体制、理念和发展模式对越南的吸引力。

越南民众的民族主义越强则越负面感知中国形象。从越南的各种历史叙述中能看到，它的潜意识里最大的焦虑是，面对中国这样强大的邻居，如何保障自身的独立性。基于本民族自我认同的需要，需要将中国塑造成较为负面的竞争对手形象，以此转移内部矛盾并培育本国民族认同。因此从民族情感的角度看，越南民众视中国为竞争对手，是民族身份认同上的竞争者，说明当越南民族主义兴起，民族自我认同方兴正艾时，越南民众对中国的形象评价越发负面。

2. 影响越南公众对美国形象的正面评价因子。

表 4 解释因素对美国国家形象认知的相关性和显著性

解释因素	显著性	P 值	系数
经济好坏	不相关	0.687141	-0.403
经济开放程度	不相关	0.687664	-0.402
美国影响力大小	正相关 *	0.018359 *	2.358
美国与越南体制差异	正相关 **	0.001438 **	3.187
民族主义	正相关 *	0.022393 *	2.284

* 注：0 ‘***’；0.001 ‘**’；0.01 ‘*’；0.05 ‘.’；0.1 ‘’。

根据表 4 可知，本国经济好坏与经济开放程度对越南民众认知美国形象无显著关系，说明经济不是影响越南民众看待美国的重要因素。首先，美越间贸易关系存在较强的互补性，美越在经济领域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其次，对越南而言，经济上最担心的不是美国而是来自中国的竞争，因此如何遏制中国崛起才是越南民众最为关切之事。

美国影响力大小与越南民众对美国形象的认知呈显著正相关，说明越南民众普遍对美国影响力的施加抱以乐观积极的态度。同样是大国，为何越南对中美形象的感知不同？因为美国对于越南来说，影响力越大，越南借以制衡中国的力量亦越大。在面对南海主权纠纷和中越经济纠纷时，美国在东南亚的影响力越大，越南越能巧妙地施展平衡术，运用“联美抗中”的均势思想最大限度地为本国争取利益。因此，越南民众对美国影响力的认可根源在于对中国影响力的忌惮，在中美竞争日益激烈的格局下，越南“联美抗中”的趋势将越发明显。

^① ①《习近平致电祝贺阮春福当选连任越南国家主席 李克强致电祝贺范明政当选连任越南政府总理》，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21-07/26/c_1127697375.htm，2021 年 10 月 10 日。

美越体制差异因素与国家形象的正面评价存在显著正相关，说明当越南民众认为与美国的民主制度差异越小时，越倾向于对美国形象做出正面评价。然而民主制度的提倡对于美国来说可能是双刃剑，一方面确实能提升越南民众对美国的正面评价，但另一方面也引发越南政府对美国意识形态颠覆的警惕。

越南民众民族主义与美国正面形象感知呈显著正相关，说明越南民众越具有民族主义思想，越认可美国的国家形象。令人费解的是，美越存在意识形态的巨大差异，两其间曾经是交战国，为何越南民族主义越强越认可美国国家形象呢？最可能的解释是越南的民族主义者认为美国能帮助越南实现民族自我认同和提升民族自豪感。从越南的历史叙事中能发现，其潜意识中最大的焦虑来源是中国，这种焦虑同时催生民族主义的发展，为缓解这种对自我身份认同的焦虑，越南需要借助美国的力量使自己在与中国的对话中获得更平等地位。而且，在美国二战后所建构的国际秩序中，越南不再在朝贡体系中对中国仰视，而是在自由主义秩序中与中国平视，因此当越南民族主义越强烈，越会参与到美国所主导的世界体系中，其根源是为了获得自我民族认同上的满足。另外，在对美国的国家形象评价解释因素分析中，经济好坏和经济开放程度与美国国家形象无显著统计学意义上的关系。

四、结语

从越南民众对中美国家形象的评价可以看出，是否对中国形象持正面评价，与经济因素、体制差异、中国影响力大小和民族主义密切相关；而是否对美国形象持正面评价只与美国影响力大小、体制差异和民族主义显著相关。比较影响中美两国国家形象的因素后，不难发现影响中国形象认知的因素更多更复杂，而影响美国形象感知的因素相对单一集中。与美国相比，经济更能影响越南民众对中国形象的建构，可见经济因素仍是未来中国争取越南民众好感的突破口。

本文从定性与定量论证了越南民众对中美身份定位影响其对中美两国形象的感知。在越南民众认知中，对美国的身份定位是介于竞争对手与伙伴间的友好关系，而对中国的定位是竞争对手。首先在经济领域，美国是越南最大的出口市场，对越南经济的贡献相对更大，且美越在经济上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其次从外交上看，越南外交领域最主要任务是成为高超的“大国平衡手”，最大限度地发挥本国的优势和力量。^①因此引入美国力量进入亚洲能有效平衡中国的崛起并遏制中国在南海地区的势力扩展。^②最后从民族自我认同的建构上，东南亚的中国形象是东南亚各国在“自我”认同的过程中建构的“他者”形象，^③为摆脱中国的影响以及建构本民族的自我认同，需要将中国刻画成相对负面的形象。而进入美国所主导的世界体系，可以帮助越南更好地从平等的视角与中国对话，更能帮助越南摆脱身份困境从而获得民族自尊心的满足。因此，美国对于越南来说，虽然两国有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的差异，但在当前，意识形态竞争不是越南的首要目标。越南首要的是实现“独立、自由、幸福”的目标：“独立”即脱离他国带来的身份束缚，完善和加强民族自我身份的建构；“自由”即维护主权的完整；“幸福”即发展维护本国民族利益。不管是哪一项目标的达成，美国对越南的作用更为积极，因此这也是为何同是大国，越南视美国为相对友好的角色而视中国是竞争对手的原因。这也再次印证了身份定位可以决定国家形象的感知，实证结果也进一步证明了这点。因此在中美竞争日益加剧的当下，中国提高自身正面国家形象任重道远。争取具有地缘价值国家的支持，始终是国家战略竞争的核心要义，且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国家战略竞争的过程和结果。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潘金娥、周增亮：《越南能否玩转中美“平衡术”》，《世界知识》2017年第23期。

^② 顾长永、萧文轩：《大国平衡手：越南的现实主义外交战略》，《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4年第13期。

^③ 张旭东：《东南亚的中国形象》，第104页。

我国《海洋基本法》的性质定位与制度路径^{*}

古小东

[摘要]制定《海洋基本法》有助于完善海洋法律体系、理顺海洋管理体制、应对海洋治理的特殊性，并为建设海洋强国、发展高质量海洋经济和推进海洋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海洋基本法》的性质定位是海洋政策纲要法，属于政策性立法模式。立法目的应以建设海洋强国实现海洋可持续发展为总目标，涵盖海洋安全、海洋经济、海洋科技、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文化教育五大领域。核心内容是提出建设安全海洋、活力海洋、智慧海洋、健康海洋和文明海洋的政策制度和实施路径，并确立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和适应性管理原则，构建多元共治机制，健全执法守法监督机制。

[关键词]《海洋基本法》 海洋强国建设 海洋可持续发展 性质定位 制度路径

[中图分类号]D9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7-0060-07

21世纪是海洋世纪，为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强化海洋竞争力，推进海洋可持续发展，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制定了海洋法或海洋基本法。^①我国相关部门、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多年来一直在呼吁制定《海洋基本法》。^②2015年9月《海洋基本法》列入《国务院2015年立法工作计划》，2016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海洋战略顶层设计，制定海洋基本法”，其后于2018年9月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二类项目。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有序推进海洋基本法立法”。然而，目前学术界和实务部门对《海洋基本法》的性质定位以及主要制度、实施路径等尚有一定的争议。^③基于此，本文拟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我国海洋发展和海洋法治的现状等进行分析研究，进而推进海洋强国建设、保障海洋可持续发展。

一、制定《海洋基本法》的现实需求

我国学者对制定《海洋基本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已有一定的研究，但大多是从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的视角进行阐述，^④对海洋治理特殊性以及海洋可持续发展的关注相对不足。

(一) 制定《海洋基本法》是完善海洋法律体系和理顺海洋管理体制的需要

任何法律的制定实施都是为了调整某种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在海洋领域，集中着海洋渔业、海洋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天然气水合物发展战略的法律保障机制研究”(19BFX191)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才项目“海洋可持续发展的法治保障研究”(2022RC04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古小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区域法治研究院教授(广东广州，510420)。

① 董跃：《我国周边国家“海洋基本法”的功能分析：比较与启示》，《边界与海洋研究》2019年第4期。

② 武志成、王立文：《尽快制定海洋基本法》，《天津日报》2007年3月15日第2版。

③ 杨华：《海洋基本法的立法定位与体系结构》，《东方法学》2021年第1期。

④ 邢广梅等：《试论制定我国〈海洋基本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

矿产、海洋油气、海洋化工、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建筑、海洋电力、港口建设、海洋运输、盐田建设、海水利用、滨海旅游、围填海、污水排放入海、海洋倾倒废弃物等涉海活动，形成了多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为调整这些社会关系，已分别制定实施了一些涉海法律法规，例如《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领海及毗连区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渔业法》《港口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这些涉海法律法规大多是按照管理部门进行立法和分类，优点是便于部门管理，但存在较为分散、留有立法空白、法律法规之间可能存在不协调等问题。

就海洋管理体制而言，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涉海领域的海洋战略规划、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经济发展、海域海岛管理、海洋生态修复、海洋预警监测等职责由自然资源部负责，海洋环境保护和排污口设置管理等职责由生态环境部负责，海洋渔业渔政的职责由农业农村部负责，此外还有负责港口航运业的交通运输部、负责滨海旅游业的文化和旅游部等。不同部门之间依然存在职能竞合与利益冲突的问题。

海洋治理具有多领域、多部门、跨度大、分散性等特征，制定一部具有统领性、基础性、综合性的《海洋基本法》，将有助于完善海洋法律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通过《海洋基本法》明确设立国家海洋委员会等机构，也有助于进一步理顺海洋管理体制，协调涉海管理部门职责。

（二）制定《海洋基本法》是实施海洋强国战略和发展高质量海洋经济的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涵盖了海洋安全、海洋经济、海洋生态环境、海洋科技、海洋文化社会等领域，高屋建瓴，体系科学，内容丰富，是实现中华民族海洋强国梦的科学指南。^① 我国周边海域海岛的权属争议、海域的有效管辖、海上运输与海域作业的安全保障、南极北极权益的拓展，以及我国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履约态度政策，均要求我国制定《海洋基本法》予以明确规定。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科技创新、海洋文化教育等问题，也需要通过《海洋基本法》予以统筹、促进和保障。

全球海洋经济对经济产出和就业的贡献显著。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海洋经济数据库计算，到2030年，全球海洋经济总增加值预计将超过3万亿美元，维持其占世界经济增加值总份额的2.5%，预计海洋产业将雇佣4000多万人。预计50%的海洋产业增速将超过全球经济增速，几乎所有海洋产业就业增速将超过世界经济整体水平。^② 在全球范围内，海岸带的社会重要性与两个关键因素相关：一是生态系统产品；二是不断增长的海岸带人口及其对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需求。^③ 欧洲是近年来最关注蓝色经济发展的地区，认为蓝色增长是欧洲未来发展的新道路。欧盟于2012年8月形成了《蓝色增长：大洋、海洋和海岸带可持续发展的情景和驱动力》报告，^④ 并于2017年4月发布了《西地中海蓝色经济可持续发展倡议》。^⑤ 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总体向好，同时也面临海岸带地区人口压力、环境污染、全球环境变化、涉海科技和人才支撑不足、发展模式粗放等威胁与影响，需要运用法律等措施提升海洋资源利用水平，发展高质量海洋经济。

（三）制定《海洋基本法》是应对海洋治理特殊性和保障海洋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① 中共国家海洋局党组：《实现中华民族海洋强国梦的科学指南——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求是》2017年第17期。

^②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海洋经济2030》，林香红等译，北京：海洋出版社，2020年，第16-17、215页。

^③ Christopher J. Crossland, Hartwig H. Kremer, et al., *Coastal Fluxes in the Anthropocene: The Land-Ocean Interactions in the Coastal Zone Project of the International Geosphere-Biosphere Programme*, Springer-Verlag Berlin Heidelberg, Germany, 2005, p.25.

^④ 欧盟渔业及海洋事务委员会：《蓝色增长：大洋、海洋和海岸带可持续发展的情景和驱动力》，杜琼伟等译，北京：海洋出版社，2014年，第1-74页。

^⑤ 何广顺等：《国外海洋政策研究报告（2018）》，北京：海洋出版社，2019年，第27-35页。

海洋系统与陆地系统存在显著不同，任何通过适用陆地理论、范式和概念来管理海洋环境的尝试都可能会失败。^①海洋与海岸带系统具有多样性、多尺度和多层次之间的相互作用、动态性、不确定性、复杂性、弹性但有限和脆弱等特征。传统的以部门为基础的通用解决方案，主要是针对某单一问题制定实施法律规定的单独行动，例如海洋渔业、海洋能源开发、海洋废弃物处理等，容易导致使用者之间、部门之间的冲突，且与海洋环境的生物物理复杂性不相容。海洋生态系统跨越了国家和区域的边界，使得基于财产权（所有权）目的制定的管理体制存在不足。对海洋的了解不足以及“拓荒心态”，导致对海洋资源开发的热情较高却制约不足。^②概言之，海洋环境与生态系统的特殊性对传统的治理方式造成挑战。

海洋可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理念在海洋领域的延伸，是海洋经济—社会—生态复合系统的协调发展。联合国发布的《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和《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表明，全球主要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效益已经退化，或者正在被不可持续的方式开发利用。我国近年来海洋生态环境虽有所改善，但仍然存在海洋资源过度开发、海洋污染、海洋生态系统退化、全球气候变化等多重压力和威胁。制定《海洋基本法》，有助于应对海洋治理的特殊性，保障海洋可持续发展。

二、《海洋基本法》的性质定位与立法目的

(一)《海洋基本法》的性质定位：海洋政策纲要法

《海洋基本法》是通过对海洋领域的现状与问题分析，归纳总结出海洋领域的总体目标和基本要求，例如海洋安全、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并明确具体的实施路径、基本权利义务和制度规范，协调利益冲突，从而为海洋强国建设和海洋可持续发展提供基本的法治保障。当然，一部《海洋基本法》无法涵盖和解决海洋领域的所有问题与制度规范，尚需与具体的涉海法律法规相衔接配合。

《海洋基本法》既涉及国家主权权益、履行国际公约等国际法问题，也涉及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科技创新、海洋文化教育等国内法问题。此外，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垃圾等海洋生态环境问题同时涉及国内法和国际法，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所以，《海洋基本法》的内容涉及国际海洋法在我国的内化，但更多的是对我国海洋战略、海洋政策、海洋管理体制机制、海洋事务统筹协调等进行基础性、框架性、指引性的规定。

《海洋基本法》属于政策性立法模式，不同于传统的管制性立法模式。传统的管制性立法包含了管制者（管制主体）、管制对象（管制受体）、管制目的、管制手段工具，以及监督机制、相应的法律责任（罚则）等内容。^③在管制性立法中，除了命令性、规制性的条文内容，有时也会加入一些激励性措施的条文内容。政策性立法中，其关注重点不是对某一特定领域或特定事项进行管制，而是关注该领域的总体战略、整体发展方向、基本原则、基础制度、体制机制、统筹协调等问题，从而作出纲领性、基础性、原则性、导向性的规定，并在更高位阶层次的相关国际法和宪法与更低位阶层次的相关法律法规之间发挥连接和指引的功能作用。所以，对于政策性立法的功能作用，不能简单地将其理解为静态的总则或纲要，也不能简单地认为其是“没有牙齿的法律”。

(二)《海洋基本法》的立法目的：建设海洋强国实现海洋可持续发展

日本于2007年出台的《海洋基本法》分为四章共38个条文以及附则两个条文，其立法目的和重点内容主要涵盖海洋安全、海洋经济、海洋科技、海洋保护和海洋文化教育五大领域。^④我国《海洋基本法》的立法目的应以“建设海洋强国实现海洋可持续发展”为总目标，分目标涵盖海洋安全、海

^① [加]马克·撒迦利亚：《海洋政策——海洋治理与国际海洋法导论》，邓云成、司慧译，北京：海洋出版社，2019年，第3-8页。

^② M. Patterson and B. Glavovic (eds.), *Ecological Economics of the Oceans and Coasts*,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08, pp.313-342.

^③ 叶俊荣：《环境立法的两种模式：政策性立法与管制性立法》，《清华法治论衡》2013年第3辑。

^④ 庄玉友译、金永明校：《日本〈海洋基本法〉（中译本）》，《中国海洋法学评论》2008年第1期。

洋经济、海洋科技、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文化教育五大领域。具体可以规定为：“为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加强海上安全，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提升海洋科技水平，保护传承海洋历史文化遗产，增进国民对海洋的科学认识，加强海洋事务的区域与国际合作，建设海洋强国，实现海洋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在“海权论”中，马汉认为海权与国家兴衰休戚相关，应将控制海洋提高至国家兴衰的最高战略层面。其中，影响各国海权的主要条件为地理位置、自然结构(包括与之相关的大自然的产物和气候)、领土范围、人口数量、民族特点、政府的特点(包括国家机构)。^①海洋安全与权益关系到国家主权、国家防务安全、国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国家经济发展安全，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基础和重要保障。

随着陆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强度加大、生态环境约束趋紧，沿海国家或地区愈加关注和重视丰富的海洋资源，发展壮大高质量的海洋经济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内容和途径。世界发展趋势表明，海岸带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黄金地带”，蓝色经济已经成为全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蓝色增长的核心在于海洋和海岸带的可持续增长。

成功的海洋管理应以坚实的海洋科学知识为基础，包括海洋自然科学和海洋人文社会科学。欧盟的研究和经验表明，研发和创新是蓝色增长战略各种框架的核心。海洋科技创新在推动海洋经济发展和解决海洋环境问题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健康的海洋是蓝色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当前全球海洋生态系统服务面临开采性威胁(例如渔业不可持续捕捞、采矿、近海油气勘探开采、近海和海洋可再生能源装置以及红树林开采)和非开采性威胁(例如海洋污染、生境破坏、海洋酸化、海洋变暖、海平面上升、海洋缺氧)的挑战，且相互影响或叠加影响。^②

海洋意识和认知水平是国家海洋软实力的重要基础。海洋意识包括海洋安全意识、海洋国土资源意识、海洋经济意识、海洋科技意识、海洋环境意识、海洋法律政策意识等。“关心海洋、认识海洋”是基础和前提，“经略海洋”是目标。

三、《海洋基本法》的制度路径

(一) 建设安全海洋

1. 维护海洋权益，拓展南极北极权益。应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我国法律行使权力与管辖权，遵守我国签署的国际协定，履行各项合理的义务，尊重和维护全球海洋秩序；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积极拓展极地海洋权益。第一，要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海军。“在和平年代，海军实力将是一个国家显示其国力的唯一战略工具”。^③第二，在尊重和维护全球海洋秩序的同时，对国际协定中规定不明确、不合理或尚未规定的，要研究提出中国主张，和平解决海洋争端。以历史资料、科学发现、法理权益等为依据，维护我国南海东海黄海权益。例如有学者认为，1951年4月出版的以连续国界线画法绘制的我国南海U形海疆国界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地图》，是佐证中国南海疆界线的重要史料。^④第三，极地是国际社会竞争合作的战略“新疆域”，我国应积极拓展南极北极权益。

2. 加强海上安全，保障国民人身财产安全。国民人身财产来自海上的威胁分为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两大类。作为总括性的规定，明确国家应高度重视海洋自然灾害、海上事故、海盗等对国民人身财产带来的威胁和损失，加强海上安全工作。为应对自然因素的威胁，并强调部门联动合作和信息数据共享，应统筹陆地与海洋的防灾减灾系统，提升自动化监控水平，采取全面综合预防措施，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和协调合作。以信息化、大数据、智慧化为方向，加强海洋观测监测、预报应急、防灾减灾、海上

^① [美]阿尔弗雷德·塞耶·马汉：《海权与历史的影响(1660—1783年)》，李少彦等译，北京：海洋出版社，2013年，第19-65页。

^② Douglas J. McCauley, Malin L. Pinsky and Stephen R. Palumbi, et al., “Marine Defaunation: Animal Loss in the Global Ocean”, *Science*, vol.347, 2015.

^③ [德]乔尔根·舒尔茨等：《亚洲海洋战略》，鞠海龙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55页。

^④ 唐丹玲等：《国界线和行政区线表示南海U形海疆线的地图》，《科学通报》2018年第9期。

船舶安全保障等海洋公共服务业建设。为应对人为因素的威胁，明确国家打击海上破坏等非法活动、提高应对海上威胁的能力、保障海上安全的职责。

3. 以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导加强海洋事务的区域与国际合作。海洋经济具有开放性、全球性的特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契合了全球海洋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要求共同维护海洋和平安全、促进海洋繁荣发展、推动全球海洋治理、实现人海和谐。^①《海洋基本法》应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国际海洋法体系，明确我国处理海洋事务区域与国际合作的指导性、原则性要求，同时明确海洋开放合作的主要领域。一是以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导，以尊重历史、主权权利、管辖权为原则，以和平共处、互利互惠以及确保我国海洋权益为基础，积极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加强海洋事务的区域与国际合作，共同维护和可持续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二是加大海上通道互联互通的建设力度，加强国内港口的综合统筹规划与建设运营，积极参与海洋渔业、海洋观测预报、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合作，开放互信共赢。

（二）建设活力海洋

一是确立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空间规划。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空间规划，在国际上被认为是解决涉海部门权责分散合力不足、陆海空间发展布局不科学、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存在矛盾的重要手段。就统筹规划陆海空间发展布局而言，应统一谋划海洋和陆地国土空间，实施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优化海岸带开发格局。推动海岸带地区发展规划“多规合一”，做到“一张图”管控海岸带。以海洋主体功能为基础，统筹协调海陆开发空间。二是明确政府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海洋产业的职责。科学合理的海洋产业规划指导是前提，沿海各地必须结合区域特点，因地制宜，避免一哄而上、同质化恶性竞争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三是鼓励建立区域性海洋经济中心和海洋产业集群区，整合海洋产业集聚发展，提高产业竞争力。推进海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提升传统优势海洋产业，培育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前瞻性、生态型、科技型、高附加值型为战略方向，解决粗放型发展问题，走集约化发展道路。四是明确支持海洋产业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海洋产业普遍对资金的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长、风险较高。应科学制定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财政税收和金融保险制度，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设立海洋产业引导基金并加大社会资本的投入，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形成完善的产业发展投融资机制。明确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提高针对性有效性。重视对海洋金融风险的监管防范，实现海洋产业促进与海洋金融监管的统一。

（三）建设智慧海洋

一是实施科技兴海战略强化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科技研发是“对未来的投入”。我国应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海底矿物开发、海洋能源开发、海洋工程装备、极地工程、深远海技术、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前沿性领域加强研究，抢占海洋科技发展战略的制高点。大力实施科技兴海战略，重视海洋科技政策的制定，加大对海洋科研机构、科研设施平台和科研经费的支持与投入。强化海洋科学基础研究，鼓励跨领域、跨学科方法开展海洋研究，增进对海洋的了解，并以海洋科技知识服务于科学决策。加强科技界、产业界和决策者之间的沟通协作，产学研联动，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二是搭建海洋科技协同创新平台。鼓励建设海洋新兴产业研究中心，培育发展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实施高层次海洋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推进海洋科技支撑服务平台建设。搭建开放型海洋科技创新合作平台，促进海洋科技资源优化整合、协同创新。三是建设海洋大数据云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为提升海洋观测监测能力，消除信息孤岛，应统筹规划和整合海洋观测、监测和调查资源，综合利用陆、海、空、天、潜等多种通信手段，建设海洋大数据云平台，全面提升获取我国管辖海域以及深海、大洋、南极、北极、全球重点关注区域的海洋全要素信息的能力。

^① 薛桂芳：《“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从共识性话语到制度性安排——以 BBNJ 协定的磋商为契机》，《法学杂志》2021 年第 9 期。

(四) 建设健康海洋

首先，坚持预防为主、生态优先、可持续发展原则。美国海洋政策明确要求“采用有利于增进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健康的方式，加强对陆地的保护和在陆地开展活动时坚持可持续利用原则”；其海洋政策的九项优先行动中有六项涉及生态环境，可见其对生态环境的重视程度。^① 我国《海洋基本法》应明确规定“海洋活动应坚持预防为主、生态优先、可持续发展原则，采用有利于增进海洋生态健康的方式进行”。其次，陆海统筹综合治理和修复海岸带生态环境。积极组织开展对海岸带生态环境的调查研究，摸清海岸带生态环境的家底。加强海洋污染的源头控制治理，推进流域—河口—近岸—海洋污染治理的联防联控，积极开展中小尺度的区域海洋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协同治理体系。细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制度，建立相应的责任惩处机制和市场激励机制，制定完善海岸带管理、海洋生态红线管控、海岸线保护、海岸建筑退缩线、围填海、海洋生态补偿、海洋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海岛保护等制度，推进海岸带生态环境的综合整治修复。建立可持续的、充分有效的财政投入机制，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五) 建设文明海洋

一是保护传承海洋历史文化遗产。国家和全社会应珍惜、保护、研究和传承海洋历史民俗文化遗产，重视其社会、文化、娱乐和历史价值。实施积极的金融财政政策，支持发展海洋文化产业。二是加强正式和非正式的海洋教育。海洋教育是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基石。明确规定每年的6月8日为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向全社会宣传普及海洋知识。在小学、初中和高中系统开展海洋教育活动，在相关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加大对涉海人才的专业教育，倡导终身海洋教育。三是增进领导干部和社会公众对海洋、海岸带以及全球环境变化的认识。破除“重陆轻海”思想，充分认识“海洋强国”战略的重大意义，调动全社会参与建设海洋强国的积极性，关心认知“蓝色国土”。增进全社会对海洋与全球环境变化的认识，以最佳的科学知识作为科学决策的基础。积极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以及人类活动对海洋生态系统不利影响的共识与合力，建设文明海洋，实现人海和谐。

四、《海洋基本法》的管理机制

(一) 管理原则与机构

一是确立“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原则。我国实施的海洋功能区划是一种针对多类海洋空间使用者的分区工具，但其编制和实施过程基本上是自上而下的管理，从实施效果来看，似乎并没有阻止沿海和海洋自然资源及生态系统的退化，环境仍然受到污染。^② “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原则要求开展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并重视建立合作协调机制。既承认人类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强调健康的生态系统对人类福祉的重要性。^③

美国开展海洋与海岸带综合管理的做法是成立国家海洋委员会，由环境质量委员会主席和科技政策办公室主任共同担任联合主席；由国务卿、国防部长、内政部长等18个相关涉海的部、局、办公室行政首长共同担任联席会议主席。委员会决定时，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在国家海洋委员会之下成立管理协调委员会，18个委员来自不同的州、部落和地方政府。国家海洋委员会还可成立分委员会。各地区为制定实施海洋空间规划，可视需要设立地区咨询委员会。^④ 日本《海洋基本法》规定在内阁府设立“海洋政策本部”，首相为“海洋政策本部”的本部长，土地、基础设施、运输和旅游部门的部长作为负责海洋政策的部长，进而开展海洋综合管理，解决跨部门协调问题。^⑤

^① 李景光、张士洋等：《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海洋战略与政策选编》，北京：海洋出版社，2016年，第1-15页。

^② Feng Ruoyan, Chen Xiaoxuan and Li Peng, et al., “Development of China’s Marine Functional Zoning: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cean and Coastal Management*, vol.131, 2016.

^③ PEMSEA秘书处：《海岸带综合管理读本》，张朝晖等译，北京：海洋出版社，2013年，第34页。

^④ 李景光、张士洋等：《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海洋战略与政策选编》，第1-15页。

^⑤ Naoya Okuwaki, “The Basic Act on Ocean Policy and Japan’s Agendas for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Japa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51, 2008.

我国《海洋基本法》应明确根据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进行科学决策，开展基于生态系统的、全面综合的海洋管理。成立国家海洋委员会，成员由中央、国务院以及涉海部门主要领导共同组成。国家海洋委员会负责制定国家海洋战略方针和基本政策，下设管理协调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

二是确立“适应性管理”原则。适应性管理包括时间适应性管理和空间适应性管理，与“边干边学”“熟能生巧”意旨相近。“适应性管理”原则要求管理必须认识到变化的必然性，且将管理作为一个持续调整的过程，对管理行动不断进行评价，以便根据新的信息开展更佳的管理决策。鉴于生态系统过程的复杂性多变性、环境—人类相互作用的持续性以及科学认识的不完整性，鼓励实施以实验、监测和调整为主要特征的灵活的适应性管理。^①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定期对涉海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改。国务院应定期发布国家海洋政策白皮书，并根据实施情况以及国内外发展趋势进行评估，每五年修订更新一次。

三是构建多元共治机制并明确相关主体的职责。海洋事务不仅与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密切相关，其他相关主体也有协助履行的责任与义务。无论是实施湾长制、滩长制、河长制还是湖长制，归根结底是要求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公众的有效参与。

（二）执法守法监督

首先，确立执法工作协调机制。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海警机构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海洋管理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其次，明确全民守法义务。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都有维护我国海洋权益、遵守海洋法律的义务。对破坏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最后，强化人大监督和公众监督。国家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或者执法检查等方式，对海洋工作情况开展监督。国家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全社会有效参与的海洋管理公众监督机制。

《海洋基本法》作为海洋领域的统领性、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其性质定位是海洋政策纲要法，属于政策性立法模式。立法目的应以建设海洋强国，实现海洋可持续发展为总目标，立法内容涵盖海洋安全、海洋经济、海洋科技、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文化教育等多个领域，同时涉及海洋综合管理、海洋执法守法监督等体制机制，其制定实施将有助于推进海洋强国建设和海洋可持续发展。此外，《海洋基本法》还需要加强与其他涉海法律法规政策的衔接与配合。

责任编辑：王冰

^① [英] Sue Kidd, Andy Plater and Chris Frid:《海洋规划与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徐胜等译，北京：海洋出版社，2013年，第9页。

• 健康中国与社会发展 •

促进病患线上观察学习的信息特质及机制探究^{*}

——基于“糖尿病妈妈”线上论坛的虚拟民族志研究

聂静虹 瞿 壴

[摘要]以“糖尿病妈妈”线上论坛为例，采用虚拟民族志的研究方法来探究针对病患者的主动式信息搜索，有助于将人们的在线交流过程与心理机制相结合，以揭示引起该群体关注的信息特质及其作用机制。“糖尿病妈妈”线上论坛中的信息传递内容通过信息特质、榜样以及线上互动三个方面对病患进行线上观察学习的四个子系统产生了作用：吸引病患的注意、激发其继续进行学习的间接动机系统、促进其自我调节机制的发展以及增加其自我效能感，从而间接地促进病患在线上进行持续有效的观察学习。以上发现有助于相关部门对妊娠糖尿病患者普及健康知识提供参考，促进健康中国战略的实现。

[关键词]虚拟民族志 观察学习 促进机制

[中图分类号] G206; C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7-0067-08

互联网时代，受众由被动接受信息的主体转变为主动进行信息搜索并可自主创造内容、进行信息分享的主体。在海量的信息传播中，注意力资源显得尤为稀缺。那么，在这浩如烟海的信息中，具备何种特质的健康信息最易引起人们的关注，其中的作用机制是什么？健康信息的获取分为主动搜索与被动搜索两种类别，本文拟从慢性病患者线上论坛“糖尿病妈妈”入手，来分析公众进行主动搜寻时促使其关注健康信息的内容特质及其作用机制，从而为相关部门进行健康科普提供参考。

一、文献综述及理论基础

(一) 文献综述

国内外学者对互联网与健康信息的关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领域。一是针对不同群体（如病人、大学生、儿童家长等）使用互联网获取健康信息的动机、内容、程度和影响因素进行研究。如：有学者对流浪汉和瘾君子使用互联网的情况进行了研究，探讨通过互联网向其提供健康教育的可能；^①有学者对低收入病人通过互联网获取健康信息的情况进行了考察；^②有学者对国内的大学生使用互联网的动机、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学科共建项目(GD18XXW08)及广东省教育厅项目(F18WTS CX21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聂静虹，广州新华学院，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瞿垚，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助教（广东广州，510006）。

① David P. Redpath, Grace L. Reynolds and Adi Jaffe, et al., “Internet Access and Use Among Homeless and Indigent Drug Users in Long Beach, California”, *Cyber Psychology & Behavior*, vol.9, no.5, 2006.

② JK Mayben and TP Giordano, “Internet Use Among Low-Income Persons Recently Diagnosed with HIV Infection”, *AIDS Care*, vol.19, no.9, 2007.

行为进行了研究，分析了其与大学生社会—心理健康水平的关系。^① 二是针对人们对互联网健康信息的信任度及健康信息对人们行为的影响展开研究。如：有学者探究了互联网上的健康信息是如何被用户检索、评估及使用的；^② 有学者研究了人们在社交媒体上为他人分享信息、提供社会支持的动机，发现了愉悦、自我效能以及同情等 10 个因素。^③ 早期研究主要停留在人们对于互联网使用动机与目的的考察，关注人们基于何种动机在何种情况下获取健康信息。

与此同时，也有学者开始关注网络空间中的发生在特定群体间（尤其是病友群）的健康信息流动及社会支持：有学者研究了线上病友小组里的 572 条信息，发现病友们在线上相互提供五类社会支持；^④ 有学者从形态学的角度考察了线上病友论坛的社会支持类型，发现了两种维度（信息—情感，提供—获得）四种类型的社会支持。^⑤ 这些研究主要是通过内容分析法透过社会支持理论去描述病友们在论坛中的交流内容，缺乏从心理学视角深入探究病友们是如何通过交流习得知识与经验的，同时也没有考察能够引起病友关注的信息特质。而具体到已成为威胁人们生命安全的三大慢性病之一——糖尿病，现有研究已经证实糖尿病患者的生活态度和生活习惯对于其疾病治愈有重要的关联，^⑥ 提高糖尿病患者的自我管理能力十分重要。但目前学者们更多从家庭关系入手来研究糖尿病患者的自我管理问题，^⑦ 缺乏对糖尿病患者在网络空间在线交流中学习并改善自我管理能力的研究，更无针对妊娠期糖尿病患者网络空间信息交流机制的深入探讨。

目前，国内外学者普遍关注到不同人群使用互联网搜索健康信息的动机以及健康信息对之所产生的影响，并对病友们的线上论坛交流内容进行了初步概括与归纳，但对线上论坛中的健康信息是如何被人们注意、理解并最终影响到其行为的机制始终缺乏深入的研究。换言之，之前的研究都未能回答本文试图关注的核心问题：什么样的健康科普内容通过特定方式传播方能产生效果及其原因。本文就是试图将人们的在线交流过程与心理机制相结合，来解释人们如何在线上交流的过程中习得经验与知识，探究其背后的心理作用机制。打开互联网使用对个体健康行为的影响路径的黑匣子是非常重要的，这不仅能够完善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而且也有助于更好地利用互联网来进行健康知识的传播以及进行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基于此，本文以“糖尿病妈妈”线上论坛为例，采用虚拟民族志的研究方法来探究针对妊娠期糖尿病患者的主动信息搜索，试图将人们的在线交流过程与心理机制相结合，以揭示引起该群体关注的信息特质及其作用机制。

（二）理论基础

本文以社会学习理论为视角，采用虚拟民族志方法对“糖尿病妈妈”线上论坛进行了个案探究，试图从中发现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机制：有效的互联网健康传播的信息特质及其作用机理。

虚拟民族志是一种以网络虚拟环境作为主要的研究背景和环境，利用互联网的表达平台和互动工具来收集资料，以探究和阐释互联网及相关的社会文化现象的一种方法。^⑧ 在网络空间中，成千上万的人

① 张锋、沈模卫等：《互联网使用动机、行为与其社会——心理健康的模型构建》，《心理学报》2006 年第 3 期。

② Janet M. Morahan-Martin, “How Internet Users Find, Evaluate, and Use Online Health Information: A Cross-Cultural Review”,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vol.7, no.5, 2004.

③ Sanghee Oh and Sue Yeon Syn, “Motivations for Sharing Information and Social Support in Social Medi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acebook, Twitter, Delicious, You Tube, and Flickr”,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vol.66, no.10, 2015.

④ Neil S. Coulson, “Receiving Social Support Online: An Analysis of a Computer-Mediated Support Group for Individuals Living with Irritable Bowel Syndrome”,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vol.8, no.6, 2005.

⑤ Jessica Gall Myrick, Avery E. Holton and Itai Himelboim, et al., “Stupidcancer: Exploring a Typology of Social Support and the Role of Emotional Expression in a Social Media Community”, *Health Communication*, vol.31, no.5, 2016.

⑥ 刘小丽、王文娟：《糖尿病患者自我管理的研究进展》，《中国慢性病预防与控制》2008 年第 2 期。

⑦ 余成普、姚麟：《糖尿病人的临床境遇、家庭伦理与依从性问题》，《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5 期。

⑧ 卜玉梅：《虚拟民族志：田野、方法与伦理》，《社会学研究》2012 年第 6 期。

通过文字、表情符号、图片、音频和视频进行线上的沟通与交流并形成了许多虚拟社区，^①如论坛、微信朋友圈等。基于线上互动在现代人生活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如想真正了解现代社会中的不同群体，其线上表现就成为我们研究必须关注的对象。

社会学习理论由美国心理学者阿尔伯特·班杜拉于1952年提出。其理论奠基于三方互惠决定论。该理论认为，人的行为、认知等主体因素以及环境三者构成动态的交互决定关系，其中任何两个因素之间的双向互动关系的强度和模式，都随着行为、个体、环境的不同而发生变化。^②社会学习理论强调观察学习的重要性，并指出人的符号表征能力是进行观察学习的前提保证，同时，人的认知调节对思想和行动的产生具有很大作用。^③病患在线上论坛的互动与交流，很大程度上是一个观察学习的过程。这种观察学习建立在文字、图片以及表情符号等“超语言”符号的基础之上，学习者既通过符号来接收关于行动与榜样的各种信息，同时也通过符号反馈传达出关于自己的信息。当然，线上学习并非简单的信息交换过程，其中有复杂的心理机制在发生作用。

二、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糖尿病网下属甜蜜家园糖尿病线上论坛。该论坛搭建于2005年9月8日，定位为全国的糖尿病患者提供在线交流平台，是目前全国最大、最活跃的糖尿病患者网上交流家园。其下属的分论坛“糖尿病妈妈”共有注册成员2万多人（从论坛成立时记起），平均每天的活跃度为110次（发帖数和评论数的总和），原创1305帖，转帖136帖，其他107帖，求助1315帖（截至2017年6月6日）。

“糖尿病妈妈”线上论坛的成员大致分为两类（见表1）。一是学习者，由处于妊娠期的糖尿病患者、计划在未来生育的糖尿病患者及妊娠期糖尿病患者的家属组成，以学习相关知识为目的。二是传授者，由有成功生育经历的糖尿病患者及妇产科医生组成。他们在线活动时间较长，有丰富的相关经验及知识。但传授双方的身份是相对的、流动的：“甲”成员在与毫无经验的新成员交流时是传授者，但与知识更丰富的成员交流时就变为了学习者；同样，“甲”成员可能在一开始是学习者，但经过一段时间学习后就变为了传授者。线上论坛的帖子根据其内容也可以大致分为四类：知识帖，以传播与妊娠期糖尿病相关的知识为内容；求助帖，以求助于传授者进行相关指导和帮助为目的；分享帖，以分享自己的治疗经历与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为内容；情感交流帖，以寻求其他成员的安慰与鼓励为目的。线上成员可以通过浏览知识帖来获取相关知识，也可以主动发帖，针对自己的特殊情况求助于他人。同时，线上成员之间也可以进行情感上的交流与沟通，相互安慰与激励。

表1 “糖尿病妈妈”论坛中的主要成员类别

类别	学习者			传授者	
	子类	妊娠期糖尿病患者	备孕期糖尿病患者	病人家属	有成功生育经历的糖尿病患者
例证用户	qiuqiumama	糖糖 2017	马蹄达达	我醉欲眠	大宝头子

笔者于2016年11月6日进入“糖尿病妈妈”线上论坛进行了为期7个月（2016年11月6日—2017年6月6日）的参与式观察以及对论坛进行内容分析，收集了50多万字的第一手调查资料（以文字、图片和表情符号为主）。收集的资料主要有以下两种类型：本土资料，包括将线上成员交流的原始文本拷贝下来，并进行编号，注明日期；^④田野观察笔记，包括在参与式观察的过程中记录线上论坛中实时发生的交流内容，并把握交流双方的主观意图与情绪。

^① Howard Rheingold, *The Virtual Community*, London: Mnerva Press, 1994, p.15.

^② [美]A·班杜拉：《思想和行动的社会基础——社会认知论》，林颖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2-38页。

^③ Albert Bandur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Annals of Child Development*, vol.6, no.1, 1989.

^④ [美]罗伯特·V·库兹奈特：《如何研究网络人群和社区：网络民族志方法实践指导》，叶韦明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13-138页。

根据研究社区的具体情况，前期对资料的收集与分析主要围绕两条轴心展开：按成员的特征进行分类编码；按帖子的内容特征进行分类编码。研究前期主要采用最大差异抽样法尽可能获取全面、完整的线上资料；在对线上交流内容有了全面深刻的理解后，采用理论抽样法，有针对性地抽取帖子并对相关内容进行集中编码和分析。具体分析时，笔者用解释学方法将词语放入句子中理解，将句子放入文本中理解，将文本放入语境中理解，然后反过来再去理解词语，通过这种方式使得内容之间具有融贯完整的意义，并能相互支持，从而获得文字的语境意义以及说话者的行为与意图。通过同种方法对学习者反馈信息的分析，可以获得传授者的信息对学习者产生了何种影响。

三、强化病患学习效果的信息特质与作用机制

经过长期的线上参与式观察与对论坛帖子的内容分析发现，线上社区中的信息流通通过三种方式对病患的在线观察学习产生作用：具有某些特征的信息相比其他信息更能够引起病患的注意；信息传递中有关榜样的内容会激发病患的间接动机系统并提高其自我效能感；线上论坛的互动过程对病患自我调节机制和自我效能感的形成与支持具有重要作用。

（一）被病患关注的信息特质

班杜拉总结了观察学习的四个过程，分别是注意过程、保持过程、生成过程以及动机过程。被示范的知识和策略要想被他人观察习得，首先要吸引学习者的注意力，使其在丰富的信息中选择观察什么，以及在示例中提取哪些信息。本文通过对 20 个热门帖子（被标记置顶，并且广受其他病友好评）进行分析和解读，并将其与普通帖子对比，发现了被关注帖子的内容特质。

1. 符合病患的预期。在“糖尿病妈妈”线上论坛中，大多数学习者都期望在论坛中学到有效的控糖策略。根据对 20 个新成员线上互动内容的分析和理解发现，这 20 人都希望习得有关个人控制血糖的成功经验及知识。其中，15 人为妊娠期糖尿病，3 人为正在备孕的糖尿病患者，2 人为妊娠期糖尿病患者的亲属。例如：用户“qiuqiumama”为妊娠期糖尿病人，其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发帖：“感觉最近晚餐很难控制”，表达了希望在论坛学到有关控糖和饮食调控的经验和知识。用户“糖糖 2017”为处于备孕状态的 2 型糖尿病患者，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帖“求助各位在备孕和已经怀孕的姐妹们”，表明自己希望在线学到他人成功控制血糖的经验和知识。而 20 个关注度高的帖子中有 17 个是分享个人成功的诊疗经验和控糖经验，以及通过自己的经验对相关医学知识的再生产得到的控糖的具体操作模式。这些被示范的内容对学习者来说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可以为她们带来预期性益处。例如：“hngjing”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帖“妊娠期得了糖尿病，医生推介的食谱和我自己的一些心得，和大家分享分享”，其中的内容是有关控糖的具体操作方法。该帖子的阅读量达到了 5538 次，其内容符合学习者的预期，受到了学习者的欢迎。

2. 专业术语通俗化。健康信息中蕴含大量的医学专业术语，远远超出普通民众的医学常识。如果用学术化、专业化的话语体系来进行交流，相当部分民众会无法理解信息。本文发现，这些被置顶的帖子都将抽象的医学原理通过自己的切身经验转化成了通俗易懂的经验性知识以及具体的操作程序，有助于学习者的理解与记忆。例如：用户“lixile1985”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发帖“糖妈妈们请注意：孕期调血糖的一点心得”，作者据其亲身经历，详细总结了测血糖的具体时间安排、注射胰岛素的位置以及技术要领、调整胰岛素用量的具体原则等，将复杂的医学原理通过自身经验转化为简单具体的操作方法，有利于学习者进行理解和学习。从学习者的反馈信息来看，这种做法对观察学习的促进作用明显：该帖的访问次数高达 25183 次，回复数为 54 次，多数内容为感谢作者提供的知识，并进一步询问作者有关打胰岛素更深入的细节。用户“erli886”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表评论：“好贴！深受鼓舞啊！”用户“米小美”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发表评论：“楼主把扎针位置图公布一下吧～迫切想看看～”

3. 图文并茂的形式。已有研究显示，图片在信息传播与交流中的作用逐渐超越文字。^① 图片在传播中比文字符号更具视觉冲击性，在唤醒网民视觉神经的同时，也给他们的心灵以深深的冲击。^② 本文也发现，最热门的 20 个帖子中，大部分内容配有产后孩子的图片，这吸引了大量学习者的注意力。如用户“糖前 fight!”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帖：“说下我妊娠的经历”，其内容中附带产后女孩的照片。从信息反馈内容来看，该形式对学习者产生了较大的吸引力：此贴阅读量为 1283 次，回复数为 38 次，其中有 19 次是对孩子照片的反馈。用户“还要等多久 123”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评论：“好可爱的宝宝啊，楼楼现在看着这么可爱的宝宝估计想到所受的罪都值了吧，加油”。这些内容显示帖子中附加配图，特别是孩子的图片，可很好吸引妊娠期糖尿病患者的注意力。

上述分析说明，在线上的观察学习中，信息本身的特性对于吸引学习者的注意力至关重要，这是产生观察学习过程的必要条件。

（二）榜样：强化病患学习动机与效果的作用机制

班杜拉曾研究过电视中的榜样对儿童产生的影响，发现榜样的行为对儿童的行为具有激发作用。^③ 他人的行为及其结果可以作为诱因激发和影响学习者的行为。本文在对随机抽取的 20 位新加入成员进行细致的个案研究，并与其中两位成员进行了线上访谈后，同样发现论坛中特定的榜样可以增强病患的学习动机与学习效果。

1. 成功的榜样。社会学习理论认为，如同直接体验到的后果一样，观察到的结果也可以改变行为。看到他人的某种行为取得了成功，学习者会向之学习并以相同方式行事。本文发现：在线上论坛中，那些具有类似或者稍高能力的人，为病患提供了衡量自身能力的最丰富的信息。那些成功的替代性榜样通过给病患提供应对威胁性情景的有效策略以及有关行动难易程度和环境特征等方面的信息，不仅大大提高了被示范内容的可信度，吸引了学习者的注意，而且还激发了她们继续进行线上学习的动机并提高其自我效能感。例如：用户“我醉欲眠”于 2012 年 1 月 28 日发帖“I 型糖妈孕期全记录（完结篇）”，详细描述了自己在怀孕期间面临的种种困难——高血糖、低血糖、血糖波动幅度大，呕吐恶心等，并且还描绘了自己在准备剖腹产时测血糖和打麻药的细节，给其他成员生动地展示了她们自己未来将要面对的困难和情景。与此同时，又提供给了其他成员具体有效的应对策略方法，如：降低血糖的应对策略——“饭后半小时散步 30 分钟，每天三餐前后、空腹以及凌晨三点共测 8 次血糖，根据血糖调相应的药量”；应对血糖不稳的策略——“在白天每小时测一次血糖，找到血糖波动的规律，并根据波动情况调整相应药量”。从反馈的信息中可以看出，该帖的内容激发了病患向其学习的动机，并且提高了病患的自我效能感：该帖的阅读次数为 42372 次，回复数为 188 次，其中大部分内容表达出向楼主学习的强烈欲望和对未来处理困境的信心以及自我效能感的增强。用户“悠竹羽聆”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回复：“你好，我想问下你是用那种胰岛素的……希望在你的经验中可以吸取点经验，谢谢”，表达了自己希望向榜样学习交流的诉求。用户“浪漫的樱花”于 2012 年 10 月 5 日回复：“看了你的经历使我更有信心了……有了你的榜样我对自己更有信心了”，表达了自己对于成功生育的信心增强了。

2. 榜样与情绪唤醒。榜样的情绪反应，可通过语言符号传递给学习者并导致其情绪唤醒。通过对帖子中语言和表情符号的意义分析，我们发现在线上观察学习中，如果病患体验到良好的情绪状态，将会增加其进行持续学习的动机并可提高其观察学习的效率。

社会学习理论认为，学习者的情绪唤醒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榜样的特征。榜样与学习者具有相似的特征（性别、年龄、社会经济地位等），将会加强学习者的情绪唤醒水平。在“糖尿病妈妈”线上论坛中，

① 黄崑、白雅楠等：《图像信息需求研究综述》，《图书情报工作》2014 年第 6 期。

② 方小强：《读图时代下网络新闻图片传播效果研究》，《编辑之友》2013 年第 5 期。

③ Albert Bandura, Joan E. Grusec and Frances L. Menlove, “Observational Learning as a Function of Symbolization and Incentive Set”, *Child Development*, vol.37, no.3, 1966.

榜样与学习者具有相同的病情、相近的年龄及相似的经历，这些共同特征大大促进了交流双方的理解与信任，为学习者对榜样情绪状态的移情提供了条件，增强了对学习者的情绪唤醒强度。我们通过对随机抽取的 10 个带有明显情绪倾向的帖子进行分析，发现榜样的情绪表达唤醒了病患同样的情绪反应，同时，积极情绪的唤醒会增强病患持续在线上进行观察学习的动机。例如：用户“水晶城堡”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帖：“给糖尿病妈妈宽宽心 我们也能生个健康的孩子”，表达了乐观积极的情绪。在反馈信息中，共有 66 次回复，其中有 36 次表达了积极乐观的情绪：用户“甜蜜的美丽”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表评论：“一上来就看到这样的帖子，真高兴~”；用户“我心坚强”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发表评论“楼主给了我勇气。【笑脸】”。

上述研究表明，“糖尿病妈妈”论坛中成功榜样的信息可以激发病患的间接动机系统，榜样积极乐观的情绪也会唤醒病患相应的情绪，推动她们进行持续的线上观察学习。这一效果的产生是基于榜样与学习者都是或曾是妊娠期糖尿病患者这一共同的身份。

（三）线上互动：增强病患自我调节机制与自我效能感的作用机制

在“糖尿病妈妈”线上论坛中，除了一些具有专业知识或丰富经验的传授者进行健康信息的传播外，更多的是病患主动发帖并相互交流。本文专门考察了病患与传授者、病患之间的线上互动，发现线上互动的过程对病患的自我调节机制与自我效能感具有重要作用。

1. 线上互动与自我调节机制。

班杜拉认为，人具有自我调节能力，他们的大多数行为是由内部标准发动和调节的，并且对自己的行为做出评价性反应。当个人的标准被采用后，行为的结果与它的标准之间的差异会激起评价性反应，这些反应又影响其随后的行为。^① 自我调节机制为人在通往远期目标的行动过程中创设近期的指导目标和自我激励因素，从而引导个体完成当前的任务，降低自我松懈程度，增加远期目标实现的可能性。自我调节机制是一个不断从外界获得反馈信息并进行自我调节的系统，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② 自我调节机制共有三个子系统，即自我观察、判断过程以及自我反应。自我观察提供了一种自我诊断机制，通过自我观察，人们可以了解自身的行。人对自身行为的了解程度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我观察的精确性、一致性以及在时间上的接近性。成熟的自我观察技能是需要通过经验习得的。判断过程是将自我行为水平与自己的内部标准进行比较的过程。内部标准并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在内部机制与外部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产生的。当人们的行为与自己的内部标准一致或相背时，人们便会通过评价式的方式对自己作出反应，并进行自我调节。^③ 而线上调节通过影响学习者对其行为结果的归因从而影响自我调节的方向。在线上研究的过程中，本文发现线上交流中的部分信息对自我调节机制的三个子系统的形成产生重要影响。

一是自我观察技能的发展。自我观察的技能可以通过经验获得。“糖尿病妈妈”论坛中的病患大多希望通过观察学习习得控制血糖的经验和知识，这就要求她们具备良好的自我观察能力，即拥有准确测量自身血糖的技能。线上论坛的传授者根据医学原理和自己的经验总结出了较为具体和完整的测量自身血糖的技能，帮助缺乏经验的妊娠期糖尿病患者发展自我观察的技能。例如：在对用户“糖糖 2017”进行个案研究的过程中发现，“糖糖 2017”于 2016 年 1 月检查出患有 2 型糖尿病，但她一直没过多关注，直到 2017 年 1 月由于想要生育健康的孩子，才到论坛进行观察学习。根据她在线上互动表达的信息内容发现，“糖糖 2017”最初并没有掌握准确进行自我观察血糖状况的技能。她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发帖：“亲们用什么样的血糖仪”，表达了自己对于选用血糖仪的品牌以及每天测血糖的具体时间和频次的困

① 成晓光：《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中的认知因素》，《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6 期。

② Albert Bandur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of Self-Regulati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vol.50, no.2, 1991.

③ 乐国安、纪海英：《班杜拉社会认知观的自我调节理论研究及展望》，《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5 期。

惑。在帖子的回复中许多线上成员给出了他们认为比较准确的血糖仪品牌和具体的测血糖细节。这些内容帮助“糖糖 2017”逐渐掌握了测量自身血糖的技能，在后来的互动中，“糖糖 2017”对测血糖的具体方法不再困惑。

二是为内部标准的形成提供信息。在线上论坛的观察学习中，为了判断自己控制血糖的行为是否有效，妊娠期糖尿病患者需要将自己测得的血糖与标准血糖值进行比较。然而，血糖值的标准具有灵活性，因人而异、因时而异，而且许多偶然的因素都会导致血糖值的变化。因此，对于妊娠期糖尿病患者来说，根据切身体验来对血糖标准进行灵活运用是很有必要的。线上论坛为她们提供了一个分享切身体验以获取他人的协助的途径，从而帮助自己确立当下具体的判断标准。例如，用户“衷景 123”（简称为 A）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帖，“天气冷对血糖仪影响大么？”，其内容如下：“卧室开着窗户直吹放血糖仪的抽屉，拿出血糖仪是冰凉的，测得结果 9.1，然后关了窗户，血糖仪拿手里三五分钟吧，又测得 7.8，信哪个？”表达了其他偶然因素对测血糖的影响，从而给她带来了有关标准的困惑。在与用户“张黄不败”（简称为 B）的交流中，A 的标准困惑得到解决，其从 B 处获取到了“最适于血糖仪工作的温度是 20~25 度”的相关标准。

三是自我调节方法的形成。线上论坛中，当妊娠期糖尿病患者自身所测量的血糖值与内在标准一致或不符时，就会产生评价性的自我反应。本文发现线上信息可通过影响妊娠期糖尿病患者对其行为结果的归因，从而影响自我调节的方向。例如，用户“两个大宝”（简称为 C）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发帖：“看到这个数据我蒙了”，描述了自己当晚测的血糖严重超过标准。当 C 与用户“xhbqin”（简称为 D）进行交流后，D 提供的信息影响了 C 对于血糖升高的归因，使得其将血糖升高的原因归于吃燕麦片。

可以认为，线上交流帮助病患形成了有关控制血糖的自我调节机制，而有效的自我调节会提高妊娠期糖尿病患者进行线上观察学习的效率。

2. 线上互动与自我效能感。

自我效能感是指人们对自身完成既定行为目标所需的行动过程的组织和执行的能力的判断。^① 自我效能机制对人类的行为具有重要作用，高自我效能感能够帮助人们在面对困难处境时仍然坚持不懈地付出努力，而低效能感将使人们倾向于逃避困难的处境。^② 自我效能感的增强对于处在艰难困境的妊娠期糖尿病患者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发现：当妊娠期糖尿病人对未来将要面对的处境感到未知和恐惧时，她们会在线上论坛求助于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成员。这时其他成员对病患进行的言语劝服会影响其自我效能感。言语劝服对自我效能感产生影响基于两个条件。一是被劝服者个人的知识有限，在面对具有不确定性因素的情景时感到迷茫和困惑；二是劝服者在该领域有专业权威的知识以及丰富的经验。线上成员的备注以及发帖内容中包含的信息通常会透露自己的身份、经历以及专业知识技能。例如：用户“拜托了，小姨子”（简称为 E）在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发帖“浅谈怀孕期间到分娩时可能出现的危险”中表明了自己既是一个妊娠期糖尿病病人，又是一名妇产科医生的双重身份，并且将自己的成功经验与专业知识结合在一起，为大家讲解怀孕期间可能出现的一系列危险情况以及应对策略。在妊娠期糖尿病方面相对专业权威的知识，再加上成功的自身经历，使得该用户具备了对其他成员产生劝服影响的潜在权威。而用户“糖糖 2017”（简称为 F）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帖子“求助各位在备孕和已经怀孕的姐妹们”中，表达了自己由于患有糖尿病而对生育失去了信心。但是当 E 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帖子“浅谈怀孕期间到分娩时可能出现的危险”中对 F 进行了言语劝服后，F 的自我效能感得到了提升。

以上研究表明，妊娠期糖尿病患者通过在“糖尿病妈妈”线上论坛中的互动交流，促进其自我调节

^① A. Bandura, *Self-Efficacy: The Exercise of Control*, New York: Worth Publishers, 1997.

^② Albert Bandura, “Self-Efficacy”, *Harvard Mental Health Letter*, vol.13, no.9, 1997.

机制，提高了其对于安全度过妊娠期、顺利产子的信心。病患自我调节机制的形成以及自我效能感的增强对于促进其在线持续学习具有重要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四、结论与讨论

“糖尿病妈妈”线上论坛中的信息传递内容通过信息特质、榜样以及线上互动三个方面对病患进行线上观察学习的四个子系统产生了作用：吸引病患的注意、激发其继续学习的间接动机系统、促进其自我调节机制的发展以及增加其自我效能感，从而间接地促进病患在线上进行持续有效的观察学习。对于病患来说，线上论坛中的信息是潜在的条件，需要她们在直接诱因的驱使下主动激活这些信息。只有这样，线上论坛中的信息才能够对观察学习过程产生作用。在“糖尿病妈妈”线上论坛中，大部分学习者都渴望在论坛中学到有关控制血糖的有效经验和方法：高价值的内容与生活化的文字风格吸引了她们的注意力；观察到榜样的成功增强了她们学习的兴趣与信心；在线上的互动过程中，他人提供的技能信息与标准帮助她们学会了自我观察的技能以及判断自身行为的标准，从而使得其在学习过程中更好地进行自我调节；他人的成功以及在信息交流中的言语劝服增强了她们的自我效能感，促使其在学习中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

研究发现，能够获得病患（主动信息寻求者）的关注的信息特质包括以下方面。一是相比专业的科学术语，她们更易于接受直白的经验以及具体的操作方法。二是在信息传递中，如果加入相关图片，会增强人们对该信息的关注度。三是与其有相似的社会地位及共同经历的人的现身说法会为其持续学习提供驱动力，并且增强其自我效能感。四是在信息中加入积极向上的情绪会增强病患对该信息内容进行学习的动机。五是传播主体（信息发布者）的高权威度可增强病患对该信息的信任度与接受度。

另一方面，根据本文的研究结论，如果想要增强健康科普信息的效果，可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优势和特性，增强健康信息的精准投放，建立多种不同的病友群，在强化专家健康科普的同时，也充分发挥病患的自我管理效能。研究证明，病友之间的互动与交流是积极有效的。政府相关部门及医院应该大力倡导有同种疾病的病人建立QQ群或者微信群，同时鼓励医生群体及有成功治愈经历的人员加入进来，参与讨论。这样可以大大提高病友们学习健康信息的动机，帮助其形成自我调节机制，提高其自我效能感，最终帮助病患增加健康知识，改变其健康行为，更好地接受治疗，提高疾病治愈的成功率。

责任编辑：王冰

经济学 管理学

·乡村治理研究·

乡村治理：社会保障如何影响农民集体行动 *

王亚华 张鹏龙 胡羽珊

[摘要]21世纪以来，中国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社会保障水平提升也给乡村治理带来了一定挑战，而这一问题尚未得到学术界关注。本文以农户灌溉集体行动为例，考察社会保障如何影响农民集体行动，揭示社会保障影响乡村治理的内在机制。采用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的农户抽样调查数据的计量结果发现，医疗保险、农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对农民集体行动均有负向作用，其中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显著降低了农民集体行动水平，而农业保险对集体行动的显著负面影响仅出现在北方农村。农村社会保障影响集体行动的机制是通过改变农户的相互依赖性和农村社会资本而发生的，金融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社会保障对集体行动的负向作用。

[关键词]社会保障 乡村治理 集体行动 相互依赖性 社会资本

[中图分类号] D422; D6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7-0075-09

21世纪以来，中国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业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了全覆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年提高，但社会保障水平提升也给乡村治理带来了一定挑战。本文以农田水利灌溉为例考察农村社会保障如何影响农民集体行动。^①公共事物治理中的集体行动不同于政治学、社会学中所关注的抗争、维权等“利益抗争型”主题，而是偏向于经济学、管理学范式下的公共物品供给、公共资源治理等“利益增进型”主题，是一种帕累托改进。^②集体行动的目的在于通过促进人类的合作行为来增加集体成员的福利，避免或者减缓“公地悲剧”。基于2017年由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对全国23个省份268个行政村的4428个农户的抽样调查数据，本文用天然雨水(无灌溉)、地下水、井水和渠水等不同灌溉类型来测度农户的集体行动，用医疗保险、农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来测度农户的社会保障水平，同时选取自然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属性和具体制度规则三个方面的控制变量，建立有序Probit回归模型，对农户的灌溉集体行动进行计量分析。从研究脉络来看，本文首先检验多种形式的社会保障对农民集体灌溉的影响。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农村之间在观念思想、家庭模式、生产方式、社会治理等方面差异巨大，本文将样本分为北方省份村庄和南方省份村庄进行检验。之后，本文探讨了社会保障影响农民集体行动的理论机制。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721002、7200310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1YJC790050)、清华大学自主科研计划(2021THZWYY07、2021TSG082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亚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执行院长；张鹏龙，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100084)；胡羽珊，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北京，100872)。

① 在国际上，水利灌溉管理往往被当作公共事务中集体行动的一个代表性研究对象。

② 王亚华、舒全峰：《公共事物治理的集体行动研究评述与展望》，《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1年第4期。

一、文献回顾和分析框架

(一) 文献回顾

近年来,我国农村出现了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增长、硬件设施不断改善与农田水利、人文环境、生态环境等公共事务衰败并存的现象。^①该现象的症结在于农民集体行动能力的下降。农村公共事务衰落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农村制度快速变迁,村提留和“两工”的取消使得村级组织失去了稳定的财政和劳动力来源,取而代之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不足以保障农村公共事务供给;^②二是大规模劳动力流动伴随的村庄空心化、老龄化和女性化,使得农民集体行动的有力主体和“能人”日益匮乏,不利于农村公共事务的治理。关于社会保障与农民集体行动,国内外研究都鲜有讨论,已有文献对灌溉集体行动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节水灌溉的技术选择领域。^③

农村社会保障水平的提升,对乡村治理带来了怎样的影响?一方面,劳动力外流会弱化农民集体行动能力,对农村公共事务治理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④而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抑制农村的人口外流,所以社会保障可以促进乡村治理。另一方面,大量社会保障制度与劳动力市场的研究发现,社会保障的建立和完善,可能直接降低了农户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例如,养老保险参与和养老金收入均显著降低了农户的劳动参与和劳动供给时间,低保减少了家庭劳动供给,形成“救助依赖”现象。^⑤生产积极性的降低使得农业生产中集体行动意愿下降,^⑥单纯的社会保障引入可能会降低农户的劳动供给与集体行动意愿,反而不利于乡村治理,这一影响却尚未引起学术界的关注。因此,实证检验农村社会保障如何影响乡村治理,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政策意义。

(二) 制度分析与发展框架

本文引入制度分析与发展框架(IAD)。该框架作为一般性的分析框架,能够用于系统化地分析各种制度安排中的主要变量,主要包括行动舞台、相互作用模式、产出和对产出的评估。^⑦该框架作为经典范式被用于实证研究公共池塘资源。灌溉系统是典型的公共池塘资源,它具有共同消费、高排他性成本和竞用性收益的特征。例如,水的数量难以满足每个人的需要,容易产生“过度利用”问题;灌溉需要大量的投入建设和维护蓄水、引水及管理设施,容易产生“搭便车”问题。占有和供给作为典型的公共池塘资源集体行动问题,非常适合用该框架进行分析,以揭示行动者面临的外部变量如何影响特定行动情景中的激励结构。逻辑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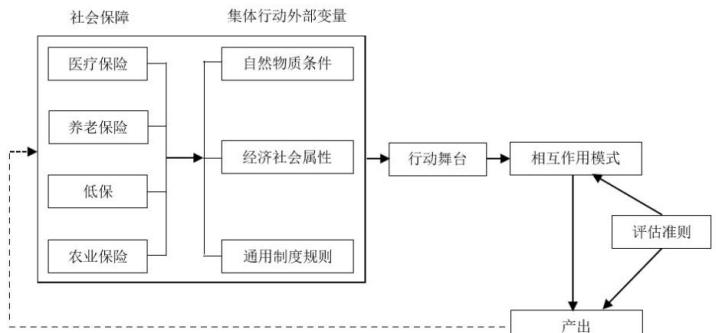


图1 基于 IAD 框架的社会保障与农民集体行动的逻辑关系

① 高瑞、王亚华、陈春良:《劳动力外流与农村公共事务治理》,《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6年第2期。

② 马宝成:《税费改革、“一事一议”与村级治理的困境》,《中国行政管理》2003年第9期。

③ 韩洪云、赵连阁:《农户灌溉技术选择行为的经济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00年第11期; Veettil P. C., Speelman S., Van Huylenbroeck G., “Estimating the Impact of Water Pricing on Water Use Efficiency in Semi-arid Cropping System”,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vol.27, no.1, 2012, pp.55-73.

④ Wang Y., Chen C., Araral E., “The Effects of Migration on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Commons: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vol.88, no.12, 2016, pp.79-93; 苏毅清、秦明、王亚华:《劳动力外流背景下土地流转对农村集体行动能力的影响——基于社会生态系统(SES)框架的研究》,《管理世界》2020年第7期。

⑤ 程杰:《养老保险的劳动供给效应》,《经济研究》2014年第10期; 张川川、John Giles、赵耀辉:《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效果评估——收入、贫困、消费、主观福利和劳动供给》,《经济学(季刊)》2015年第1期。

⑥ Ostrom E., Lam W. F. and Pradhan P., *Improving Irrigation in Asia: Sustainable Performance of An Innovative Intervention in Nepal*,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1.

⑦ Ostrom E., “A General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Sustainability of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 *Science*, vol.325, no.5939, 2009, pp.419-422.

根据 IAD 框架, 影响农民集体行动的外部因素可以归结为自然物质条件、经济社会属性和通用制度规则三个方面。这三类外部变量不断影响着由行动者和行动情景所构成的行动舞台, 通过相互作用形成产出, 产出再反馈影响外部因素, 最终形成一个完整的作用系统。以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低保和农业保险为主要代表的农村社会保障可归结为集体行动的三类外部变量中的经济社会属性维度, 同时其自身也通过多种中介机制影响农民集体行动。本文在回归分析中将运用这三组外生变量作为基本分析指标, 三组外生变量的具体分类和定义如表 1 所示。

二、数据、变量与描述性统计

(一) 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 2017 年由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组织的“百村调查”项目获得的一手截面数据。其中, 村级问卷包括村基本情况、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人口和劳动力、土地和生产、公共事务和基层组织、人居环境、村庄与外界的联系、村庄近年来的变化等。农户级问卷包括家庭基本情况、土地利用与房产情况、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基层组织和基层治理、合作经济组织、人居环境、意向性问答等。剔除部分存在变量缺失的样本后, 共获得来自全国 23 个省份 268 个行政村的有效住户样本 4428 份。

(二) 变量选择

1. 因变量: 农民集体行动的度量。本文依照已有文献的做法,^① 选用农户的灌溉类型来衡量农户的集体行动: 无灌溉设施, 即靠天然雨水 (无灌溉), 灌溉类型为 0; 农户自己采用地下水灌溉, 灌溉类型为 1; 集体打井使用井水灌溉, 灌溉类型为 2; 集体修建水渠使用渠水灌溉, 灌溉类型为 3。尽管这一因变量的选取有模糊和间接的问题, 但这一测度也有着明显的优势, 用灌溉类型反映集体行动的强弱在最大程度上运用了客观和可以直接观测的数据。此外, 为了检验回归结果是否受特定因变量选择及度量的影响, 本文在稳健性分析部分分别采用农户“对集体水利设施的贡献”“参与集体水利设施维护的程度”“参加村里有关灌溉用水的开讨论”作为本研究的因变量。

2. 核心解释变量: 农村社会保障。农村社会保障主要有四种形式: 一是医疗保险。自 2003 年 7 月起, 我国开始逐步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 目前农村地区全面医保的局面已初步形成。但调查表明, 并不是每个农户内部所有家庭成员都参加了医疗保险, 因此本文采用拥有医疗保险家庭成员比例来度量农户的医疗保险。二是农业保险。本文选取是否自主参加农业保险作为农户农保的度量。三是最低生活保障。本文选取是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作为农户低保的度量。四是养老保险。本文采用老年人人均每月养老金的金额来衡量。

3. 控制变量: 基于 IAD 框架的选择。在自然地理条件方面, 本文选择“村庄地势是否为平原”、“村庄是否为城市郊区”“村庄水资源自然条件状况”以及“农田到水源处的距离”变量。在经济社会属性方面, 本文选取“户主年龄”“户主受教育水平”“家庭劳动力占比”“过去是否出现过缺水状况”以及“缺水是否严重影响农户的收入”变量。在村庄层面, 本文选取“村庄所辖家庭户数的对数”“GINI 系数”“人口外流比例”变量。在具体制度规则方面, 本文选择“村庄是否存在私自挖渠偷水或截水的行为”“对偷水或截水是否有惩罚措施”两个变量。

(三) 描述性统计

表 1 显示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灌溉类型的均值为 1.484, 接近于最小值 0 和最大值 3 的中间位置。其中, 39.8% 受访农户表示靠自然雨水 (无灌溉), 8.2% 的农户表示自己引水灌溉, 15.8% 的农户表示采用井灌, 36.2% 的农户表示采用渠灌。关于社会保障, 平均每个家庭中 87.1% 的成员拥有医疗保险, 说明我国农村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很广; 45.7% 的受访农户拥有农业保险, 表明我国农业保险的覆盖范围还比较低; 11.7% 的受访农户领取了最低生活保障, 老年人人均每月养老金为 141.4 元 (仅 5%

^① Wang Y., Chen C., Araral E., “The Effects of Migration on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Commons: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vol.88, no.12, 2016, pp.79-93.

的老人没有养老金), 说明农村养老保险处于较低水平。

表 1 主要变量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		定义	均值	标准差
因变量	灌溉类型	0 = 天然雨水; 1 = 地下水灌溉; 2 = 井灌; 3 = 渠灌	1.484	1.330
	对集体水利设施的贡献	0 = 没出钱也没出力; 1 = 只出钱; 2 = 只出力; 3 = 出钱又出力	0.921	1.175
	参与水利设施维护	0 = 不参加或很少参加; 1 = 有时参加; 2 = 经常参加	0.931	0.505
	参加有关灌溉的讨论	0 = 不参加或很少参加; 1 = 有时参加; 2 = 经常参加	0.795	0.804
社会保障	医疗保险	拥有医疗保险家庭成员比例	0.871	0.253
	农业保险	0 = 无; 1 = 有	0.457	0.498
	最低生活保障	0 = 无; 1 = 有	0.117	0.322
	养老保险	人均每月养老金数额 (元)	141.4	335.7

注: 为节省篇幅, 本表没有列示农户与村庄级的控制变量。读者若需要可向作者索取。

三、模型设定与实证分析

(一) 模型设定

由于本文研究的因变量灌溉类型是有序离散型变量, 因此采用 Ordered Probit Model 来对社会保障对集体灌溉的影响进行计量分析。回归方程为:

$$y_{vh}^* = \beta_0 + \beta_1 SocialSecurity_{vh} + \beta_2 X_h + \beta_3 Z_v + \lambda_p + \varepsilon_{vh} \quad (1)$$

其中, 当 $y_{vh}^* \leq l_1$ 、 $l_1 < y_{vh}^* \leq l_2$ 、 $l_2 < y_{vh}^* \leq l_3$ 和 $y_{vh}^* > l_3$ 时, y_{vh} 的值分别为 0、1、2 和 3。 v 代表村庄, h 代表农户。 y_{vh}^* 为不可观测的度量集体灌溉水平的隐形连续变量, y_{vh} 是我们可以观测到的灌溉类型 (0 = 无灌溉, 1 = 个体灌溉, 2 = 井灌, 3 = 渠灌)。 $SocialSecurity_{vh}$ 是农户的社会保障。 X_h 和 Z_v 分别是农户层面和村庄层面的系列控制变量。 λ_p 为省份固定效应, 目的是控制可能遗漏的地区因素, 如气候、文化、政策等。

(二) 社会保障对农村灌溉集体行动的影响

表 2 的计量结果显示, 医疗保险、农业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皆显著降低了农民集体灌溉, 养老保险对农民集体灌溉有负向作用。第 (5) 列包含全部四种社会保障的回归结果, 与前四列社会保障单独检验的结果一致, 医保、农业保险和低保均显著降低了农民集体灌溉, 养老保险对农民集体灌溉的影响为负向。可见, 社会保障在一定程度上瓦解了农民集体行动。

表 2 社会保障对农民集体行动的影响: 基准回归

变量	(1)	(2)	(3)	(4)	(5)
医疗保险	-0.504*** (0.11)				-0.703*** (0.18)
农业保险		-0.132** (0.05)			-0.241*** (0.09)
最低生活保障			-0.261*** (0.09)		-0.288** (0.14)
养老保险				-0.000 (0.00)	-0.000 (0.00)
农户与村庄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2692	2727	2727	1065	1051
pseudo R ²	0.274	0.273	0.273	0.286	0.296
χ^2	1818.8	1832.4	1835.1	739.9	755.3

注: *、** 和 *** 分别表示 10%、5% 和 1% 的显著性水平; 括号中的数值是稳健的标准误差。下同。

(三) 南北异质性分析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 农村之间在观念思想、家庭模式、生产方式、社会治理等方面差异巨大, 社会保障对公共治理的影响也可能有所不同。具体而言, 以秦岭—淮河为界, 北方降水量偏低, 主要种植小麦等旱地作物, 南方湿润多雨, 水稻在农作物中具有重要地位。我国长期保持着“南稻北麦”的粮食作

物分布格局，社会生产方式与分工模式决定社会的组织方式与组织文化。^①

表3列示了社会保障对农民集体行动的南北异质性影响。第(1)列是全样本回归结果，^②第(2)、(3)列分别列示了北方(小麦区)和南方(水稻区)社会保障对农民集体行动的影响。可以发现，医保和低保均显著降低了南北方农村的集体灌溉水平；在北方农村，农保对集体行动产生显著负面影响，但在南方农村，农保并不显著影响农户集体行动的参与。其中原因可能是：一是相比于南方水稻区的受限制信任模式，北方小麦区更倾向于一般性信任模式，在农业产出可以得到一定保障的情况下，农户更有动机背离集体行动；二是北方的气候灾害主要是干旱，南方的气候灾害主要是洪涝，而我国干旱造成的农业经济损失往往大于洪涝造成的农业经济损失，因此北方农业生产对农业保险更为敏感；三是与北方常见的单季作物不同，南方多种植两季或多季作物，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特定自然灾害对农业产出的不利影响。

表3 社会保障对农民集体行动的影响：南北差异

变量	(1) 全样本	(2) 北方	(3) 南方
医疗保险	-0.490*** (0.11)	-0.435*** (0.16)	-0.498*** (0.15)
农业保险	-0.129** (0.05)	-0.188** (0.08)	-0.045 (0.08)
最低生活保障	-0.269*** (0.09)	-0.272* (0.15)	-0.204* (0.12)
N	2692	1468	1224
pseudo R ²	0.276	0.413	0.185
χ^2	1833.1	1380.6	562.0

(四) 工具变量检验

基准回归方程(1)中的社会保障变量可能存在内生性问题，这会导致社会保障的系数估计发生偏误。首先是双向因果关系问题，灌溉方式的选择可能反过来影响农户的参保行为；其次，一些重要的遗漏变量可能会同时影响农户的参保行为和灌溉方式，如农户的“个体主义”观念越强，同时选择个体灌溉和拒绝参保的可能性越高。

为了解决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本文选择“村庄到其行政归属乡镇的距离的对数”作为农户获得社会保障的工具变量。一方面，村庄离乡镇距离越遥远，其地理位置越偏僻，经济发展水平越落后，得到政府的转移支付就越多，农户获得社会保障的程度就越高，即农户的社会保障与其所在村庄到乡镇的距离正相关。另一方面，农户的集体行动主要是村庄内农户之间的相互行为，与到乡镇的远近并无直接关系。因此，“村庄到其行政归属乡镇的距离”是一个合适的工具变量。表4列示了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估计的社会保障对农民集体行动影响的结果，与基准回归的显著性结果非常相似。这说明基准模型回归的结果是稳健的，社会保障的内生性问题并不严重。

四、机制分析

(一) 理论线索

社会保障对农民集体行动能力的影响过程是复杂的。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会通过引发村庄治理系统中特定因素的变化，进而对农民集体行动能力产生影响。农村社会保障的建立与完善，对乡村治理存在复杂的影响机制，既可能提升农村公共事务的治理水平，也可能对农民集体行动造成不利影响。

社会保障可能通过三种机制对农民集体行动产生负面效应。第一，社会保障降低农户之间的相互

^① Talhelm T., Zhang X., Oishi S., Shimin C., Duan D., Lan X. and Kitayama S., “Large-Scale Psychological Differences within China Explained by Rice versus Wheat Agriculture”, *Science*, vol.344, no.6184, 2014, pp.603-608；丁从明、周颖、梁甄桥：《南稻北麦、协作与信任的经验研究》，《经济学（季刊）》2018年第2期。

^② 与基准回归不同，为了避免样本量损失过大，表3回归中去掉了养老保险，因此第(1)列结果与基准回归表2中第(5)列结果有所差异。

表 4 社会保障对农民集体行动的影响：工具变量法

变量	(1)	(2)	(3)	(4)
医疗保险	-1.846*** (0.42)			
农业保险		-1.803*** (0.26)		
最低生活保障			-2.576*** (0.21)	
养老保险				0.000 (0.00)
第一阶段估计				
到乡镇的距离	0.011** (0.01)	0.048*** (0.01)	0.023*** (0.01)	-1.105* (0.62)
控制变量 /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2692	2727	2727	1065
F	15.110	18.041	13.821	3.074

注：下文的回归结果亦均控制了农户、村庄的控制变量与省份固定效应，对此不再一一说明。

依赖性，进而对农民集体行动产生负面效应。这种互补效应主要源于集体水利设施的建立和维护需要农户之间的配合和合作。相比于渠系灌溉，井灌对于农户相互依赖的要求较低，选择井灌的农户更加倾向于独立与不合作。中国农村地区长期存在“人情社会”，其制度根基源于小农社会和经济对“互惠”的迫切需求，人情往来成为维持这种互惠关系的核心工具。随着以新农合、新农保等为代表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建立和完善，农户对人情网络的依赖逐渐弱化。这导致农民间的相互依存度降低，集体行动的参与度也随之下降。第二，社会保障降低农户积累社会资本的意愿，而社会资本一直被视为集体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变量。社会资本是指群体中使成员之间互相支持的行为和准则的积蓄，如相互熟悉、相互信任等。成功的社会资本积累将促使某一区域形成运行良好的经济系统和高水平的政治融合。^① 第三，社会保障降低了农户对农业生产的依赖性，进而弱化农民集体行动的意愿。^② 除以上三个负面影响外，社会保障对农民集体行动还可能通过减缓劳动力外流、缩小农户间收入差距等两种机制产生促进作用。^③

在交互机制方面，金融服务可以弱化社会保障对集体行动的影响。在我国农村，能够起到社会保障功能的不仅有传统的医保、农保、低保和养老保险，而且还有广泛的政策性金融。在政府引导、金融机构参与的前提下，政策金融主要面向农村地区和贫困群体提供服务。金融扶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农户对于资金短缺风险的应对能力，农户通过向银行和金融机构借贷来确保基本的生产生活不受外部负向冲击的影响。因此，金融扶持可以减弱农户对农村社会资本和相互依赖性这两个渠道的依赖，弱化社会保障对农户集体行动的负面影响。

(二) 机制检验

1. 中介机制——农户相互依赖性。很多文献采用礼金作为衡量中国农村社会关系网络、熟人信任的指标，^④ 本文也选取农户的“人情收支占总收支比例”来度量农户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表 5 列示了社会保障对农户人情支出比重（相互依赖程度）的影响。结果显示，医保、农业保险和养老保险显著降低了农户的人情支出比重；低保对人情支出比重没有显著影响，可能是因为其保障力度依然处于很低水平，只能维持农户基本生存需求，对风险的抵抗作用有限。

^① Putnam R. D., Leonardi R., Nanetti R. Y.,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retty J., “Social Capital and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Resources”, *Science*, vol.302, no.5652, 2003, pp.1912-1914.

^② 都阳、Park A.:《中国的城市贫困：社会救助及其效应》，《经济研究》2007年第12期。

^③ 王延中、龙玉其、江翠萍、徐强：《中国社会保障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以社会保险为例》，《经济研究》2016年第2期。

^④ 杨汝岱、陈斌开、朱诗娥：《基于社会网络视角的农户民间借贷需求行为研究》，《经济研究》2011年第11期；郭云南、姚洋：《宗族网络与农村劳动力流动》，《管理世界》2013年第3期。

表 5 社会保障对农户相互依赖性的影响

变量	(1)	(2)	(3)	(4)
医疗保险	-0.042* (0.02)			
农业保险		-0.021** (0.01)		
最低生活保障			0.008 (0.02)	
养老保险				-0.000** (0.00)
N	3405	3449	3449	1288
R ²	0.086	0.087	0.086	0.122

2. 中介机制——农村社会资本。为了检验社会保障对集体灌溉的影响机制, 本文只需验证社会保障对农村社会资本存在影响即可。参照 Putnam 等的做法, 本文选用三个指标对农户的社会资本进行度量, 分别为“最近两周和其他村民相聚的次数(互惠部分)”“最近两周被其他村民拜访的次数(人际沟通部分)”“可信任本村村民的数量(信任部分)”。表 6A 显示, 医保、农业保险和低保显著降低了农户和其他村民相聚的次数, 即这三种保障降低了农户之间互惠的需求; 养老保险对农户之间相聚的次数无显著影响。表 6B 显示, 农业保险和低保显著降低了农户被其他村民拜访的次数, 即这两种保障提高了农户的相对抗风险能力, 农户对于社会网络的依赖也随之降低。表 6C 显示, 农业保险显著降低了农户可信任本村村民的数量, 即拥有农业保险的农户具有更强的农业灾害应对能力, 对其他农户的依赖和信任需求相对较低。

表 6 社会保障对农村社会资本的影响

变量	(1)	(2)	(3)	(4)
A. 被解释变量: 最近两周和其他村民相聚的次数				
医疗保险	-0.190*** (0.05)			
农业保险		-0.092*** (0.03)		
最低生活保障			-0.107** (0.04)	
养老保险				0.021 (0.02)
R ²	0.034	0.036	0.110	0.098
B. 被解释变量: 最近两周被其他村民拜访的次数				
医疗保险	0.019 (0.08)			
农业保险		-0.129*** (0.04)		
最低生活保障			-0.152** (0.06)	
养老保险				-0.013 (0.03)
R ²	0.014	0.069	0.068	0.086
C. 被解释变量: 可信任本村村民的数量				
医疗保险	0.105 (0.10)			
农业保险		-0.102** (0.05)		
最低生活保障			-0.004 (0.08)	
养老保险				-0.018 (0.04)
R ²	0.020	0.115	0.114	0.130

3. 交互机制——金融服务。为了检验不同金融政策下社会保障对农户集体行动的不同影响, 即金融服务的交互机制, 本文引入村级变量“村庄是否为‘信用村’”。被评为“信用村”村庄的农户在申请金融机构贷款的抵押、担保、额度上限等方面都享有一定的优惠政策, 他们拥有更好的金融服务渠道, 对社会保障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如表 7 所示)。首先, 与基准回归的结果一致, 医保、农保、低保均显著降低了农民集体灌溉。不同的是, 养老保险负向显著影响农民集体灌溉。其次, 各项社会保障与信用村的交互项系数均为正, 而且除低保与信用村交叉项系数之外全部显著。这表明, 与非信用村相比, 信用

表 7 金融服务的交互作用

变量	(1)	(2)	(3)	(4)
医疗保险	-0.496*** (0.11)			
农业保险		-0.198*** (0.06)		
最低生活保障			-0.310*** (0.11)	
养老保险				-0.001** (0.00)
信用村 × 医疗保险	0.120* (0.07)			
信用村 × 农业保险		0.207** (0.08)		
信用村 × 最低生活保障			0.194 (0.19)	
信用村 × 养老保险				0.001* (0.00)
N	2577	2612	2612	1015
pseudo R ²	0.275	0.275	0.274	0.298
χ^2	1743.9	1764.9	1762.5	728.3

村的金融服务较好，社会保障对农户及农户集体行动的影响相对较小。信用村的金融扶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户对农村社会资本和农户间的依赖，进而弱化社会保障对农户集体行动的负面影响。

五、稳健性检验

(一) 替换被解释变量

基准回归用相对客观的灌溉类型来衡量农户的集体行动，主要反映的是农户集体行动的结果。这里采用相对主观的农户集体灌溉过程中作出的贡献来衡量集体行动，主要反映的是集体行动的过程。如表 8A 所示，第 (1) 列依然采用基准回归中的灌溉类型作为因变量。第 (2) 列的因变量是农户近五年来“对集体水利设施的贡献”，结果显示，医疗保险显著降低农户对集体水利设施的贡献程度，即降低了农户集体行动的意愿。农业保险和低保对农户的集体行动影响也为负向。第 (3) 列的因变量是农户“参与集体水利设施维护的程度”，三项社会保障的系数均为负。第 (4) 列的因变量是农户“参加村庄灌溉用水的会议讨论”，结果显示，医疗保险、农业保险、低保均显著降低农户对灌溉用水相关会议的参与，从而降低了农户的集体行动。综上所述，本文基准回归的结果是稳健的。

表 8 稳健性检验

A. 稳健性检验一：替换因变量				
变量	(1) 集体灌溉类型	(2) 对集体水利设施的贡献	(3) 参与集体水利设施维护的程度	(4) 参加村庄灌溉用水的会议讨论
医疗保险	-0.490*** (0.11)	-0.183** (0.09)	-0.071 (0.10)	-0.299*** (0.09)
农业保险	-0.129** (0.05)	-0.007 (0.05)	-0.021 (0.05)	-0.105** (0.05)
最低生活保障	-0.269*** (0.10)	-0.112 (0.07)	-0.007 (0.09)	-0.143* (0.08)
N	2692	3405	2950	2956
pseudo R ²	0.276	0.0796	0.0431	0.0469
χ^2	16190.6	2364.8	2595.9	1629.2
B. 稳健性检验二：替换自变量				
医疗保险报销比例	-0.166** (0.07)			
农业保险（含强制保险）		-0.096* (0.05)		
转移支付所得			-0.021* (0.01)	
免费养老保险				-0.052 (0.10)
N	2727	2727	1501	1060
pseudo R ²	0.273	0.272	0.291	0.305
χ^2	1831.6	1829.7	1084.6	769.2

(二)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

基准回归分别用医疗保险覆盖家庭成员比例、是否有农业保险、是否有低保、人均养老金额度来衡量农户的医保、农保、低保和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变量。这里更多利用调查数据中关于这四类社会保障的信息替换基准回归中的自变量，来检验本文基准回归结果是否稳健。如表 8B 所示，第（1）列的核心自变量是“医疗保险报销比例”，计算方法为过去一年农户家庭看病报销金额除以看病相关的总支出，与基准模型中医疗保险覆盖家庭成员比例相比方差更大。结果显示，医疗保险报销比例越高（即医疗保险保障水平越高），农户越不倾向于选择集体灌溉（即农户集体行动能力越弱）。第（2）列的核心自变量是“拥有农业保险”，其包含被村集体强制参保的农业保险，比基准模型中农业保险的度量范围更广。结果显示，参加了农业保险的农户（即使是被强迫参加）的集体行动能力弱于没有购买农业保险的农户。第（3）列的核心自变量是“农户转移支付所得”，其一般包含政府补贴、救济等，比基准模型中低保的度量金额更高。结果显示，农户转移支付所得显著降低了农民集体灌溉，受到更多政府补贴救济的农户的相应集体行动能力更弱。第（4）列的核心解释变量为“是否免费获得养老保险”。结果显示，免费养老保险对农民集体灌溉有负向作用，不用自付参保费用的情况下农户集体行动能力较弱。综上所述，本文中基准回归的结果是稳健的。

六、结论与政策含义

本文以农村灌溉集体行动为例研究社会保障与乡村治理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对农民集体行动能力下降的新解释，揭示了农业农村现代化是经济因素与社会因素相互作用和耦合的现代化，为在新时期进一步推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与乡村振兴提供了新的洞见。研究表明：第一，医保、农保、低保和养老保险对农民集体行动均有不利影响，即农村社会保障会给乡村治理带来挑战；第二，医保和低保均显著降低了南北方农民的集体行动，而农保对集体行动的显著负面影响仅出现在北方农村；第三，农保属于生产性保障，能够直接提高农户进行农业生产的积极性，这种效应可以抵消部分社会保障对集体行动的负面影响；第四，为了抵消农村社会保障对传统社会资本的不利影响，要引导农民培育市场条件下的新型社会资本，如加强法律法规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强化商业合同执行等；第五，金融服务在农村的公共事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交互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弱社会保障对集体行动的不利影响。

本文兼具理论价值和政策含义。第一，在肯定社会保障对乡村治理积极作用的同时，也指出社会保障给乡村治理带来的挑战，并且揭示了其不利影响的形成机制，为集体行动理论和乡村治理理论提供了新的洞见；第二，建议以农村社会保障稳定农民基本生活为契机，加大农村改革。应借助传统和现代的各种组织文化资源，维系乡村社会资本，增进村庄归属感和认同感，增强乡村社会的凝聚力。在具体操作层面，发展金融服务，加强市场调节，协同推进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与乡村治理水平有序提升。

责任编辑：张超

公共物品供给：村干部“一肩挑”的制度绩效考察^{*}

胡新艳 陈文晖

[摘要]作为党加强农村基层领导的重要方式，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主任“一肩挑”的制度安排已在全国农村作为原则性政治任务广泛推行。由此，“一肩挑”的制度绩效尤其是对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受到学界和社会的广泛关注。本文从村集体灌溉设施建设角度评估“一肩挑”制度的实施效应，并利用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CLDS2014、2016）进行实证分析表明，实施村干部“一肩挑”制度显著促进了村集体灌溉设施的供给。在考虑缓解样本选择偏差的其他匹配方法以及变量测量误差等问题后，上述结论依然成立。异质性分析发现，受教育水平高的“一肩挑”村干部更有助于村庄公共物品的供给，但村庄中的宗族多样化、过多的村民小组等则对其产生一定的弱化效应。

[关键词]“一肩挑” 村“两委” 农村公共物品 灌溉设施

[中图分类号] F320.3；D62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7-0084-07

一、引言

农村公共物品有效供给是实现乡村振兴和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但在传统的村委会和村党支部“两委分治”的治理模式下，“两委”在权力、职能和利益上的矛盾冲突显著，容易出现“两委”权力抗衡及村庄内耗问题，党在乡村振兴中的领导核心作用难以有效发挥。^①在此背景下，中央政府自2018年起在全国农村推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主任“一肩挑”制度改革（后文简称“一肩挑”）。这项改革被作为原则性政治任务大规模推行，以期通过党政融合提高村集体行动的决策动员能力，促进农村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

作为新的乡村治理机制，“一肩挑”制度改革可以追溯到1988年底湖北省谷城县冷集镇村组织换届的实践探索。但一直以来，学界和政界对此争议不断。持肯定观点的学者指出，制度改革存在三方面的优势。一是“一肩挑”使党支部的产生受到村民选举的制约，党支部的管理行为更可能代表或反映村民的利益要求与体现村民意愿，能更好地实现和保障村民的民主权利；二是“一肩挑”通过交叉任职有利于化解村干部个人层面间的矛盾，减少由此带来的内耗，有效协调了“两委”关系；三是“一肩挑”减少了村干部数量，也减轻了村级组织的负担，有利于节约行政开支、提高行政效率。^②但也有研究认为，

^{*} 本文系广东省教育厅创新团队项目（2017WCXTD00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21410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胡新艳，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教授；陈文晖，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642）。

^① 程同顺、史猛：《推进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条件与挑战——基于P镇的实地调研》，《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② 陈涛、吴思红：《村支书与村主任冲突实质：村庄派系斗争——兼论支书主任“一肩挑”的意义》，《中国农村观察》2007年第6期。

“一肩挑”制度实施存在诸多弊端。一是实行“一肩挑”后，主要领导在班子中的作用增强，但对其的制约作用相对减弱，容易造成独揽大权、滥用职权的现象，甚至出现“一言堂”的问题；二是“一肩挑”并不能解决“两委”本身性质或授权关系所引发的深层问题，由于“两委”是性质不同的两种组织，二者必须在组织上分开，不能混淆。^①

关于“一肩挑”制度安排如何影响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研究，尚未受到学界重视。在已有的少量研究文献中，其中一篇文章利用全国23省调查数据进行实证分析表明，“一肩挑”的权力结构不利于农村公共物品供给质量的提高；^②另一篇文章基于全国15省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认为，村支书与村主任是否由一人兼任，与村庄公共物品供给质量无必然关联。^③但两篇代表性文献并未深入探讨“一肩挑”制度改革下公共物品供给的理论机理，也没有对“一肩挑”制度安排的异质性影响展开分析。

本文认为，从分设“两委”到“一肩挑”的外生性制度变革，相当于构建了一个农村治理体制转轨的准实验场景，为观察“一肩挑”制度安排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提供了独特的机会。显然，没有一项制度安排是完美无缺的。评价制度变革及其绩效不能离开具体的制度目标及其情境关联性。鉴于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重要性，本文关注村集体灌溉设施建设，针对“一肩挑”制度改革及其治理绩效展开实证评估，为推进乡村有序治理提供建设性意见。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 村干部“一肩挑”对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

已有文献关注了企业组织结构模型中横向协调、纵向控制对企业发展绩效的影响。^④ Li等认为这一理论可以推广应用到政府公共组织对绩效影响的分析中。^⑤基于此，我们将该理论用于分析“一肩挑”制度改革的影响（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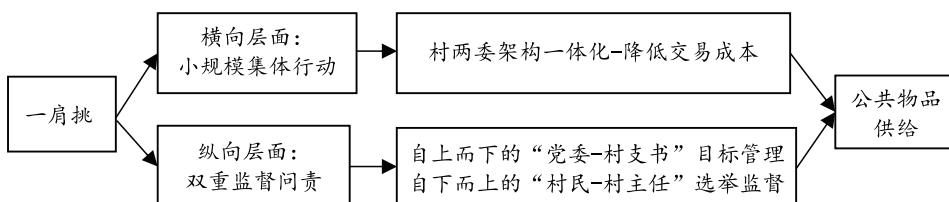


图1 村干部“一肩挑”对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

首先，“一肩挑”制度改革降低集体行动交易成本，促进村庄公共物品供给。“一肩挑”制度改革的本质在于将原来角度定位和职责身份不同的“两委”分设，转换为人事重合、职务重合和权责融合的一体化村组织。经典的集体行动理论指出，小集团比大集团更容易组织公共物品供给的集体行动，具有共容性利益的组织比排他性利益的组织更容易形成公共物品供给的集体行动。^⑥依此逻辑，“一肩挑”制度改革实现了村委党政组织的一体化，减少管理层级规模，促进领导集团的利益共容性，从而降低了是否实施、如何实施集体行动的信息处理、沟通和协调成本，提高了管理村庄公共事务的决策力和执行力。此外，该制度改革在村内树立起“单一”的正式领导权威中心，更有利于提升村庄凝聚力，有效衔接组

① 李建国：《农村两委“一肩挑”模式利弊分析与对策建议》，《前沿》2008年第8期。

② 孔卫拿、肖唐镖：《财政转移支付、地方治理结构与中国农村基本公共品供给质量——基于2011年全国23省149村抽样调查的实证分析》，《人文杂志》2013年第12期。

③ 吴理财：《财政自主性、民主治理与村庄公共品供给——2014年15省（区）102县102村的问卷调查分析》，《社会科学研究》2015年第1期。

④ Mookherjee D., “Decentralization, Hierarchies, and Incentives: A Mechanism Design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44, no.2, 2006, pp.367-390.

⑤ Li P., Lu Y., Wang J., “Does Flattening Government Improve Economic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123, no.11, 2016, pp.18-37.

⑥ Olson M.,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织意图和村民意愿，达成集体行动的共识，有利于农村公共物品供给。

其次，“一肩挑”村干部受到双重监督问责，有动力更好地提供公共服务。在分设“两委”制度的安排下，村支书作为理性的代理人，受自上而下“党委—村支书”的任命模式约束，必然把更多的工作精力集中于上级考核的指标任务（如征兵等），而忽略难以测度但同样重要且深受村民欢迎的民生问题。而村主任受制于自下而上的“村民—村主任”选举制度，则会被激励去更多地提供顺应民情民意的公共物品。如果其忽视民生问题，村民就会“用脚投票”，影响村主任的连任机会。这样，村“两委”权力的不平衡往往导致村民自治难以有效发挥作用。^①实施“一肩挑”改革后，村干部既要接受上级组织考核，也要接受村民的“选举”监督约束。这会激励其由原先单一的“唯上政治关联”或“唯下社会关联”嵌入，转向“唯上和唯下”兼顾的双重嵌入，从而促进村庄公共物品供给。一方面，由于党的统合力增强，“一肩挑”干部会提升其向上政治关联强度，这有利于贯彻实施上级政府的目标管理，同时也能增强村干部向上联动争取农田设施建设等公共项目的政治权利；另一方面，“一肩挑”干部要获得村民的选举支持，必然会内嵌于乡村社会，统筹村民多元利益诉求，提供与村民利益息息相关的公共物品。由此提出研究假说H1。

H1：实施“一肩挑”制度会促进村庄公共物品的供给。

（二）村干部“一肩挑”对村庄公共物品供给影响的异质性

“一肩挑”制度内涵既包括服从上级的等级命令体系特征，也具有村落社会网络的嵌入性特征，因此需要进一步通过事实和村庄治理的不同情景，考察“一肩挑”制度可能存在的效果差异。Chen等认为基层管理主体的个人特征在村庄经济发展和政策实施中的作用至关重要。^②高素质的村干部更可能提供良好的村庄公共物品，其中村干部受教育水平是综合素质的重要衡量指标。相关经验研究也表明，受教育水平高的人更愿意为公共事业多作贡献。^③这意味着在“一肩挑”制度改革背景下，受教育水平越高的“一肩挑”村干部可能越有动力提供公共服务，也更能善用该制度带来的相对集中的权力资源以拓展社会关系网络，为村庄争取公共物品投资。由此提出研究假说H2。

H2：村干部受教育程度会强化“一肩挑”制度对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促进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引入了“乡政民治”的民主治理制度。与此同时，宗族这一传统文化在村庄治理中一直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需要关注村庄制度特征的异质性影响。村庄民主治理制度的改革实践主要体现为村民代表大会、村民议事会制度，村民依托这些平台对“一肩挑”村干部的工作成效进行监督和问责，避免权力集中对村庄公共利益的侵蚀。有研究表明，当村庄重大事务按照多数制原则在村民大会上进行表决时，村庄的公共物品开支会显著增加。^④但关于宗族对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研究指出，宗族是农村社会诸多矛盾的根源，宗族多样化带来的矛盾会阻碍公共物品的供给。^⑤由此提出以下假说。

H3：村庄民主治理程度会强化“一肩挑”制度对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促进作用。

H4：宗族多样性会弱化“一肩挑”制度对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促进作用。

已有研究表明村庄规模特征也是影响村庄治理的一个重要因素。^⑥村庄规模越大，协调村民利益的治理难度就越大。尤其是对于村民小组多的村庄，每个村组往往是以地缘、血缘为关系纽带，同组村民

① 梁开金、贺雪峰：《村级组织制度安排与创制》，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

② Chen J., Zhong Y., “Why Do People Vote in Semicompetitive Elections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64, no.1, 2002, pp.178-197.

③ Milligan K., Moretti E., Oreopoulos P., “Does Education Improve Citizenship?: Evidenc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88, no.9, 2004, pp.1667-1695.

④ 张晓波、樊胜根等：《中国农村基层治理与公共物品提供》，《经济学（季刊）》2003年第3期。

⑤ 秦勃：《村民自治、宗族博弈与村庄选举困局——一个湘南村庄选举失败的实践逻辑》，《中国农村观察》2010年第6期。

⑥ 邓大才：《产权单位与治理单位的关联性研究——基于中国农村治理的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7期。

文化认同高、利益结合紧密。而不同村民小组之间的利益诉求不同，导致难以达成提供公共物品供给的集体行动。由此提出研究假说 H5。

H5：村民小组多会弱化“一肩挑”制度对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促进作用。

三、数据来源与模型选择

(一)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自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的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 (CLDS)。CLDS 的问卷抽样覆盖中国 29 个省市 (除港澳台、西藏、海南外)。目前 CLDS 已完成四轮追踪调查。由于 CLDS 2012 未提供本文研究所需的核心解释变量，因此本文使用 CLDS 2014、2016 的数据。本研究关注农村村庄样本，在剔除城市社区样本以及缺失样本后，2014、2016 年的有效村庄样本分别为 175 和 179 个，共计 354 个。

(二) 变量选择

1. 被解释变量：村集体灌溉设施建设与灌溉设施维护情况。其中，村集体灌溉设施建设指标采用村居问卷中“上年末村集体灌溉设施覆盖农田总面积的占比”来衡量；考虑到村集体灌溉设施建设不能完全反映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自主性，因此稳健性检验部分采用村居问卷中“最近 5 年来，本村集体灌溉设施维护情况”来测度。

2. 核心解释变量：是否“一肩挑”。采用村居问卷中“本村的村支书和村主任是否是同一个人”来衡量。回答“是”，赋值为 1；反之，赋值为 0。

3. 控制变量：控制村干部特征和村庄特征两类变量。村干部特征包括“一肩挑”的主要村干部的受教育程度、任期年限、政治面貌、年龄和户籍地；村庄特征包括人口 (户数、村民小组数)、经济 (人均收入、政府补贴)、村庄区位与文化和谐 (到县距离、村民关系)、村民大会次数、姓氏数等制度环境特征。具体变量见表 1。

表 1 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	变量含义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村集体灌溉设施	灌溉设施覆盖农田总面积的占比 (%)	39.86	41.31	0	100
灌溉设施维护情况	没有=1；大部分没有=2；大部分有=3；全部都有=4	2.71	1.19	1	4
一肩挑	村支书与村主任是否同一个人：是=1；否=0	0.36	0.48	0	1
教育水平	村主任受教育水平：小学以上=1；小学及以下=0	0.53	0.50	0	1
任期年限	村主任任期年限 (年)	3.36	2.25	1	30
政治面貌	村主任是否党员：是=1；否=0	0.81	0.39	0	1
年龄	村主任年龄 (岁)	48.85	8.56	24	70
户籍地	村主任户籍地是否本村：是=1；否=0	0.97	0.16	0	1
姓氏数	本村的姓氏数 (个)	19.81	28.01	1	300
政府补贴	上年各级政府补贴金额 (元)	4643	36524	0	520000
村民小组数	本村的村民小组数量 (个)	11.09	8.49	0	53
村民大会次数	上年本村举行村民代表大会的次数 (次)	4.75	6.24	0	70
人均收入	上年本村户籍人口的人均年收入 (元)	595	4055	0	50000
村民关系	和谐程度：低=1；较低=2；一般=3；较高=4；非常高=5	3.94	0.69	3	5
到县距离	本村距最近县政府的距离 (公里)	25.85	22.11	0	120
户数	实际居住在本村的总户数 (户)	955	2712	56	53459

(三) 模型设定

由于模型中被解释变量的数据是典型的审查数据，不服从正态分布，使用 OLS 方法进行估计可能会无法得到一致估计量。运用截断数据模型估计则需将被解释变量取值为零的观测值删除，这会导致大量的样本信息损失，可能得到有偏估计。因此，本文采用面板 Tobit 模型。回归模型设置如下：

$$Irrigation_{it}^* = \alpha + \beta \times Concurrently_{it} + \gamma \times Z_{it} + F_t + \mu_i + \varepsilon_{it} \quad (1)$$

$$Irrigation_{it} = \max(0, Irrigation_{it}^*) \quad (2)$$

(1) 式和 (2) 式中, $Irrigation_{it}$ 表示第 t 年 i 村的村集体灌溉设施覆盖农田总面积的占比, 是实际观测到的被解释变量。 $Irrigation_{it}^*$ 是不可观测的潜变量。当 $Irrigation_{it}^* \leq 0$ 时, $Irrigation_{it} = 0$; 当 $Irrigation_{it}^* > 0$ 时, $Irrigation_{it} = Irrigation_{it}^*$ 。核心解释变量 $Concurrently_{it}$ 表示第 t 年 i 村村干部是否“一肩挑”。 Z_{it} 为控制变量。 μ_i 为个体固定效应, F_t 为时间固定效应, ε_{it} 为随机扰动项。 α 为截距项, β 和 γ 为待估参数。

为了解释变量的经济学含义, 本文计算 Tobit 模型中解释变量的边际系数值, 计算公式如下:

$$\partial E[Irrigation_{it}|X]/\partial x_w = w \times Prob(Irrigation_{it}^* > 0) \quad (3)$$

(3) 式中, X 表示所有解释变量, x_w 代表某一具体的解释变量, w 代表 x_w 的回归系数, $Prob(Irrigation_{it}^* > 0)$ 表示潜变量 $Irrigation_{it}^*$ 出现在可观测范围 $(0, +\infty)$ 的概率。

四、计量结果分析

(一) 基准回归

“一肩挑”制度及其实施村庄可能存在非随机性选择。为缓解选择性偏误, 本文采用 PSM 模型的核匹配法后的样本, 利用面板 Tobit 模型进行估计(见表 2)。其中, 模型 (1) 为村庄固定效应模型, 模型 (2) 为固定时间和村庄的双向固定效应模型。两个模型的估计结果均表明“一肩挑”促进了村庄公共物品的供给。模型 (2) 的估计结果表明, 与未实施“一肩挑”的村庄相比, 实施“一肩挑”的村庄的灌溉设施农田覆盖占比显著提升了 20.6%, 且在 1% 水平上显著。由此, 验证了假说 H1。

表 2 基准模型回归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 村集体灌溉设施	
	(1) 固定效应模型	(2) 双向固定效应模型
一肩挑	25.536*** (5.190)	20.646*** (4.880)
教育水平	1.764 (3.517)	2.552 (3.500)
任期年限	3.763*** (1.623)	3.319** (1.487)
政治面貌	-10.214 (7.324)	-8.540 (6.786)
年龄	0.815*** (0.338)	0.621** (0.293)
户籍地	-1.006 (9.214)	-1.172 (8.658)
姓氏数	-0.088 (0.062)	-0.068 (0.057)
政府补贴 (取对数)	1.666** (0.793)	0.915 (0.700)
村民小组数	0.221 (0.325)	0.386 (0.326)
村民大会次数	0.139 (0.362)	0.216 (0.348)
村民和谐程度	-0.498 (2.531)	1.140 (2.413)
到县距离	-0.337*** (0.132)	-0.357*** (0.125)
人均收入	1.483* (0.901)	0.366 (0.794)
户数	0.004 (0.004)	0.003 (0.003)
时间固定效应	NO	YES
村庄固定效应	YES	YES
观测值	287	287

注: *、**、***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水平上显著; 括号中数字为稳健标准误; 系数均为边际系数值。下同。

(二) 异质性影响分析

1. 受教育水平的异质性影响。表 3 显示了村干部受教育水平给“一肩挑”制度实施效应带来的异质性影响。在全部样本中, 村干部受教育程度为小学及以下的占比为 53.1%, 但考虑到样本分布的非均衡性, 本文以位于样本中位数的小学教育水平为界, 纳入交互项“一肩挑 \times 教育水平”。结果表明, 受教育水平在中位数以上会让“一肩挑”制度的影响效应提升 9.8%, 且在 5% 水平上显著。这表明, “一肩挑”村干部受教育水平高更有助于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 证实了研究假说 H2。

2. 村庄特征的异质性影响。表 3 也显示了基层民主、宗族网络和村庄规模给“一肩挑”制度改革带来的异质性影响结果。模型 (1) 的结果表明, 基层民主制度对于“一肩挑”制度的改革影响并未发挥显著作用, 假说 H3 没有被证实。原因可能是: 一方面, 村民大会制度尽管近年来得到了大力推广, 但实际运行中存在制约其发展的不利因素, 如制度设计的空白现象、村民讨论的参与度低等;^①另一方面, 长久以来, 宗族集中体现了传统农村结构的历史特征, 其中的一些功能性因素可能仍起着不可替代的影响效应。事实上, 模型 (2) 的估计结果进一步验证了上述推断, 结果表明, 村庄姓氏数的提高使得实施“一肩挑”村庄中的制度影响效应降低 0.2%, 且在 1% 水平上显著。这意味着, 实施“一肩挑”制度村庄的宗族数量多, 不利于公共物品的供给, 证实了假说 H4。模型 (3) 的结果表明, 村庄中村民小组数增多使得实施“一肩挑”制度改革的影响下降了 1.5%, 且在 1% 水平上显著, 证实了假说 H5。

表 3 受教育水平和村庄特征的异质性影响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 村集体灌溉设施			被解释变量: 村集体灌溉设施
	(1)	(2)	(3)	
一肩挑	36.283*** (4.684)	38.352*** (4.435)	38.939*** (11.270)	28.816*** (4.520)
一肩挑 × 村民大会次数	-0.377 (0.423)	—	—	—
一肩挑 × 姓氏数	—	-0.178*** (0.052)	—	—
一肩挑 × 村民小组数	—	—	-1.484*** (0.568)	—
村民大会次数	0.263 (0.173)	0.109 (0.041)	-0.267 (0.483)	—
姓氏数	0.011 (0.024)	0.109*** (0.041)	-0.052 (0.053)	—
村民小组数	0.622** (0.248)	0.666*** (0.248)	0.966** (0.468)	—
一肩挑 × 受教育水平	—	—	—	9.793** (4.582)
受教育水平	—	—	—	-10.178*** (3.777)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时间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村庄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观测值	287	287	287	287

(三) 稳健性检验

1. 采用 PSM 模型中其他匹配法后再回归检验。为保证估计样本的可靠性, 本文进一步采用 k 近邻匹配和卡尺匹配方法后的样本进行再检验。表 4 显示了两种匹配法匹配样本后的面板 Tobit 模型结果。无论是核心解释变量的边际系数值大小还是显著性水平, 得到的结果都基本一致, 表明上文的基准结论具有稳健性。

为保证 PSM 模型结果的有效性, 针对模型的两个假设条件进行检验。其一, 共同支撑假设。从图 2 的核匹配^②的结果看, 与匹配前相比, 匹配后两组样本的分布已渐趋一致, 且具有较大范围的重叠。这表明处理组(“一肩挑”实施组)和对照组(“一肩挑”未实施组)的倾向得分有较大的共同支撑域, 满足共同支撑假设检验。

表 4 基于其他样本匹配法后的回归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 村集体灌溉设施	
	k 近邻匹配	卡尺匹配
一肩挑	21.480*** (6.800)	22.946*** (7.192)
控制变量	YES	YES
时间固定效应	YES	YES
村庄固定效应	YES	YES
观测值	232	284

其二是平衡性假设。表 5 结果表明, 匹配后解释变量的标准偏差均值明显减少, 从 19.7% 下降到 3.2%—6.3% 左右; 匹配后样本重新估算的倾向得分 Logit 模型的 Pesudo-R² 值从 0.179 下降到几乎为零, 并且模型的 LR 统计量不再显著。该结果表明匹配完成后处理组和对照组在各匹配变量上不存在系统性差异, 符合假设条件。

① 陈琳、张扬金:《推进村级有效治理的实践性探索——以 N 市 J 村村民议事会为例》,《农村经济与科技》2018 年第 11 期。

② 采用其他匹配方法得到的结果与此类似, 限于篇幅不再详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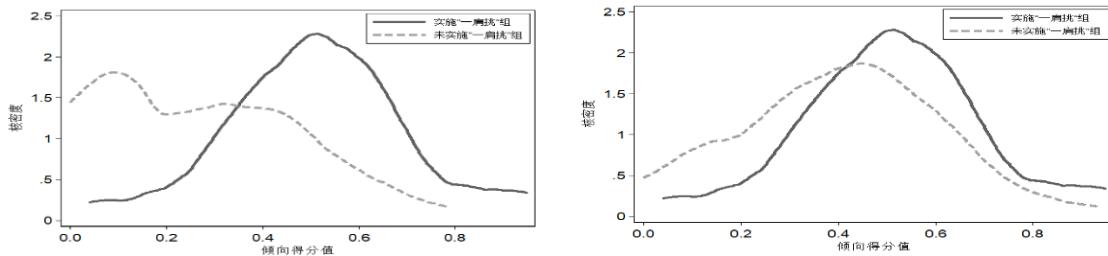


图 2a 匹配前

图 2b 匹配后

图 2 匹配前后处理组和对照组的倾向得分概率

表 5 样本匹配结果的平衡性检验

匹配方法	Pesudo-R ²	LR 统计量 (p 值)	偏差均值 (%)
匹配前	0.179	68.97 (0.000)	19.7
核匹配	0.005	1.40 (1.000)	3.2
k 近邻匹配	0.011	2.94 (1.000)	4.4
卡尺匹配	0.030	7.98 (0.967)	6.3

注: k 近邻匹配参照 Abadie et al. (2004), 进行一对四匹配, 在一般情况下可最小化均方误差; 卡尺匹配参照 Rosenbaum & Rubin (1985), 将卡尺范围设定为样本估计的倾向得分标准差的 1/4; 核匹配使用默认的二次核 (epan kernel) 和默认的 0.06 带宽。

2. 更替被解释变量。前文的核心被解释变量可能难以完全体现村集体在公共物品供给中的自主性。农村税费改革后, 国家实施“自上而下”的项目制, 村集体在其中更多地是发挥组织协调作用, 仅体现了部分的自主性。因此, 本文将被解释变量替换为能完全体现村集体自主性的变量——村集体灌溉设施维护情况, 并使用 OLS 面板模型进行再估计。表 6 的结果表明, 与未实施“一肩挑”的村庄相比, 实施的村庄对灌溉设施进行了更有规范的定期维护。该结论佐证了前文发现, 验证了基准结论的稳健性。

五、结论与讨论

关于村干部“一肩挑”制度是否能改善村治, 一直存在争议。本文以公共物品供给衡量制度绩效, 以村集体灌溉设施为例, 利用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 (CLDS) 进行实证分析发现, 实施村干部“一肩挑”制度, 能够使村集体灌溉设施覆盖农田总面积的占比提升 20.6%。异质性分析表明, 受教育水平高的“一肩挑”村干部更有助于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 但宗族和村民小组多样化对其产生了一定的弱化效应。

本文的政策含义: 第一, 总体上, 从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维度而言, 村干部“一肩挑”的制度安排是有效的, 能够改善乡村治理。第二, “一肩挑”村干部受教育水平的提升, 会强化改革红利的释放。因此, 选出贤能之人治村尤为重要。第三, 对于村庄公共物品供给, 宗族多样化会弱化“一肩挑”的治理效果。如何在“合村并居”行动中规避宗族异质化及其冲突, 需要谨慎操作。第四, 在村庄治理结构的重构中, 如何避免村民小组的分散化问题, 并将其与“合村并居”统筹安排, 需要给予重视。

需要指出的是, 目前我国在村干部“一肩挑”制度的基础上, 提出了村干部配置制度的改革举措, 并进一步倡导在党组织、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中做到四个“一肩挑”。显然, 新的改革举措提出了新的值得关注的研究议题。一是如何处理不同组织的“党务性”“政务性”“经济性”之间的关系? 二是如何加强并提升村干部知识化、专业化与组织职能多样化之间的匹配性? 三是如何在“一肩挑”制度框架下构建有效的监督与制衡体系? 这都是有待学界进一步跟进研究的重要问题。

责任编辑: 张超

表 6 村干部“一肩挑”制度对村集体灌溉设施维护情况的影响

变量	被解释变量: 村集体灌溉设施维护情况
一肩挑	7.897* (1.087)
控制变量	YES
时间固定效应	YES
村庄固定效应	YES
常数项	18.74 (3.471)
观测值	117

农民幸福感：来自村庄选举投票的证据^{*}

罗必良 吕姝颖

[摘要]幸福由基本物质需求和高层次精神需求决定，二者分别对应自利的工具理性和利他的公平互惠两类行为逻辑。村庄选举投票作为乡村治理的重要机制，对农民的行为选择及其福祉感受有着重要的发生学意义。利用“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三期数据进行实证分析发现：村庄选举参与对农民幸福感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农民具有经济理性，经济资源越多或利益关联越紧密，参与投票可能性越高，更能够从中增进幸福感；农民具有强烈的公平偏好，公平感是参与选举投票影响农民幸福感的中介变量，体现为低客观收入和低主观地位的群体对公平感知更为敏感，从选举中获得的幸福感也更高。在治理相对贫困促进共同富裕的进程中，不仅要尊重农民的利益诉求，而且更要强化农民的行为能力，尤其是赋予农民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构建增进农民幸福感的长效机制。

[关键词]村庄选举 投票参与 幸福感 公平偏好

〔中图分类号〕F32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7-0091-07

“治理有效”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总体要求之一，村内公共事务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则是村民自治的核心内容，具有提升乡村治理绩效和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的作用。其中，民主选举有效实施关乎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更关乎农民的民主权利和利益表达，关系着亿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在农村基层干部选举中，村民的投票参与是衡量选举质量的核心指标，既表达了国家自上而下权利赋予的合法性，也体现自下而上权利来源基础的广泛性与合意性。因此，村民自治与民主选举是实现乡村治理有效的重要方式，对提高村庄治理质量和农民福祉有着重要的意义。其中，投票环节在农村基层选举中具有特殊重要性，是村民选举参与最直接、覆盖范围最广的方式。已有研究大多关注村庄选举投票率的客观福利效用，如增加公共品供给、提升村庄管理效率、减少村内收入分配差距、保障农民土地产权安全等，^①而鲜有文献关注微观层次选举投票行为的主观福利效用，更未剖析其作用机理。仅有 Tang 等人证实了投票参与行为通过增加社会支持能够提升农民幸福感。^②需要强调的是，尽管研究文献注意到选举投票的“赋权”作用，^③却鲜少讨论个体行为逻辑下农民幸福感的形成机制。一方面，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7193300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7217304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罗必良，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吕姝颖，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642）。

① 刘荣：《中国村庄公共支出与基层选举：基于微观面板数据的经验研究》，《中国农村观察》2008年第1期；沈艳、姚洋：《村庄选举和收入分配——来自8省48村的证据》，《经济研究》2006年第4期；汪险生、李宁：《村庄民主与产权安全：来自农地确权的证据》，《农业经济问题》2019年第12期。

② Tang L., Luo X., Yu W., Huang Y., “The Effect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Village Support on Farmers Happiness”, *Chi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25, no.4, 2020, pp.639-661.

③ 王曙光、董香书：《农民健康与民主参与——来自12省88村的微观证据》，《农业经济问题》2013年第12期。

农民具有自利的工具理性倾向，利益关联的紧密程度和获益预期的增加是农民从选举投票中获得幸福感的关键；另一方面，农民具有公平互惠的利他倾向，选举投票的政治权利平等满足了农民的公平偏好以及基于责任感和归属感的道义伦理价值，使农民获得幸福感提升。为此，本文使用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的微观数据，分析农村基层选举中农民的投票参与行为如何影响其幸福感。

一、理论基础

（一）基本线索

基于理性经济人假设，选民通过衡量预期收益与成本决定是否参与投票。但在公共选择情境下，理性选民理论假说始终面临着一个“投票悖论”：投票参与人数众多，单个选民的投票行为无法影响选举结果，加之选民的目标偏好差异以及从选举中获益的不确定因素众多，往往诱导选民参与积极性下降，保持“理性的无知”，或者保持“理性的弃权”。^①已有研究证明，理性选民一旦意识到参与选举的成本有所上升，如投票点距离较远或是投票日天气不佳，就会选择不去投票。^②

事实上，“投票悖论”一直存在众多的争议，未能得到一致性的现实证据支持，也与中国乡村民主生活实践中的高投票率相悖。已有文献对投票参与的行为性质进行了不同维度的阐释。第一，投票是一种身份表达行为。^③人们能够通过支持政治团体获得身份和立场认同感，类似于足球场上的球迷为自己支持的队伍欢呼喝彩。第二，由于认知偏差，人们往往高估自己在选举投票中的决定性作用。^④在竞选过程中，候选人为了赢得更多选票，总是向选民灌输选票很重要的信念，使选民产生选票错觉，更多地选择参与投票。第三，根据社会认同理论，个体具有渴望获得并保持积极的自我认同意识，这种意识来源于对社会群体的心理依附。^⑤因此，当其他人选择参与投票时，为了免遭社会群体排斥，人们会选择不发表少数意见，参与投票。此外，在政治学家看来，选举中的投票参与实质上是出于公民责任感和道德义务意识的利他行为。^⑥民主选举常常被认为是提高社会福利尤其是弱势群体福利的“善治”，因此怀有利他倾向的选民愿意相信并参与民主进程。对此，行为经济学尤其是实验经济学中的独裁者博弈，能够为选举投票中的利他主义行为动机提供理论支持。^⑦

为简化分析，本文将人们的行为动机分为追逐利益的自利和公平互惠的利他两种形式，以期对单个主体的幸福感影响机制进行逻辑演绎。核心逻辑在于，农民的生产生活内嵌于村庄网络之中，其行为逻辑既追逐个人的经济利益，也寻求社会公平和群体互惠保障。由此，农民既从选举结果即村庄治理绩效中获得实际利益，如公共物品、农业生产设施等，满足生产生存需要，又从选举投票权利的平等赋予中获得公平偏好和村庄共同体的责任归属诉求满足。本文据此提出相关的推论与假说。

（二）推论一：自利性动机与幸福感

农民经济社会行动的本质在于理性化和功利化，其通过衡量不同维度的收益成本，谋求个人或家庭福祉最大化。在此基础上，选举投票参与行为的预期收益增加使得农民的幸福感增加。一是村民对村庄内部的公共事务较为熟悉，预期选举出的村委会将掌握村庄经济和行政资源的分配，而这些资源的分配

^① Arrow K. J.,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112-113.

^② Feddersen T. J.,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nd the Paradox of Not Voting”,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18, no.1, 2004, pp.99-112.

^③ Hamlin A., Jennings C., “Expressive Political Behaviour: Foundations, Scope and Implica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41, no.3, 2011, pp.645-670.

^④ Quattrone G., Tversky A., “Contrasting R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Analyses of Political Choic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2, no.3, 1988, pp.719-736.

^⑤ Tajfel H., *Human Groups and Social Categories: Studies in Social Psych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48.

^⑥ Blais A., *To Vote or Not to Vote?: The Merits and Limits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2000, p.63.

^⑦ Hoffman E., McCabe K., Shachat K., Smith V., “Preferences, Property Rights, and Anonymity in Bargaining Games”,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vol.7, no.3, 1994, pp.346-380.

又与他们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二是候选人为当选或连任，往往在竞选中做出改善农民利益的承诺，如供给公共物品、增加就业机会等，这让农民相信选举能够给自己带来实际好处。与此同时，农民在村庄中的可获益机会与其幸福感紧密相连。一方面，获益机会表现在村庄内部经济资源和机会上，^①如旅游、矿产等经济资源越丰富，农民从村内项目开发与公共事务中获益的可能性越高，从选举投票参与中获得的幸福预期越高；另一方面，劳动力流动使越来越多的农民外出务工甚至定居城市，与村庄的利益关联减弱。他们返回村庄参与选举的成本较高，并且对村内经济机会和公共服务的依赖程度较小，与选举有关的获益预期低，从中得到的幸福感也低。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说1和假说2。

假说1：村内经济资源越多，农民从村庄选举投票参与中获得的幸福感越高；反之，村内经济资源越少，农民从选举投票参与中获得的幸福感越低。

假说2：农民与村庄的利益关联越高，从选举投票参与中获得的幸福感越高；反之，农民与村庄的利益关联越低，从选举投票参与中获得的幸福感越低。

（三）推论二：互惠、公平与幸福感

村庄是农民生产生活的基本地理空间，也是农村社会整合与秩序构建的基本社会单元，更是亲缘和地缘关系下不可分割的共同体，互惠原则渗透其中。对于村庄选举，农民倾向于选择“办公事公道、人品好、不贪污”的候选人，期望村委会能带领全村共同致富。^②农民能够从参与选举投票中获得基于责任感、归属感的幸福满足。具体来说，农民能够从村庄选举中获得加强社会联系、满足表达自我、被人倾听、被人尊重的需求；^③增加政治效能感，提高对公民权利的认识和能力；^④获得集体归属感，对自己的身份更清晰和更有信心。这些最终有利于农民幸福感的提升。

此外，农民具有强烈的公平偏好。受传统儒家文化影响，中国人向来具有“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公平观，农村地区尤甚。农民并不单纯地根据自己得到的好处计算得失，而是参照他人收益衡量自身行为结果。经济增长带来的不平等将加剧农民的比较心理并可能由此产生相对剥夺感，进而造成幸福损失。事实上，社会不平等不仅体现在收入的不平等，更表现为机会、权利和可行能力的不平等。因此，保障平等参与和发展的权利是激励农民幸福的重要路径。^⑤

在村庄事务及其公共选择中，民主实质上是一种政治平等状态，核心在于人人都有投票权。^⑥尽管精英阶层可通过某些渠道影响民主实施，拥有更多的事实政治权利，但一人一票制赋予的法定政治权利符合相对意义上的政治平等。中国农村选举的公平特质隐含在法律条文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平等投票权意味着每个村民都有权利投票，并且每票价值相等。^⑦平等的法定权利赋予指向事实权利实施，而事实权利实施影响公平感知，进而作用于幸福感。因此，本文提出假说3。

假说3：农民通过从选举投票参与中获得公平感来提升幸福感。

（四）推论三：阶层分化与幸福感

不同社会阶层具有不同的公平偏好和公平感知。大量研究表明，与高阶层者相比，低阶层者常常感到社会不公，具有更强烈的公平需要，并且当遭遇到同样的社会不公平时，低阶层者也更敏感，容忍程

^① 郑冰岛、顾燕峰：《经济机会、公共服务与村民自治参与——来自中国家庭动态追踪调查的证据》，《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② 郭正林：《当代中国农民政治参与的程度、动机及社会效应》，《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3期。

^③ 陈前恒、职嘉男：《村庄直接民主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中国农村观察》2014年第6期。

^④ 佩特曼·卡罗尔：《参与和民主理论》，陈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4页。

^⑤ 罗必良、洪炜杰等：《赋权、强能、包容：在相对贫困治理中增进农民幸福感》，《管理世界》2021年第10期。

^⑥ Acemoglu D., Robinson J., *Economic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94.

^⑦ 张光、Wilking Jennifer R.、于森：《中国农民的公平观念：基于村委会选举调查的实证研究》，《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1期。

度更低。^①社会公平是涉及权利平等、分配合理、机会均等多方面的价值尺度。因此，面对象征社会公平的平等投票权和参与权，与高阶层者相比，低阶层者往往更敏感，更能从中获得幸福感。村落社会也同样如此。为进一步衡量公平偏好的作用，本文进一步提出假说 4。

假说 4：与高客观收入和高主观地位的农民相比，低客观收入和低主观地位的农民从选举投票参与中获得的幸福感更高。

二、数据、变量与模型选择

(一) 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中山大学“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2014、2016 和 2018 年进行的三期问卷数据。该调查样本覆盖全国 29 个省市(除港澳台、西藏、海南外)，采用多层次、多阶段的抽样方法，建立了劳动力个体、家庭和社区三个层次的数据库，具有全国代表性。本文选取农村地区的样本，在对变量的缺失值、错误值等进行处理后，一共得到 31394 个农民样本。其中，2014 年数据涉及 27 省 225 个村、6365 个农户和 11983 个农民样本，2016 年数据涉及 27 省 222 个村、6104 个农户和 10675 个农民样本，2018 年数据涉及 26 省 219 个村、5319 个农户和 8376 个农民样本。

(二) 变量选择及定义

1. 被解释变量：农民幸福感。主观幸福感是农民个体对自己生活状态的主观评价。目前测量主观幸福感一般取自陈量表，即受访者自我汇报其对生活的满足感受，以此反映其幸福感。因此，本文使用个人问卷中“总的来说，您认为您的生活过得是否幸福”这一问题作为衡量农民幸福感的变量，被访者选择的答案从“非常不幸福”“比较不幸福”“一般”“比较幸福”到“非常幸福”分别对应 1—5 的赋值。

2. 解释变量：村庄选举投票参与。由问项“上次村委会选举，您是否参加了投票”进行识别，将回答“是”和“家人代投票”赋值为 1，“否”赋值为 0。选举是村庄民主制度的核心，投票更是选举程序中最关键且覆盖范围最广的环节。在全样本中，未参与投票的农民幸福感均值明显低于参与投票的组内均值，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这初步表明选举投票参与和农民幸福感具有紧密关联性。

3. 控制变量。在农民个人层面，选取年龄、性别、党员、受教育程度、非农就业、主观阶层地位等人口特征变量作为控制变量。由于 18 岁以下居民没有选举权，本文剔除年龄为 18 岁以下样本。此外，农民的生产生活大多以家庭为单位，本文还选取家庭人口数量和家庭年收入作为控制变量。

(三) 模型选择

为验证民主参与和农民幸福感之间的关系，本文选择以下模型：

$$happiness_{ijt} = \alpha_0 + \alpha_i vote_{ijt} + \beta_i individual_{ijt} + \gamma_i household_{ijt} + \delta_j + \varepsilon_t + \varphi_{ijt}$$

其中， $happiness_{ijt}$ 表示第 i 个农民的主观幸福感； $vote_{ijt}$ 表示第 i 个农民的选举投票参与情况，即是否参加上次村委会选举； $individual_{ijt}$ 表示农民的个人层面控制变量； $household_{ijt}$ 表示农民家庭层面控制变量。考虑到选举是在行政村层面进行，控制村庄虚拟变量 δ_j ，如村庄经济发展、宗族结构等。 ε_t 为时间固定效应， φ_{ijt} 为随机扰动项。由于被解释变量是从 1—5 的有序变量，故本文采用有序概率模型(Oprobit)进行估计。此外，本文使用方差膨胀因子法检验所有解释变量之间的多重共线性关系，得到所有解释变量的 VIF 值都远小于 10，均不存在多重共线性的问题。所有变量描述性统计见表 1。

三、实证分析

(一) 基准回归

表 2 报告了选举投票参与对农民幸福感逐步回归的结果。列(1)只加入了主回归变量，列(2)加入了性别、年龄等控制变量，列(3)进一步控制了村庄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回归结果表明，参

^① 郭永玉、杨沈龙、胡小勇：《理想天平与现实阶梯：心理学视角下的社会分层与公平研究》，《中国科学院院刊》2017 年第 2 期。

表 1 描述统计结果

变量	定义 / 赋值 / 单位	均值	标准差
投票参与	是 =1; 否 =0	0.73	0.44
年龄	岁	47.68	13.28
性别	男性 =1; 女性 =0	0.49	0.50
是否为党员	是 =1; 否 =0	0.05	0.21
受教育年限	小学 =6; 初中 =9; 高中 =12; 大专 =15; 本科及以上 =16	7.03	3.97
婚姻状况	已婚 =1; 其他 =0	0.88	0.33
健康状况	五级赋值: 非常不健康 =1,, 非常健康 =5	3.51	1.04
非农就业	从事非农工作 =1; 其他 =0	0.26	0.44
主观社会阶层	十级赋值	4.35	1.70
家庭年收入	元	45256	79231
家庭人口数	人	4.85	2.06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

	(1)	(2)	(3)
投票参与	0.15*** (0.03)	0.11*** (0.03)	0.12*** (0.02)
年龄		-0.04*** (0.01)	-0.05*** (0.00)
年龄的平方		0.00*** (0.00)	0.00*** (0.00)
性别		-0.09*** (0.02)	-0.09*** (0.01)
是否为党员		0.18*** (0.03)	0.17*** (0.03)
受教育年限		0.02** (0.00)	0.01*** (0.00)
婚姻状况		0.18*** (0.04)	0.16*** (0.03)
健康状况		0.22*** (0.01)	0.22*** (0.01)
非农就业		-0.01 (0.02)	0.03* (0.02)
主观社会阶层		0.14*** (0.01)	0.14*** (0.01)
ln (家庭年收入 +1)		0.04*** (0.00)	0.04*** (0.01)
ln 家庭人口数		-0.03 (0.03)	0.05*** (0.02)
村庄固定效应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观测值	31394	31394	31394

注: ***、** 和 *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的统计水平下显著, 括号内为聚类到村庄的稳健标准误。下同。

与投票行为对农民幸福感产生积极影响, 且结果具有稳健性。

(二) 交互效应检验

个体理性视角下的农民, 会通过衡量预期收益成本来决定行为选择。可预期的潜在收益是农民从选举中获得幸福感的重要原因。第一, 在资源更丰厚的村庄, 农民从选举中获得潜在利益的可能性更高, 能够得到更多幸福感。本文用村庄是否有矿厂作为衡量村庄经济机会的代理变量。第二, 村委会与村民之间的利益关联能够激励村民自治。^①一方面, 中国农民的生产生活以家庭为单位, 而家庭中外出务工人数越多, 代表农民的日常生活更远离村庄内部, 对村庄的公共资源依赖性更低, 因此和村庄的利益关联程度越低; 另一方面, 耕地抛荒现象代表着农民谋求农外就业创业机会而降低对村庄土地的依存性, 使得其对集体灌溉等公共物品供给的需求减少。村庄抛荒程度越严重, 代表该村内农民与村庄利益关联越低。为此, 本文利用家庭外出务工人数和村庄抛荒比例衡量农民与村庄利益关联。

表 3 结果验证了假说 1 和 2。第一, 列 (1) 显示了投票参与和幸福感的回归系数为 0.109, 在 1% 的水平上显著, 而投票参与和是否有矿厂的交互项系数为 0.373, 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这说明与无矿厂的村庄相比, 有矿厂的村庄内村民参与选举投票获得的幸福感更高。第二, 列 (2) 显示投票参与

表 3 交互效应检验

	(1)	(2)	(3)
投票参与	0.109*** (0.024)	0.144*** (0.024)	0.151*** (0.025)
村内是否有矿厂	-0.408*** (0.143)		
投票参与 # 村内是否有矿厂	0.373*** (0.083)		
家中外出打工人数		0.027** (0.013)	
投票参与 # 家中外出打工人数		-0.025* (0.014)	
村庄抛荒比例			0.041*** (0.018)
投票参与 # 村庄抛荒比例			-0.035** (0.017)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村庄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2587	31394	29217

① 胡荣:《经济发展与竞争性的村委会选举》,《社会》2005 年第 3 期。

和农民幸福感的回归系数为 0.144，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投票参与和家中外出打工人数的交互项系数为 -0.025，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这说明家庭内外出务工人数越多，与村庄的联系越不紧密，农民从选举投票参与行为中获得的幸福感回报越低。第三，列 (3) 显示投票参与对农民幸福感的回归系数为 0.151，在 1% 的水平上显著，投票参与和村庄抛荒比例的交互项系数为 -0.035，在 5% 的水平上显著。这说明在抛荒程度越高的村庄内，农民和村庄的关联程度越小，从村庄民主选举中获得的幸福感越低。

(三) 中介效应检验

如前所述，村庄民主选举实质是平等政治权利的赋予，权利赋予指向权利实施，能进一步提升公平感知，从而影响农民幸福感。本文使用农民对生活的总体公平感作为公平感知的代理变量。为了方便分析，将表 2 的第 3 列回归结果添加到表 4 的第 2 列。表 4 的第 1 列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投票参与对于中介变量农民公平感有积极影响。第 3 列显示，加入中介变量后，核心解释变量投票参与和中介变量的系数都显著为正。为保证结论稳健性，本文还计算出 Sobel Z 统计量为 3.75，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因此可以判断，公平感是村庄选举投票参与行为提高农民幸福感的部分中介因子，验证了假说 3。

表 4 中介效应检验

	公平感	幸福感	幸福感
投票参与	0.090*** (0.020)	0.124*** (0.021)	0.108*** (0.020)
公平感			0.293*** (0.010)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31394	31394	31394

(四) 异质性分析

为进一步衡量公平偏好的作用，本文从客观收入和主观地位两个维度衡量农民的社会阶层并进行异质性分析。在客观收入方面，考虑到精英阶层往往处于少数，本文将农民样本划分为中低收入组和高收入组。由于农村的地缘关系强烈，农民的社会生活和交往深嵌于村庄网络之中，他们的比较对象也大多限于本地或村内。^①本文的处理方式是，以村庄内部为界限，将农民家庭收入从大到小进行排序，找出序列的 1/4 分位数，将家庭收入在 3/4 分位数以下的农民划分为中低等客观收入群体，将家庭收入在 1/4 分位数以上的农民样本划分为高客观收入群体。在主观地位方面，将自我主观阶层评价为 1—5 的农民划分为中低主观地位群体，将自我主观评价为 6—10 的农民划分为高主观地位群体。依旧控制时间和村庄固定效应，并使用有序 Oprobit 模型进行分组回归分析。表 5 结果验证了假说 4，与中低客观收入农民相比，高客观收入农民的选举参与对幸福感的回归系数显著性下降，而选举投票参与行为带来的幸福感回报只在中低主观地位农民群体中显著，在高主观地位农民中不显著。^②

表 5 异质性分析

	中低客观收入	高客观收入	中低主观地位	高主观地位
投票参与	0.116*** (0.027)	0.094** (0.038)	0.117*** (0.026)	0.722 (0.050)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村庄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5228	6166	25763	5631

(五) 进一步的稳健性检验

1. 替换变量。一是替换被解释变量。主观幸福感是指人们对自己生活的积极评价，包括愉悦的情绪、满足感和生活满意度。本文将生活满意度作为衡量农民幸福感的替代变量，采用问卷中“总的来说您认

^① Knight J., Lina S., Gunatilaka R., “Subjective Well-being and Its Determinants in Rural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20, no.4, 2009, pp.635-649.

^② 这说明具有较高社会地位的农民并不十分关心村庄内的投票选举。这显然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为您对您的生活状况感到满意么”这一问题，将“非常不满意”“比较不满意”“一般”“比较满意”和“非常满意”分别取1—5的赋值，并使用有序probit模型回归。结果见表6第（1）列，证明了前文估计结果稳健。二是替换解释变量。未参与投票、家人代投票和自己去投票分别赋值为1、2、3，以衡量农民参与选举投票的积极程度，并作为解释变量的替代。结果见表6第（2）列，再次证明了估计结果稳健。

2. 面板数据检验。新的法律规定已经将村庄选举由三年一次调整为五年一次，而CLDS调查间隔时间为两年，问卷中所询问的选举时间可能距实际问卷调查时间较远，有可能对回归结果产生影响。为此，本文选取上次选举时间为开展问卷调查当年和前一年的村庄，筛选出57个村庄的2991个农民样本，并整合成三期平衡面板数据，以抵消选举时间跨度过大带来的影响。同时，由于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等因素在几年内变化程度较小，固定效应难以识别，因此本文采用多维固定效应（reghdfe）命令，同样控制村庄和年份固定效应，回归结果见表7第（3）列。估计结果亦证明前述结论的稳健性。

3. 替换数据库再检验。2019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SS）的调查样本覆盖全国31个省市，包括151个区市县、604个村/居委会，每次调查访问7000到10000余个家庭，具有全国代表性和大样本性质。在对变量的缺失值、错误值等进行初步处理后，一共得到28个省260个村2097个农民样本，同样使用有序probit模型并控制村居编号进行回归。结果见表6第（4）列，依然证明本文结论稳健。

表6 稳健性检验

	(1)	(2)	(3)	(4)
投票参与	0.120*** (0.021)		0.114*** (0.042)	0.123** (0.060)
参与程度		0.059*** (0.022)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村庄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
观测值	31394	31394	2991	2097

四、结论与启示

本文利用CLDS2014、2016和2018年三期数据，并通过多样化的变量与数据库替换，分析村庄选举投票参与行为对农民幸福感的影响。结果发现：第一，村庄选举投票参与行为能够显著增进农民幸福感。在控制选举时间、替换变量等稳健性检验之后，其依旧稳健。第二，交互效应检验显示，可获益机会是农民从选举投票参与中获得幸福感的原因。一方面，村庄经济机会越多，农民从选举投票参与行为中获得的幸福感越高；另一方面，农民与村庄利益关联程度越低，从选举投票参与中获得的幸福感越低。第三，进一步的机制检验和异质性分析显示，公平偏好和群体互惠是农民从选举投票参与中获得幸福感的原因。公平感在选举投票行为对农民幸福感的影响中充当部分中介因子。与高客观收入和高主观地位群体相比，选举投票参与对农民幸福感的积极作用在低客观收入和低主观地位群体中更强。

农民幸福感来源可简化为物质利益需求和精神层次需求，前者对应理性小农下的成本收益计算，后者对应村落共同体中农民的公平互惠。因此，进入相对贫困治理时期，提升农民幸福感不仅要关注农民的经济收入和基本生存保障，还要关注农民的平等权利赋予和参与行为能力。既要创造更多的村庄经济机会和资源，强化农民和村庄的利益纽带、情感纽带，又要改善村委会选举质量，保障选举程序的设计和执行过程中的公平公正。

责任编辑：张超

领导沉默与员工主动性行为关系研究

——基于信任主管和权力距离导向的作用^{*}

黄桂 朱晓琼 李玲玲 付春光

[摘要]领导行为风格与员工主动性行为密切相关。领导沉默既有诸如亲社会、考验等正向维度，也有威风与权谋等负向维度。作为一种特殊的领导方式，领导沉默对员工的支持与否，是通过不明确表达意图来实现的。本文通过349份配对问卷数据实证发现，不同维度的领导沉默同样被员工准确地感知，亲社会、考验沉默直接正向作用于员工主动性行为，而权谋、威风沉默则直接抑制员工主动性行为。数据也证实了信任主管在领导沉默与员工主动性行为之间的中介作用以及被权力距离导向调节的中介作用。

[关键词]领导沉默 信任主管 员工权力距离导向 员工主动性行为

[中图分类号] C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7-0098-10

一、引言

随着组织环境日益复杂，组织对员工的灵活性和主动性有了更高更多的要求。^①作为一种重要的情境因素，领导行为风格在有效地激发员工主动性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那些给员工提供支持与帮助的领导风格会大大激发员工的主动性行为，如参与型领导、^②授权型领导、^③变革型领导、^④仁慈领导^⑤等。相反，负向领导风格则会抑制员工主动性行为，如威权领导、^⑥辱虐管理^⑦等。有研究显示，领导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组织中的领导沉默：形成、过程及影响研究”(13BGL07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桂，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510275)；朱晓琼，中国人民大学科技园(北京，100872)；李玲玲，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讲师(河南郑州，451191)；付春光(通讯作者)，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广东广州，510275)。

① Parker S. K., Williams H. M., Turner N., “Modeling the Antecedents of Proactive Behavior at Work”,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91, no.3, 2006, pp.636-652.

② Belschak F. D., Den Hartog D. N., “Different Foci of Proactive Behavior: The Role of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vol.83, no.3, 2004, pp.267-273.

③ Raub S., Robert C., “Differential Effects of Empowering Leadership on In-Role and Extra-Role Employee Behaviors: Exploring the Role of 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 and Power Values”, *Human Relations*, vol.63, no.11, 2010, pp.1743-1770.

④ Liu W., Zhu R., Yang Y., “I Warn You Because I Like You: Voice Behavior, Employee Identifications, and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The Leadership Quarterly*, vol.21, no.1, 2010, pp.189-202.

⑤ Zhang Y., Huai M. Y., Xie Y. H., “Paternalistic Leadership and Employee Voice in China: A Dual Process Model”, *The Leadership Quarterly*, vol.26, no.1, 2015, pp.25-36.

⑥ Li Y., Sun J. M., “Traditional Chinese Leadership and Employee Voice Behavior: A Cross-Level Examination”, *The Leadership Quarterly*, vol.26, no.2, 2015, pp.172-189.

⑦ Xu Q., Zhang G., Chan A., “Abusive Supervision and Subordinate Proactive Behavior: Joint Moderating Roles of Organizational Identification and Positive Affectivit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157, no.3, 2017, pp.829-843.

支持虽然不一定“有益于员工的主动性行为”，^①但总体上是表现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趋势。

上述研究所涉及的影响主动性行为的领导风格大多是有形的，即领导要么是给予下属参与、授权、仁慈等方面的支持，要么是采取威权或辱虐等抑制行为。作为一种特殊的领导风格，领导沉默是不明确表达自己观点的领导行为与策略。已有的研究要么是探讨正向领导风格对主动性行为的影响，要么是探究负向领导风格对主动性行为的影响，但领导沉默的五个维度既包含正向和负向的，也包括中性的。综合分析验证正、负向与中性的领导沉默如何作用于员工主动性行为，有助于我们认识无形的支持与抑制是否同样被员工感知，也有助于拓展领导沉默对员工行为影响的作用机理。

同时，已有的研究表明，信任在正负向领导风格与主动性行为间均起中介作用。领导沉默是因下属而异的一种领导策略。领导对关系较好、能力强的下属表现出较多的信任，倾向于运用亲社会、考验沉默。对关系一般下属则表现出更多的不信任，倾向于运用防御沉默，甚至威风与权谋沉默。受此对待的下属一般会“投桃报李”，从而产生社会交换，影响下属对主管的信任及其主动性行为。另外，权力距离导向作为一个情境因素在领导风格与员工行为中的作用也被一些学者所认知。领导沉默存在的基础是下属对沉默的接受与忍耐，在不同权力距离的组织文化下，下属对领导沉默的接受程度应该有异。

综上所述，领导沉默对员工主动性行为的影响，也会受信任与权力距离导向等因素影响或者调节。基于此，本研究从“领导行为—员工感知—员工行为”这一逻辑出发，探讨在中国组织情境下领导的沉默行为如何影响员工对主管的信任，进而影响其主动性行为，并对员工权力距离导向在这一过程中的边界作用进行分析，以补充完善领导沉默的相关研究，为具体的管理实践提供参考。

二、文献回顾和研究假设

(一) 领导沉默对员工主动性行为的影响

主动性行为 (proactive behavior) 是指员工为了提高自己或者改变环境，自发做出的有预期的行为，具有自发性、变革性和前瞻性等特点，^②员工建言、反馈寻求行为等都属于主动性行为的范畴。领导风格是影响员工主动性行为的重要因素。那些给下属提供支持及参与决策的机会，并对变化持积极和开放态度的领导者更有可能激发员工的主动性行为，^③反之则会负向作用于员工主动性行为。互惠 (reciprocity norm) 是社会交换理论的一个核心原则，该原则表明，当一方付出后，会期待对方有所回报，任何回报都会启动双方的互惠关系，为下一次的交换行为提供经验基础。^④领导行为同样会影响员工对企业的回报和义务感，如参与型领导强调下属的贡献和参与决策的价值 (Belschak 和 Den Hartog, 2004)、授权型领导通过心理授权激发员工主动性 (Raub 和 Robert, 2010)、变革型领导通过认同激励员工挑战现状 (Liu et al., 2010)。仁慈领导与德行领导主要通过提高领导成员交换水平 (LMX) 促使员工的建言行为 (Zhang et al., 2015)。威权领导可直接负向影响员工的建言和主动性行为，^⑤通过降低员工的地位判断抑制员工的建言行为 (Zhang et al., 2015)，直接或通过情感信任间接抑制下属的反馈寻求行为。^⑥辱虐管理可直接或通过员工心理安全感负向作用于员工主动性行为。^⑦

上述研究所涉及的领导风格多是有形的，表现为或正向或负向，非常易于辨别，研究其与员工主动

^① Frese M., Teng E., Wijnen C. J. D., “Helping to Improve Suggestion Systems: Predictors of Making Suggestions in Companies”,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vol.20, no.7, 1999, pp.1139-1155.

^② 李红、刘洪：《领导对员工主动性行为影响的研究述评》，《软科学》2014年第8期。

^③ Chia H. W., Sharon K. P., “Thinking and Acting in Anticipation: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Proactive Behavior”, *Advance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vol.21, no.4, 2013, pp.679-700.

^④ Cropanzano R., Mitchell M. S., “Social Exchange Theory: An Interdisciplinary Review”,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31, no.6, 2005, pp.874-900.

^⑤ 李锐、田晓明：《主管威权领导与下属前瞻行为：一个被中介的调节模型构建与检验》，《心理学报》2014年第11期。

^⑥ 储小平、谢俊：《威权领导对经理人反馈寻求行为的影响机制——来自本土家族企业的经验证据》，《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

^⑦ 吴维库、王未、刘军、吴隆增：《辱虐管理、心理安全感与员工建言》，《管理学报》2012年第1期。

性行为的关系较为直观，也较易理解。但领导沉默所表达出的对员工的支持与抑制是无形的。领导沉默是指领导在与下属的正式接触中，故意没有向下级明确表达自己的意图，或者表示时有所保留的行为或现象，是基于高语境等中国文化背景而提出的，与员工沉默和组织沉默不同，为更全面地探讨组织中不同的“沉默”主体及其效应提供了一个新视角。相对于一般员工，领导掌握了较多的资源与权力，其在组织中所发挥的作用也不同于普通员工。领导沉默对员工和组织的影响也不容小觑，有亲社会型、考验型、防御型、权谋型和威风型沉默五个维度。^① 亲社会型领导沉默是领导倾听员工意见而搁置自己的想法，及为了保护下属的工作积极性而采取的不明确表达自己的意见和看法的行为。考验型领导沉默是指领导通过在一些事情上的不表态以考察和测试下属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的沉默行为，以便确定对下属的分类。防御型领导沉默是指为了避免自己的言语被曲解利用，以至于威胁到自己的利益和威信，而不表明自己观点的沉默行为。威风型领导沉默是指对不符合领导预期与要求的下属表现出的沉默行为，以此惩戒和震慑下属。权谋型领导沉默是指领导为避免承担责任或维护自身的利益与权威而采取的沉默行为，主要的特点是对信息的“隐瞒”与“操控”。

综上，领导沉默不外乎三种情况：一是领导认为下属应该知道，不说，或给下属发挥的空间，或观察下属在此状况下的行动与态度，或用沉默的方式来惩戒下属；二是领导认为下属不应该知道，不说，以保持上下级之间的距离；三是领导不想让下属知道，不说，以给自己留有余地。这也决定了领导沉默的各维度对员工主动性行为的影响是不同的。

由于主动性行为可能会挑战组织现状，具有不被上级认可的风险，尤其是当这种行为实际上是在质疑或挑战上级的决策和既定事实时，^② 员工不愿冒风险去采取主动性行为，除非得到激励与肯定，这与社会交换理论的互惠原则吻合。让员工感知到被支持的领导风格可以有效地激发员工的主动性行为，领导员工之间启动了积极互惠（Positive reciprocity），反之，上下级间启动了消极互惠（Negative reciprocity）。^③ 差序领导对“圈内人”提供支持与照顾，对“圈外人”持相反的态度，促使了“圈内人”的建言行为，抑制了“圈外人”的建言行为。^④ 领导与员工的高质量关系会促进员工的主动性行为，^⑤ 而领导与员工的关系越差，隔阂越深，下属越不可能采取主动性行为。^⑥ 综上，领导沉默的不同维度与员工之间既有积极互惠，也有消极互惠。据此，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1a：亲社会型领导沉默与员工主动性行为正相关；假设 1b：考验型领导沉默与员工主动性行为正相关；假设 1c：防御型领导沉默与员工主动性行为负相关；假设 1d：权谋型领导沉默与员工主动性行为负相关；假设 1e：威风型领导沉默与员工主动性行为负相关。

（二）信任主管的中介作用

领导沉默的不同维度对信任主管影响不同。信任是社会交换理论的核心概念之一（Cropanzano 和 Mitchell, 2005）。下属对主管的信任（trust in supervisors），意指下属对主管展现善意行为的期待。^⑦

不受领导善待的感觉，将会负面影响员工对领导的信任。上下级情感关系越密切，员工越会感知到

^① 黄桂、付春光、关新华：《组织中领导沉默维度的建构与测量》，《管理世界》2015年第7期。

^② Frese M., Fay D., “Personal Initiative: An Active Performance Concept for Work in the 21st Century”,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vol.23, 2001, pp.133-187.

^③ Perugini M., Gallucci M., Presaghi F., Ercolani A. P., “The Personal Norm of Reciprocity”, *Europea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vol.17, no.4, 2003, pp.251-283.

^④ 李晓玉、赵申苒、高昂、高冬东：《差序型领导对员工建言行为的影响：组织承诺与内部人身份认知的多重中介效应》，《心理与行为研究》2019年第3期。

^⑤ 刘燕君、徐世勇、朱金强：《公仆型领导与员工主动性行为：双中介模型》，《现代管理科学》2018年第9期。

^⑥ Wang H., Law K. S., Hackett R. D., Wang D., Chen Z. X., “Leader-member Exchange as a Mediator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and Followers’ Performance and 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48, no.3, 2005, pp.420-432.

^⑦ 姜定宇、丁捷、林伶瑾：《家长式领导与部属效能：信任主管与不信任主管的中介效果》，《中华心理季刊》2012年第3期。

上级领导可以信任与依赖。如前所述，领导沉默的不同维度会给员工不同的感受，亲社会、考验沉默无疑会令员工感受到领导的善意，而防御、威风和权谋领导沉默均会不同程度地令员工产生领导不愿善待自己的感觉。领导沉默的不同维度无疑会影响员工对主管的信任。根据社会交换理论，除了金钱和物质之外，信任也是正向社会交换关系的重要成分。^①对领导的信任会影响下属的工作态度和行为，^②如增加其组织公民行为、建言行为、创造力等。缺乏对主管信任的下属会降低对领导的回报义务，表现在工作中则是更少的角色外行为、更低的组织承诺，甚至是更低的工作绩效。^③Mayer 和 Gavin (2005) 也指出，个体如果认为领导不值得信任，则会小心防备，不会高度卷入。^④基于此，我们认为，员工对主管的信任因领导沉默维度的不同而异，会影响员工的主动性行为。综上，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2a：信任主管在亲社会和员工主动性行为中起中介作用；假设 2b：信任主管在考验和员工主动性行为中起中介作用；假设 2c：信任主管在防御和员工主动性行为中起中介作用；假设 2d：信任主管在权谋和员工主动性行为中起中介作用；假设 2e：信任主管在威风和员工主动性行为中起中介作用。

(三) 个人权力距离导向的调节作用

领导沉默行为在中国企业组织中被员工接受和认可，这和高语境文化有关，也与高权力距离等社会文化有关。员工权力距离导向常在领导行为与员工观念、态度及行为间起到调节作用。^⑤因此，本文选取权力距离导向作为调节因素，试图了解权力距离导向是否影响领导沉默与主动性行为之间的关系。

高权力距离导向的员工对程序公平的感知更高，^⑥相信上级领导有特权可做任何决策而不需咨询自己，^⑦对领导有更多感激、信任和认同，^⑧更可能会感受到义不容辞的忠诚与责任，进而表现出对组织或主管的规范承诺。因此，我们认为高权力距离导向会增强员工对主管的信任，从而增强亲社会、考验与信任主管的正向关系，缓解防御、威风、权谋与信任主管的负向关系。低权力距离导向的员工会比较在意领导与员工平等的互动关系，^⑨可能会不遵守社会交换中的互惠原则，也不会对领导行为做出关怀方面的归因，因而对领导的信任感相对较低，更少对领导心存感激、服从与忠诚 (Tyler et al., 2020)。据此，我们认为低权力距离导向会增强防御、威风、权谋与信任主管的负向关系，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亲社会、考验与信任主管的正向关系。综上，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3a：个人权力距离导向正向调节亲社会型领导沉默与信任主管的关系；假设 3b：个人权力距离导向正向调节考验型领导沉默与信任主管的关系；假设 3c：个人权力距离导向负向调节防御型领导沉默与信任主管的关系；假设 3d：个人权力距离导向负向调节权谋型领导沉默与信任主管的关系；假设 3e：个人权力距离导向负向调节威风型领导沉默与信任主管的关系。

(四) 被调节的中介效应

^① Brickson S. L., "Organizational Identity Orientation: The Genesis of the Role of the Firm and Distinct Forms of Social Value",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32, no.3, 2007, pp.864-888.

^② Agote L., Aramburu N., Lines R., "Authentic Leadership Perception, Trust in the Leader, and Followers' Emotions in Organizational Change Processes",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al Science*, vol.52, no.1, 2016, pp.35-63.

^③ 韦慧民、龙立荣：《主管认知信任和情感信任对员工行为及绩效的影响》，《心理学报》2009年第1期。

^④ Mayer R. C., Gavin M. B., "Trust in Management and Performance: Who Minds the Shop While the Employees Watch the Bos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48, no.5, 2005, pp.874-888.

^⑤ 廖建桥、赵君、张永军：《权力距离对中国领导行为的影响研究》，《管理学报》2010年第7期。

^⑥ Kim T., Leung K., "Forming and Reacting to Overall Fairness: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vol.104, no.1, 2007, pp.83-95.

^⑦ Begley T. M., Lee C., Fang Y., Li J., "Power Distance as Moderator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ustice and Employee Outcomes in a Sample of Chinese Employees", *Journal of Managerial Psychology*, vol.17, no.8, 2002, pp.692-711.

^⑧ Tyler T. R., Lind E. A., Huo Y. J., "Cultural Values and Authority Relations: The Psychology of Conflict Resolution Across Culture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 Law*, vol.6, no.4, 2020, pp.1138-1163.

^⑨ 陈彦君、沈其泰：《检验主管认同与权力距离倾向对于真诚领导与服务品质之关系的效果》，《人力资源管理学报》2015年第1期。

如前所述，高权力距离导向的员工对领导有更多的感激、认同和信任，基于互惠而表现出更高的创新绩效。在高权力距离调节下，道德领导通过社会交换（含信任）对员工创新绩效影响的正向关系更强，在低权力距离调节下正向关系更弱。^①因此，高权力距离导向对亲社会、考验沉默与员工主动性行为之间的中介因素信任主管起调节作用。高权力距离导向会缓解员工对威权领导容忍度，从而降低员工对领导不信任，减弱威权领导对组织公民行为的负面影响。^②也即是说，高权力距离导向会对防御、威风和权谋沉默与主动性行为之间的中介因素信任主管起调节作用。根据上述假设与分析，员工的个人权力距离导向对信任主管在领导沉默与下属的主动性行为之间的中介作用可能也存在调节效应，即产生了被调节的中介效应，据此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4a：员工的权力距离导向正向调节“亲社会型领导沉默→信任主管→员工主动性行为”这一中介路径；假设 4b：员工的权力距离导向正向调节“考验型领导沉默→信任主管→员工主动性行为”这一中介路径；假设 4c：员工的权力距离导向负向调节“防御型领导沉默→信任主管→员工主动性行为”这一中介路径；假设 4d：员工的权力距离导向负向调节“权谋型领导沉默→信任主管→员工主动性行为”这一中介路径；假设 4e：员工的权力距离导向负向调节“威风型领导沉默→信任主管→员工主动性行为”这一中介路径。

三、研究方法

（一）样本与数据收集

数据来自于珠三角地区的 18 家企业和 120 个部门。根据以往的访谈及问卷经验，^③领导沉默更多地因行业竞争度与企业规模而异，因此本研究专注于收集行业竞争度中等以上的大型企业数据。问卷采用配对调查的方式，在各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的配合下完成。主管问卷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主管的背景信息以及下级的主动性行为，员工问卷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员工的背景信息、信任主管、个人权力距离导向以及感知到的领导沉默。我们一共发出了 120 份管理者问卷、450 份员工问卷，剔除无效和不匹配问卷后，最终得到 96 名管理者和 349 名员工的配对样本。员工和主管的有效反馈率分别为 80% 和 77.6%，不存在显著的无应答偏差。描述性统计结果显示，样本的分布较均匀，符合要求。

（二）变量测量

1. 领导沉默。采用量表测量员工所感知到的领导沉默，由员工在 Likert 5 点尺度上对直接主管进行评价，1 代表非常不同意，5 代表非常同意。共 21 个题项，如“有些时候，领导不表态，给有实力的下属发挥的空间”“有些时候，领导不明确表态，以发现谁能很好地把握他 / 她的意图”“面对一般关系的下属，领导能少说的尽量少说”“有些时候，领导暗示下属做某事，再根据后续的情况选择立场”。领导沉默的 Cronbach's α 为 0.87，5 个子维度的信度系数分别是 0.84、0.83、0.86、0.87 和 0.92。

2. 主动性行为。采用 Griffin 等（2007）的量表，^④此次问卷选择了该量表的前 6 个题项，即员工个体主动性、员工团体主动性两个子量表，由主管提供评价，采用 Likert 5 点尺度，题项包括“他 / 她会主动思考关于改善本职工作的想法”“他 / 她会想出新的方法或改良原有工作方法来帮助改善团队的表现”等。删除载荷低的因子，变量的 AVE（收敛效度） > 0.6 ，CR（组合信度） > 0.8 ，且模型拟合度达到建议标准（如 $\chi^2/df < 3$ ，RMSEA < 0.08 ，CFI > 0.9 ，TLI > 0.9 ），Cronbach's α 为 0.93。

① 仲理峰、孟杰、高蕾：《道德领导对员工创新绩效的影响：社会交换的中介作用和权力距离取向的调节作用》，《管理世界》2019 年第 5 期。

② 张燕、怀明云：《威权式领导行为对下属组织公民行为的影响研究——下属权力的调节作用》，《管理评论》2012 年第 11 期。

③ 黄桂、付春光、谈梦洁：《企业领导沉默行为探究》，《学术研究》2013 年第 7 期。

④ Griffin M. A., Neal A., Parker S. K., “A New Model of Work Role Performance: Positive Behavior in Uncertain and Interdependent Context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50, no.2, 2007, pp.327-347.

3. 信任主管。采用 Wong 等 (2002) 的 3 题项量表, ^①由员工自评, 采用 Likert 5 点尺度, 如“我的上级不会通过欺骗员工来获得自己的利益”。Cronbach's α 为 0.90。

4. 权力距离导向。依据 Dorfman 和 Howell (1988) 的量表及访谈资料进行改编, ^②由员工自评, 采用 Likert 5 点记分, 从 1 (完全不同意) 到 5 (完全同意), 如“管理者的绝大多数决策不需要咨询下属”“对待下属时, 管理者常常有必要使用权威和权力”等。在本研究中的信度系数为 0.81, 观察其修正后项总相关系数 (corrected item-total correction, CITC) 为 0.839。

5. 控制变量。个体的背景变量会影响其对工作中社会互动的感知 (如员工与主管的互动) 以及个体的各种工作结果变量, 如任务绩效和组织公民行为。^③相关研究显示, 性别、年龄、现组织工龄、学历是影响员工主动性行为的背景因素 (Parker et al., 2006), 因此将以上 4 个变量作为控制变量。

四、实证结果

(一) 验证性因子分析结果

为检验领导沉默的 5 个维度及信任主管、员工权力距离导向和主动性行为之间的区分效度, 我们采用 Mplus 7.0 对关键变量进行验证性因子分析, 结果如表 1 所示。八因子模型吻合得最好 ($\chi^2/df=1.64$, RMSEA=0.04, CFI=0.96, TLI=0.95), 显著优于其他 7 个模型。此外, 领导沉默 5 个维度的平均方差萃取量 (AVE) 的根号值均大于其他维度的皮尔森相关系数, 表明领导沉默的 5 个维度之间具有较好的区分效度, 可以进行下一步的数据处理。

表 1 验证性因子分析结果 (N=349)

模型	所含因子	χ^2	df	χ^2/df	CFI	TLI	RMSEA
八因子模型	QSH、KY、FY、QM、WF、ST、PD、PB	763.62	467	1.64	0.96	0.95	0.04
七因子模型	QSH+KY、FY、QM、WF、ST、PD、PB	1016.17	474	2.14	0.92	0.91	0.06
六因子模型	QSH+KY、FY、QM+WF、ST、PD、PB	1532.27	480	3.19	0.84	0.83	0.08
五因子模型	QSH+KY、FY+QM+WF、ST、PD、PB	1952.29	485	4.03	0.78	0.76	0.09
四因子模型	QSH+KY+FY+QM+WF、ST、PD、PB	2769.70	489	5.66	0.66	0.63	0.12
三因子模型	QSH+KY+FY+QM+WF、ST+PD、PB	3337.34	492	6.78	0.57	0.54	0.13
二因子模型	QSH+KY+FY+QM+WF、ST+PD+PB	4392.99	494	8.89	0.41	0.37	0.15
单因子模型	QSH+KY+FY+QM+WF+ST+PD+PB	4986.04	495	10.07	0.32	0.28	0.16

注: QSH 表示亲社会性沉默、KY 表示考验型沉默、FY 表示防御型沉默、QM 表示权谋型沉默、WF 表示威风型沉默、ST 表示信任主管、PD 表示权力距离导向、PB 表示主动性行为; + 代表合并为一个因子。

(二)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如表 2 所示, 亲社会、考验与信任主管 ($r=0.32$, $p < 0.01$; $r=0.24$, $p < 0.01$)、员工主动性行为 ($r=0.16$, $p < 0.01$; $r=0.12$, $p < 0.05$) 显著正相关; 权谋、威风与信任主管 ($r=-0.38$, $p < 0.01$; $r=-0.28$, $p < 0.01$)、员工主动性行为 ($r=-0.20$, $p < 0.01$; $r=-0.12$, $p < 0.05$) 显著负相关; 防御与信任主管 ($r=-0.19$, $p < 0.01$) 显著负相关; 信任主管与员工主动性行为 ($r=0.25$, $p < 0.01$) 显著正相关。

(三) 假设检验

在进行主效应检验之前, 我们采用 Harman 单因素检验法检验共同方法偏差 (Harman, 1967), ^④在

^① Wong Y. T., Wong C. S., Ngo H. Y., “Loyalty to Supervisor and Trust in Supervisor of Workers in Chinese Joint Ventures: A Test of Two Competing Mode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vol.13, no.6, 2002, pp.883-900.

^② Dorfman P. W., Howell J. P., “Dimensions of National Culture and Effective Leadership in Patterns”, *Advances i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Management*, vol.3, no.1, 1988, pp.127-150.

^③ Zellars K. L., Tepper B. J., Duffy M. K., “Abusive Supervision and Subordinates’ 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87, no.6, 2002, pp.1068-1076.

^④ Harman D., “A Single Factor Test of Common Method Variance”,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Interdisciplinary and Applied*, vol.35, no.1967, 1967, pp.359-378.

表2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 (N=349)

变量	M	SD	QSH	KY	FY	QM	WF	ST	PD
QSH	3.66	0.71							
KY	3.62	0.71	0.47**						
FY	2.88	0.79	0.01	0.11*					
QM	2.66	0.79	-0.07	0.06	0.52**				
WF	2.42	0.81	-0.12*	-0.00	0.38**	0.54**			
ST	4.07	0.80	0.32**	0.24**	-0.19**	-0.38**	-0.28**		
PD	2.44	0.76	0.03	0.01	0.17**	0.17**	0.15**	0.06	
PB	3.32	0.84	0.16**	0.12*	0.03	-0.20**	-0.12*	0.25**	0.11*

注: ***、**、* 分别代表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下同。

探索性因子分析中将所有测量题项同时置入。结果显示，第一因子方差解释量为 20.99%，低于常用标准值 40%，表明共同方法偏差在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

1. 主效应 (假设 1 的检验)。我们将主动性行为设为因变量，加入控制变量 (性别、年龄、现组织工龄、学历) 后，再依次加入领导沉默各维度作为自变量，使用 Mplus 7 进行回归分析。结果如表 3 所示，亲社会 ($\beta = 0.18$, $p < 0.01$)、考验 ($\beta = 0.13$, $p < 0.01$) 对员工主动性行为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假设 1a、假设 1b 得到验证；防御对员工主动性行为没有显著影响 ($\beta = 0.03$, $p > 0.05$)，假设 1c 未得到验证；权谋 ($\beta = -0.19$, $p < 0.001$)、威风 ($\beta = -0.14$, $p < 0.01$) 对员工主动性行为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假设 1d、假设 1e 得到验证。

表3 主效应检验 (N=349)

变量	主动性行为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B (SE)	B (SE)				
1. 截距项	2.43***	1.78***	1.98***	2.33***	2.98***	2.69***
2. 控制变量						
性别	-0.09	-0.07	-0.08	-0.09	-0.09	-0.09
年龄	-0.08	-0.07	-0.08	-0.08	-0.06	-0.07
现组织工龄	0.14	0.13*	0.14*	0.14*	0.12*	0.13*
学历	0.31**	0.30**	0.29**	0.31**	0.29**	0.33**
3. 自变量						
QSH		0.18**				
KY			0.13**			
FY				0.03		
QM					-0.19***	
WF						-0.14**
4. 模型指标						
F 值	3.81**	4.68***	3.96**	3.11**	5.52***	4.39**
R ²	0.04	0.06	0.06	0.04	0.08	0.06
Δ R ²	0.31	0.05	0.04	0.03	0.06	0.05

2. 中介效应 (假设 2 的检验)。按照 Zhao 等 (2010) 提出的中介效应分析程序，^① 参照 Bootstrap 方

^① Zhao X., Lynch Jr, J. G., Chen Q., "Reconsidering Baron and Kenny: Myths and Truths about Mediation Analysis", *The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vol.37, no.2, 2010, pp.197-206.

法, ^①采用 Mplus 7 检验中介效应, 分析结果如表 4 所示。信任主管在亲社会 (LLCI=0.04, ULCI=0.14; 中介效应值=0.08)、考验 (LLCI=0.03, ULCI=0.12; 中介效应值=0.07)、防御 (LLCI=-0.10, ULCI=-0.02; 中介效应值=-0.05)、权谋 (LLCI=-0.14, ULCI=-0.03; 中介效应值=-0.08)、威风 (LLCI=-0.11, ULCI=-0.02; 中介效应值=-0.07) 与员工主动性行为的中介检验结果均不包含 0, 表明中介效应显著, 验证了假设 2a、假设 2b、假设 2c、假设 2d 和假设 2e。

表 4 信任主管的中介效应 (N=349)

		效应值	Boot SE	Boot LLCI	Boot ULCI
亲社会型沉默	直接效应	0.11	0.06	-0.02	0.23
	中介效应	0.08	0.03	0.04	0.14
考验型沉默	直接效应	0.08	0.07	-0.06	0.20
	中介效应	0.07	0.02	0.03	0.12
防御型沉默	直接效应	0.09	0.06	-0.02	0.20
	中介效应	-0.05	0.02	-0.10	-0.02
权谋型沉默	直接效应	-0.13	0.06	-0.25	-0.01
	中介效应	-0.08	0.03	-0.14	-0.03
威风型沉默	直接效应	-0.06	0.06	-0.17	0.05
	中介效应	-0.07	0.02	-0.11	-0.02

注: Boot SE、Boot LLCI、Boot ULCI 分别指通过偏差校正的百分位 Bootstrap 法估计的间接效应的标准误差、95% 置信区间的上限和下限; 所有数值通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下同。

表 5 员工个人权力距离导向在领导沉默与信任主管间的调节作用

变量	信任主管				
	模型 7	模型 8	模型 9	模型 10	模型 11
1. 截距项	2.23***	2.62***	4.03***	4.45***	3.91***
2. 控制变量					
性别	-0.08	-0.12	-0.13	-0.10	0.12
年龄	-0.01	-0.03	-0.01	0.02	-0.01
组织工龄	-0.00	0.02	0.01	-0.02	0.01
学历	0.16	0.16	0.16	0.14	0.23
3. 自变量					
QSH	0.36***				
KY		0.26***			
FY			-0.20***		
QM				-0.40***	
WF					-0.30***
4. 调节变量					
PD	0.06	0.07	0.08	0.13**	0.12**
5. 交互项					
QSH × PD	0.02				
KY × PD		0.05			
FY × PD			0.14*		
QM × PD				0.13*	
WF × PD					0.09

3. 调节效应 (假设 3 的检验)。亲社会、考验、威风和权力距离的交互项对信任主管的影响不显著 ($\beta=0.02, p > 0.05$; $\beta=0.05, P > 0.05$; $\beta=0.09, P > 0.05$), 假设 3a、3b、3e 未得到验证; 防御、权

^① Hayes A. F., "Introduction to Mediation, Moderation, and Conditional Process Analysis: A Regression-Based Approac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vol.51, no.3, 2014, pp.335-337.

谋和权力距离的交互项对信任主管的影响显著 ($\beta=0.14$, $p < 0.05$; $\beta=0.13$, $p < 0.05$), 假设 3c、3d 得到了验证。

根据 Cohen 等 (2003)^① 推荐的程序, 我们以均值 ± 1 个标准差作为调节变量较高和较低取值, 描绘了在感知到防御型和权谋型领导沉默时, 不同权力距离导向的员工所表现出的信任主管的差异。低权力距离导向令防御沉默与信任主管的负向关系更强, 反之更弱。低权力距离导向使权谋沉默对信任主管的负向影响更强, 反之更弱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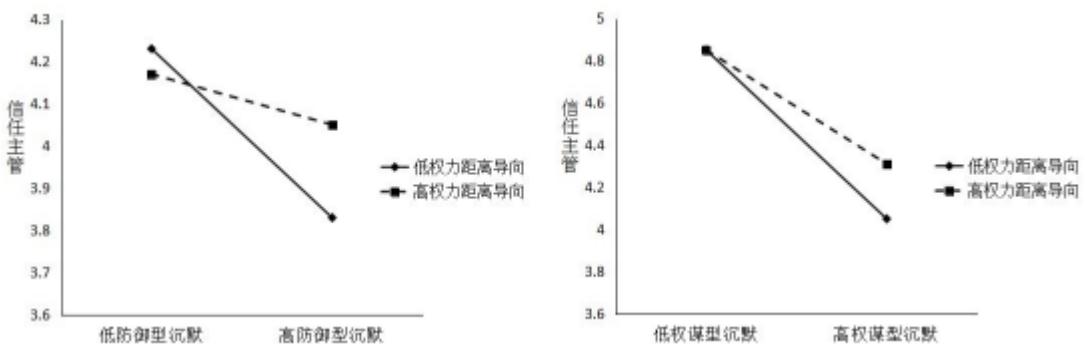


图 1 不同权力距离导向的员工所表现出的信任主管差异

表 6 被调节的中介模型检验 (因变量: 员工主动性行为)

	调节变量	间接效应值	Boot SE	Boot LLCI	Boot ULCI
亲社会型沉默	低权力距离导向	0.08	0.03	0.03	0.16
	高权力距离导向	0.09	0.03	0.04	0.16
	组间差异	0.01	0.03	-0.05	0.08
考验型沉默	低权力距离导向	0.06	0.03	0.01	0.13
	高权力距离导向	0.08	0.03	0.03	0.14
	组间差异	0.02	0.03	-0.03	0.09
防御型沉默	低权力距离导向	-0.09	0.03	-0.15	-0.04
	高权力距离导向	-0.02	0.02	-0.06	0.01
	组间差异	0.07	0.03	0.02	0.14
权谋型沉默	低权力距离导向	-0.11	0.04	-0.19	-0.04
	高权力距离导向	-0.06	0.02	-0.11	-0.02
	组间差异	0.05	0.02	0.01	0.10
威风型沉默	低权力距离导向	-0.09	0.03	-0.16	-0.04
	高权力距离导向	-0.05	0.02	-0.10	-0.02
	组间差异	0.04	0.03	0.00	0.10

4. 被调节的中介效应 (假设 4 的检验)。本文按照 Zhao 等 (2010) 提出的分析程序, 运用 Bootstrap 方法 (Hayes, 2014), 采用 Mplus 7 进行分析。“一般认为, 以 ± 1 个标准差作为调节变量较高和较低取值, 检验在这两个取值条件下中介作用之间的差异, 如果这个差异的 95% 置信区间不包括 0, 则认为被调节的中介作用显著”。^② 如表 6 所示, 个人权力距离显著调节了信任主管在防御、权谋与主动性行为之间的中介作用, 即当个人权力距离取两种不同的条件值时 (即均值加减一个标准差), 组间差异显著 (95% CI: [0.02, 0.14]、[0.01, 0.10], 均不含 0)。其中, 低权力距离导向调节下的“防御→信任主管

① Cohen J., Cohen P., West S. G., Aiken L. S., *Applied Multiple Regression/Correlation Analysis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2003.

② 陈晨、时勘、陆佳芳:《变革型领导与创新行为:一个被调节的中介作用模型》,《管理科学》2015 年第 4 期。

→员工主动性行为”中介效应显著，为 -0.09 (95% CI: [-0.15, -0.04])。当权力距离导向较高时，防御通过主管信任影响员工主动性行为的间接效应为 -0.02 (95% CI: [-0.06, 0.01])，不显著。同时，权力距离导向较高时，权谋通过信任主管影响员工主动性行为的间接效应为 -0.06 (95% CI: [-0.11, -0.02])；权力距离导向较低时，权谋通过信任主管影响员工主动性行为的间接效应为 -0.11 (95% CI: [-0.19, -0.04])。可见，当员工权力距离导向较高时，权谋通过信任主管影响员工主动性行为的中介效应较弱，中介效应在低权力距离导向下更强。个人权力距离未调节信任主管在亲社会、考验和威风与主动性行为之间的中介作用，即组间差异不显著 (95% CI: [-0.05, 0.08]、[-0.03, 0.09]、[0.00, 0.10]，均含 0)。因此，假设 4c、4d 得到验证，假设 4a、4b 和 4e 未得到验证。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研究表明，正向维度的领导沉默会直接或通过信任主管的中介间接正向影响员工主动性行为，反之，负向维度的领导沉默会直接或通过信任主管的中介间接负向影响员工主动性行为，区分了领导沉默内部不同维度的作用差异。趋向于中性维度的防御型领导沉默则不会直接影响员工的主动性行为，但会通过信任主管这一中介负向影响员工主动性行为，即当领导为了维护自身利益与形象对员工进行防范时，虽对员工主动性行为没有直接影响，但会令员工产生不信任，进而负向影响员工主动性行为。现有的研究表明，高权力距离导向的员工，即使感知到上级领导的一些负面态度和行为，也不会为此产生太多的负面情绪，^①更能容忍上级领导的辱虐管理。^②但本研究发现，高权力距离只能缓解领导风格的部分负向作用。总体来看，领导对员工的支持并非一定是有形的、物质上的，看似无形的沉默行为往往与有形、明确的领导支持与抑制有异曲同工之妙。管理者应多采用对员工主动性行为起到正向作用的亲社会型和考验型沉默，在上下级缺乏信任的情况下要慎用防御沉默，即使有较强的的信任基础，都应慎用权谋和威风型沉默。

责任编辑：张超

^① Farh J. L., Hackett R. D., Liang J., “Individual-level Cultural Values as Moderators of Perceived Organizational Support-employee Outcome Relationships in China: Comparing the Effects of Power Distance and Traditionalit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50, no.3, 2007, pp.715-729.

^② Lian H., Ferris D. L., Brown D. J., “Does Power Distance Exacerbate or Mitigate the Effects of Abusive Supervision? It Depends on the Outcom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97, no.1, 2012, pp.107-123.

历史学

从无到有的基业： 近代特殊教育国家治理体系的初构^{*}

郭卫东

[摘要]特殊教育是近代文明的产物，国家对其治理体系随之架构。民国年间，是政府主导的特殊教育国家治理体系从无到有的奠基时期。行政上设立了上下归口的管理部门，却将特殊教育从“普通教育”划归“社会教育”部门统属。立法上以收回教育主权等成效彰显，却缺乏特殊教育的专项法规。监督上官方自上而下的督学比较得力，民间自下而上的督察难度甚大。而且，行政、立法、监督三项之间的进展并不平衡，行政最为强力，立法较为滞后，双向监督缺失尤大。其间的知行，官方落后于民间。故民国年间国家对特殊教育的治理机制表现出明显的初构特质，见微知著，此亦为民国整个国家近代治理体系的面相。

[关键词]特殊教育 国家治理 初步建构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2) 07-0108-09

近代范式的特殊教育是人文进化和科技发展的成果，学校制度的特殊教育在启蒙运动先行的法国首先出现（1760年和1784年在巴黎先后诞生了世界上最早的聋哑学校和盲人学校）绝非偶然，很大程度上说明了特殊教育是近代文明兴起的产物，证明了特殊教育的“近代”属性。按照常理，近代教育只能发生于近代国家，近代的教育体制必由近代的国家机制来治理，两者应相互匹配、互动发展。但晚清以降中国的情况些许异常，每每是某一领域或部门的机制先行，如经济领域的军工、政治领域的外交、文化领域的教育等，进而由单兵突进方才牵动整体发展，而作为“中本西末”核心内容的政治制度往往滞后。这些先行领域或部门多不是内生性的自然生成，而是外来人文事物输入的结果，多受西学东渐、西制东传的影响。1835年，中国出现了西人引介的特殊教育方式；1870年代后，中国又出现由外国传教士创办的特殊教育学校（“北京瞽叟通文馆”与“烟台启喑学馆”等）。至清末，是类学校在多省设办。但清政府对此类学校基本上不予过问，更谈不上国家治理，学校与国家治理之间不能说是适配。进入民国后，民权人人同享尤其是教育平等的理念深入人心，国家治理体制也加速近代化，随着特殊学校的增多，中国政府对特殊教育机构进行管理也成为必须，近代特殊教育国家治理体系渐次架构。“校”与“国”两两之间都有一个互动中的涅槃蜕变。管中窥豹，通过此或可深入了解相互推动演进中的问题出现和解决之策，概知中国近代特殊教育国家治理体系从无到有的初建经过，进而由点及面地了解民国期间整个国家治理体系的基本面貌。^①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殊教育通史”(21&ZD22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郭卫东，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江苏南京，210038）。

① 学术先进的相关研究参见陈建华：《移植与调适：中国近代特殊教育政策的制度化困境》，《长春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王晓燕：《中国近代特殊教育制度化研究》，陕西师范大学2015年硕士学位论文；龚兵、朱宗顺：《民国时期我国特殊教育政策法规的演变》，《教育史研究》2009年第6期；冯元、俞海宝：《我国特殊教育政策变迁的历史演进与路径依赖——基于历史制度主义分析范式》，《教育学报》2017年第3期等。但上述研究多从国家政策方面立论，故在国家治理方面仍有较大的专论空间。

一、行政机制

1905年12月6日，清廷宣布成立学部。从此，教育行政从礼部中独立出来，教育的功能日渐被重视。在随后奏陈的官制草案中，学部将盲哑学堂归普通教育司师范教育科职掌，^①表明国家从设置中央专管教育机关起始，已将特殊教育纳入管理范围，这也成为特殊教育正式归入中国教育行政管理体系的标志。不过，此多具象征意义，不具实际操作价值，学部实际上并没有将盲哑学堂“管起来”。

1912年1月1日民国成立，教育部取代学部执掌全国教育事务。3月，教育部正式设置普通教育司、专门教育司和社会教育司，其中特殊教育由普通教育司所掌。^②12月，部颁规程中将“盲哑学校”具体归普通教育司第三科分管。^③1927年，教育部改制“大学院”，随即将“关于盲哑低能及残废者之教育事项”转归行政处社会教育组下设的校外教育股。^④1928年4月改“组”为“处”，特殊教育仍划归社会教育处。^⑤先前一直归属普通教育的特殊教育改隶社会教育，自此生出重要变化，一方面彰显进步，“大学院”将低能教育排入序列，^⑥向人数众多的智障群体开启接受正规教育的门扉，意义匪浅，特殊教育的主要门类因此而基本完整地进入政府的治理视野；另一方面则显退步，将特殊教育外出普通教育，比较起来，社会教育强调“校外”，将千千万万残疾人推出校门之外，区隔于学校、学制、学历的规范化教学，这与近代特殊教育最重要表征便是学校化教育的取向直接乖离。陈鹤琴就认为将特殊教育列在社会教育系统，影响了政府对特殊教育事业的关注程度，在“国民教育”中，“特殊教育根本连附庸的地位都没有，这是不合理的”。^⑦丁春更痛切指陈将特殊教育外出普通教育序列的做法，“独于特殊教育，未尝计及，不知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有连带关系”。^⑧但民间呼吁总归是停留在口头与纸头上，当局并没有采取任何纠偏行为。1928年教育部恢复，沿袭“大学院”的归口，特殊教育仍在社会教育界别。^⑨迄民国结束，特殊教育归属普通教育序列的问题始终未得到解决。

中央若此，省的层级亦如此，1917年核准的《教育厅组织大纲》规定第三科司理包括特殊教育在内的事务。^⑩不消说，是与中央层级的第三科“条块”对应，上下贯通，多数省份相继执行此划分。京师学务局便将特殊教育等列于第三科职掌。^⑪当然也不绝对，黑龙江省行政公署就曾一度将特殊学校列入第一科；^⑫直隶省教育厅甚至专设特殊教育股。^⑬至于县市层次的管理归口愈发混乱，安徽省规定由县教育局第二科掌管；^⑭广州市曾由教育局学校教育课第四股辖属。^⑮这些情况不仅反映出政府管理体制愈到基层，乱象愈甚；更反映出政府对特殊教育行业的漠视。

民国年间，对残疾人的行政管理试图将“教”“养”离析，分别归属。实际执行上却经常出现负责“养”的部门涉足特殊学校事宜管理的情况。负责养助残疾人的部门在清末有民政部，北洋时期有内务部，南京政府时期有民政部、内政部、社会部等，“养助”管理系统纷繁杂乱，“头部”单位的责任就未尝厘

① 朱有猷等：《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教育行政机构及教育团体》，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17页。

② 陶英惠：《蔡元培年谱》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第293页。

③ 朱有猷等：《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教育行政机构及教育团体》，第119页。

④ 《中国大学院行政处组织条例》，《申报》1927年11月5日，第16页。

⑤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第1200页。

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3编教育（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4-35页。

⑦ 陈鹤琴：《关于特殊儿童教育》，北京教育科学研究所编：《陈鹤琴全集》第4卷，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406-422页。

⑧ 丁春：《特殊教育问题的讨论》，《市政月刊》1929年第11期，第7页。

⑨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1090页。

⑩ 《教育厅组织大纲》（1917年11月8日），教育部：《中华民国教育法规汇编》，北京：教育部，1919年，第14页。

⑪ 京师学务局：《京师学务局现行章制汇编》三，北京：京师学务局，1928年，第6页。

⑫ 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1058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140页。

⑬ 郁爽秋：《教育行政之理论与实际》，上海：教育编译馆，1935年，第42、34、29页。

⑭ 转引自王雷：《中国近代社会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14页。

⑮ 郁爽秋：《教育行政之理论与实际》，第100页。

清。1928年内政部要求各地救济院等开办盲哑学校，将其作为慈善救济事业的一部分，湖南省区救济院等便兴办了盲哑学校作为附设机构，主体之外另设附属，尚可解释。但北平市的首间公立特殊学校独立成校，却由市社会局管理，明显属于“越界”管辖。^①即或在同一地区，也是某些学校归教育部门管，另一些学校归民政、社会部门管。更多的时间是几个部门都管却都不负实在责任，机构的多头导致管理上的缺位，定章冲突，规矩不一，无所适从。

至于公办特殊学校内部的组织管理结构，以民国年间最声名显赫且唯一曾经“国立”的南京盲哑学校为例，“该校组织，为谋行政便利计，分教育、训育、研究、事务四部。(甲)教务部：主持盲哑两科教务事宜；更分学籍、测验、成绩、教材等股。(乙)训育部：主持学生训练事宜；更分自治、游艺、监护、集会、运动、奖惩等股。(丙)研究部：主持各项研究事宜；更分教学、教材、党义各股。另组各种研究会，共同讨论。(丁)事务部：主持全校事务，及不属于其他各部之一切事宜；更分文书、会计、庶务、交际等股”。^②可以看出，该校初具近代校务通行组织的样态，与旧式私塾、书院的架构大有不同；但也显示出机构设置不少，部门叠床架屋，难免降低效率。该校是举政府之力兴办的特校样板，此等机关编制在“公家”单位是常规。

总之，民国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一整套特殊教育行政管治体系，遂而成为民国教育体制（兼及民政、社会管理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权力系统上下通达，细分归属，不断收纳新分工领域，实行动态管理，乃近代行政机制的特征所在。但体制仍属初建，有待完备之处甚多，行政管理体系虽经建构，但大多不够尽职尽责；部门之间的权界虽有分别，但远远谈不上条分缕析；条块关系虽分别界属，但上至中央教育部，下至公立学校，多见机关铺摊、职权混乱、冗员繁多、效率不高、头重脚轻、闲杂人多、干事人少的衙门做派。

二、法律机制

中国自古即有对残疾人予以照顾的法律条文，体现了国家对残疾群体的特殊对待。从“上三代”的“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到春秋战国时期的“九惠之教”；^③从西汉“存问鳏寡废疾，无目自振业者，贷与之”，^④到唐代对“三疾”人员的法律优待，再到宋代“凡鳏寡孤独，癃老疾废，及贫不能自存者，以户绝屋居之，以户绝财产充其费”；^⑤迄明清，这方面的律法更为细密，《大明律》法定政府应该收养无亲属可依不能自存的笃疾人；同时规定了官吏的责任。清代律规“凡聋哑者……，得减本刑一等或二等”。^⑥但中国古代法系主要关照的是残疾人群的生活和法权优免，亦即生存权和司法权，未及教育权。这不奇怪，因为中国古代基本没有对残疾人的特殊教育，故而法律中自然缺项，就是没有实践，也便无从产生法则。古代社会针对残疾人所能进行的主要是以家庭为主、社会为辅的抚养救济，而近代社会则完成从家庭社会抚养救济向抚养救济与社会保险福利及教育并重的历史阶段转变，即从传统社会“养而不教”向近代社会“教养结合”的转变。与此实践相适应，转型时期也开启了确认残疾人教育权的建章立法。

立法是国家的独有权限，是政府依法治理的必要前提。1902年，清政府制定《钦定蒙学堂章程》，规定“有气禀顽劣及身体孱弱过甚者，均可由教习辞退”。同年颁行的《钦定小学堂章程》也涉及“资性太低”“困于疾病”的，“应随时剔退出学者”，^⑦对残疾人入学持排拒态度。1903年，清政府颁行《奏

^① 1933年，北平社会局教育科的资料还提及“盲哑学校计有二处，俱为私人所设立，一为启明瞽目院，系教会设立，校址在（北）平西八里庄恩济庄。一为私立聋哑学校，系国人设立，并由河北省教育厅按月补助经费，校址在后海北河沿”。参见北平市社会局教育科：《特殊教育》，《时代教育》1933年第1卷第6期，第160页。

^② 《盲哑学校最近概况》，《首都教育研究》1931年第1卷第4期，第103-104页。

^③ 阮元等：《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第5册《礼记》，台北：艺文印书馆，1973年，第413页。

^④ 《汉书》卷6《武纪第六》，北京：商务印书馆缩印百衲本二十四史，1958年，第1269页。

^⑤ 《宋史》卷178《食货志》，北京：商务印书馆缩印百衲本二十四史，1958年，第20483-20484页。

^⑥ 《清文献通考》卷245《刑四》，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99年，第9897页。

^⑦ [日]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清末编，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年，第182、174页。

定初等小学堂章程》，其中“计年就学”一章第3节的附录中载：“学龄儿童，如有患疯癫痼疾，或五官不具不能就学者，本乡村绅耆可禀明地方官，经其察实，准免其就学。”^① 在中国的法律制度中，政府的法令法规往往具有法律效力，被视为“律令合一”。上述皆为中国最早涉及残疾儿童教育的法律法令，但只规定了有不受教育的权利，而其受教育权仍没有法律保障。

民国政府建立后，为了与民国属于国民全体的“约法”或是宪法理念吻合，特殊教育在法理上获得了“正统”地位，也首次被载入国家法系。民国宪法规定，国民受教育的机会一律平等，所有学龄儿童一律接受基本教育。^② 这就为残疾儿童接受教育提供了根本大法依据。1912年5月13日，各部总长到参议院宣布政见，教育总长蔡元培专门谈及“特殊教育，如盲哑废疾者之教育”，明确了政府对废疾教育承负法责。^③ 同年9月，教育部发布《小学校令》言及“盲哑学校由城镇乡设立之，其经费负担依法所规定，由城镇乡学务委员会管理”。这是政府部门首次对建立特殊学校作出律规，至是，盲哑学校破天荒地在中国学制中确立其地位。此乃一个大的进步，说明特殊学校的发展已进入需由法律来保障和规范的时代。但应该承认，规定很简略，甚至可以说不具备多少可操作性。

1915年7月，教育部又公布《国民学校令》，强制规定父母或监护人在儿童学龄期间有让其入学的义务，“学龄儿童（指满6周岁以上至13岁的儿童）如以疯癫、白痴或残废不能就学者，区董报经县知事认可后，得免除其父母或监护人之义务”。^④ 表明中国的初等教育开始步入义务教育和全民教育的崭新阶段。虽然仍将残疾人例外处理，但需要“县”级首长的同意，设了一道门槛，说明政府对此群体的关切加深。而在1916年1月公布、同年10月修正的该法令的《施行细则》更明确如有病残“陈请免除义务或展缓就学时，除贫困一项外，须附送医生之证明书”。条文较前明晰，由医生来证明，就比“县官”更具“科学性”和客观准确性。此条主要着眼的是学生。同文件中还出现了专对特殊教育机构的法令条文：“第八十三条：盲哑学校及其他类于国民学校之各种学校，得置校长。第八十四条：盲哑学校及其他类于国民学校之各种学校教员，须有国民学校教员之资格，或经检定合格者充之。第八十五条：盲哑学校及其他类于国民学校之各种学校，其校长教员之任用惩罚等项，依国民学校教员之例。……区立盲哑学校及其他类于国民学校之各种学校，其校长教员之俸额及其他给与诸费，县知事依照国民学校教员之规定，参酌地方情形定之。”^⑤ 条文侧重规范师长，反映出政府已将特殊学校全体纳入考量范畴。更需指出的是，法条指明特殊学校“类于国民学校”，是对其法律地位的确认。

1922年11月1日，教育部公布《教育系统改革令》，俗称“壬戌学制”，其中对特殊教育的意义、目的和对象有了比较明确的说法，“对精神上或身体上有缺陷者，应施以相当之特种教育”。^⑥ 至此，特殊教育的另一大类——智障教育入法，从身残到智残，法系不断扩延。1937年7月17日公布《学龄儿童强迫入学暂行办法》，^⑦ 同年8月4日公布《各省市失学民众强迫入学暂行办法》，立法又上新阶，进入到强迫义务教育阶段，硬性要求适学残疾人全员入学，若要例外，必须是经指定医师证明不堪入学，“并经当地强迫入学委员会证明属实者”，方可免其入学；但如果当地或者临近地方有特殊学校，“仍应劝令其入学受特殊教育”。^⑧ 该办法虽贯彻了全民教育的精神，但在当时只能说是美好愿景。未几，日本侵华战争全面爆发，战争打击下的中国特殊教育事业严重衰退。中外战争刚刚平息，国民党政府又发动内战。1947年政府拟定《盲人学校及聋哑学校规程（草案）》，凡74条，包括总纲、设置及管理、编制

① 舒新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中），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第402、412、428页。

② 江汉钟：《中华民国宪法》，上海：新中国联合出版社，1947年，第29页。

③ 《民立报》1912年5月15日。

④ [日]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上），第142、456-457页。

⑤ 舒新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中），第466、483、487页。

⑥ 朱有徽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3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807页。

⑦ 教育部：《教育法令汇编》第3辑，天津：正中书局，1939年，第60页。

⑧ 教育部社会教育司：《社会教育法令汇编》第2辑，上海：商务印书馆，1940年，第15页。

及课程、训育、设备、成绩及考查、学年学期及休假日期、转学、休学、复学及退学、经费及待遇、教职员及学校行政和附则等 11 部分。此系中国近代第一个特殊教育的专门法规，惜在战火纷飞的环境下未能（也无实施条件）正式颁行；且规程所针对的仅为盲聋哑学校，并非涵盖全部特殊教育种类。^①

此外，特殊教育立法还涉及一个更加严峻而重大的问题——中国的教育主权。此前列强依据领事裁判权等不平等条约规定，将“属人优越权”（Personal Supremacy）推向极端，而绝对排斥中国的“属地优越权”（Territorial Supremacy），从而对主权国家构成严重侵损。中国的特殊教育由西方教会率先涉足，20世纪之前中国的特殊学校均由来华西人创办，皆为教会学校。长期以来，外籍学校包括外籍特殊学校在华存在的唯一“法律”根据，是1844年中法《黄埔条约》第22款规定：“佛兰西人亦一体可以建造礼拜堂、医人院、周急院、学房、坟地各项。”^②因片面最惠国待遇的关系，此特权也为其他列强“一体均沾”。但这既是一项不平等的约文，也是一项文字含混很难从法律层面较真的约款（诸如允许在何地建“学房”——口岸还是非口岸？有哪些审批手续？“学房”的用地如何获得？“学房”主要面对的是在华外国人还是中国人？等等）。外籍学校也在此混沌法条下滋生蔓延，成为设办于中国领土内却不受中国政府和法律管辖的一块块法外“飞地”。1906年，清政府的学部专门向各省督抚咨文：“照得教育为富强之基，一国有一国之国民，即一国有一国之教育；匪惟民情国俗各有不同，即教育宗旨亦实有不能强同之处。现今振兴学务，各省地方筹建学堂，责无旁贷；亟应及时增设，俾国民得有向学之所。至外国人在内地筹建学堂，奏定章程并无允许之文；除已设各学堂暂听设立、无庸立案外，嗣后如有外国人呈请在内地开设学堂者，亦均无庸立案。”^③这就将外国人设办的学校从中国的管治体系中排除，同时也就放弃了对这些学校的管辖权。1912年政府法令“凡私立小学校之设置，须经县行政长官许可，其废止及变更时亦同”，^④明确地对“私立”学校构成法的约束和规范，但外国在华办学是否属于“私立”尚不明确，因而并没有形成实质意义上的法权管辖。

此间，中国反帝浪潮风起云涌，“收回教育权”成为民众冀望和时代呼声。1925年11月16日，北洋政府教育部针对“外人捐资设立的各等学校”的管理事宜发布《公告》，明确凡外国人在华设立的学校在名称上应冠以“私立”字样，从而结束外籍学校长期身份暧昧不明的状况，标明了学校属性，为此后办理注册手续，进而获得“合法地位”明晰了所应具备的法律资质；公告还要求所有外国人在华设办的学校，校长必须由中国人担任，若校长原系外国人的，至少要以中国人来担任副校长，而且要作为向中国政府申请注册时的代表人（法人）；学校设有董事会的，中国人应占董事名额不得少于半数。^⑤法条众多，宗旨归一，就是实现中国教育主权的回归。1929年8月29日，南京政府教育部布告《私立学校规程》，对诸多事项进行了细目条定。第1条便明定适用对象：“凡私人或私法人设立之学校为私立学校，外国人及宗教团体设立之学校均属之。”第2条明确审批权限：“私立学校须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之许可方得设立。”第3条和第4条要约了私立学校的立案：“私立学校须经教育行政机关立案，教育行政机关之监督及指导其组织、课程及其他一切事项，均须遵照现行行政教育法令办理。”第5条则是专对宗教团体设立的学校而定：“私立学校如系宗教团体所设立，不得以宗教科目为必修科，亦不得在课内作宗教宣传；学校内如有宗教仪式，不得强迫或劝诱学生参加，在小学并不得举行宗教仪式。”^⑥鉴于此间的外籍特殊学校全部都是教会设办的，因而此条例的针对性尤强。1930年3月，教育部“为厉行整顿各级私立学校起见”，特颁发第228号训令强调私立学校之设立须“呈经教育行政机关依次核准，方为合法，

① 顾定倩、朴永馨、刘艳虹主编：《中国特殊教育史资料选》上，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73-81页。

②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62页。

③ 舒新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下），第1077页。

④ 舒新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中），第449-450页。

⑤ 《教育部最近公告》，《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1925年12月第1卷第4期。

⑥ 《私立学校规程》，[日]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中），第573页。

否则不得私擅设立开办”。^①1933年3月18日，南京政府对1929年的法令进行调整，其中最重要的修改之一是“非中华民国之人民或其他所组织之团体不得在中华民国领土内设立教育中国儿童之小学”。^②强调作为人生第一阶段的正规教育——小学教育十分重要，中国的儿童应由中国人来教养，中国的初等教育须由中国人来设办，而不能操诸外国人之手。这就从根本上禁绝了外国人在华设办初级教育机构的可能，因特殊学校多为初级教育层次，此条令遂成为外国人在华设办特殊教育机构不可逾越的法律门槛，这也是此后外国在华特殊教育机构基本不再新设的重要原因。^③但对已经设立的，则重申了1929年的法则依然有效，即必须依法依规完成向中国政府的注册，取得“合法”认证。这就意味着，外国人在华设办的小学（包括特殊教育小学）只能依旧，不能出新，只能维持原有的，不能再建新的，原有的外籍特殊学校在此空间下亦有发展的可能，但外国人想在中国设办新的特殊学校是不可能了。当局对此念兹在兹，不断加大执法力度。1934年9月3日，教育部训示《限制宗教团体设立学校令》，重申中国政府对外国宗教团体在华设办教育机构的处理方针。1943年2月5日，教育部又颁令“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教育中国儿童之小学，其专为教育其本国儿童而设立之小学应受所在地主管教育机关之管理”，^④外籍在华学童教育单位亦循“在地化”管治法则，将其纳入中国的属地管辖，这是对袭用百年的治外法权的重大修正。

可以看出，民国政府逐步实行的是对外国人在华办学（包括特殊学校）限制、利用、规范及至收回的政策，口子愈开愈小，律法愈收愈紧，中国政府是想借助这一系列法令法规将特殊教育事业逐步由中国人来自办，以中国“不承认”及其“非法性”迫使外国人退出此领域。

三、监督机制

督学亦是政府的重要治理手段。清末即有当局对教育机构的巡视督察，各级政府专设视学、督学以巡察各地教育情况。进入民国后，此方面的监督变得有章可循，趋向制度化。1918年，教育部制定《省视学规程》和《县视学规程》，要求视学应就教育事项包括“特殊教育设施状况”等进行视察并予指导。^⑤1930年代，特殊教育领域的督学职任愈发明晰。^⑥随着国民党政府在政治生态方面加紧控制，政府对特殊学校的监管亦愈来愈紧，1947年颁行《盲人学校及聋哑学校规程（草案）》，规定无论是公办还是私立的特殊学校，大事小情必须及时呈报主管部门，并须接受督学的定期视察指导。当年，重庆市政府即组织专案组对重庆私立聋哑补习学校进行督察，发现该校董事会组织不合规、教学设备不齐全、教师工资待遇低等问题，饬令校方整改，并要求将整改结果报送备案。翌年，成都私立明声聋哑学校校长罗蜀芳就连个人请假，也需向市政府提交准假申请，^⑦政府监察力度之大由此可见一斑。私立学校尚且如此，公立学校更毋庸谈。当局以督察为铁腕，将办学者原有的管理权限部分剥夺。对外籍人士设办的特殊学校，政府以立案注册为方式，不断提出各项达标资质，对不符合者则督导改善，或不予认可，陆续从外国人手中接管了部分特殊学校，使特殊学校“中国化”的进程有了长足进展。

双向监督系近代监督机制的正态和常态，是民主制度中的应有之义，除了政府对民众的监察督导以外，也应该有民众对政府的反向监督。1915年，作为民间社团的“教育联合会”通过《征集义务教育意见案》，其中有关残疾儿童就学核准的建议就被当局采纳。^⑧而若干省市开展的保障残疾人参政从政权的辩论吸引了更多的民众特别是知识精英们的参与。1932年，部分省市举行区长选举，受过教育的

①《教育部规定处置私校办法》，《教育益闻录》1930年第2卷第2期，第205-206页。

②《小学规程》，[日]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下），第477页。

③《私立学校规程修正》，[日]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下），第495页。

④《修正私立学校规程》，[日]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下），第653页。

⑤《省视学规程》《县视学规程》，教育部：《中华民国教育法规汇编》，第30-32页。

⑥邵爽秋：《教育行政之理论与实际》，第35页。

⑦顾定情、朴永馨、刘艳虹主编：《中国特殊教育史资料选》中卷，第1432、1466页。

⑧邵爽秋：《历届教育会议决议案汇编》，上海：教育编译馆，1935年，第29页。

视障者是否具有当选权的问题被提出，众议不决之下，依照民主程序由下而上提请释法。10月21日，司法院释义“经本院统一解释法令，会议议决选举区长时具有候选资格，而为瞽目之人，法律上既无明文限制，即不能不许其当选，若当选后不能执行职务，自应依市组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办理，相应咨复”。即依据法无明文规定不为例的原则，盲人的当选权不应被褫夺。当然，因“市组织法第四十六条已有明文规定”选举区长的各项资格条件，实在说来，“此项资格均非瞽目之人所易取得”，万一“遇有瞽目之人取得资格在先，而失明在后，论其资格可以当选”；即便当选后“究其实际，殊难执行公务”，也只能是选后再依法免除职务。^①1933年，政府又将此一特指盲人当选权的释律扩大到聋哑和疯癫者。^②此种处理方式合情合法，既从法律上保障了残疾人群的选举等项公权利的神圣不可侵犯，又照顾到某些残疾人确实无法操权的实际。最关键的是，对此涉及广大弱势群体参政权的事项，依循程序上的“由民到官”，再“从官返民”，施政上的透明化，便于民众检视。

此后围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特别是受教育权的辩题扩大且深化。1946年12月，胡适与朱经农等204人向“国民大会”提案《教育文化应列为宪法专章》。经修正，纳入12月25日通过的民国宪法第12章第5节第158至167条。提案第3条（即后来的民国宪法第160条）提出：“国家应实行教育机会均等。”所谓“均等”，在胡适等人看来，应该是不论贫富、种族、才赋，抑或残疾，均应接受6年免费教育，故提案第6条（即后来的民国宪法第163条）写明：“国民教育应力求普及并改进，学龄儿童受教育之年限，不得少于六年一律免费。”^③教育机会唯有均等才会普及，才能彰显人人平等的宪章义旨。胡适在第八届全国教育会讨论新学制时，又提出对精神或身材缺陷者应施行匹配教育。^④1947年8月2日，南京政府将国民参政会四届三次大会通过的徐警予等25人联合提出的“提倡盲哑教育案”送交教育部，据称中国的盲哑人数“当在千万人左右，殊属骇人听闻，倘集合全国盲哑成立之国，则较新近来华访问之尼泊尔国度人口犹胜一筹也”，而届时中国的特殊学校不到40所，“较之世界各国实瞠乎其后矣”。这与中国的国际地位委实不相称，“为国际观瞻所系，为中国培养人才共同建国计，政府应明令广设盲哑学校”。其具体的发展计划为：在首都由中央政府设国立的盲聋哑学校，在省会设省立的盲聋哑学校，“至少每省各设一校”，在县级地区设县立盲聋哑学校，至少每县设1所。终级目标是设1万所，招收200万到500万学生。还要设行政督导机构，在中央教育部设盲哑教育司，各省教育厅设盲哑教育督学，县设盲哑巡视员。并颁布盲哑教育法令，如盲哑学校组织法、盲哑学校教师保障法等。另设专门为特殊学校服务的“编译馆及印书局”。此提案应该说全面周详，但国务会议商定的处理结果是“交行政院转交教育部参考”。既为“参考”，自不具命令效力。不知是否与上述提案有关，同年教育部拟定了《改进全国盲哑教育案》，提出“各省市应即增设盲人学校及聋哑学校，并应予今后五年内先行各自分批设立省立盲人学校及聋哑学校各二至四所”；由中央设立专科以上程度盲人学校及聋哑学校各1所，以造成专门人才并训练盲哑学校师资；还表示要“提高盲哑学校教师待遇，并予以职业保障”。此案属于“交议”案，所议结果不明。其司员还提出《改进全国盲聋哑教育计划草案》，建议“由部令饬各省市先行设立省立或市立盲哑学校二一四所，并限今后五年内完成”。同时，还拟定章程将中国的特殊学校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学制分别为五年、五年及两年。并对特殊学校的设立与管理、编制与课程、训育与设备、成绩与考查、学期与休假、转学与退学、经费与待遇、教员与职员等项做了条列。可惜的是，该章程仅限于征集意见的“草案”，未能进入实施层面。^⑤1948年，有公立特殊学校校长更具体地

① 《据内政部呈准北平市政府咨请解释瞽目之人能否当选区长疑义由司法院咨院字第809号》，《司法行政公报》1932年第22期，第86页。

② 《转知喑哑或疯癫者候选情形与前释瞽目之人相同案》，《南京市政府公报》1933年第128期，第90-91页。

③ 顾定倩、朴永馨、刘艳虹主编：《中国特殊教育史资料选》上卷，第70-71、83-86页。另参见《教部召开盲哑教育谈话会》，《教育通讯》1948年第12期，第33页；江汉钟：《中华民国宪法》，第29-30页。

④ 袁东：《胡适的特殊教育思想》，《现代特殊教育》2000年第5期，第5-6页。

⑤ 顾定倩、朴永馨、刘艳虹主编：《中国特殊教育史资料选》上卷，第65-66、70-81页。

在制度划一问题上提出意见，“希望教部于明年度起，能先规定特殊教育制度，对于学级编制，课程准备，入学年龄，修业年限等，均能使之适合特殊教育的需求，好让全国盲聋儿童在整齐划一的步伐下，有所统一，有所改进”。^①所有这些都显示出政府与民众双向监督的优越性，只是政府监督民众易行，民众监督政府难行，来自民间的绝大部分建议要么泥牛入海，要么束之高阁。

四、若干特点

民国年间，特殊教育领域的国家治理有如下值得关注的特点。

首先，从无到有建基立业。特殊教育为中国自古所无，“我国数千年来，于盲人列之残废，矜其无告，仅有养而无教。能司其职者，以乐官乐师为著，次则杂厕于卜命星相之流”。^②传统中国对残疾人“养而不教”，缺少此群体的教育资源，中国又是世界上残疾人最多的国家，“缺少”与“最多”之间形成了极大反差。直到19世纪中叶特殊教育方才从外域引介，由而奠立中国特殊教育的始基。特殊教育国家治理体系的建设愈发在后，要到20世纪初叶方才搭建。不过，这也是正常进序，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必须先有基础内容，后有“上层建筑”，先有存在本体，后有“体外”治理。民国年间是特殊教育国家治理体系的建构年代，民国肇建，循名责实，国民至上，国家对国民肩负不可推卸的责任，个人教育成为国家事务，教育是每位公民都应当享受的公共资源。而公共教育必然与公权力发生关系，国民教育的推行势必依靠政府，政府在其中非但不能缺位，而且应当扮演主角，政府对教育的控制也前所未有地加强。中国特殊教育国家治理体系建设在此间有了起步和进步，行政、立法、监督是国家治理近代化的基本方面，通过此三大机制的建立，初步实现了治权、法权、监督权的成龙配套，改变了此前特殊教育处于自发生长、政府不予过问的失责旧态。政府逐渐从外国教士或中国私人手中收回了特殊教育行政管理权，初步搭建了一个从中央到地方系统的行政组织体系；在政府管治下，特殊学校实现了从基础教育到职业教育、从盲聋教育到智障教育、从初等教育到中等教育的类目扩延。特殊教育入法，实行依法治教；并强化了监督机制。这些都是无中生有、平地起楼的创业。这一时期特殊教育治理体制几经流变，重叠时序，成为继后中国特殊教育现代治理体系的基础。

其次，此乃时代的进步。无论是特殊教育，抑或近代形态的国家治理体系，均为近代化的产物，它们的相时共生，在古代和近代之间划出了时代差别。特殊教育迄近代方才成为教育体系的一部分，它的西学东渐填补了中国近代教育的缺门，它在揖美追欧的同时不忘中国国情。对特殊教育进行与时俱进的管理是近代政府的新使命，政府出台各种举措来实现此项治理，通过“收回教育权”等设定特殊教育的中国性质和主权归属，提出特校的学制、课程、考评、经费、师生等属于近代学校体制的规范化设计，努力将义务教育普惠残疾儿童，将特殊教育导入国民教育体系。通过建章立制使中国的特殊教育事业步入法制化轨道，立法程序显示了一定的透明度与渐进性，立法原则具有了一定的创始性与科学性；立法主体上民间先行，政府主导，多方推动。监督机制中既有政府督学，更有民众对政府治理的督察，双向监督愈显近代民主化的流程，官民相向而行助益特教事业不断修正前行。凡此一切，只有在近代的社会条件下才能发生。

最后，初步建构的局限。一为边缘化，民国年间特殊教育始终处于教育领域的边缘地位，1930年代初，有专业人士“竭数年之力，调查全国盲哑学校”，统计所得“全国盲校，计共三十四所。……共有学生一千一百二十八人；……全国哑校共十六所，……共有学生六百十九人”。^③时中国有残疾人数以千万计，与区区的在校生相较简直不成比例。更令人痛心的是，时光延捱到1948年，官方统计全国的盲聋哑学校仅剩42所，^④甚至还不如十多年前。仅从数量上来研判，得出的结论是似乎国家治理强

① 白今愚：《特殊教育的理论与实际（续）》，《中华教育界》复刊第2卷第3期，1948年，第35页。

② 达儒：《提倡盲人教育之我见》，《盲哑》创刊号，1936年11月10日，第11-12页。

③ 孙显森：《一年来之盲哑教育》，上海新闻社：《一九三三年之上海教育》，上海：上海新闻社，1934年，第57页。

④ 杨家骆主编：《民国卅七年份中华年鉴》第5册，台北：鼎文书局，1973年，第1703页。

化时代反倒不如“自由生长”的时期。特殊教育的官方定位也出现退步，从原先的“普通教育”编序改入“社会教育”编序，当时政府分类的“社会教育”甚至包括监狱、感化院等机构的教育，1930年，教育部便将“全国关于低能残废之救济事业，及监犯感化教育”等并列一起，拟共定“特殊教育之方案”，^①直是打入另类。二为集权化，政府强化了对特殊教育的行政管控，民间办学者权力弱化，权力逐渐集中在官员手中。许多私立学校被政府接管，如1927年长沙市政处接管长沙导盲学校，1945年杭州市教育局接管杭州聋哑学校。政府基于意识形态的考量，独断专行地干涉特殊学校的办学、课程、人事，甚至用法西斯手段非法抓捕进步师生。此不仅特殊教育部门独然，民国年间国家治理的总趋势是政府的权力渐次集中，有独裁化的走向。三为滞后化，政府的宏观管理职能部分缺失，治理机制混乱，条块关系不清。政府治理主要是政治和政策治理，是意识形态管制，学术治理和教学指导远远不够，师资培养制度和高等教育制度未能建立。法制方面弊漏亦多，终民国完结，也未能颁行一部特殊教育的专项法规；特殊教育的内容仅在一般教育法规中连带提及，单独的成文法阙无，使得特殊教育法律体系的总体立法层次较低，所涉法条是普通教育法系中的附属偏门，零敲碎打，支离破碎，不成体系。有关律令也多停留在法理层面，可操作性较弱，给政府的无作为留下辩护余地。如清末民初，长期对残疾儿童教育实行法定豁免，后虽将身体条件允许的适龄残童纳入义务强迫教育范围，但实际执行中却大打折扣，免除条款继续成为阻拦残疾人入学就读的法律借口，使得政府推行的义务教育、强迫入学这一通过政权力量强制提高全民文化素养的积极举措因此难以全面兑现，貌似积极的政策被看似合法的理由而很大程度上予以消解。对“违法者”也缺乏强制法责和惩罚措施，难以实施法律干预和法责追究，这也是此间适教残疾人就学率甚低的法律原因。即或是业已颁行的相当有限的法律法规，也每每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立法与执法间差距颇大。

总体来看，民国年间特殊教育国家治理机制尚在形成过程中，其间知行，当局落后于民间，官方滞后于百姓。行政、立法、监督三项机制之间并不平衡，行政最为强权，立法较为滞后，官方督察比较得力，政府对民间督察的回应大多敷衍。这些情况的发生，既有外生制度与中国国情的适配，又有政府因应与民众诉求的磨合，还有社会环境与舆情预期的不恰，等等。所以，民国年间国家对特殊教育的治理机制仅仅只是初构，只是在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制化建设方面开始起步；至于治理能力方面更是欠缺，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水平相当初级，时见苛政，多见懒政，远远谈不上良政善治。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方才渐形完善。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教部草拟特殊教育办法》，《湖北教育厅公报》1930年第5期，第101页。

北宋前期吏职的“流内官”身份与免役权

——以《天圣赋役令》宋6条为中心的考察^{*}

张亦冰

[摘要]根据《天圣赋役令》宋6条规定,北宋前期,部分京师诸司吏人与州县公吏具有“流内官”身份,并可据告身蠲免户役,其范围主要包括中书门下堂后官以及州司长名衙前出职为州上佐者。这一群体的形成,缘于唐后期行政体制调整,诸司诸使以及各藩镇中,出现了如都知兵马使、都押衙、孔目官等免除州县色役的军将、吏职,且往往带有散试官、检校官等“品官”身份;但在五代宋初,这些吏人所带“品官”身份享有的政治、经济特权逐渐萎缩,最终只有具备“流内官”身份且仍充吏职者得以持有告身并免除户役。就制度规定而言,充任州县差长名衙前者可免户下差役,并有机会迁转职次至都知兵马使,进而出职为官。但州司公吏多有名额、任职年限等限制,且充任差遣多有陪费、破产之虞,对于寻常民户而言,授名州吏人及县司押录往往须积累数十年劳绩,方有可能成为长名衙前并得免户役,迁转职次,至于出职希望则更是渺茫。

[关键词]北宋 吏人 免役 流内官 《天圣令》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7-0117-11

修成于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的《天圣赋役令》宋6条,有如下规定:“诸户役,因任官应免者,验告身灼然实者,注免。其见充杂任、授流内官者,皆准此,自余者不合。”^①此条宋令,学者复原为唐开元二十五年(737)《赋役令》第14条:“诸任官应免课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后注免。符虽未至,验告身灼然实者,亦免。其杂任被解应附者,皆依本司解时日月据征。”^②其主要依据为《通典》卷6《食货·赋税》条所引开元二十五年令文。^③徐畅详细分析此条唐令内涵,认为由户部司下发至州的蠲符,主要针对有告身的流内、流外官以及“固定地在中央机构供职”的诸色杂职掌人,至于任职州县的杂任,“原则上不包括在蠲符免课役范围内”;^④在此基础上,徐氏比较了唐宋令文的差异,进而考察了唐宋之际赋役蠲复制度发生的一系列变化,得出以下认识:一是随着唐中后期免役身份的多样化,蠲符制度渐趋伪造,最终随着宋代户等制度的确立以及免役户的固定化而消亡,官户仅凭告身免役;二是因宋代官户不再免“课”即两税,仅有免役特权,故相比唐令“免课役”,宋令只称“免户役”;三是因宋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北宋三司财政管理体制研究”(18CZS01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亦冰,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讲师(北京,100872)。

①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校录本)》卷22《赋役令》,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65页。

② 李锦绣:《唐赋役令复原研究》,《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第464页。

③ 杜佑:《通典》卷6《食货》,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8年,第109页。

④ 徐畅:《蠲符与唐宋间官人免课役的运作程序》,《文史》第2辑,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01页。

代仅品官之家有免役特权，诸色人吏不得免役，故宋令言“见充杂任”免役，强调其“授流内官”。^①

本文赞同徐氏关于唐代蠲符免役群体范围的辨析及对于唐宋官户赋役蠲免内容、文书凭证变化的认识，但有关宋代诸色吏人免役规定的解释，仍义有未安。问题的关键在于对宋令“其见充杂任、授流内官者，皆准此，自余者不合”针对对象的理解。此句既言“皆准此”，意谓“诸户役，因任官应免者，验告身灼然实者，注免”之规定，适用于“见充杂任、授流内官者”。宋代免户下差役者，并不限于流内品官，所谓“杂任授流内官者，皆准此”，所“准”者不仅是免役权，还有“验告身灼然实”这一免役凭证规定。换言之，此条令文的主要意图在于规定凭告身免役者的范围，即：“因任官应免”的品官之户（包括见任、前资、致仕官户，但标准不一）以及“见充杂任授流内官”之户；而所谓“自余者不合”，意味着除“品官”以及“见充杂任授流内官”之外，持有告身的群体不得免除户役。

关于宋代官户的免役特权以及限田免役规定，学者已有充分讨论。^②而理解此条令文的难点，在于明确同样据告身免户役的“见充杂任、授流内官者”，所指究竟为何。据令文规定，该群体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属于“杂任”、具有“流内官”身份、拥有告身及所属户具有免役权。因此，欲厘清该群体范围，理解其得以免役的制度依据，必须回答以下问题：宋令中的“杂任”所指为何？这些“杂任”在何种条件下得以免役？这些“杂任”如何获得流内官身份，是否拥有告身？是否存在“杂任”持有告身但不得免役的情形？本文将围绕上述问题，考察令文规定的免役对象范围，并思考其如何获得这一免役身份。

一、在京诸司吏职及其免役权

唐前期中央、地方各级官司中，充斥着大量吏人，主要包括置于京师诸司的流外九品官^③以及供职州县官府的“杂任”。^④但在唐后期，不论“流外官”抑或“杂任”均逐渐消解；与此同时，在京师诸司、诸军、诸使机构以及州县出现了带有品官头衔的新的吏人群体。^⑤这也造成根据“因旧文，以新制参定”原则编修的《天圣赋役令》，令文中虽仍沿用“杂任”概念，但在实践中其内涵势必发生变化。那么，《天圣赋役令》宋6条中所谓“见充杂任”者究竟为何？

在宋初编订的《宋刑统》中，载有对“杂任”的解释与相关规定，但完全照搬《唐律》及唐开元二十五年《杂令》，不足以体现唐宋“杂任”概念的差异。宋代君臣在实际政务中引述唐律“杂任”概念，仅见以下一例：

（太平兴国八年）三月丁巳朔，有司言：“京诸司流外人选满，并授官勒留及有归司者，准律，品官任流外及杂任于本司，杖罪以下依决罚例，徒罪以上依当赎法。今诸司使副、三班使臣犯罪，比同品官具决罚、当赎取裁，而诸司职掌即依例当赎，非便。望自今流内品官任流外职事，准律文处分；诸司授勒留官及归司人，犯徒、流等罪，公罪许当赎，私罪以决罚论。”从之。^⑥

有司奏议的主旨，在于比照《唐律》条文“品官任流外及杂任于本司，杖罪以下依决罚例，徒罪以上依

① 徐畅：《蠲符与唐宋间官人免课役的运作程序》，《文史》第2辑，第207页；顾成瑞对于唐宋蠲复制度演化亦有讨论，并指出唐后期“蠲牒”逐渐成为人户赋役蠲免凭证（《唐代蠲免事务管理探微——基于对〈新安文献志〉所录唐户部蠲牒的考释》，《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3期，第88-91页）。

② 相关综述及较新研究进展参见耿元骊：《宋代官户免役的政策调整、法律诉讼与限田折算》，《中国史研究》2020年第3期，第129-143页。

③ 关于唐前期吏人的类型以及流外官的管理参见张广达：《论唐代的吏》，《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2期，第4-9页。

④ 唐前期杂任群体范畴的相关研究参见戴建国：《唐〈开元二十五年令·杂令〉复原研究》，《文史》第3辑，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29-130页；黄正建：《天圣令（附唐杂令）所涉唐前期诸色人杂考》，《唐研究》第12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10-211页；赵璐璐：《唐代“杂任”考》，《唐研究》第14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95-507页。

⑤ 李锦绣：《唐后期的官制：行政模式与行政手段的变革》，黄正建主编：《中晚唐社会与政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82-98页。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4，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2004年，第539页。

当赎法”条，^① 调整在京诸司流外职掌者官当标准，针对群体主要有二：流内品官任流外职事者、勒留官及归司人。

北宋前期，在京诸司人吏中符合“流内品官任流外职事”条件者，乃是选补自幕职州县官的中书门下堂后官。^② 至于所谓“勒留官”，系中晚唐以降，朝廷给与京师诸司吏人的长史、司马等上佐或州县判司簿尉等职事官头衔，但并不实际赴任，依旧供职本司。^③ 这一制度延续至北宋前期。由于勒留官属“品官”，具此身份的吏人符合“品官任流外及杂任于本司”情形，其犯徒以上罪，官当赎罪之法同于一般流内官。但北宋京师诸司吏人得授勒留官后多以此为基础，出官入流，成为簿尉、三班奉职、三班借职等低级文武官。^④ 其中奉职、借职等三班使臣，本属无品武阶，虽为“流内”但并非“品官”，其犯罪处置“比同品官具决罚、当赎取裁”，须参照品官标准进奏定夺，无法直接当赎。如此一来，具有勒留官身份的“诸司职掌”吏人，其官当特权，反较出官入流之三班使臣优越。因此，根据太平兴国八年（983）调整方案，京师人吏中，如中书堂后官等以流内品官充任流外职事者依旧如唐律，“徒罪以上依当赎法”；而勒留官吏人“徒、流等罪”以上的官当标准则限制更严，改为“公罪许当赎，私罪以决罚论”。^⑤

由此观之，随着唐前期“流外官”以及“杂任”群体的消解，宋人理解中唐律“流外官及杂任”的概念范畴，已与唐律本意完全不同，大体相当于包括中书门下堂后官、诸司主事、令史、孔目官、勾覆官、勾押官等“诸司职掌”吏职在内的一切“流外职事”，其内部不再因有无流外品以及是否“省补”而区别。据此推测，《天圣赋役令》宋6条中的“杂任”，当泛指京师吏人及州县的“流外”吏职群体。考虑到唐宋之际在京诸司与州县出现了大量具有“官”称的吏人，^⑥ 接下来，本文将考察哪类吏人同时具备令文规定的四项条件。

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对京诸司吏人的“流内官”身份与免役特权略加辨析。如前所述，中书堂后官多由各处幕职州县官充任，且任上有机会升改为京官，^⑦ 其本为“任官应免”户役者，且得告身，^⑧ 符合令文全部四项标准，应属于“见充杂任”而得授流内品官，可以告身免役范畴。至于被授“勒留官”身份之吏人，虽拥有出官入流机会，且起初“出官及选限，皆无定制”，但咸平年间宋廷命翰林学士宋白等详定人吏授勒留官及出官标准，如“中书沿堂五院行首、副行首，依旧制补三班；通引、堂门、直省、发敕验使臣，遇阙，依名次补正名，三年授勒留官，遇恩则一年，授后，七年出官”，^⑨ 在京诸司吏人等待得阙“补正名”后，往往经历数年才得授勒留官，又须在此基础上积累年劳，方可能出为三班借职、三班奉职、主簿、县尉等低阶文武官。^⑩ 勒留官出官之制，被时人归入流外补选法，^⑪ 可见其与流内官隔若天堑。加之前述太平兴国三年品官当赎规定，勒留官与“流内品官任流外职事者”对举，其迁

^① 此条来自唐《断狱律》，参见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卷30，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2108页。

^② 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94页。

^③ 李锦绣：《唐代的勒留官》，《唐代制度史略论稿》，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94-195页。

^④ 《宋史》卷159《选举志》，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年，第3736页；相关研究参见穆朝庆：《宋代中央官府吏制述论》，《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第60-61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4，太平兴国八年三月丁巳，第539页。

^⑥ 李锦绣：《唐后期的官制：行政模式与行政手段的变革》，《中晚唐社会与政治研究》，第95-96页。

^⑦ 穆朝庆：《宋代中央官府吏制述论》，《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第59-60页。

^⑧ 在宋太祖乾德四年四月重定告身诏中，规定幕职州县官告身规制为带检校官者“用中綾纸，中锦幖，中牙轴”，无检校官者“用小花綾纸，小锦幖，木轴”，咸平三年（1000）九月调整为“小綾纸、小锦幖、木轴、青带，并五张”（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11之60、6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2014年，第3346页上栏、3348页上栏）。

^⑨ 《宋史》卷159《选举志》，第3736页。

^⑩ 关于在京诸司人吏迁转、出职为官的讨论参见穆朝庆：《宋代中央官府吏制述论》，《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第57-61页；祖慧：《宋代胥吏的选任与迁转》，《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2期，第75-77页；祖慧：《宋代胥吏出职与差遣制度研究》，《浙江学刊》1997年第5期，第118-129页。

^⑪ 《宋史》卷159《选举志》，第3736页。

转也由吏部“流外铨”负责，因此勒留官身份显然不属“流内”。至于免役特权，根据建隆三年（962）五月甲申“应诸州府先举行在京文武职官、内诸司、台省寺监、诸军、诸使，不得影庇合充县司色役人户”诏令，要求州司必须起发不碍县役者充当在京诸司吏职，可见在京不必差充县役；但该诏令同时规定“在京百司人吏，每有收补，准元敕须候本州回文，委不碍差役，即得收补”，^①揆诸其意，在京诸司吏人原则上仍可能被本州抽差，承担州司吏役，故而各官司“收补”吏职前须征求州司意见，确保不碍差役方可。至咸平四年（1001）二月，宋廷更下诏“京百司人吏，并不得放免下户差徭科配”，彻底罢除其免役权，并且“主百官人吏蠲免差配，给蠲符”的户部蠲符案也被裁撤，^②蠲符不再作为官吏免役凭证。

综上，在京诸司吏人也无法免除州司差役，所得勒留官并非流内品官，并不符合令文所述诸项条件；惟中书堂后官能够以流内官身份、在蠲符制度罢废后须依告身免役。

二、州县吏职及其免役权

宋代地方吏役可分州役、县役与乡役三层次，^③其中州役包括衙前、人吏两类（监司另置贴司），内部各分等阶，^④如台州衙前分都知兵马使至第六名教练使，共十三阶；州司人吏则分孔目官至粮料押司官，共十阶。^⑤那么，哪些公吏具有免役权呢？学者已指出，州县诸公吏中，具有免差役特权者主要为衙前。^⑥北宋开国不久，建隆三年五月宋廷下诏申明：“诸道州府或于衙前使院及诸将幕随使人员处影庇当直，苟免县司差役，自今委令佐专切点检，除衙前近上职员、大将，本户即与放免，仍不得影庇他户，余并不在此限。”^⑦可见各州吏人，仅衙前得以免除户下县司差役。另如乾兴元年（1022）宋廷为防止形势户无限制地影占民户为佃，妨碍差役，特要求三司定夺形势户限田免役之法，最终拟定方案“应臣僚不以见任、罢任所置庄田定三十顷，衙前将吏合免户役者定十五顷为额”，^⑧可见长名衙前^⑨与官户相似，能够免除本户诸项差役，只是限田免役亩数相对较少，超额部分仍须参与户等评定并据此差役。

但北宋前期衙前来源颇为复杂，并不都享有免役特权。^⑩元祐年间宋廷谋划调整役法，复行雇募衙前，臣僚曾追述熙宁募役法前的衙前免役制度，据元祐五年（1090）户部进奏：“河北、河东、陝西乡差衙前，据投名人所得支给等钱，并减半给；投名衙前除依条本户合差耆长不免，其余色役并免”，^⑪两年后御史中丞苏辙上言：“嘉祐以前，长名衙前除臣僚置庄田以三十顷为限差三大户外，许免其余色役。

① 《宋大诏令集》卷 198 《禁不得影庇色役人诏》，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729 页。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56 之 9，第 7287 页上栏。

③ 严格意义上说，宋代州、县吏役分为公人和吏人，“诸称公人者，谓衙前、专、副、库、秤、招子，杖直、狱子、兵级之类；称吏人者，谓职级至贴司，行案不行案者并同；称公吏者，谓公人、吏人”（谢深甫编，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 52《公吏门》引《名例敕》，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737 页）。本文对于州县吏役，即以“公吏”称之。宋代公人、吏人的概念内涵与社会地位有所变化，北宋前期，衙前公人地位优于吏人，至北宋后期双方地位逐渐逆转，参见廖寅：《宋代的公吏与“公吏世界”新论》，《史学月刊》2021 年第 12 期，第 22 页。

④ 嘉定《赤城志》卷 17《吏役门》，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宋元方志丛刊》第 7 册，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90 年，第 7415 页下栏-7417 页上栏。

⑤ 嘉定《赤城志》卷 17《吏役门》，第 7415 页下栏-7416 页上栏；此外，徽宗政和三年，中书省议改吏人名称，曾列举诸州衙前“鄙俗”之名：“子城使、教练使、都教练使、左右押衙、左右都押衙、中军使、兵马使、都知兵马使。”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99，第 4375 页下栏。

⑥ 王曾瑜：《宋朝的吏户》，《新史学》第 4 卷第 1 期，收入氏著《涓埃编》，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396-397 页。关于衙前的研究可谓汗牛充栋，相关综述参见刁培俊：《当代中国学者关于宋朝职役制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汉学研究通讯》第 87 期，2002 年，第 18 页。

⑦ 《宋大诏令集》卷 198 《禁不得影庇色役人诏》，第 729 页。

⑧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98，乾兴元年二月庚子朔，第 2269 页。

⑨ 天圣七年六月三司引述该诏，亦称“臣僚置庄田以三十顷为限，将吏十五顷为限”（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 2 之 17，第 8291 页下栏）。邓广铭认为，所谓“衙前将、吏”，系州司都知兵马使等“牙校”与孔目官等“公吏”之通称（《宋代“衙前将、吏”考释》（未完成稿），《邓广铭全集》第 7 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393 页），但建隆三年诏即称“衙前近上职员、大将”免役，可见当局限于衙前范畴，孔目官等州司公吏当不在此列。

⑩ 邓广铭指出，免役之“衙前军将”主要来自投充，而来自差发的乡户、里正衙前并不免役（《宋代“衙前将、吏”考释》，第 393、394 页）。

⑪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48，元祐五年九月乙酉，第 10773 页。

今若许雇募衙前，依昔日长名免役之法，则上等入户谁不愿投。”^①“长名衙前”除部分来自乡户衙前（里正衙前）、押录衙前等定差或自愿转补，大多为户主主动投充的“投名衙前”；^②前文户部称“投名”而非“长名”衙前，即是为了照应前述“乡差衙前”以说明其来源。由此观之，衙前免役并非全无限制，仅“长名衙前”有权免除耆长（即三大户）^③之外的差役。那么，前述衙前诸多职次是否都有可能属于“长名”并享有免役权？若据前引建隆三年诏，免户役者限于衙前中的“近上职员、大将”，这一群体所指为何？《云麓漫钞》记载，衙前“职次曰客司，曰通引，官优者曰衙职”，^④而治平年间，福州“乡户衙前以五十六人为额，押录衙前五十五人，长名衙前六十人，客司、通引官五十七人，凡二百二十八人，为衙前额”，^⑤可见抽差乡户里正、县司押录之外的“投名衙前”群体中，^⑥还可区分出两个层次：客司、通引官以及“长名衙前”即所谓“衙职”，仅后者属于“近上职员、大将”，具有免户役之权，名目包括前述都知兵马使、都押衙、押衙、教练使等；^⑦至于其“官优”之表现，应主要指所带散试官及检校官衔，下文详论。总之，在州司衙前群体中，仅职次在客司、通引官以上，自教练使至都知兵马使在内的“长名衙前”，享有免除耆长之外户役的特权。

接下来需要分析此类“长名衙前”如何得授流内官及其告身给付情况。据《淳熙三山志》，南宋福州衙前吏人，只有“更重难日久有劳”、当职次迁至最高级的“都知兵马使”才有机会“赴阙与补摄”。^⑧相关制度形成甚早，天禧二年（1018）十月宋廷规定都知兵马使供职年限为两年；次年十二月下诏诸路府州军监，明确其出职规定：“自今都知兵马使年满，并先申本路转运司，委使看验人材书札，堪任班行差使，即得发遣赴阙。如选懦、不习书札及老疾不任差使者，却送逐处，与摄长史、司马。”^⑨可见所谓“赴阙与补摄”，即得到任职州级政区官司推荐，并经本路漕司考核，根据其行政能力、年龄、身体状况等因素，或发送京师铨选机构（三班院）补授“班行”即三班借职等小使臣武选官阶，^⑩并注拟相应差遣，或授予摄长史、司马等州上佐摄官，^⑪仍放还本州任职。此两类情况属衙前“出职”，其中使

① 苏辙：《论衙前及诸役人不便札子》，《苏辙集》卷45，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90年，第748页。

② 关于北宋前期“长名衙前”与“投名衙前”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聂崇岐（1947）、周藤吉之（1962）、张熙惟（1982）、裴汝诚（1983）、漆侠（1983）、唐刚卯（1983）、魏峰（2002）、黄繁光（2006）等国内外学者已有详论，此不赘言。大体上，“长名衙前”与“投名衙前”并非同一性质概念，一指衙前名目，一指充役方式，但“长名衙前”确实多由“投名”而来。相关概念辨析与综述参见董春林：《北宋衙前役法考论》，《社会科学》2021年第5期。此外，上述学者在考察衙前免役权时曾注意到其局限范围，但因混淆“将吏衙前”“长名衙前”等概念，对免役群体并未做细致分析。

③ 者长即三大户，系后周以来负责村落治安的乡役，有时也承担催税任务，在北宋前期“最为轻役”（此系熙宁四年曾布语，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5之10，第7802页上栏）；相关研究参见王曾瑜：《宋朝的“三大户”》，《沈阳师范学院学报》1979年第4期，收入氏著《涓埃编》，第475-479页；包伟民：《宋代的村》，《文史》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180-191页。

④ 赵彥卫：《云麓漫钞》卷12，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96年，第215页。

⑤ 淳熙《三山志》卷13《版籍类·州县役人》，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90年，第7889页上栏。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69元祐元年闰二月癸卯条载：“元祐详定役法所：熙宁元年以前役人，衙前最为重役，有乡户、押录、投名三色人充役。除押录系年满拨充，投名人系招募外，惟乡户一色，方系定差人数。”关于衙前来源类型的讨论参见王曾瑜：《宋衙前杂论》，《北京师院学报》1986年第3期，收入氏著《涓埃编》，第451-466页。

⑦ 这部分群体当即所谓“衙前军将”“衙前将吏”。王曾瑜详举数例，认为所谓衙前是否带有军将头衔，含义无太大差别，只是公人的不同称谓而已（《宋衙前杂论》，《涓埃编》，第456页）。据皇祐五年（1053）二月宋廷“诏衙前军将身死，并依客司、承引官名阙，许本家骨肉承填”诏令（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48之98，第4374页下栏-4375页上栏），可见衙前军将与客司、承引（通引）官并非同类，但其并非如周藤吉之、唐刚卯等所言，是以“投充”“差发”来源方式相区分。关于两宋衙前军将、衙职、衙吏的区别以及转补方式，董春林已有详论（《税户军将：宋代的衙前吏及衙前役》，《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第34-44页）。

⑧ 淳熙《三山志》卷13《版籍类·州县役人》，第7888页下栏。

⑨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48之95、96，第4373下栏页。

⑩ 景祐元年前衙前出职所授三班使臣多为三班借职、三班奉职；景祐元年（1034）十月宋廷诏令“州府都知兵马使今后年满，合得奉职者与借职，借职者与三班差使、殿侍”，提升衙前出职官阶（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48之97、98，第4374页下栏）。

⑪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48之1载“宋以诸州府长史、司马、别驾为上佐官”（第4309页上栏）。

臣武阶自属“流内官”，各州长史、司马，虽系与“正官”相对之“散官”，但其仍由“流内铨”管理，^①同样应属“流内官”范畴。

但衙前赴阙出为班行后，未必承担本州吏职差遣。元符三年（1100），试尚书兵部侍郎兼权吏部侍郎黄裳进奏，建议调整衙前出职三班使臣的差遣管理方式：

契勘诸路都知兵马使年满转补三班差使、借差，在元丰条，到部应副短使，足日收入住程指射差遣。元祐立法，乃许归本州或本路管押纲运，仍依召募得替官员支给路费，系短使者即理短使，系住程者即理在职月日。今看详，在部人合应副短使一年以上，无阙方许收入住程。若独许衙前出职出身之人就便出外管押纲运，理当短使，显属侥幸。今欲乞依元丰条格施行借差。^②

根据黄裳所述，根据元丰条制，衙前出职为三班使臣后，当“到部应副短使，足日收入住程指射差遣”，而元祐制度调整后，“乃许归本州或本路管押纲运，仍依召募得替官员支给路费，系短使者即理短使，系住程者即理在职月日”，由于根据元丰之制，出职使臣须先充任“短使”类差遣，“应副短使一年以上无阙”，方允许理为“住程差遣”；而元祐以后才允许使臣得以归本州本路充任押纲差遣，官府发给路费，还能直接理为“住程差遣”，待遇较元丰制度优越过多，“显属侥幸”，因此建议恢复元丰之制。朝廷听从该建议，“其元祐指挥更不施行”。由此观之，衙前出职班行后不一定充任州司吏职，难以称为“见充杂任”。

至于获得州上佐身份的衙前，往往仍居本州，如咸平五年重修灵石公主圣母庙，题记中称“昨蒙东许村陇西押衙、西许村陇西长史，俱怀信义，能蕴规仪……深见堂殿破碎，庙宇凋残……遂乃酬酒造饭，修书遍出乡郊，共谋建造，杪舍资贿，选买良材，拣命班工，克时起立”，^③此处的“西许村陇西长史”应当就是衙前出职得授上佐，其居于本乡，在乡村社会扮演的角色与尚未出职的“东许村陇西押衙”相似。此外，咸平三年，宋廷规定“诸州行军司马、节度防御团练副使、别驾、长史、司马、司士、文学参军，除特许签书州事外，不得掌事”，^④各州上佐并无相应行政职掌；其所从事者仍多为州司安排的吏职庶务，如州长官多委派衙前吏人主持本州衙署、祠庙的修造工作，如知州刘俊民重修张王庙，“因于百里之民襦襼之赀，白军请其余，易材葺正寝之欲隳者，翼室之素庳者，命摄长史胡晟主干之”，^⑤除由长官出面筹措钱物外，具体施工事务指令摄长史胡晟负责，当即以上佐官而为州司差遣吏职“杂任”。

此外，还需明确衙前出职为州司上佐者是否授予告身？宋初告身给授制度大体沿袭唐制，乾德四年、咸平三年，宋廷曾两次下诏官告院“重定”告身所用绫纸、襼轴规格，其中并未述及长史、司马告身；至皇祐四年（1052）宋廷诏“颁官告条制”，规定诸州长史、司马、班行借职告身“并如京官灵台郎制”，用“小绫纸、小锦襼、木轴、青带，并五张”。^⑥但上述诏令的重点主要针对部分官员的告身材质等次加以调整，而非细致规定告身给付范围。^⑦在咸平三年九月诏中，规定同列“上佐”的诸州别驾，若检校官至员外郎，其告身规制为“用中绫纸、中锦襼、中牙轴、青带”，^⑧可见检校官员外郎以下的州上佐，

① 《宋史》卷 122《职官》“吏部流内铨诸色入流及循资磨勘选格入流”载：“无出身……司士、文学、参军、长史、司马、助教得正官……入下州判司，中下县簿、尉。”（第 4040 页）事实上，开成三年（838）十二月，唐廷曾一度下诏禁止诸道衙前军将充上佐，称“应诸道奏请军将兼巡内州别驾、长史、判司等，近日诸色入流人多，官途隘窄”（王钦若等编，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卷 631《铨选部》，南京：凤凰出版社点校本，2006 年，第 7298 页），可见在唐后期，衙前奏为上佐即属“入流”。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98、99，第 4375 页。

③ 郭岫述：《重修公主圣母庙碑记》，民国《灵石县志》卷 10，《中国地方志集成》影印 1933 年铅印本，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 年，第 399 页上栏。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 71 之 25，第 4960 页下栏-4961 页上栏。

⑤ 姚舜谐：《重修灵济王庙寝殿记》，梅应发补辑：《祠山事要指掌集》卷 9，明宣德八年（1433）刻本，第 19 叶 b。

⑥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 11 之 65，第 3352 页上栏。

⑦ 皇祐四年之后告身规制细节又有调整，如《宋史》卷 163《职官志》“官告之制”所载“小绫纸”官告之一等“五张，黄花锦襼，次等角轴，青带，……诸州别驾、长史、司马、文学、司士、助教，技术官，用之”（第 3844 页）。

⑧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 11 之 61、62，第 3348 页。

也应给付告身，只是规制较低而已。值得一提的是，真宗后期及天圣年间曾任知制诰的夏竦，曾于任上作《青州司马于祐之可青州长史制》，^①此虽为贬降官而非衙前出职告词，但亦可证明长史等上佐确有官告；皇祐二年至四年间担任知制诰的胡宿，亦曾多次撰写衙前出职为上佐之告词，如《翁奭可和州司马致仕制》载：“某早入铨流，适随掾牒，附邮引疾，谢事乞事。听解纲曹，即授上佐，仍优廪给，当识台恩。”又如《吴高可抚州长史致仕制》载：“某少隶牙门，晚有班籍。以年力之疲曳，愍王事之驱驰。即其本邦，授以上介，俾从安逸，当体宽优。”^②两道制词都简述了授官人从事衙职期间的工作内容，强调致仕前年劳酬赏的旨意，可见衙前出职州司上佐给告之制，早在皇祐四年九月“官告条制”颁布前即已确立。综上，北宋前期长名衙前出职为摄长史，符合天圣七年所修赋役令文“见充杂任、授流内官者”之条件，且拥有告身，在蠲符制度罢废的情况下，可据此免役。

最后需要厘清令文中“自余者不合”，即虽持告身但不得据此免役的吏人范畴。如前所述，衙前吏职群体中除客司、通引官外，“官优者曰衙职”，即教练使至都知兵马使等衙前军将；这部分衙前人吏多具有检校官、散试官以及兼宪衔，据《云麓漫钞》记载：

唐制：诸州有军，故刺史衙带使持节某州诸军事某州刺史，今之厢军是也……百姓则列五军，有前、后、左、右、中军之别，军校有前军、后军、中军兵马使、左右厢虞候，又有都知兵马使、左右押衙教练使，其目颇繁，择民之豪富者为之。唐建中赦许带宪衔，遇赦加恩，踵为故事，有积阶至司徒、司空、仆射、太保者，甚为乡里之荣。《青琐高议》云：“曹钧梦龙求援，钧如所约。他日复梦致谢曰：‘欲相酬，要何宝？’曹曰：‘惟愿子孙世世不离乡里而荣者。’叟再问何官，曰：‘都押衙。’”后罢民兵，权轻矣。国初，有士夫被遣而责为衙校者，如海外数州，每阙守，帅司或差衙校摄州郡，宴设、修造则令赔备及出犒赏，遂有破家之患……湖州有胡夫人墓志，载其夫履历，细考之，方知为衙前。今台州凡吏人妻必自称夫人，盖亦沿袭也。初遇赦，即带银、酒、监、武，银谓银青光禄大夫，酒谓检校国子祭酒，监谓兼监察御史，武谓武骑尉。绍兴三十六年六月，衡州人诉其乡人胡厚冒称官户，索出告命，乃其高祖再迁，乾德四年为衡州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监武如式。省部契勘：“元丰五年以前，官制未行时，衙校各带宪衔，止是吏职，不合理为官户，始立法云。”^③

此段史料常为学者引述，用于证明宋代衙前带检校官（如检校国子祭酒）、散试官（如银青光禄大夫）、兼宪衔（如兼监察御史），系延续晚唐五代藩镇衙军旧制，并说明宋代衙前社会地位已大为下降，不再属于官户，元丰年间李清臣论官制，即言：“国朝踵袭近代因循之弊，牙校有银青光禄大夫阶，卒长开国而有食邑。”^④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散试官、检校官衔，不但在唐中后期为“乡里之荣”，系“子孙世世不离乡里而荣者”，至五代宋初亦颇为时人所重，如前述湖州乡人衙前墓志多加上述诸官衔，“吏人妻必自称夫人”；后晋天福三年（938），中书舍人李祥进奏，指出吏职散试官服色过高之问题：“仆隶则动逾数百，丝纶则皆示特恩。所以仓场管领之微人，曹局简札之小吏，至于伶伦贱类，洒扫庸奴，初命便假于贵阶，银章青绶……乃致贵贱不分，宠荣滥被。”建议限制各州衙前给授散试官范围，“节度州只许奏都押衙、都虞候、教练使、客将、孔目官及有朱记大将十人，仍取上名；支郡则只许荐都押衙、都虞候、孔目官，其诸色人并委本道量转职次”，^⑤可见此时散试官衔仍为人所重，^⑥《云麓漫钞》称其为“官优者”，确无不妥，而其“官优”的凭证即为告身，如胡厚冒称官户时取出其高祖乾德四年“衡州押衙、

① 夏竦：《文庄集》卷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8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70页上栏。

② 胡宿：《文恭集》卷20，《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88册，第799页下栏。

③ 赵彥卫：《云麓漫钞》卷3，第38-39页。

④ 洪迈：《容斋续笔》卷5《银青阶》，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2005年，第276页。

⑤ 王钦若等编，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卷476《台省部》，第5392页。

⑥ 不同时期各地情况有所差别，宋初柳开为曾任衙校，终于乾德三年的叔父柳承荫作墓志，即称“终天雄军都教练使。有阶勋爵邑，略不之书”。柳开：《宋故赠大理评事柳公墓志铭并序》，《柳开集》卷14，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2015年，第186页。

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御史、武骑尉”銜告身。但总体上看，这部分群体的政治、经济权利确实逐渐受到限制，如自唐大中二年藩镇銜将即无法据散试官、检校官銜奏请授正官，至北宋，此类官更不属于流内范畴；至于免役权，据洪迈回忆，其“八世从祖师畅，畅子汉卿，卿子膺图，在南唐时皆得银青阶，至检校尚书、祭酒。然乐平县帖之全称姓名，其差徭正与里长等”，^①可见在南唐统治下，散试官、检校官并无免役特权；北宋建隆三年更规定“诸称摄试乡銜户例合充色役者，不得放免”。^②因此，銜前所授散试官、检校官均非流内官，虽具有告身，但难以依托该凭证获得免役特权。至于未授“流内官”之长名銜前，其身份免役凭证当为使府牒、帖。天圣六年十月，臣僚上言“豪民于防、团、刺史以上武臣门馆，希求牒帖，补充教练使、銜内指挥使”；^③南宋人曾目睹晚唐此类牒文原件，歙县人汪克于琵琶村郑氏得唐光启三年郑稹“改补正同十将兼銜前虞候”牒，牒文结语“牒举者准状，帖牒所由，仍牒知者，故牒”，日期及系銜为“光启三年（887）十月二十三日牒，使·检校右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吴圆”，该牒形制“纸甚低小，状极紧厚，自十将至姓名三印，年月日四印，其文曰‘歙州之印’，印文刻缺而朱墨色皆如新”，^④可见使院补授所举銜前吏职，当直接下发牒文，并以转录牒文为帖，给付该銜前吏人。

综上所述，在州县公吏群体中，符合杂任而有流内官身份且能通过告身免除户役者，仅有銜前出职为长史、司马等州司上佐。那么，对一位州县公吏而言，其需要经历怎样的职次迁转与出职过程，才有可能获得上述身份与特权，将是下文关注的重点。

三、北宋前期州县公吏获得免役权与流内官的途径

对于宋代州县公吏的职次迁转与出职制度，学者已有全面梳理，^⑤本文不拟赘述，而是着重分析州县公吏获得免役与出职权利的途径，以及吏人在所处制度环境中的职业选择。^⑥

天圣八年二月南京进奏称：“当京自来并无长入銜前转迁体例，昨自建京后来，牒西京会问留守两銜，分析到銜前所管职员：都知兵马使一人，左、右都押銜二人，都教练使一人，左、右教练使各一人，守阙教练使一人，押銜二人。并三年一转。至都知兵马使，三年满出职，如愿在班行，即押赴阙；如不愿者，与摄长史、司马。”^⑦南京应天府置于大中祥符七年（1014），此时参照西京调整本府銜前人吏员额及迁转之制。由进奏可知，只有“长入銜前”方适用上述銜职转迁体例，且升至都知兵马使满三年，才有可能获得出职资格。此外，据前所述，只有“长名銜前”才得免户役。因此，一位州县公吏，不论获得免役权抑或出职为“流内官”，首先均须获得“长名銜前”的身份。

北宋前期銜前“有乡户、押录、投名三色人充役”，^⑧其中长名銜前多由自愿投充而来，也有部分来自子孙承袭。^⑨在熙宁役法改革前，长名銜前在各州銜前职员中所占比例甚大，同判司农寺曾言“今投名銜前半天下”；^⑩苏辙亦言“熙宁以前，诸路銜前多有长名人数”，且西川、两淮、两浙诸州銜前大半

① 洪迈：《容斋续笔》卷5《银青阶》，第276页。

② 《宋大诏令集》卷198《禁不得影庇色役人诏》，第729页。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48之96，第4374页上栏。

④ 淳熙《新安志》卷10《叙杂说》，《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771页下栏。

⑤ 参见王曾瑜：《宋銜前杂论》，《涓埃编》，第470-471页；祖慧：《宋代胥吏的选任与迁转》，第75-77页；祖慧：《宋代胥吏出职与差遣制度研究》，第75-76页；林煌达：《北宋吏制研究》，中兴大学历史研究所1994年硕士学位论文。

⑥ 廖寅指出，北宋前期公吏岗位曾颇受社会上层青睐，但自真宗朝特别是熙宁新法之后，公吏岗位的收益与吸引力逐渐下降（《宋代的公吏与“公吏世界”新论》，《史学月刊》2021年第12期，第24页）。

⑦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48之97，第4374页下栏。

⑧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69，元祐元年闰二月癸卯，第8894页。

⑨ 宋初，“方镇侯伯得自补子弟为军中校。既死，其子弟因父兄财力，率豪横奢纵，民间患之”（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48之94，第4372页下栏）；景祐五年二月宋廷规定銜前军将身死，“许本家骨肉承填”（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48之98，第4374页下栏-4375页上栏），将子孙承袭銜前军将职位制度化。

⑩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25，熙宁四年七月戊子，第5472页。

以上为长名。^①据钱彦远所论“近世重武，通谓刺史治所为牙……国初……出儒臣守郡，始募城郭子弟，或里胥杂补”，^②司马光则称“诸州招募人充长名衙前，若招募不足，方始差到乡户衙前”，^③可见差发乡户衙前以及县司押录衙前，主要是作为投充长名衙前的补充，“如衙前阙，即抽差年满押录、里正，押录三年，里正二年替，限内各管重难一次”。^④不同来源的衙前，其承担的差遣责任区别不大，^⑤但相比投充者，里正、押录等即使被差为长名衙前，承担相同重难差遣责任，也难获得迁转机会。天圣二年九月，兗州龚丘县民孙元，曾向坐落于所居村落南十字官道的炳灵公行宫进供石香炉一座，并在所造香炉上留下了自述身世的题记：

大宋国兗州龚丘县万岁乡南仇保东史村税户孙运男元。右，伏以元自一十二岁，蒙翁伯父遣□本州后行，奉敕減省归农。16岁，充本县主事案籍。亦曾祇应东封，勾当巡检司，迤逦转充上衙司录事。二十九得替归庄，准例充衙前军将，应副过重难场务使三年，愿免役归庄。前后勾当以来，别无少欠官物，或纠本家。^⑥

据此可知，孙元本为当乡税户，因其伯父任州司后行吏人，照理“俾职级年满出职，共子姪继替”，本可承袭吏职，但因朝廷诏敕“減省归农”；在16岁时应差役，充任县司人吏，后因参与真宗泰山封禅以及本州巡检司差遣，积劳迁转至县吏高阶的衙司录事，并在得替后被差充为衙前军将，成为一名“押录衙前”。但在“应副过重难场务使三年”后，孙元并没有选择转为长名衙前，而是情愿“免役归庄”。从所述“前后勾当以来，别无少欠官物，或纠本家”，而造石香炉供炳灵公意在“供养神祚，思福答贺神道”，孙元对充任衙前无过失颇感庆幸。^⑦除因顾虑衙前差遣风险较大，孙元之所以作归农选择而非改充长名，可能还与缺乏具有诱惑力的职业前途有关。直到天圣八年四月，宋廷依知滨州崔有方奏议，规定“应诸州军年满得替里正、押司录事，如差充衙前年满，愿永充衙前者，并依见在职承引客司等例，据入仕年月次第相对迁转”，^⑧里正与押录差充衙前者，若愿转为长名衙前，则有机会逐次迁转甚至出职；至此，衙前吏职才成为具有可预期职业前景和一定吸引力的“仕途”。

除了承袭、投充及里正差充衙前，还有部分衙前由州吏人迁转而来。如生于大中祥符三年（1010）的青州益都县民苏文思，出身本为税户，父祖并无充任吏职者，但“自幼读书聪达于人。及长，不能占丁在籍，遂弃学业，充在府司为公吏”。苏文思之所以“不能占丁在籍”，可能与户下丁数较多、意图降低户等有关；而其投充州吏，进入吏人所属“形势版籍”，^⑨脱离寻常税户，则应经过一定选拔。当时的县吏押录、前后行，即须“投名试书等”，^⑩州司人吏当不例外，而苏文思早年曾经就学，此后亦“善通

① 苏辙：《乞令户部役法所会议状》，《苏辙集》卷38，第666页。

② 钱彦远：《奉国军衙司都目序》，吕祖谦编：《宋文鉴》卷87，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92年，第1233页。

③ 司马光：《申明役法札子》，李文泽等校点整理：《司马光集》卷53，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点校本，2010年，第1109页。

④ 赵彥卫：《云麓漫钞》卷12，第215页。个别情况下亦有差乡户为长名衙前者，但并非定制。皇祐年间宋廷曾诏令“禁役乡户为长名衙前，使募人为之”（马端林：《文献通考》卷12《役考》，第343页）。

⑤ 如舒州安排盐运押纲人吏，即“将衙前职员自都知兵马使、都押衙已下至通引官已上，以职名资次与里正军将新人相兼勾当”（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42之10，第6948页上栏），参用不同来源衙前。

⑥ 《孙元供石香炉记》，民国《重修泰安县志》卷14，《中国地方志集成》影印1928年铅印本，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661页下栏。

⑦ 在宋代，借资抵当的投名衙前亦多因损失官物而破产，如南宋前期王洋所论，“谓如甲愿充衙前，借乙田宅抵当，又召某人为保。及当受重难欠折，为甲者家业已尽，或已身死，或死狱中矣，除抵当田产，自合出卖，均及保人，又均及乡邻，又均及主行文书之吏。原其本情，未必不相蒙蔽，以規在官之利。然其心岂谓场务便破坏，纲运便失陷也”（《东牟集》卷9《蠲逋欠札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32册，第449页上栏），借资抵当为衙前者，往往因承担押纲等重难差遣破产，不但导致自身抵当田产出卖，还殃及保人及乡邻。

⑧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48之97，第4374页下栏。

⑨ 关于“形势户”的概念及其变化，参见廖寅：《何以称“形势”：宋代形势户溯源辨正》，《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⑩ 嘉定《赤城志》卷17《县役人》，第7417页下栏。

法律，书算尤高”，理应符合标准。在州司充任吏人期间，苏文思不但办事谨慎小心，更因明法律而得漕司选拔，参与司法事务，职次逐渐迁至孔目官，任职京东路安抚司；又因青州知州兼京东路安抚使，其在安抚司任职期间，得到知青州唐恂赏识，一度破格转为州司人吏之首的“都孔目官”（都院），此后又循例迁转至教练使、左都押衙，最终在 62 岁时于左都押衙任上去世。^①

墓志称赞苏文思“未尝苟贪财贿蓄积”，“无尝见责，善候二千石意”，从其生平来看，确实未因经济问题受责罚，且得到漕司、州司官员赏识，职业生涯颇为顺遂。^②但即使如此，苏文思于天圣三年（1025）“十六在官府”充任青州州吏，当其受知州唐恂赏识，迁至都孔目官时已是 30 余年后的嘉祐年间，而其终于高阶衙职的左都押衙，更是已过去了 47 年，最终也未能迁至都知兵马使，更未能出职为流内官。^③究其原因，在于州司衙前及人吏均有名额及任期限制，^④宋廷曾于太平兴国八年五月规定，州司衙前“并须依次转补，及不得额外别置名目添人”，又于大中祥符八年正月下诏“定额已足，即令守阙；如有阙，亦依例迁转”，^⑤加之不少公吏因与州司长贰关系密切，“知州、通判临替徇情，额外添人，蓦越迁补”，更堵塞了寻常公吏迁转通道。相比州司长官元随及主动投充衙前的当地豪民“希求牒帖，补充教练使、衙内指挥使或内知客、子城使，以至押衙回图军将”，^⑥初始即为衙前军将，苏文思自州司吏人循序渐进的迁转之路，显然太过漫长。^⑦

除此之外，州司公吏是否还有其他免役及出职为官途径呢？雍熙二年（985）宋太宗因三司积弊较多，诏“诸郡选胥吏之廉干者隶于三司”，^⑧此后“诸州军衙前军将、承引官客司并衙职员，如愿充三司军将、大将者，自来自不曾犯徒刑，家业及二百千已上，谙会书算之人，由发赴省”，原为州司人吏职员即与三司大将，原为承引官、客司及衙前军将，即与三司军将，^⑨且“例免里正之役”，^⑩并可在三司军将、大将任上积累年劳，出职为三班使臣。文彦博曾为其随行教练使郭宣奏请恩泽，称其“勾当近二十年，有行止得力”，请求朝廷“改补一三司大将名目，且在臣处驱使”，^⑪可见北宋前期，出职为三司军将、大将亦是州司衙前、人吏免役、出职的重要渠道。但自乾兴元年，三司即牒令诸路漕司暂停发遣州司衙前、人吏充三司军、大将，至天圣八年三月更诏令罢除此制。^⑫因此，对天圣三年方才充任吏职的苏文思而言，除苦熬年月、积劳迁转出职外，确实难有更为便利的渠道获得免役与出职机会。事实上，苏文思终其一生，虽获得长名衙前之职及相应户下免役权，但终究未能出职为官。也许因深感吏役生涯难有前途，苏

① 王沂：《宋故苏君墓志铭并序》，罗振玉：《山左冢墓遗文》，《石刻史料新编》第 1 辑 20 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7 年，第 14912 下栏 -14913 页上栏。本文关于苏文思生平及其婚姻、家庭记载，均出于此志，不再具引。

② 根据《庆元条法事类》卷 52 《公吏门》所引《选试令》及所载“发解年满都知兵马使状”，衙前都知兵马使年满为州司奏荐出职，须写明详细入役履历以及有无犯罪记录（第 734-737 页），无赃、私罪，未遭受刑罚，是其出职必要条件。

③ 前述天圣八年之制，都知兵马使三年满出职业，即可押赴阙为班行；但因范仲淹建议“诸州军都知兵马使岁满，敕摄长史、司马，如实廉干，须令知州、通判同罪保举，方与班行”（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12，明道二年七月甲申，第 2625 页），自景祐元年正月，宋廷诏“诸州军岁满都知兵马使，自今且补摄长史、司马三年，乃与班行”（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14，景祐元年正月甲申，第 2661 页），衙前出职为班行的条件进一步收紧。

④ 州司吏人职次名额，参见嘉定《赤城志》卷 17 《州役人》，第 7416 页。

⑤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94、95，第 4373 页上栏。

⑥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96，第 4374 页上栏。

⑦ 诚然，衙前出职成功者亦不少见，如北宋崇宁元年（1102）九月，西作坊使、知德顺军王硕在刊刻丹州浑王庙敕牒所作题记中回顾仕途说“余熙宁中充本州都知兵马使，时太守高公涣葺兹灵祠，严乃神像，命余督工于此，因勒姓名于石。至元丰初，余方以劳受禄，遂践仕途，从种帅经略深入虏廷，讨荡比月，保全而归，滥迁资级”，可见其熙宁、元丰间以衙前出职为小使臣，并迁转至诸司使，成为中层武官。但王硕身处边地，且历经战争，迁转显然较快，难以作为通例（《刊浑王庙牒题记》，王昶：《金石萃编》卷 138，《石刻史料新编》第 1 辑 4 册，第 2571 页上栏）。

⑧ 钱若水修，范学辉校注：《宋太宗实录》卷 33，雍熙二年四月辛巳，北京：中华书局，2012 年，第 323 页。

⑨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 5 之 40，第 3140 页下栏 -3141 页上栏。

⑩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09，天圣八年三月庚辰，第 2538 页。

⑪ 《文彦博集校注》卷 32，北京：中华书局，2016 年，第 832 页。

⑫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 5 之 40，第 3141 页上栏。

文思在家庭婚姻方面颇费思量，其本人“续娶刘氏，迹本儒家”，对于两位女儿的婚配，也是“不欲出聘，耻与同等为亲，遂结爵禄之家”，所召二婿分别为尚书学究张惟新、进士贺立，均系“衣冠庆门、道艺之士”，看来是将门户跃升为“品官之家”的希望，寄托于投身举业的后辈了。^①

综上，免役与出职为官，是州县公吏职业前途的核心诉求，但除了与州司高层关系密切的官吏子弟、元随以及资产雄厚的地方豪强，大部分依行政能力投充、据劳绩迁转的基层公吏，至少须耗费数十年时间的漫长等待，经过激烈竞争，才有可能完成上述目标。

四、小结

晚唐五代，随着京师诸司与州县行政机制的变化，特别是使职体制的兴起，央地各处出现了诸多带有“品官”头衔的吏人，承担了国家行政中新出现的诸多繁杂庶务。^②但至五代宋初，官员人事管理制度、民户版籍制度经一系列整顿，逐渐严格、规范化，加之藩镇对州县的控御弱化，并被以京朝官知州、知县为核心的州县行政体系取代，^③吏人们依靠“品官”头衔获得的政治、经济特权也在逐渐收缩。不过，宋廷维持地方行政运作，仍须仰仗这部分州县公吏应付财务、刑狱方面诸多事务，因而必须对其加以笼络，委派经营酒场以营利，^④给予免役权与出职为官的机会，便可视为北宋中央朝廷给予部分吏人的报偿。

至于《天圣令》宋6条针对唐令旧文的修订，规定具有“流内官”身份之吏职，得依告身免除户役，则可视为对上述制度演化过程的总结，所涉群体范围，主要包括在京师供职的中书门下堂后官以及衙前出职摄州上佐，而仍于州司充吏职者。户下免役权以及出职为“流内官”，是承平时期州县公吏在制度范围内有可能获得的主要经济、政治利益，也是其重要“职业目标”。但对于诸多为重难差遣所困的吏人来说，获得上述权利的制度路径极其有限，州县吏职次的任期规定严格，名额亦多有限制，加之承担职役过程中难免责罚甚至赔费、破产，看似能够依靠自身努力达成的愿景，实则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墓志如此褒扬苏文思婚姻策略，可见并非常态。事实上，北宋前期衙前吏人往往与当地人吏联姻。如明道二年去世的大宁监教练使苏庆，其“长男元亨，使院人吏，娶潘氏为妻；长女仕与使院人吏冉谓；次女仕井上张长史孙张利亨”（吕皓：《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监察御史云骑尉教练使苏庆墓志》，1986年出土于巫溪县城厢镇西门口，巫溪县文化馆藏拓片，曾枣庄等编：《全宋文》卷413，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91-92页）。当然，这可能与大宁监位置较为偏远，衙前吏职或得摄州务、地位较高有关。吏人之间缔结婚姻，当然也能带来不少可预见的好处，譬如依托子弟承袭制度，在地方形成吏人婚姻网，使得吏人家族长期参与行政事务。此类问题仍待进一步研究。

^② 李锦绣：《唐后期的官制：行政模式与行政手段的变革》，《中晚唐社会与政治研究》，第95-98页。

^③ 其具体过程参见闫建飞：《唐末五代宋初北方藩镇州郡化研究（874—997）》，北京大学历史学系201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15-160页。

^④ 王曾瑜：《宋衙前杂论》，《涓埃编》，第463-465页。

由“随奏随行”到“动辄纷争”： 明代解盐行销区的调整^{*}

夏 强

[摘要]明初解盐的行销区先增后减，屡有调整，是时大臣建议随奏随行，无所阻滞。嘉隆之时，河东与两淮的盐官围绕南阳、汝宁二府归属问题不断上疏，结果各得一府之地。隆庆四年解池遭遇水灾，盐产骤降，河南境内私枭肆行。多方围绕开封、归德二府的市场争执不休，过程一波三折。最终豫省官员和豫籍官员联袂而行取得胜利，二府得以由解盐改食芦盐和鲁盐，河东盐官则通过内閣诸臣的关系获得了大量的税收减免。解盐行销区调整之所以呈现出越发困难的局面，表面上是明廷基于产量的不断调整，实际上是明代盐税税制变化之后，官僚体系在财税压力之下博弈过程愈发复杂的外在表现。清承明制，利弊相袭，故而各地关于行销区的纷争仍然频繁出现。

[关键词]明代 解盐 行销区 户部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7-0128-11

分区行盐之制发端于唐代，在宋代日益完善，至明清时期更趋严密。历代王朝将全国划分为多个食盐行销区，^① 主要目的是避免竞争，保证各盐区的获利，然而实践中却多不能如愿。由于各盐产区食盐产量多寡不一，食盐品质参差不齐，又或毗邻地带盐价常有不同，食盐消费习惯难于改变，造成越界销盐的现象屡有发生。近年的相关研究展现出了唐宋元三代政府解决私枭、“盐盗”越界销盐问题的种种努力，其多属于禁治私盐的范畴。^② 明清时期，越界销盐的现象依旧普遍存在，但明清朝廷内部的讨论往往以调整行销区为重点，而非越界销盐现象的本身，诸多研究纷纷展现出了官僚群体内部纷争的情形：行销地方此增彼减，实难相恤，继而诸盐区矛盾迭起、纷争不已，各行销区却又总能在大体上保持稳定。^③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明代盐税改革与社会税负研究”(21CZS02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夏强，海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海南海口，571158)。

① 关于分区行盐之制渊源流变问题，详见齐涛《行盐地界制度探源》(《盐业史研究》1991年第1期)。食盐销售区域的称谓颇多，元代称之为行盐地面，在明清文献中称之为行盐地方、行盐地界、行销地方、行盐区域、行盐疆界、引岸等。今人论著中或沿用旧称，或称之为行销区域、销盐地区、盐销区等。本文为方便行文，均称作“行销区”。

② 关于唐宋元三代分区行盐制度，先前已有陈衍德、杨权、郭正忠、张国旺、尾妹达彦、吉田寅等国内外学者进行阐述，近年学界或注重探讨制度运行的实际情况，或是从区域视角进行考察，研究更趋深入。近期研究有吴杰：《唐代越界行盐现象考述——兼论导致越界行盐的现实因素》，《农业考古》2019年第4期；郝振宇：《南宋孝宗朝解盐跨境私贩与政府防治》，《盐业史研究》2021年第3期。

③ 明清朝廷内部关于食盐行销区的纠纷迭起，相关研究很多，其中黄国信的《区与界：清代湘粤赣界邻地区食盐专卖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和方志远的《明清湘鄂赣地区的“淮界”与私盐》(《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3期)可视为其中代表。

这样一来便产生了三个问题：第一，历代朝廷治理越界销盐的重点为什么会从打击私枭、“盐盗”变为调整行销区？第二，朝廷内部围绕行销区问题为何会屡生争执？第三，行销区在长时期内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因是什么？明代“处在中国传统官统制盐业向商专卖制移行的重要历史时期”，^①因而以上三个问题的解决就需要从明代入手，选择恰当案例进行阐释。山西解池是中国历史上最为重要的几个产盐地之一，它在明代经历了由盛转衰的过程，这与其行销区的变化有直接的关联。既有研究业已勾勒出解盐行销区的变化轨迹，然而对其屡次变化的决策过程、背后深层的原因却未加详论。^②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多方收集奏疏、书信等相关史料，详细考察解盐行销区历次调整的复杂过程，探讨诸盐区对于行销区争夺日益白热化的内在原因，呈现诸盐区之间的竞争关系，分析官僚群体中各方的利益诉求，由浅入深地揭示出分区行盐制度背后的利益纠葛。

一、弘治以前解盐行销区的收缩与恢复

解池是中国北方最主要的产盐地之一，历代均备受重视。洪武二年（1369）正月大抵平定山西后，朱元璋便设立河东陕西都转运盐使司，管理解池和陕西诸产盐处的盐务，^③此后河东陕西运司渐省去“陕西”二字，称河东都转运盐使司。成化九年（1473），明廷又差巡盐御史一员督理河东盐课，^④岁一更代。河东盐利承担着“内给宗粮，外佐边饷，而余皆贮之布政司，以备灾伤抵补之用”的重要作用，^⑤至万历初年，河东运司每年产盐620000引，缴纳盐课达198546.46两，^⑥数量超过两浙、长芦等盐区，仅次于两淮。

河东运司办课虽多，但明初其行销区仍承袭前代，就近销售于山西、陕西、河南等地。元代，解盐的销售范围东抵太行山，西括陕西行省东部，南据怀孟、河南、南阳三路，北接冀宁路。^⑦元明易代，解盐行销区略有扩大，包括山西省的一府四州（平阳府、沁州、辽州、潞州、^⑧泽州），陕西省的西安、汉中、延安、凤翔四府，河南省的怀庆、河南、南阳、^⑨汝宁四府。与解盐相毗邻的芦盐行销于河南的彰德、卫辉二府，鲁盐行销于开封府，^⑩而淮盐的行销区被限制在南直隶大部和江西、湖广二省。^⑪

永乐以后，河东盐池水灾频仍，盐产骤减，其行销区便大为收缩了。永乐四年（1406）洪水“溢盐池”，^⑫十二年洪水又入盐池，^⑬此后水灾连年，“淫雨坏堤，淡水入池而盐不结，致亏岁额”，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宣德元年（1426）。^⑭解盐产量大幅降低，不能满足民众食用所需。朝廷采纳宁夏总兵官陈懋建议，允许灵州池盐暂时进入陕西、山西等地销售，“俟河东盐池有盐之日，仍如旧例”。^⑮早前，河南

① 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页。

② 孙晋浩：《明代解盐行销区域之变迁》，《晋阳学刊》2003年第4期；徐泓：《明代河东盐销区的争执》，《中国历史的再思考——许倬云院士八十五岁祝寿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15年。

③ 《明太祖实录》卷38，洪武二年正月戊申，上海：上海书店，1982年影印“中研院”史语所校印本，第770页。

④ 万历《明会典》卷34《户部二十一》，《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607页。

⑤ 马森：《奏盐法事宜》，陈子龙辑：《明经世文编》卷298，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138页。

⑥ 万明、徐英凯：《明代〈万历会计录〉整理与研究》，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2118页。

⑦ 宋濂等：《元史》卷94《食货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2388-2389页；卷97《食货五》，第2491-2494页；卷193《刘天孚传》，第4387页。

⑧ 嘉靖十一年（1532）潞州升为府，改名潞安府。万历《明会典》卷16《户部三》，《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264页。

⑨ 成化十二年，南阳府下辖的汝州升为直隶州，辖鲁山、郏、宝丰、伊阳四县。《明宪宗实录》卷157，成化十二年九月乙卯，第2875页。

⑩ 嘉靖二十四年（1545）升开封属州归德为府，并割睢州与考城、柘城二县隶之。《明世宗实录》卷300，嘉靖二十四年六月庚子，第5703页。

⑪ 《诸司职掌》不分卷《户部·金科》，《续修四库全书》第748册，第635-636页。

⑫ 《明太宗实录》卷59，永乐四年九月丙戌，第864页。

⑬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88《河渠六》，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151页。

⑭ 《明宣宗实录》卷29，宣德二年七月丁亥，第757页。

⑮ 《明宣宗实录》卷30，宣德二年八月乙亥，第785页。

省的汝宁、南阳府也改食淮盐。^①水灾连年，解盐产量长期不振，商民无盐可支，进而影响到了财政收入，故而修整水利设施、恢复盐产成为亟需。

宣宗元年冬，明廷一举征发了6州29县的民夫修筑“盐池周围堤堰”，^②希望毕其功于一役。经过此次修筑，外水不复入池，解盐生产也逐渐恢复。针对解盐因行销区均已改食它盐而无处销售的问题，明廷除了让山陕等地复食解盐之外，正统三年（1438）明廷还将原属鲁盐销区的开封府“改拨河东运司”，^③但随即因西北买马需要，又令花马诸池盐的开中商人将食盐“于延安、西安府鬻之”。^④这样一来，解盐的行销区虽得开封一地，却失去延安、西安两府，不增反减，食盐销售压力更大。再加上正统以后各地盐务官员普遍“不遵成宪，肆志贪渎”，^⑤以致官盐不济，私盐横行。在官吏疏于监管之下，河东盐场无处销售之盐遂转化为私盐，四处流溢。景泰三年（1452），户部奏称：“迩岁以来，私盐盛行而兴贩者多……河东陕西运司行盐之地迤南止于南阳，今乃自潼关、内乡等处，而越至湖广襄阳。”^⑥成化四年（1468），两淮巡盐御史左钰也指称：“河东私盐越河南至襄阳，径往下江。”^⑦可见宣德之后，解盐产量虽有恢复，但因市场狭窄而流溢四方，这种局面直到成化九年河东首任巡盐御史王臣上任之后才得以扭转。

王臣到任后殚心经营、修筑池垣、加强缉私，减少了私盐流出，“盗不得私窃，巨商细贾竞聚池下，盐大售于时”。^⑧另外，王臣还积极地为解盐开拓市场。除了索回延安、西安二府之外，王臣又以河南南阳、汝宁等地淮盐发卖较少，上疏朝廷请求“暂令中盐商人河东运司，引盐前去汝宁、南阳地方，与淮盐兼行发卖，待淮盐兴贩到彼数多，却将河东盐课仍旧禁止”，获准。^⑨解盐得以在河南省南阳、汝宁二府与淮盐一同销售，解决了市场问题，使之不至于流为私盐。当时，捞采所得的解盐较之煎熬而来的淮盐工本更为低廉，因而在南阳、汝宁二府市场的竞争中解盐更具有成本优势。至此，解盐的销区集中于河南、陕西两省，分别形成了以省会开封府为核心的河南销区和以省会西安府为核心的陕西销区。王臣的举措扭转了河东盐区自永乐以来近半个世纪的颓势，解盐产销两旺，实可谓中兴。

成化十七年（1481），经清理河东盐课员外郎袁江奏请，宪宗一度批准了“汝宁、南阳二府行河东盐”。^⑩由于两淮方面的反对，宪宗后来又收回成命，南阳、汝宁二府仍旧兼行解盐和淮盐。^⑪旧制虽复，但南阳、汝宁二府不明确的归属也为日后河东、两淮两盐场数十年的争执埋下了祸根。

通过前文的论述，不难看出明初解盐行销区的调整较为容易，大臣上疏只要得到户部的支持便能随时调整，可谓“随奏随行”，鲜有争执。这种现象的出现与明初的盐法制度和盐税征收模式有直接的关系。明初沿用前代计口授盐的政策，并推行开中制度，运司收储灶户所产之盐以备盐商或民户支取，民户纳米（后折钞或折银）于有司、商人纳粟（后或折银）于边地是朝廷榷盐获利的主要途径，盐务官员不必操心市场销售问题。在此背景下，朝廷调整行销区自然比较容易。约正德、嘉靖年间各地盐课相继折银，“正盐开中输边、余盐纳银解送户部太仓库”，^⑫各地盐商所缴纳的余盐银动辄数万两，乃至数十万，成为诸盐司最为主要的盐税来源。盐税征收的顺利与否开始与盐商盈利的多寡相互关联，

①《条例全文·皇明成化九年条例》不分卷，《天一阁藏明代珍本政书丛刊》第3册，北京：线装书局，2009年，第718页。

②《明宣宗实录》卷23，宣德元年十二月丁卯，第609页。

③《明英宗实录》卷43，正统三年六月丁丑，第844页。

④《明英宗实录》卷60，正统四年十月壬寅，第1155页。

⑤《明英宗实录》卷22，正统元年九月癸卯，第433页。

⑥《明英宗实录》卷217，景泰三年六月戊子，第4690-4691页。

⑦朱廷立：《盐政志》卷7《疏议·左钰禁越境私贩疏》，《续修四库全书》第839册，第276页。

⑧乾隆《安邑县运城志》卷12《艺文·重修解池垣堑记》，《中国地方志集成·山西府县志辑》第58册，第572页。

⑨《条例全文·皇明成化九年条例》不分卷，《天一阁藏明代珍本政书丛刊》第3册，第718页。

⑩[清]万斯同：《明史》卷101《食货七·盐法》，《续修四库全书》第325册，第641页。

⑪朱廷立：《盐政志》卷7《疏议·卢楫盐法疏》，《续修四库全书》第839册，第288页。

⑫苏新红：《明代中后期的双轨盐法体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1期。

而盐商的盈利情况又与市场销盐的多少直接挂钩，即所谓“盐少则利微，商亏则课逋”。^①在财政困难、考成日严的背景下，各地的盐务官员为了保证己方的盐税征收，对于食盐市场的保护愈加重视起来，于是河东、两淮二盐区围绕行销区的争执也就变得越发激烈。

二、嘉隆时期淮、解盐区在豫南的角力

自南阳、汝宁二府兼行解盐之后，河东与两淮盐区争执不休，双方矛盾日深。嘉靖、隆庆时期，两盐区围绕着二府的归属问题展开了反复的争夺。

嘉靖二年（1523），两淮巡盐御史秦钺首先发难，上疏要求“复旧规以通盐法”，将“南阳、汝宁、陈州三处，仍依铜板旧制，止买淮盐食用”。户部认为：“南阳等处虽系两淮行盐地方，缘舟楫不通，淮盐少至，以故令河东盐与淮盐相兼发卖。行之既久，一旦更易，恐所司又复奏扰，宜如旧便。”^②可见户部知道其中利益纠葛，因担心河东盐场官员的“奏扰”，因而不愿支持秦御史的提议。此后两淮与河东屡发争执，嘉靖二十七年（1548）明廷为平息兼行而带来的纷争，一度议准“惟汝州并所属四县”专行解盐，南阳府其余“十三州县兼行本司并淮北盐”。^③两淮和河东对于这一处理结果都不满意：两淮盐区官认为汝州原本就属南阳府，河东据此可既得汝州，复望南阳。河东盐场早已凭借成本、路程优势，把南阳府视为禁脔，又怎肯与两淮分享。解、淮双方发生了激烈争执，明廷不得已，移咨河南省巡抚、巡按官员。当年六月，明廷根据河南抚按官的建议，“更令汝宁府及陈州各州县行淮盐，南阳府及汝州各州县行河东盐”，^④即采取均分的办法，暂时平息了双方的争执。

嘉靖三十九年（1560），鄢懋卿出任清理盐法都御史，见“河南南阳、汝宁二府原系两淮行盐地方，后令河东与两淮并行，遂致争辩不已”，于是建议“酌远近为分土，汝宁属淮北，盐运自寿州河入。南阳属河东，盐运自陕西入。惟舞阳一县地界汝、南之间，水路可通，仍行淮盐便，自后各守分地，不得越境私鬻”，获准。^⑤鄢懋卿的建议是在嘉靖二十七年的基础上根据运盐的方便与否而进行的微调，仅将南阳府的舞阳县改食淮盐而已，所以河东方面也能接受。

嘉靖四十一年（1562），鄢懋卿失势，两淮巡盐御史徐爌认为这是收回南阳的时机，于是上疏要求将南阳府改食淮盐，但没有得到户部支持。^⑥继任两淮巡盐御史朱炳如又以“南阳、汝宁二府，陈州一州，原不系河东巡盐所辖，近乃越关举劾”，要求对于南阳等地官员的涉盐考核由两淮巡盐御史负责，借此剥夺河东巡盐御史的监管权。时任河东巡盐御史的胡钥随即不客气地回应道：“南阳、陈州原非淮北分地，炳如误听奸商，纷乱成法。”户部对于双方争执依旧依违两间，不予表态，只令相关部门详议而已。^⑦隆庆改元之后，两淮盐院苏朝宗又以淮北诸盐场“频年水灾，商人告困”为由，奏请“查照旧界，将南阳所属地方悉行淮盐”，^⑧由于河东方面反对，此事亦不了了之。

隆庆二年（1568），庞尚鹏奉命整顿两淮、长芦、山东三运司盐务，^⑨淮、解两盐区之争波澜又起。出于维护两淮盐区的利益，庞尚鹏上疏说“解盐之路虽稍近，而驮载为难，每遇雨雪载途，连月不到，即价直（值）高腾，复掺和沙土，人甚怨之……乞将南阳各州县分而为二”，分行淮、解盐。^⑩庞尚鹏的建议明显偏向于两淮盐区，引发了河东官员的不满，于是隆庆三年七月河东巡盐御史赵睿上疏反对，要

^① 毕自严：《度支奏议》山东司卷6《覆陕西凤翔府属加增盐石疏》，《续修四库全书》第488册，第58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34，嘉靖二年十二月壬戌，第876-877页。

^③ 万历《明会典》卷33《户部二十》，《续修四库全书》第839册，第575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337，嘉靖二十七年六月壬子，第6159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501，嘉靖四十年九月甲午，第8279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516，嘉靖四十一年十二月壬戌，第8474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535，嘉靖四十三年六月壬申，第8685页。

^⑧ [清]王定安：光绪《两淮盐法志》卷12《沿革门》，《续修四库全书》第843册，第11页。

^⑨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27《庞尚鹏传》，第5952页。

^⑩ 庞尚鹏：《清理盐法疏·疏通引盐》，陈子龙辑：《明经世文编》卷357，第3848页。

求“南阳十二州县仍行解盐”。^①九月，庞尚鹏上报了自己的划分计划：南阳府西北的南召、内乡、新野、淅川、裕州、叶县六州县继续专行解盐，而南阳东南部的南阳、镇平、唐县、泌阳、桐柏、邓州六州县专行淮盐。面对巡盐部院与巡盐御史相争的局面，明廷中央选择支持职权更重的庞尚鹏，完成了行销区的调整。^②不久之后，庞氏去职，河东巡盐御史郜永春等人随即反复上疏，强调：“中分南阳是续淮商之一指，而断解商之肩背，失平甚矣！”隆庆四年穆宗皇帝作出最终的裁决：“南阳所属州县仍隶河东行盐，以后不得纷更”，^③并重铸铜板，载之于《大明会典》，回到鄢懋卿所划定的疆界。^④河东与两淮之间数十年的纠纷至此宣告终结。

两淮是明代盐税收入最多的盐区，其盐务官员自然承担着更重的赋税压力，故而两淮盐区有积极向外扩展行销区的动力，与之相对，河东盐区则呈现出守势。河东方面之所以与两淮在食盐销区的争夺中最终能够不落下风，除了河东盐官们的极力争取之外，应当有河东盐区地近京畿、能够较早获悉朝廷动向的因素。如嘉靖二十六年（1547），御史陈炌^⑤出督河东盐课，不久他的老师徐阶在去信中透露了朝廷准备增加河东盐课的消息，并让其早做准备：“闻池盐近日颇多，似有加课之议。此等事恐增加则易，减免则难……执事幸慎图之。”^⑥陈炌收到消息之后随即疏称河东“盐引消折”，强调河东“产盐之地不通舟楫，商从陆道僦挽……商利益微”，极论河东盐商之困，户部见此只得要求陈炌加强管理，以保证税收，此次加课之议遂寝。^⑦通过陈炌与徐阶的互动之例，可见明代官僚关系网的复杂，也不难想见调整分区行盐可能会面临的巨大阻力。

或是为了避免决策失误，或是不愿直接出面裁决，户部在行销区调整中常常下令地方抚按等官员也参与相关议题的讨论，在各方协商达成共识之后再出面确定，这种方法无疑是一种高超的领导艺术，但由于绝无双赢的可能，户部依违其间常使纠纷每每延宕数年。河东、两淮两盐区围绕南阳、汝宁二府的食盐问题的争执持续了数十年，双方态度坚决，共识更是无从谈起，户部便每每迁就于鄢懋卿、庞尚鹏等巡盐部院的意见，而他们个人权势的消长则又成为新一轮调整的契机。实际上，南阳府为河东盐商经营数年，淮北盐船亦可溯淮河直抵汝宁府，河东和两淮盐区在南阳、汝宁二府各具优势，二者均无力单独吞下两府，最后由穆宗皇帝出面令其各领一府以平息争执，无疑是最佳的选择。

三、万历时期各方关于开、归二府食盐的争执

与淮盐的争执甫定，隆庆四年五月河东盐场又遭遇特大水灾，“大水冲决（堤堰），入盐池”，^⑧大量淡水入池导致解池“盐花不生”，产盐锐减。河东方面“于是设法浇晒以求足数，其行之山西者则捞者也，其行之河、陕者则晒者也。晒盐味苦，不可以口，市不得鬻。有司者或别项征银抵价，或抑勒铺里承买，而民间实用反取之私贩，而民病矣”。^⑨解盐的生产不但成本大幅增加，品质变差，行盐地方盐价腾涌，隆庆六年（1572）陕西的盐价竟达到每斗三、四钱白银。^⑩后来，朝廷暂许花马池盐于陕西发卖，缓解了陕西民众的食盐问题。^⑪地处中原的河南省并不产盐，民众食盐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朝廷中由

① 《明穆宗实录》卷 35，隆庆三年七月壬辰，第 905 页。

② 《明穆宗实录》卷 37，隆庆三年九月壬辰，第 948 页。

③ 《明穆宗实录》卷 43，隆庆四年三月辛卯，第 1095-1096 页。

④ [清] 谢开宠：康熙《两淮盐法志》卷 4《省考》，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6 年，第 289 页。

⑤ 陈炌，江西临川人。嘉靖十五年至十八年，徐阶提学江西，与陈炌结下师生之谊。陈炌在登嘉靖二十年辛丑科进士后，其宦海沉浮便与徐阶、张居正二人权势的消长相契合。嘉靖二十六年陈炌出督河东盐课，徐阶时任吏部左侍郎，由于其职不在户部，亦未入阁，所以仅传递朝廷的消息。

⑥ 徐阶：《世经堂集》卷 22《书一·与陈皆所侍御》，《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80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 年，第 79-80 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 337，嘉靖二十七年六月壬戌，第 6160-6161 页。

⑧ 乾隆《解州安邑县运城志》卷 11《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山西府县志辑》第 58 册，第 568 页。

⑨ 萧彦：《敬陈末议以备采择以裨治安疏·时政五事》，陈子龙辑：《明经世文编》卷 407，第 4425 页。

⑩ 《明穆宗实录》卷 70，隆庆六年五月戊申，第 1690 页。

⑪ 《明神宗实录》卷 139，万历十一年七月戊子，第 2589 页。

是出现了调整解盐行销范围的声音，各方围绕河南市场多次发生激烈的争执，其过程大致有以下四个阶段。

一是动议的初起。调整解盐行销区的动议始于万历四年（1576）河南开封籍官员李戴的仗义上疏。时任刑科左给事中的李戴在《疏通盐法疏》中对于家乡父老苦于淡食、私枭肆行、外盐阑入的情形和肇因有详细的记述和分析：

迩缘黄河以南盐价腾涌，私贩甚众。……讯之父老，佥曰：“盐徒之众由官盐之不行耳！”然官盐之所以不行者有三：河东盐花之生大减往昔，取数不盈，一也；山路崎岖，转运不便，二也；商人因脚价之重，不掺和不足以偿本，沙土参半，味苦不佳，三也。民不可一日无盐，而官盐既少，又不堪食，故贩私盐者日益盛。……少者数十人，多者数百人，各持利器，往来自如。……盐徒兴贩，在北者取之长芦，在南者易之两淮，是河南五府名属河东，其实所食者长芦、两淮之盐矣。民食朝廷官盐，乃令假手于盐徒之私贩，不亦深可惜哉？为今之计，莫如量为通变，近北者分属长芦，近南者分属两淮，近西者仍属河东。庶盐行既便，其价自减，彼私贩者不禁而自息矣。^①

李戴的出发点是解决河南民众的食盐和日益严重的私枭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了“近北者分属长芦，近南者分属两淮，近西者仍属河东”的解决建议。收到奏疏之后，户部给出的意见是：行销区的变更涉及盐引和盐税的调整，“该省额行盐引二十五万，额课银八万有奇，此减彼增，宜令各巡盐御史议便否以闻”，^②不愿直接表态，表示仍需要各方协商解决。

开封、归德二府行销解盐已久，李戴的动议无疑触动了河东盐区的利益。当年五月，河东巡盐御史金阶看到李戴的奏疏之后，随即“上疏反复辩其不便”，并列出理由有三：首先，解盐生产已经得到恢复：“今春琼珠布满，盛夏捞采，可足数年。”其次，如果说山路不便，“前定界时，岂肯以淮、界（解）兼行？”最后，反对将河东盐商逼入绝境：“淮商富，解商贫，数年盐少以来，微本压垫，负累已久。今盐花甫盛，而复夺其行盐之地，此辈有委而去耳，如边饷何复？”^③各方见金阶奏称食盐生产已经恢复，物议渐平。

实际上，金御史隐瞒了事实真相：河东食盐的产量并未恢复。万历七年（1579），新任河东巡盐御史房寰奏称：“臣入境以来，见历年水患频仍，盐池受害。”^④继而他又因“淫潦为灾，捞办不敷”而请求“宽河东额盐二十七万八千余引”。^⑤盐产不足，盐课便亏，万历改元到九年共逋欠宣大、山西年例白银85000多两白银，至万历十年（1582），河东巡盐御史邢侗请求“比照常征民粮”事例，才得以蠲免逋欠。^⑥与此同时，河南省境内私枭肆行，治安问题长期不能得到改善，甚至更为恶化：开归二府“私贩公行，白昼持兵者千百，所过剽（掠），长吏莫敢问”，^⑦治安大坏，河南百姓深受其害。

二是共识的形成。自隆庆四年受灾以来，特别是万历四年之后，河东盐场上下官员为维持销盐地区而谎称食盐产量已经恢复。盐产虽可编造，但每年所要上缴的近20万两盐税却无法减少。河东盐官们为了凑足盐课，便组织商人预纳盐课，“各商预纳盐价，实未支盐”。^⑧又因盐业产量多年得不到恢复，导致盐商回本无期，以至大量破产。万历九年（1581），山西名宦、家里也有盐业生意的阁臣张四维^⑨在

^① 雍正《河南通志》卷76《艺文五·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3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528-529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47，万历四年二月乙亥，第1065页。

^③ [清]嵇璜等：《欽定续文献通考》卷20《征榷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6册，第488-489页。

^④ [清]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11《奏疏·护池官地疏》，《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辑第24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影印本，第220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87，万历七年五月乙卯，第1811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124，万历十年五月己巳，第2313页。

^⑦ 吕坤：《去伪斋文集》卷9《行状类·宋庄敏公行状》，《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61册，第280页。

^⑧ 康熙《平阳府志》卷15《盐法》，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年点校本，第270页。

^⑨ 张四维的父亲、叔父和弟弟皆贩盐致富，其家族“资产达数十万两至百万两，可以说是第一流的商人”。[日]寺田隆信：《山西商人研究》，张正明等译，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63页。

给时任河东巡盐御史邢侗的信中，曾这样写道：

隆庆间池盐不生……乃创为预责商办，待池盐盛生补给之说。迄今为河东大害，环中条数百里间，富家无故破产者十室九矣……或如丘文庄所议，解盐不生，将河南、汝南等处用解盐引，暂行淮盐。河北、开封等处用解盐引，暂行长芦盐；陕西等处用解盐引，暂行灵州盐。令三处解银河东运司充课，待盐生复旧，此亦通变一术也。今岁盐花未知，此时何如？商困既极，若将来仍责预办，不惟理有不通，即力亦不敷，而势亦不行矣。^①

通过书信可知山西商人在长期“预纳”之后，已经精疲力竭，作为盐商利益的代表张四维便提出了开放市场、由其他盐区代为缴纳盐税的建议。该提议无疑是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但河东巡盐御史邢侗未为所动，反而选择继续强撑下来。其中原因或许有二：其一，解盐减产是因水灾而生，终究能够逐渐恢复；其二，解盐因水灾而变得味苦价高，市场竞争力大为下降。倘若一旦开放市场，在各方经营数载之后，解盐绝无收回市场的可能，还不如苦撑待变。

不久，河东盐场水灾未复，旱灾又生。万历十一年（1583）“解池干涸，盐花不生”，而当时“商人预纳包赔积至九十余万”，几近河东运司五年盐税之和，商人们已经大量破产，实在无力再行“预纳”。八月入秋，又届盐税解运之期，时任河东盐院的王国祚被迫上疏承认解盐产量不足，并请求“每年拨十万引补还各商”，^②是时盐商高世彦等也积极活动，河东盐区由是成功地争取到了十万引食盐以补给预纳盐商，并减免税银32000两。^③由于财政收入减少，朝廷中更定河东行销区之议又起。

是年十月，礼科给事中苗朝阳、刑科给事中陈璧、工科给事中田迁乔等接连上疏，请求将开封、归德二府改行它盐，户部遂移咨河南、山东、山西、淮扬四地抚按司道和河东、长芦、两淮三地巡盐御史“从长会议”。^④各方意见于次年汇集，详见下表：

万历十二年（1584）各方对开封、归德两府改行它盐的意见简表^⑤

参与各方	各自意见	利益诉求及分析
六科给事中	开、归二府改行芦盐。	出于纾解民困、征收盐税的考虑。
河南抚按	二府改食长芦、山东盐引。	当时河南“连岁灾荒”，时任河南巡抚等为遏制私泉，稳定地方而力主改行它盐。
山东抚按	山东运司之盐行归、开二府。	为本省的山东运司争取最大化的利益。
山西抚按	在承担河东运司部分盐税的前提下，开、归二府改行两淮、山东、长芦之盐均可。	河东运司盐银需“抵补山西民粮”，遭灾之后拖欠不断，以致逋赋“十数万”，此提议是想缓解山西的财政压力。
淮扬抚按	开封府改归长芦，归德府改归山东。	当时淮扬水灾频仍，盐产量不振，淮扬抚按不愿使两淮参与其中。
河东巡盐御史	仍行河东盐。	维护既有销售范围。
长芦巡盐御史	以黄河为界，开、归二府黄河以北隶长芦，河以南改复山东。	从运输之便，使属下长芦、山东两运司均沾其利。
两淮巡盐御史	未表态。	除淮扬抚按考虑之外，时任两淮巡盐的孙继先为山西盂县人，他或不愿构怨于乡党。

细审上表，不难看出当时各方关于开封、归德两府改行它盐的意见大致有三种情况：其一，参与各方的利益诉求虽不一致，但除河东巡盐御史外，几乎所有官员都认可开封、归德二府不再食解盐。这一共识的形成，使得河东方面已经陷入孤立。其二，在众多的划分方案中，长芦运司和山东运司都获得了较多的支持。其三，盐税征收是明廷中央考虑的主要内容，盐税分割成为行销区调整中不可回避的问题。

① 张四维：《条麓堂集》卷18《书三·复邢知吾》，《续修四库全书》第1351册，第556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140，万历十一年八月庚戌，第2601页。

③ 康熙《平阳府志》卷15《盐法》，第270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142，万历十一年十月丙寅，第2649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152，万历十二年八月壬子，第2817-2818页；卷173，万历十四年四月甲戌，第3174页；卷195，万历十六年二月戊寅，第3681页。吴廷燮：《明督抚年表》，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点校本，第190页。补接，时任山西巡抚的侯于赵是河南开封府杞县人，他的意见难免没有个人情感的因素。

这种局面显然对河东盐区极为不利。

共识虽然出现，由于历任河东巡盐御史的强烈反对，加之张居正死后中枢动荡，户部主官更迭频繁，^①使得开、归二府改食之议迁延不决。至万历十四年（1586）四月，盐课拖欠严重而协商结果依旧“看报无期”，在户科都给事中姚学闵等的压力下，户部于是“极催以解倒悬之望”。^②眼见即将达成的结果必定对河东盐区不利，河东巡盐御史姚三让故伎重施，又上报说“河东池盐盛生，民皆乐食”，并据此请令“河南开、归二府地方行食解盐，以杜纷纷之议”。实际秉权不久的神宗皇帝不知其中虚实，竟然直接“令不必纷更”。^③河东由此暂时躲过一劫。

三是调整的完成。好景不长，宋纁出任户部尚书之后，开、归二府改食它盐一事很快又被重新提上日程。宋纁是河南归德府商丘县人，为人“凝重有识，议事不苟”，^④无论出于控遏私枭、保护桑梓的私情，还是出于增收盐税、保障财源的公理，他都不可能支持河东盐区。万历十五年（1587）十月，户部通过皇帝下令：自万历十六年起，河东巡盐御史每年将岁办盐课、积欠盐课等账目查明具奏。^⑤一旦清查账目，河东自然也就无秘密可言了。次年十月，河东巡盐御史吴达可被迫上疏云：解盐频繁遭灾，请求“顺天时以定课程，不论盐花盛生歉生，酌定岁额四十二万”，^⑥将岁额由每年64万引减少到42万引，户部很爽快地同意了。

实际上，户部在同意给予河东减免岁额的优惠之后，随即在未咨询河东意见的情况下，推动河南抚按关于二府改行它盐的动议获得批准。^⑦次年三月，长芦巡盐御史刘应龙提交了“长芦盐行开封府等二十三县，山东盐行归德府属九县，并开封属仪、封等五县”的详细分配方案，并向户部承诺“二运司共认河东额课银四万八千两，解宣府充河东年例”，户部附议，迅速完成了调整。^⑧

四是河东的补救举措。河东方面原本的策略是苦撑待变，割让二府的结局让河东上下都难以接受，河东盐商更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他们对于“削其行盐之地”极力反对，盐商高世彦等甚至告称“商困已极，法欲仍旧”。^⑨在盐商们的呼吁下，河东巡盐御史吴达可和秦大夔、盐运使王以纁等人都尽力做了争取，希望能够转圜局面。

在十分被动的情况下，巡盐御史吴达可除公开上疏要求恢复开、归二府之外，他和盐运使王以纁还分别利用与时任首辅申时行的同乡、同年关系，反复去信，寻求帮助。申时行首次回复吴达可之信如下：

开、归改行芦盐，前时建议者甚众。已尝行河南、山东抚按，皆以为便益。独河东持不肯从议，复中寝。适中州以岁荒民困，甚苦解盐，而司农力主其说，复请得允。然其未尽事宜，亦已行河东酌议，原为国计民情，非有偏主也。……若遽欲复旧，则奉旨方新，无朝更夕改之理。天下事非一家私议，公平意处之，可也。

申时行回复盐运使王以纁之信云：

开、归分割之议，称便者十人而八。近年亦尝遍行酌议，独河东持之甚坚，遂复中寝。顷以中州岁荒民困，甚苦解盐。抚按建言，司农力主其说，遂覆请得允。至于中有窒碍，则弟亦尝虑之，然既已奉旨，自难数易。惟随时通变，因时补救。如来教所及者，当与司农熟计之耳。^⑩

^① 万历十一年至十四年，共有5人历任户部尚书一职，更迭之速可见一斑。[清]张廷玉等：《明史》卷112《七卿年表二》，第3476-3477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173，万历十四年四月甲戌，第3174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174，万历十四年五月辛亥，第3204页。

^④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24《宋纁传》，第5890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191，万历十五年十月壬午，第3603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204，万历十六年十月丙申，第3816-3817页。

^⑦ [清]苏昌臣：《河东盐政汇纂》卷6《营销幅员·明吴达可奏复开归疏》，《续修四库全书》第839册，第667页。

^⑧ 《明神宗实录》卷209，万历十七年三月壬戌，第3921-3922页。

^⑨ 吕坤：《去伪斋文集》卷7《杂文类下·盐法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61册，第219页。

^⑩ 申时行：《纶扉简牍》卷6《答吴巡盐》《答王运使》，《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61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252-253页。

申时行给二人回信的内容大致类同，包括三个部分：首先回顾了事件的始末，强调“开、归改行芦盐”是众人一致的看法，只是“独河东持之甚坚，遂复中寝”；其次说明“改行芦盐”是“司农力主其说”，但户部也是出于“国计民情”的考虑；最后表示可以和户部尚书再商量一下，但强调这不是个人之间的私事，且现在圣旨刚下，没有朝令夕改的道理。在申时行看来，户部力主将开、归二府改行它盐是在顺应公论，更是出于国计民生的考量，所以他在回信中婉拒了吴达可和王以纁的请求。吴达可随后又去信求情，申时行的回信如下：

承示《举刺疏》及《盐课议》，知公于商民利弊究析精详，甚仰。所引杨后山之说，似为得中，至以生盐盛衰为地之往复，则事无画一，更觉烦琐耳。此事须二三年后徐议之，兹未可数易也。^①细审回信，可知吴达可已经退了一步，希望按照杨一魁（号后山，山西安邑人，时任漕运总督）的意见暂时改行它盐，待盐产恢复之后再收回。这个建议被申时行直接回绝，理由是“事无画一，更觉烦琐”，实际上是因行销区的调整涉及盐税分割问题，不易处理。这封回信宣告河东盐区收回二府之地已经是不可能的事了。

继任巡盐御史秦大夔上任之后，盐商们又反复恳求他争取恢复二府的市场，他取得晋籍阁臣王家屏的支持后，仍试图从其坐主首辅申时行^②那里寻求帮助。申时行回信说：“行盐之议，知公迫于商人之哀恳，故欲为通融。然质之司农，以为人情难以曲徇，法令难以屡更，亦一说也。公尽心而已，不在言之必行。”^③可见，申时行知道秦大夔是在河东盐商的“哀恳”之下才被迫出面争取的，他虽能理解其门生的难处，但仍然表示爱莫能助，纵使是首辅也不能推翻多数人的共识。不过，通过书信可以看出申时行开始为门生考虑，态度上不再那么坚定，如果时机恰当时还是很可能会支持其门生的。与之同时，运使王以纁又反复联系其同年——也为内阁阁臣的王锡爵，得知改行一方的决策依据是“（河南）民贫而（解）商富，恤富不如恤贫”，变更“未必专为河南”，并争取到王锡爵同意再与“大司农计议”。^④至此，内阁四人河东方面已得其三。^⑤得益于此，秦大夔随后便公开上疏称“河东商人苦困”，强调“恤富不如恤贫”之说不能成立，要求恢复开封府位于黄河以南州县的销盐权，并减少赋税。执掌户部的宋纁眼见河东方面在内阁中枢取得优势，转而妥协以寻求结案：对于将开、归二府改归河东虽不予支持，但允许开封府襄城县仍行河东盐“以通运道”，并同意将河东每年盐课进一步下调为102400两。^⑥较之万历初年，河东运司的税负几乎减半，每引税费下调了四分之一，河东上下由是能够承受失去行销区的损失，故而勉强接受了这个局面。至此，多方围绕开、归二府改食它盐问题展开长达十余年的纷争宣告终结。

割让开封、归德二府是对河东盐场的重大打击，开封府和归德府是当时北方较为富庶的地区，开封府更是河南省的省会所在，二府改食它盐，加之灵盐的崛起，^⑦解盐的行销范围被限制在晋南、豫西、陕东南这一小块地方，原有的西安、开封双核心不复存在。此外，失去二府之地使得解盐失去了地理屏障，其所属销区几乎均与其他盐区接壤，加之解盐成本优势不再，品质下滑，邻私侵灌问题更加突出。如泽州本为解盐核心销区，在万历中叶后也备受长芦私盐困扰，万历二十九年（1601）河东巡盐御史甚

① 申时行：《纶扉简牍》卷7《答吴巡盐》，《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61册，第284页。

② 秦大夔，号春晖，山东临清籍，登万历八年庚辰科进士，申时行为当年会试的主考官（张朝瑞：《皇明贡举考》卷9，《续修四库全书》第828册，第530页），故秦与申是门生与座主的关系。

③ 申时行：《赐闲堂集》卷36《笺牍·答秦春晖巡盐》，《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34册，第757页。

④ 王锡爵：《王文肃公文集》卷16、21，《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7册，第375、465页。

⑤ 万历十七年内阁阁臣有四，依次是申时行、许国（南直隶歙县人，吏部尚书）、王锡爵、王家屏。[清]张廷玉等：《明史》卷110《宰辅年表二》，第3369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209，万历十七年三月甲戌，第3927-3928页。

⑦ 灵州盐池本为河东运司管辖，后渐为陕西地方政府所实际控制。隆庆四年解池遭水，延安府改食灵盐。万历四十一年，朝廷又令“凤翔府改食花马小池，仍在河东纳课领引”。《明穆宗实录》卷52，隆庆四年十二月甲辰，第1296页；[清]觉罗石麟：《初修河东盐法志》卷3《引目》，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6年，第234页。

至被迫在泽州城南立《盐院禁约碑》加以申饬：“泽州、河内县交界迤北、迤南俱食河东官盐，不买食长芦越境私盐，违者拿究。”^①当时，解盐虽然采用了“治畦浇晒”的制盐方法使得产量有所恢复，^②但因市场有限而限制了发展，河东盐区由是每况愈下。

需要说明的是，促成河南开封等地改食它盐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当地士民对解盐早有不满。嘉靖时期，当地民众便常因“淮盐味甘”而取买越境之私盐，或食用本地土盐，解盐因此时有“阻滞”。^③当时由于解盐产量丰盈、盐税充足，河东方面对此并未重视。解池遭遇水灾之后，“盐既不足，商人往往参（掺）和沙土，倚官强市，诸民买之不货”，^④以致私枭肆行，士民忿怨，当时在乡士人纷纷向官府上书要求改行它盐，“请沐归里”的吕坤甚至代归德知府草拟过相关案牍。^⑤最终，由于豫省官员和豫籍官员联袂而行，二府成功改食它盐。事后，归德士民所立《归德府改盐停运碑》详细记录了参与官员的情况：

国家之政，惟盐策转运为最巨……开封、归德原系山东行盐地方，所至成化间始改隶山西河东。其盐价岁费三十余万而盐味苦恶，商人复杂以硝砾，故民弃置不用，又倍价买山东、长芦之盐食之，而鬻贩私行，昼夜操戈，虞有不测。故河南巡盐（抚）衷公、杨公，山东巡抚李公，科臣萧公、苗公、陈公、曲公，御史王公、吴公、黄公、俞公先后提请，欲将开、归盐课分隶山东、长芦，而大司农宋公部覆调停，大宗伯沈公从衷其间，果遂所请。^⑥

通过碑文可以看出，河南的开封、归德二府居民对解盐早有不满，而促成二府改食解盐是豫省官员和豫籍官员联合推动的结果，豫籍的礼部尚书沈鲤更是扮演了关键角色，他“从衷其间”，居中串联，统一了河南、山东二省抚按的意见，并聚集起一群有话语权的科道官员。他们相继论奏，互相声援，俨然已成声势，又有户部尚书宋纁助力，“果遂所请”便成为必然。与之相对，维护解盐销区的声音显然小得多，河东盐官、山西抚按、晋籍官员大多各怀异见，甚至左右摇摆，例如杨一魁在河南巡抚任上主张二府改食，至漕运总督任上则变为二府暂行它盐。始终坚持二府仍食用解盐的似乎只有河东盐官了，然其孤掌独拍，失败自然在情理之中，后来他们虽然又联系内阁诸臣，但属于“事后找补”而已了。在解盐行销区调整的过程中，朝堂之上奏疏旁午，而官员之间缄札相通，可见顾炎武所称士大夫之间“书牍交于道路，请托遍及官曹”，^⑦绝非虚言，晚明诸事牵涉之广，朝臣行事之难可见一斑。

四、余论

回顾解盐行销区的调整过程，不难看出明初的调整比较顺利，越往后遇到的阻力越大，调整越困难，万历时由于涉及盐税问题，各方的争执更为激烈。首先，各地盐务官员，特别是巡盐御史，他们无不尽其所能地维护本盐区的利益，甚至彼此针锋相对，毫不顾惜都察院同僚之谊。其次，包括内阁辅臣在内的官僚集团各部门的利益诉求虽各有不同，却都被牵扯其中，既显示出行销区调整背后利益纠葛的复杂性，进而也使得多方博弈的情形更为凸显。最后，户部对嘉隆之际淮解之争和开归改食它盐之争的态度判然有别，其依据就是有无涉及盐税。如不影响盐税征收，户部便多选择依违其间，使问题延宕下去，

① 晋城市地方志丛书编委会：《晋城金石志》，北京：海潮出版社，1995年，第195页。

② 黄壮钊：《明清山西解盐生产技术的演变》，《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3期。

③ 嘉靖《尉氏县志》卷2《官政类·盐法》，《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

④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36《户部五》，《续修四库全书》第1169册，第93页。

⑤ 吕坤：《吕新吾先生去伪斋文集》卷7《杂文类下·盐法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61册，第219页。

⑥ 康熙《商丘县志》卷15《艺文》，《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南府县志辑》第30册，上海：上海书店，2013年，第220-221页。河南巡盐衷公、杨公，即衷贞吉（江西南昌人）、杨一魁（山西长治人）；山东巡盐李公，即李戴（河南延津人）；科臣萧公、苗公、陈公、曲公，即户科都给事中萧彦（南直隶泾县人）、户科给事中苗朝阳（山西河曲籍，万历七年知杞县）、刑科给事中陈璧（福建福清人）、工科给事中曲迁乔（山东长山人）；御史王公、吴公、黄公、俞公，即河南巡按王世扬（北直隶广平人）、山东巡按吴龙征（福建晋江人）、长芦巡盐黄师颜（福建南安人），俞公不详；大司农宋公，即户部尚书宋纁（河南商丘人）；大宗伯沈公，即礼部尚书沈鲤（河南归德卫籍）。相关人物信息依据《明督抚年表》《明实录》《明清历科进士题名碑录》及一些地方志史料。

⑦ [清]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23页。

若事关盐税，户部则转而强力推进，不再观望迁就。为什么会出现以上的诸种现象？笔者认为，无论是巡盐御史间的紧张关系，还是牵涉多方的纠葛，乃至户部态度的变化等，都是财政压力在帝国官僚体系中传导的结果。

据刘森的研究，洪武时产盐总量约为6千余万斤，至宣德时，不算私盐在内，产量已经维持在10亿斤以上，^①此后产量又不断提高，食盐市场存在着产大于销的趋势，竞争逐渐加剧。众所周知，明中晚期的财政一直比较拮据，户部始终面临着巨大的财政压力，盐为利薮，除增发新引增加盐税之外，户部为保证盐税征收还订立了严格的考核制度，各类盐务官员升迁罢黜均与税收完成情况直接挂钩，^②且决不轻易减少税额。如隆庆四年河东解池虽遭遇重大水灾，但军饷、年例却依然“毫不可缺”。^③正嘉以来盐税折银，盐商所上缴的余盐银成为最主要的盐税来源，而市场销售情况的好坏直接决定了盐商利润的多寡。盐官苦于考成，盐商困于销盐，于是盐官群体和盐商群体在一定范围内拥有共同的利益，故而盐官便屡次出面为盐商们伸张利益。盐产歉收商人无盐可卖，市场减少商人无处卖盐，均会导致盐商不能够足额纳税，但对于盐官和盐商们而言，食盐减产多随灾害而生，是偶然的、临时的，而行销区的维持和争夺却是长期的。如果没有销售区域，即便提高产量也照样无用，相较于处理头痛而又无解的私盐问题，维持、扩大本盐区的行销区则成为保障售盐利润和税款征收更易实现的手段。明代中叶之后，余盐日增，私盐愈炽，各方对于行销区争夺就变得更为激烈，朝廷调整的阻力也随之越来越大。万历之前，关于食盐行销区的调整多不涉及盐引和盐税分割，而在开封、归德二府改食之后每次行销区的调整基本上都要切割盐引和盐税，“欲行盐则必认课”的原则被确定下来，^④由是行销区的盈缩常与所交盐税的增减相同步，侵夺更广的销区就意味着缴纳更多的盐税，使得各方在争夺销区之时会有所顾虑。这便是晚明至清代关于行销区的争执虽然不断出现，但仍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根源所在。

从表面上看，解盐行销区的变化是明廷在食盐产量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时进行的调整，似乎具有明显的市场导向，但如果细捋万历年间的调整过程，则不难发现：行销区的调整并不单是基于产量或市场情况进行的，而是官僚系统内部不同利益的官员群体互相博弈的结果，促成变革的根本原因是河东盐区逋欠盐税，而中央和户部因财政困难不能容忍长期的拖欠。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盐花不结”这般的产量减少，或“河南盐价腾涌”这般的市场价格波动都是促成行销区改变的次要因素，商灶民众的诉求或为官员的奏折显露一二或直接淹没于幕后。可以说，持续拮据的财政状况、各部门复杂的利益纠葛、错综的私人关系是促成行销区掣肘难行、一波三折的主要背景，这也使得中央户部与地方盐场之间、各部门的官员之间、盐官和盐商之间的平衡点就是盐引分配和盐税征收的“定额化”。保持定额既是明晚期以来盐税与市场往往一并切割的前提，也是官僚集团内部进行盐务考成的可接受方案，还是明廷财政体系维持“原额主义”的主要原因之一。

明清鼎革，清承明制，利弊相袭，全国各盐区之间关于行销区的纷争依旧此伏彼起。不同的是清廷并不再拘囿于原额，而是不断地调整盐引数额的分配，在盐税收入大为增加的同时，还使得清代盐政具有一定的市场导向性。^⑤通过盐政变革的这一小小窗口，由是也能一窥明清国家治理体系不断演进的理路。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第199、205-206页。

② 万历《明会典》卷34《户部二十一》，《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608页。

③ 萧彦：《敬陈末议以备采择以裨治安疏（时政五事）》，陈子龙辑：《明经世文编》卷407，第4425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214，万历十七年八月癸未，第4013页。

⑤ 黄国信：《市场导向与行政理性：清代盐政运作的原则和机制》，《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从人类主义美学转向人工智能美学

——基于康德美学架构的批判性考察

王 峰

[摘要]人工智能美学是一个新的美学场域，它遵守的美学原则与人类主义美学原则不同。人类主义美学以康德美学为代表，是一种有机体美学，其美学考察以人的能力为基础，在审美判断中展现出多元能力的复杂性，而人工智能则直接将有机体能力转化为功能，清除内在情感的人类学制约，开启了新型审美判断，这一判断与情感无关，只关涉人类主义美学意义上的审美效果。两种美学原则相比较，存在着基础系统、美学基石、概念系统以及基本场景等概念上的转向。这一人工智能美学的概念转向标明了人工智能美学的独特运作方式。

[关键词]人工智能美学 有机体 测试 功能 美学场景

〔中图分类号〕I01; B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2) 07-0139-10

一、一个传统美学问法引发的困境

人工智能能否进行艺术创作、能否创造美？这一提问看起来如此自然、如此值得深入思考，但又显得如此没有力度，因为我们可以明确看到人工智能与人不同，它不具有人的心灵、意识、思想等等所谓内在之物，一般观念认为，正是这些内在之物造就了美，从这样的观念可以推知，人工智能不可能真正创造艺术、创造美。这一结论如此自然，但面对大量具体的人工智能艺术作品时，解释力又如此脆弱。我们为何面对大量人工智能艺术品的事实，却又从理论上做出否定的姿态呢？是不是可以转换一个角度，向自身发问：也许出问题的不是人工智能艺术，而是既有的艺术观念？也许，当我们做出否定判断的时候，并不是出于对这一问题的深切理解，而是出于一种美学惯性，我们没有看到审美判断场景发生变化，继续把一种旧场景套用到新场景上，从而导致了不恰当的判断。

图灵（Turing, A. M.）具有开创意义的论文《计算机器与智能》开篇提出一个尖锐的问题：机器能否思考？^①从人类主义基本观念出发，我们倾向于认定这是一个不可能的问题，因为机器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具有人的内在心灵，所以也就不可能进行思考。但是，人工智能的发展越来越向我们提出事实性的拷问，图灵可能是对的。我们可以采取一个过渡性的表达，即机器如何像人一样思考，以展开人工智能带给我们的美学挑战。“机器能否思考”这样的提问暗示了以人为基础的判断方向，但“思考”是一个人类场景下的概念，对于人工智能这一非人类场景，不如将这一问题转变为不去谈论人工智能能否思考，而是谈论如果它能够像人一样进行判断，应该怎样做，是否能够达到。所以，我们这里所使用的

作者简介 王峰，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062）。

① Turing, A. M., “Computing Machinery and Intelligence”, *Mind*, 1950(59): 433-460.

讨论方式是，不再质询人工智能能否进行审美或艺术创作这样的普泛性问题，而是以具体思路来论证，人工智能能否以某种方式达成与人类审美判断相近的判断。

在这样一种考察中，与既有思考路径相对照，才能更清晰地表明人工智能的工作特点，以及我们可能达成的恰切理解。此处选择的既有思考路径是康德的美学观念。康德美学观念既精密严整，又有巨大的影响力，在美学思想史上占据重要位置，以其为对照，可以深入、有力地探讨人工智能美学的可能途径和可能方向。康德美学的观念系统和架构看起来没有疑义，但这是有条件的，一旦我们转换视野，将人与人工智能并立为参照系，其系统的普遍性就会崩溃。康德系统的基石实际上就是整个系统中的目的。要批判一个系统，不能仅从它的形式化起点入手，还要批判其最终目的。康德美学系统中贯穿着一个特别重要的中介，即合目的性，它被制作成整个系统的钢架结构，但如果我们把人工智能加入美学范围进行比较分析，就会看到它不过是为了达成感性和理性之间的一致性而设置的弹性尺度，因此，尽管康德认为两者是一致的，我们最终还是要把审美判断与内在情感相分离。

二、人类主义道路与人工智能道路相参照

这里所讨论的康德与人工智能的审美问题，暂时不是一个可否验证的问题，而是一种观念性的探究，是关于可能与否的问题。图灵所讨论的计算机器在他那个时代还只是一种设想，是一种抽象的计算机器（人工智能），但这并不减损这一设想的伟大意义，可以说，直到可推断的未来，人工智能的基本原理依然是图灵奠定的。同样，对于暂且还在发展中的人工智能而言，我们必然需要更多抽象的人工智能模型探讨，才可能不断找到通达未来的具体道路。这种观念性探讨是从长远规划着眼的，它更多是逻辑性的，而非现实性的，现实的考量以现实的材料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层次为限，这是必须进行区分的。

相对来说，维特根斯坦就反对刚性的、无磨损的逻辑机器的存在，他质疑说：“难道我们忘了它们可能弯曲、断裂、熔化等等了吗？是的，在许多情况中我们根本不考虑这些。我们把一台机器或者一台机器的图纸用来当作一种特殊运动的象征。”然而，这样的逻辑机器只是我们观念中臆造出来的，维特根斯坦戏谑地说，只有“在做哲学的时候”才会创造出如此神秘的刚性。^①这看起来是在反对图灵，但实际并非如此。图灵和维特根斯坦都是对的，他们从不同的层面进入这个问题。图灵从远景规划角度提出一个刚性而抽象的逻辑机器，因为不如此假定的话，就无法忽略现实阻碍，无法对未来进行规划；当然，维特根斯坦也是对的，因为他更倾向于从工业化的道路来提出现实的限制，任何刚性的逻辑都可能在现实面前受到阻碍，改变自己的方向，所以刚性逻辑只是引导性的，它必然发生改变。

我们很容易面临一个轻易的判断，即人工智能总会不断发展，遥远的未来一定能够实现超强人工智能，那时人工智能一定能够达到模仿人类全部能力的高度，而这样一来，人工智能就与人没有什么两样。这样的判断看起来有道理，但其实是不谨慎的。通用人工智能绝不是一种科幻式的未来畅想，假定这样的趋势保持下去，就能够实现超强人工智能，能够像人一样进行审美判断，这一假定完全不顾发展本身的特点：趋势一旦达到顶点，将丧失活力，极易发生转折。当前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其实非常脆弱，依赖诸多观念性的推理和工业化道路的验证，所有这些都可能改变人工智能的方向。如果说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看法是各种理论观念角逐以及工业化道路支撑相结合而形成的话，那么，人工智能的当前情况既是合理的，又充满了巨大变数。我们对超强人工智能的思考既建立在这一合理化之上，又必须保持弹性，这是对来进行合理化推测时必须保持的态度。因此，必须做出一个明确限制，即按照目前的方向进行演进，人工智能能否进行审美判断，或者说，当我们承认其能够进行审美判断的时候，我们到底做的是哪种类型的判断？当然，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实质化的道路，就是说，我们把人的审美判断机制树立为模板，在这一模板中，存在各种各样的标准、规则和相关机制，我们把人工智能与人相对应的部分拆解出来，按照整个标准进行比对，如果能够两相适配，我们就说，人工智能达到了

^① [奥]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84页。

人的审美判断。第二个问题实际上是一种具有弹性的观念化与实质化相结合的模式，它离开了第一种实质性的道路，而走上了另外一种方向。它假设这样一种可能性：未来的某一个时刻，我们把人的审美判断与某种人工智能判断进行等同化处理，进而认定两者都属于审美判断，那么，我们做了哪些实质性推进，以及做了哪些关键性的概念调整？就目前而言，实质化路线是一个普遍诉求，但更重要的是概念调整，实质化路线更多依赖于人工智能在工程上的进展，而观念调整才属于美学研究的范围。当然，两者并没有脱离开来，只是我们应该看到其中的偏重。

这里并非在反对人类主义，而是说，当人工智能进入研究视野的时候，我们不得不对单纯的人类主义研究方式进行调整。由于有人工智能的衬托，我们发现研究对象必然分出两条道路，一条道路是既有的人类主义研究方向，另外一条道路是后人类主义研究方向。而后人类主义的范围和内涵更加广阔，或者说更加复杂，一方面，它以新出现的人工智能为基础，与既有的人类主义方向分道而治，另一方面，还要将人类主义观念与人工智能观念放在一起进行比较，因此，人类主义与以人工智能为基础的后人类主义形成了并立而又相融的关联。

三、从先天能力转向功能

一旦以康德美学设计为主题，我们就已经离开了对康德美学的无限信任，转而将其看作审美反应的一种解释方式。既然是一种解释方式，就必然有另外的解释方式，观察角度不同，解释方式和解释结果不一样，运用的解释构件和要素也就完全不同。这无疑是一种解构主义的思维方式。当我们思考康德美学结构的时候，他的框架对我们而言好像一栋楼房。如果存在另外一栋楼房，跟康德的楼房不同，我们就可以比较两栋楼房的差异。另一栋楼房用了什么材料，使用何种方式，达成何种目标？这些与康德的框架有何不同？这里我们使用结构、方式、位置等比较项，并非将之视为固定不变的常数，相反，这些比较项都是变数，一旦这些比较项发生变化，不同输入必然产生不同的输出结果。

康德认为，人的能力是自然存在的，这一点毋庸置疑，需要考虑的是，这些先天能力如何发挥作用，“如果我们动用一种认识能力，那么各种概念就会按照各种不同的诱因而浮现出来，这些概念使这种能力被人知悉，并能在人们对它们进行了更长时间的、或更具洞察力的考察之后，而被搜集在一篇或多或少是详尽的文章中”。^①为此，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制定了一个判断表，表明人的认识能力运用都要遵守量、质、关系、模态这四种基本方式。康德之所以给出这个判断方法，实际上就是想说有些东西必须先行划定，否则我们就找不到进行区分判断的根基。先天是那种先行确定的东西，它是最终确定性的来源，不受经验的干扰，仅仅来自知性对自身作用方式的反省。当然，这都是康德的观念。并不是说我们按照先天原则进行理性判断就一定达成正确的结果，康德提醒我们说，“纯粹理性有一种自然的和不可避免的辩证论，它不是某个生手由于缺乏知识而陷入进去的，或者是某个诡辩论者为了迷惑有理性的人而故意编造出来的，而是不可阻挡地依附于人类理性身上的，甚至在我们揭穿了它的假象之后，它仍然不断地迷惑人类理性，使之不停地碰上随时需要消除掉的一时糊涂”。^②遵照康德的教诲，我们也来反思康德。在康德的《判断力批判》中，达成一个美的判断需要什么条件呢？我们可以列出作为基础的感受、单一经验对象、整体性把握视野，以及所谓的主观合目的性，还要反省这些条件和作用方式如何呈现给我们。从康德的判断条件来说，这些已经是非常基础的层面，很难再追问下去，继续追问会导致既有逻辑的失效。一般来说，这些东西就是理性自身经过批判反思出来的那种确定无疑的东西，再怎么去怀疑它，这个东西也无法推翻。这就是先于经验的东西。

人工智能没有这样的先验维度。“先验”是人这一有机体进行自我开掘的一种有益设定，人工智能却非有机体，也无这一意义上的“先验”，如果我们一定要寻找人工智能的先验性的话，那么，我们只能发现人工智能的功能才具有类先验的优先性。对于人工智能来说，功能就是它的预先设定。人的功能

^①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1-62页。

^②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第261页。

与人工智能的功能是可以明确并列对举的，这一并列的重心不在人的功能上，而在人工智能的功能上。为什么不在人的功能上？人的功能是人通过反思判断而得出的某种可执行的功能，这是有机体展现出来的方式。然而，反思判断得出的功能并不那么清晰，比如，眼睛的功能就是看，这似乎是明确的，但眼睛之下还有神经、血管，单纯的眼睛实现不了看的功能。同样，不同有机体的眼睛也具有不同的看的方式，猫和狗的看与人类的看明显不同。人工智能的功能相比较有机体要清晰明确，它的所有功能都由其机制决定，我们可将之视为诸种自动机制^①的混合。

2016年，《自然》杂志上发表了一篇人工智能黑箱论的论文，^②强调我们不能真正了解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的运算中存在黑箱，输入值与输出值之间的计算过程对计算人员来说都是封闭的，因而，我们不能监控整个过程，而不能监控就意味失控的可能性，也意味人工智能可能失去人类的控制，这就产生了严重的风险。这样的观念可以理解，但推论过程却是在偷换概念，得出的人类应该警惕人工智能发展的结论更是一种错误推理。实际上，这里进行的人工智能黑箱的推论包含人的能力的比附。人的内心有很多黑箱，人工智能也有很多黑箱，因而认为两者都无法分析清楚，进而认为人工智能像人一样是不可预测的，它会失控，这是一种混乱比对而产生的判断。其实人工智能的黑箱从原则上是可以解释的，人则完全相反。人的某一个行动、想法或思考也许不能被完全解释，但人工智能从原则上讲能够被完全解释，黑箱只是暂时不能完全解释。在这样的解释模式中，我们可以发现康德式的美学框架与人工智能框架的截然对立。这个对立的实质就是作为一个主体的人和一个非主体的对立。主体的基础就是有机体。按照学者的考释，康德正是弥合有机性与机械性的关键人物：“从19世纪开始、直至20世纪上半叶，有机体范式在德国思想史上发挥着巨大的语义学功能。而在这种思想史脉络当中，康德的有机体概念无疑是决定性的。”“通过将有机体评判为自然目的，康德意图将整个自然界转化为一个目的系统，从而拓展出一个摆脱了单纯的盲目的自然机械作用的思想领域。这种思想领域为自然与自由、知识与信仰、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对立提供了一种可能的和解方案。”^③在此，我们看到有机性与无机性的明确对立。人工智能是无机的，它不归属于有机体，但奇特的是，我们预设它会逐渐趋向有机体。那么，两者的间隔在哪里？可以说，如何安排这个间隔的位置决定了理论的基本走向。

四、可疑的系统

我们先来看一下康德美学设计需要什么样的架构系统。

康德美学有一套严密的作用系统，这个系统最重要的线索就是主观合目的性。康德的主观与通常的主观概念不一样。通常的主观概念指的是那些不能由经验证实的东西，而康德的主观则是指未经判断逻辑批判的东西，经验证实同样是主观的、不可靠的。因为经验的对象是表象，表象不是真正的对象，只是对象的显象，只有与真正的对象直接相关才是客观的，“时间和空间具有经验性的实在性，亦即就一切感官对象而言的客观有效性，但是不具有客观实在性”。^④在此如此规定下，对象的表象只能是主观的，哪怕它在经验中能够证实。这是康德观念与通常观念不同的地方。虽然康德认为经验是主观的，但承载经验的时间和空间形式却是接近客观的，因为它们是所有呈现之物的基础，它们基本是稳定的。根据时间空间形式的规定，能够确定无疑地推论出来的东西从表象层面来说才是可靠的，而这些东西实际上不能存在于经验中，只能存在于先验演绎当中。所以，我们看到，经验的东西即我们平时认为客观的那些东西，康德认为并不可靠，可靠的是使这些经验得以展现出来的时间空间形式。经验世界中毕竟存在

^① 自动机制一词来自卡维尔，在《看见的世界》一书中，卡维尔提出电影就是自动机制下的世界连续投射。这一观念影响了电影理论研究，也衍及人工智能理论。参见[美]斯坦利·卡维尔：《看见的世界——关于电影本体论的思考》，齐宇、利芸译，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93年。

^② Davide Castelvecchi, “Can We Open the Black Box of AI”, *Nature*, Oct 5, 2016.

^③ 黄金城：《有机的现代性：青年黑格尔与审美现代性话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97、201页。

^④ [德]海因里希·纳特克：《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术语通释》，高小强编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51页。

认识，这是科学处理的那一部分，但科学是狭窄的，不能真正达成对整个世界的把握，人的理性（意志）就脱离这一科学认识，康德的体系把理性放置得比科学认识高，认为理性才能够面对整个真正世界。世界的真正本质，即真正的客观对象是不能认知的，而理性作为把握真正对象的中介可以接近那个真正的对象。从趋向真正对象的角度来说，这个中介也叫目的，目的让整个世界形成整体。按照康德的看法，美的判断（也叫反思判断）处于科学认识和目的把握之间，它像一座桥梁，但我们也看到，桥梁本身也是个阻隔，它去除了直接性。在康德看来，美的判断是单一判断，康德并不主张存在一个美的对象，他主张的是，在一个单一判断中，“美的”这一判断虽然看起来是普遍性判断，但这一判断又得不到一个规范性的概念机制来保证，只能设定一个协调性的机制来保护这一普遍性，这就是主观合目的性。但这样一来，如果这一机制只是一个设定，从效果上看并不一定（或者说，只是并非一定不）产生康德所需要的普遍性，那么，这一桥梁就可能变成深渊，成为认识与目的间的一个难以真正跨越的阻隔。

主观合目的性是产生美的最主要机制，其中的主观是指相对于认识机制和理性机制而言，它没有规范性的概念使其结果必然出现。它是一种能力的调整性运用方式，不是由普遍到特殊，而是由特殊到普遍；由普遍到特殊是客观的，也是必然的，而由特殊到普遍并且被判断为合乎目的，这是主观必然的。由特殊到普遍如果只是一种妄想，就根本连主观都算不上。主观其实是有道理的主观，它是由一个来自外在的目的规则约束的，但外在的规则又在后面的阐明中“恰好”证明它是必然的。可见，康德在此运用了一个颇有意味的“辩证法”：部分是整体的部分，整体是来自部分的整体。当然这一判断是一种类似神性的整体判断，如果不借助神的全能视角，整体判断无论怎样都是有遗漏的。这样一来，就形成了一种有趣的内在张力，必须由神为人代言，但又必须视神不存在，否则人就立不起来。这是康德美学系统的一个内在困境。如果把情况转回到人工智能上，这个困境就消除了：人工智能本身就是一个整体，其中的部分必然是部分，所有部分都是可知的，没有任何遗漏之处。所以在人工智能这里，系统性的阐明真正达到了与对象的自洽，而不会像人研究自身一样，所谓的系统，都是被设立的系统，这一设立系统与其实现之间，不免存在无法对应之处。

五、摇动的基石：目的其实是功能的目标

对康德来说，整体的真正基石不是起到支持作用的某个实物，也不是某个搭建的元素，真正的基石是目的。在我们的实际经验中，本来是结果的东西，通过理性反省，发现它其实是真正原因或根据。这个时候我们才把它叫作目的。康德用非常繁复的话来表达这一点：“如果我们想要依据先验的规定（而不以愉快的情感这类经验性的东西为前提）解释什么是目的：那么目的就是一个概念的对象，只要这概念被看作那对象的原因（即它的可能性的实在的根据）；而一个概念从其客体来看的原因性就是合目的性。所以凡是在不仅例如一个对象的知识、而且作为结果的对象本身（它的形式或实存）都仅仅被设想为通过这结果的一个概念而可能的地方，我们所想到的就是一个目的。”^①这些都是系统设计，人就是这样一个系统，一个有机体系统，所有外在的东西都必须经由人这个有机体去感受、去行动，并在行动中展现出与某一能力相适应。在不断感知中形成经验，并将功能与经验范围相对应以进一步确认各种具体功能形态。这是一个非常复杂而恰切的系统，它有强大的解释力。在这样一个系统中，搭建起来的复杂性元素以恰切的位置展现出一种复杂的有机性面貌，而这一有机性在实际执行中却逐渐地隐没了，它成为不被注视的沉默基石。

人工智能不同。人工智能直接显现它的目的，它的目的在图纸当中。这一点直截了当，目的即功能。这是人工智能与人的康德框架完全不同之处：目的、系统、功能在此成为一体。这里试举一例，以表明人工智能与人的框架的差异。目前人工智能做得最好的一部分是自然语言处理，为了表示足够的善意，一个人工智能体会使用各种礼貌用语。我们会说，人工智能懂礼貌。这个句子其实有些奇特。此前，我

^①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55页。

们只能说人懂礼貌，没办法把“礼貌”移到其他物上去。但目前来看，人工智能可以做到懂礼貌。我们当然可以说，人工智能只是表现得懂礼貌，并不是真正懂礼貌。人工智能只是在所有需要懂礼貌的场合做出礼貌的反应，但它没有与礼貌相关的内在心灵活动，比如尊重、体贴等心灵活动。做出这样的判断时，我们已经假设一切行动都蕴涵在内在心灵中，但是心灵在哪儿？这又难以回答。一个人工智能体能够在适当场合进行礼貌回应，但我们却判断它不是真懂礼貌，那么我们就要问到底什么是懂礼貌。我们做出“人工智能不是真懂礼貌”这样的判断时觉得特别自然，但是当我们把所有情况列出来，却又觉得似乎哪儿有点奇怪。这可能就是问题所在。假定人工智能无论在表面上做得多么像人，它也不是人——这是对的。但如果继续假定人工智能在某个人的功能上，与人做得一样好，我们却说，因为人工智能不是人，不具有人的某种特殊的素质，所以这个功能不是人的功能，那么，我们就在刻意回避问题。

在康德的框架中，因果条件有两类，一类是经验性条件，它是在时间空间中存在的，在经验上具有时间的前后序起性，但康德说，这只是看起来像因果，其实并不是牢靠的因果条件。真正的因果条件隐藏在时间空间的背后，这就是第二类根据性条件，它能够容纳所有时间和空间之物，而这一条件又不可能在经验中找到，只能在人的能力中找到，这就是时间空间纯形式。在此，康德把超出具体物理时间和空间的基础性的形式设置在人的能力当中。这一点非常有道理，因为，外在于人的东西必须与人的认识能力相适配，才可能被我们认识。康德之所以设置一个我们无法认知的东西，就是因为这一对象具有一个重要意义，即不会改变。这是康德在整个体系设置中非常高超的地方。在这里，一方面我们要探寻那一看不见的根据条件，另一方面，我们还要以现实为准，并且参之以那看不见的根据条件当中发射出来的能量，两者结合，才能形成人的认识。康德的设计方案与人工智能的设计方案相近之处是，根据条件其实并不是某一具体的构建，它指的是与整体的系统设计直接结合在一起的“目的”，也就是说，系统的目的而不是系统的某一个起始性的构件，才是真正的根据条件。这一点是相当适合人工智能的，因为，人工智能的设计必然是一个有目的的设计，而这一目的渗透于整个人工智能程序当中。在人工智能程序中，当然有某些起始性的说明，但是这些并不是人工智能的真正基石，它最多规定了人工智能所要执行的具体动作；真正的目的，或者说要执行的某种功能是整体性的，它并不是由某些代码决定的，而是由整体的代码保证的。这一点与康德的先验目的的设计具有同构关系。

在康德看来，真正对象与目的紧紧结合在一起。真正对象是不可知的，目的的方向正是这个真正的对象（在康德那里叫物自体）。那么，康德为什么一定要把目的与真正对象相连呢？这就涉及概念的用法问题。“目的”这个概念是要树立一个整体的出口。这相当于人工智能的输出，而输入包括人的各种感受和观念，相当于各种适合人工智能（特殊）计算方式的数据。必须设定整体，否则就无法进行推导，因为整体涉及我们对事物的真正把握。康德的概念设定和系统设定有极高的合理性，如果不这样设定，很多事情就无法解释，所有的一切其实都是紧紧包裹在一起的。“目的”这个词具有强收敛作用，散乱的经验被紧紧地约束在一起。将康德的构造与人工智能进行对比，就会看到，人的目的其实是人工智能那里的目标，是对输出目标的管理，我们可以根据标准不断对整体配置进行调试，以保证输入数据并得出希望得到的输出。“目的”在此是一个控制性标准，它虽然看起来同样是客观的，但其实这是理论框架决定的，并不像表面那样客观不变，它在此是有用法的，这一用法与其使用范围密切相关。我们如何能够达成必然如此的行动结果？这一行动结果在康德看来是经验性的，但实际上，我们发现这一结果具有一种整体性的先行设定意义。这样来理解的话，目的性就是先验的，而这与人工智能的目标管控是一致的，两者都是调节性的整体机制。

六、合目的性作为调适的弹性尺度

在这一整体的机制下，必须具备几个相互支撑的元素进行主体能力的调配。与美的判断相关的是两种能力，一种是想象力，另一种是知性。认识领域内知性控制想象力，而在判断力领域，想象力与知性

进行自由游戏。但是，为何如此？两者是如何达到相互配比的？这一配比关系是由哪些方式决定的？在康德那里，这些难题都可以得到解决，但需要在人的能力内部来解决。人的能力既是先天的，又来自时间和空间中所展现出来的能力的相互调配，否则知性只是一个粗略的框架，它仿佛是一根非常粗壮的线，这一根线必须分成很多股，并且形成相互的配比关系才能够产生共鸣。

在康德那里，三种认识能力有其相适应的三大领域，在不同领域还存在不同的细分，以使人的能力得以详细地展现。但人的能力的细分同时就是一种能力的区分，它必须与其他能力区分开，并且找到与其相适应的感性对象范围，这样我们才能对其能力的细分进行细致描绘。但这样一来，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一种情况，我们必然把这些能力与其他能力独立出来进行研究，否则就无法进行能力的划界。然而，任何一种形式上的独立，实际上只是我们对于具体情况进行区分而产生出来的，人的能力与实际情况的区分是相互对应的。物的区分可能对应人的能力的区分，但人的能力的区分可能只在逻辑上能够预设，而实际上无法做到。人的能力其实是一个连贯体，出于认识的需要可以对其进行分隔，但也不可避免地产生分隔的弊端，当我们切断某种能力与其他能力的关联时，产生的能力状态就可能是片面的，未能真正梳理出它与其他能力的联系，但我们又必须把它放到一个主题的位置进行研判。这正是我们所要关注的特殊之处。对于人工智能而言，能力（确切地说是功能）的独立是实质性的。我们对人工智能的功能的理解往往采用拟人的方式，假设人工智能一旦具有了人的某种能力呈现，那么就反推说这一人工智能也具有人的能力，但是，“能力”一词在有机体层面上和人工智能层面上用法其实是不同的，在有机体层面上，能力是实指，而在人工智能层面上，能力却是拟人用法。只有类人型通用人工智能才存在有机性能力组合问题（而这基本是一种文学想象），对于完成单一功能或多种功能组合的人工智能来说，功能就是一种实质区分，它直接是一个实质功能独立体。

区分和对比是一个比例协调关系。按照康德的区分方法，知性和理性配比关系相对于判断力而言不那么复杂，知性领域中，与表象相关的认知能力最重要；理性领域中，与德性要求相关的理知能力最重要；而在判断力领域，不存在知性和理性中的规范性，所以更需要一种调节性的配比关系本身来起作用，目的在此就发挥重要作用，它用来进行调节，降低不稳定性。这就是合于目的，但又不是由目的规定的协调性。人的能力在此形成奇妙的配比关系，它来自两个领域，两者间看似没有直接关联，却发生奇妙的共鸣。这一共鸣是通过一种叫反思判断力的能力得以呈现的。那么，怎么配比反思判断力？这并无具体比例，但可以给出一个原则，按照这一原则进行配置，就能够达成我们想要的那个效果。在康德称为合目的性的地方，我们都能看到这种从原则到效果的转换。这里使用“能力配比”概念进行转换，以把“目的”降为“目标”，把“先验”转换为“实用”。能力配比在具体场景下具备所有实用功能，这些功能依然可以用知性与想象力的和谐一致进行解释，这样一来两种解释方式就形成一种共振的效应。

如果说“目的”是一个客观目标，那么，合目的性是什么呢？可以这样说，在一个可达成的功能中，一旦设定了一个目的，并通过某个计算机制进行处理，那么，所有与此计算机制相适配的数据输入，经由计算机制的处理，就形成一个输出。实际上，我们不可能在任何地方找到合目的性这种对象，合目的性只是一种配比关系而已。将不同的能力进行配比连接，一旦找不到飞越不同能力界限的机制时，合目的性就必须出场。这就是“合目的性”的概念用法。^①在规律无法解决之处，我们只能使用另外的规则来进行解释，这个规则就是目的性原则。目的性是解释性规则，而规律则是建构性规则，当我们不能用建构性规则来解决的时候，就必须借助于解释性规则。在这里，“目的”一词指的是，当我们不能按照规定性来解释的时候，就必须借助一个现成的效果，反过来对一个有机体进行约束，因为一个有机体是极端复杂的，沿着某种解释的路径进行解释时总会碰到各种困难，我们无法应对一个有机体各种已知和未知因素的纠缠。有机体就像我们面对的整个宇宙，浩瀚无垠，无穷无尽，对于我们的认识能力来讲，

^① 此处是一种“语义上行”的分析方法。按照语言哲学的方式，一个问题不能通过实质性的方式得到解决，就要进行概念用法的甄别。参见陈嘉映《语言哲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对“语义上行”问题的梳理。

它仿佛一直躲开我们，甚至人的认识能力也不过是有机体的某种应用效果而已，要想使用来自它的的东西分析它，这是一个何其不可能之事！我们只能借助解释性规则，通过一个整体性的效果来规约出一个建构性的方向，因此，在一个由规定性转向目的性的领域，也就是审美或判断力领域，我们必然运用解释性规则，以保障建构性规则的合理运行。

至此，我们发现合目的性的三个要点：第一，这是建构性不足以展现所有重要性的领域；第二，必须使用解释性的规则，以超出建构性的规则；第三，这是一种合理化的运用。这里的合理化运用是一个极端困难的问题，可以说，如何解决合理化问题是所有人工智能必须面对的难题，也是任何一个有机整体解释必备的润滑剂。若想建立一个整体性的系统，不可能仅仅依靠刚性的逻辑，逻辑总是有局限的，它也总是某些局部的逻辑，从来没有一个全局的逻辑能够被人把握到，只有上帝视角才会产生这样的全局逻辑，所以在认识逻辑不能达到的地方，必须为解释性的逻辑留有空间，让其介入。但是，这两种逻辑不可避免地发生冲突和纠缠，如何配置建构性就成了一个恒久难题，因为所谓逻辑的合理化运用不过就是达成降低黑箱数量的效果而已。当黑箱数目能够容忍的时候，就达到了合理化的运用。当然，并不是说黑箱数目消解得越多越好，还要考虑系统运作的有效性，即要考虑实用目的。此处存在一个经济性考量，因为有些消解是不必要的，精度要求太高，并非所有的人工智能都需要如此高的精度。在某个方面过度的精度追求，是以牺牲其他方面的要求为前提的，那种认为人工智能就是重现有机体的观念，基本上没看清楚两者在相似基础上的真实差异。过度追求计算精度，往往会占据大量人工智能设计的精力，从实际的运用来讲，反而效果不佳。所以，合理化的运用既要结合人工智能程序本身的目标，消除黑箱的数目，也要结合经济实用的目标，这是合理化运用的两个要件。

当我们理解一个有机体的能力的时候，我们会将这一能力从整体能力中抽离出来进行独立理解，但人工智能就不是这样。有机体能力的独立不是实体性的，而人工智能的功能独立则是实体性的。在康德那里，合目的性是一个相对模糊的尺度，这一尺度不像认识规则和德性规则那样具有强制性，反而是建议性的，或者说调适性的。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模糊性，原因在于一个实际的目标：在解释性规则和规范性规则之间寻找一个合适的配比关系。由于它来自两个领域，所以这一配比非常复杂，这是合目的性的解释显得如此困难的原因。康德在使用合目的性概念时，往往采取双向建构的方式，这其实是无可奈何的。解释有机体的构成方式使用这种模糊尺度其实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对于人工智能而言，使用这样的模糊尺度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情况。在人工智能中，人工智能的整体是基于建构的，而有机体的建构性和目的性（或者说解释性）往往是混合的，难以清晰区分。建构性陈述越清晰，解释系统就越有力，但是，有机体活动中的具体实践功能越容易被遗漏，如何在其中找到平衡点是有机体理论的困难所在；人工智能就不存在这种情况，除非我们考虑的是某种通用人工智能，即那种全面复制人的能力，与人达成一般无二效果的强通用人工智能。只有在这时，我们才发现必然存在某种不能被建构性所涵盖的规则在起作用，但是这一规则如何与建构性规则相适配就成为特殊的难题。目前这一可能性还停留在理论构想层面或科幻描绘层面。

七、内在情感从判断的冗余品转变为真正的冗余性判断

在康德那里，与美相关的是人的情感，但有趣的是，无论是美还是人的情感，其实都不是判断力的主题对象，也就是说，它们并不是放在主题位置进行分析的，反而以一种附带性的面目出现。审美状态是判断性的，不是描述性的实指情况，它不具备一个可供指认的实质存在对象，而是一种对单一对象进行判断达成的某种普遍有效性的效果。“鉴赏是通过不带任何利害的愉悦或不悦而对一个对象或一个表象方式作评判的能力。一个这样的愉悦的对象就叫做美。”^① 汉语中的“美”字会引起名词性实质对象的联想，但德语的 *schön* 是从形容词转用为名词，盖耶的英译本坚持将其译为 *beautiful*，^② 汉语应该

① [德] 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第 45 页。

② Kant, *Critique of the Power of Judgment*, trans., Paul Guyer & Eric Matthew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96.

译为“美的”，实质对象的联想是不恰当的。在这里，有限的感性判断或者说建构性的判断若要达成某种目的性的结论，必须借助建构性规则与解释性规则相结合的弹性规则。

因此，在先验判断中，作为伴随物出现的美感及其与情感的连接，在实际的经验性判断中又往往作为先行的东西出现，也就是说，只有在产生愉悦感的情况下，我们才发现它是美的；没有相应的情感出现，便很难判断它是美的。当然，实际经验中出现的东西应排除在外，这是康德一向坚持的观念，我们只有在先验判断形式中才可能发现它的真正位置和作用机制，而这一作用机制就是，在一种具有弹性的合目的性判断中美作为结果出现，这一结果本身是有目的的，即一个有机体必然也必须体会到愉快，这是他生存的自我确证，同时也可被分析出来。康德认为这是美的基本特点，我们也一直如此相信。我们能够找到愉快的机制，对其进行分析解释，这样的机制不是建构性机制，而是解释性和建构性相互融合的奇特机制，看起来只有这样的机制才能够为我们的愉悦感找到一个合理的解释。实际上，愉悦感完全是一种体系性协调的结果，是人的能力相互协调、相互适配，并与周围对象相对应而产生的一个结果，这一结果对于有机体来讲必然是适合的，由此它确认了这一有机体的存在，并且确认了自身。这一确认更多地来自解释性，是解释性工作填补了建构性工作的断裂。在有机体那里，情感和美感结合在一起是自然的，以有机体为观察目标，解释性工作建立的线索总会有所对应；对人工智能而言，建构性是直接的，如果它能够输出一个审美的结果，我们就认为是由于它执行了一个审美功能，但是，我们是不是要承认它同样具有某种情感呢？这倒不必。当然这样一种看法是远离有机体的看法。情感是一个有机体所具有的特殊的生物性算法，要想把情感说清楚，可能要比把展现出来的审美活动说清楚更为困难，所以这样的一个问题也许是需要暂时悬搁的。

如果情感有一种算法，这一算法本身也是极其困难的。对于人工智能来讲，内在情感完全是冗余的、不必要的；虽然对有机体来讲，这样的冗余是可以从理论上分析出来的，但是，这样的冗余对于有机体自身的存在确认却是非常有意义的，甚至我们可能会从综观的层面解释，情感算法实际上赋予一个有机体存在性的更高证明，因为有机体的情感算法看来与其他生存算法不一样。生存算法的基本原则是有利于有机体的生存，而情感算法看来更像是一种扰乱算法，它可能并不导向有机体的正面推动，相反，可能会走向与自身的对抗，并导致毁灭，比如负面情感。当然，从整体上来说，这样的负面情感算法在有机体中毕竟不占上风。在人工智能那里，肯定性情感算法似乎并不是必要的，因为人工智能作为一种建构出来的功能性存在物，并不产生相关的自我反省，也就是说对自身并无确认关系，无自我意识，因为它就是直接的存在。一旦它对自身的存在方式产生反省，实际上就正是它突破自身算法，走入通用人工智能的时刻，而这还需要漫长的路。因而，从实际状况和可推知的情况来看，人工智能即使能够达成某种审美判断，也必然是一种无情感的审美判断，我们必须切断情感与审美判断之间的直接关联或必然性关联。这一点与有机体的情感算法截然不同。^①

八、小结：场景的转向

在这样的思路中丢掉的是什么？有机体的内在性质。如果我们把有机体与计算智能相比较，就会看到，计算智能只相当于有机体的一种功能，情感是另外一种功能。在有机体那里，不同功能是综合一处的，我们将其称为内在性质，“内在”一词就表明了一种内在不可分的性质。而在计算智能这里，各功能间则是分离的，相关算法是不同的。由此而论，内在性质也可以视为一种可靠的生物算法，只是这一算法由于太过复杂而在人工智能这里基本无法实现，在实际应用中也不需要去实现它。图灵把人类智能和计算智能放在同一个层面上进行测量，并且提出从测试角度判断人类智能与计算智能的等同性，其测试方式就是隔断各种有机体的联系方式，只用键盘和屏幕进行交流，这意味着将人的单一方面的智能与人工智能功能进行直接比量。如果人工智能通过其他人的测试，那么就说明人工智能具有人的

^① 情感算法的讨论可参见王峰：《人工智能的情感计算如何可能》，《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6期。

智能。如果把这一测试方式平移到审美上，将审美视为人的一种智能，而不是如康德那样视为一种整体性的判断活动，那么我们就会从测试的方式出发，将有机体性质尽量隔断，比如，让一个诗人与一个写诗的人工智能处于隔离的房间里，同时发出指令，让其完成写诗的任务，如果人工智能给出的诗作与人类的诗作可以混淆不分，那么我们就可以说，这个人工智能会写诗，能够进行艺术创造活动，也能进行美的判断。

图灵测试的本质就是将人类的某种能力独立出来，并从人的能力的描绘转向人的能力的独立测试。一旦我们做到测试上的隔断，人这一有机体的单一活动与人工智能功能就变得非常相似。当然，按照康德的看法，一个人在进行诗歌创作时，或者做出审美反应时，一定会调动各方面的能力，这些能力产生相应的情感反应，所有这些都通过描绘展现出来。但是在图灵测试中，这些能力的配置关系和情感的附加反应实际上都是悬而不论的，因为对于测量某种单一能力来讲，其他能力只是干涉因素，必须将之阻断。在解释性的工作中，一种能力总是与其他能力纠缠在一起，解释一种能力而不涉及其他能力，是不可想象的，也是做不到的。而采用图灵测试的方式，只关注输出结果，只需要比对结果就可以了。结果与功能（能力）直接对应，这是图灵测试与有机体解释完全不同的方面。

图灵测试这一场景才是判断人工智能是否具有审美能力的唯一尺度。在此，我们看到了解释性尺度向测试尺度的转移，由此建立了人类美学与人工智能美学的特殊关联。当然这样的关联并不是相互融会的，交叉之处展现出来的更多是两者的区分。但毕竟我们建立起不同的判断尺度，以表明在不同审美场景下不同对象的美学内涵。如果我们仅仅以有机体场景为唯一场景，就是在预设一种具有独断意味的审美心灵，并将这一审美心灵树立为唯一的判断尺度，这也是此前美学观念所为。审美心灵被当作一个不言自明的前提，在人工智能之前，这是无疑义的，而在人工智能进入艺术创造和审美活动之后，这一观念就是一个审美判断中需要小心清理的误解。在新场景下，我们面对的不仅是人，还包括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是否具有审美能力，取决于它能否输出某种审美结果。如果我们按照人的审美能力的描述，人工智能是难以具备审美功能的——当然我们可以畅想未来，相信在遥远的未来，人工智能一定会像科幻电影中所展现的那样毫无障碍地进行审美创造，但这是太遥远的事情。审美在人类这里被当作一种整体的心灵性的东西，但在人工智能那里这种心灵性的东西很难出现；假如我们按照测试的方式，把审美当作测试结果，就会看到，无论是人还是人工智能，都可能具有审美能力。这一点只有通过转换了的场景才可能看到。当然，用测试的方式衡量审美能力的存在与否，实际上依然曲折地回到了人类主义的观念上，因为毕竟任何一个人工智能审美功能的建立，都是按照人的标准来设立的，哪怕是通过不同于人的大脑机能方式达到的。这也说明后人类境况依然在本质上是人类主义，是一种改良的人类主义。

（本文写作过程中，陈辰博士、黄金城博士提出很多有益的修改建议，在此特别鸣谢）

责任编辑：王法敏

人工智能能否成为审美主体

——基于康德美学的一种扩展性探讨

陈海静

[摘要]康德的审美判断力学说揭示了人类智能作为“通用智能”的灵活性，这类智能可通过对少数范例的观审便可通达普遍性。相比较而言，人工智能的认识能力还未能突破以归纳和演绎原则为基础的判断模式，因而无法藉由对个别范例的鉴赏培养出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审美判断力。康德的目的论学说表明，有机体的合目的性只是认识主体借助于反思性的判断力得出的悬拟性结果，人们尚不能通过普通知性的逻辑规则来对有机体存在的目的论基础做出客观地表征，在有机目的论与逻辑认识论之间，仍然存在着一条难以跨越的“鸿沟”。康德的上述观念对于区分有机智能与机器智能的存在论差异、检审人工智能的审美主体性资质具有重要的启发性。依此可推知，在当前的技术条件下，人工智能还无法生成反思性的判断力，因而也不能成为审美主体。

[关键词]人工智能 有机体 判断力 目的论 审美主体

[中图分类号] I01; B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7-0149-09

人工智能对于信息的处理方式与人的审美活动的呈现机制存在着明显的不同，前者是数理逻辑的，后者则是感性直觉的。如何实现二者之间的比照和融通，已成为现代美学助力人工智能研究的途径之一。在众多可资借鉴的学术资源中，康德的判断力学说及目的论思想为探讨这一问题开辟出了两个相互关联但又各有侧重的视阈。一方面，康德将人的审美判断力视为与理性和知性能力相并列的认识能力 (cognitive power)，他把用以考察知识论的范畴系统平移到了对审美论的建构中，使得审美论与知识论之间具有了某种可比照性。就其现代意义而言，这一思路暗含着区分与联结知性逻辑与感性判断的基本原则，对于确定人工智能研究在审美领域可能面临的难点问题具有一定的启发性。另一方面，康德的目的论学说着重探讨了体现自然目的的有机体，揭示了有机体存在的形而上根据及其构成特征，对于区分有机智能与机器智能的存在论差异、检审人工智能的审美主体性资质同样具有不可忽视的启示价值。本文对于当下人工智能研究中三个基本美学问题的探讨正是基于以上两点展开的。它既可以看作是对康德美学这一传统话语资源的探索性运用，也可以看作是在后人类学语境下对其当代价值的扩展性诠释。

一、人工智能能否跨越知性活动的逻辑边界而具有反思性的审美判断力

自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智能算法便开始被一些艺术家运用于艺术创作。时至今日，人工智能已经在大众审美生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人们不仅借助人工智能的辅助手段进行艺术创作，而且还利用人工智能对于人类创作的艺术作品进行评价。不过，人工智能审美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目前仍局限于一般

作者简介 陈海静，深圳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广东深圳，518060）。

智能层面之下，未能凸显审美心智区别于其他智能活动的特异性。理论界对于人工智能美学的理论研究也缺乏系统而成熟的范式。引入康德判断力学说可在一定程度上找到问题的症结。

在康德的认识论体系中，判断力的作用主要在于将特殊性与普遍性联结在一起。康德把这一联结活动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普遍性事先被给予，判断力只是为了区分究竟这一特殊应该被归附到哪一类普遍性之下，康德将其称之为“规定性的判断力”；另一种则是普遍性尚付阙如，判断力只是为特殊去寻找某种普遍，此种意义上的普遍是待成的而非既成的，因而具有临时性和偶然性，康德将这一类型的判断力称为“反思性的判断力”。审美判断便属于后者。通俗地讲，反思性的判断力是如何就人的特殊经验进行“具体情况具体裁决”的悟性与能力，这是一种随机性的自适力，也是康德的先验论美学区别于经验论美学的关键之处。经验论者往往将人对事物进行判断的标准理解为对过去经验的联想或归纳，但人是不可能穷尽所有经验可能性的，因而总会面临陌生经验（特殊），而判断力对于陌生经验的处理方式突破了经验主义认知的局限，由此，先天审美判断才是可能的。判断力的这一独特机能对于今天的人工智能研究来说非常值得关注。人工智能在处理各种问题的过程中同样也要做出判断，就目前的技术水平而言，人工智能的判断机制与康德对人类智能所总结出的判断机制有相似之处，也有质的不同，值得进一步对比和探讨。

当代人工智能在经过了规则推理和概率推理（贝叶斯网络）之后，已开始步入因果推理的智能学习阶段。不过，从总体上来看，人工智能目前所具有的学习能力尚未脱离“大数据、小任务”（即大样本被动学习）的模式，相比较而言，人类智能却可以在获得较少数据的前提下实现处理复杂事务的能力，这是一种“小数据、大任务”（即小样本自主学习）的模式。借用康德的术语来说，人类智能具备灵活的“健全判断力”。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灵活性”并非是依靠事先输入的认知规则及数据资料配备起来的。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就曾对判断力的上述特性做过如下说明：“虽然知性能用规则来进行教导和配备，但判断力却是一种特殊的才能……它的缺乏不是任何学习所能补偿的；因为，虽然学习可以为一个受限制的知性带来充分的、借自别人见解的规则，并仿佛是将之灌输给这知性；然而，正确运用这些规则的能力却必须是属于这个学习者自己的，任何为此目的而试图给他定下来的规则缺了这种天赋都不能防止误用。”^①康德对于“知性”与“判断力”的职能区分揭橥了智能的关键不在于具有逻辑规则，而在于对这些逻辑规则的灵活运用——也即具有“通用智能”，后者表现为随时随地都能与具体多变的认知情境相融契。目前人工智能的认知判断模式显然还未达到这一水平，因而与人类智能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这一点在审美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表面上看，人工智能在某些条件下也能做出某种类型的“审美判断”，甚至可以创造出与人类的艺术品相类似的作品（比如人工智能“小冰”创作的诗歌），但若就其运作机理做一探查，不难发现这类“作品”只是藉由大量输入人类的作品并对其进行对比、分类和归纳的结果。然而，审美创作绝非简单的模仿。虽然人类进行艺术创作也需要将前人的作品——尤其是一些经典性的作品——作为“范例”加以观摩和学习，但这一过程并“不是为了使那些继承者成为单纯的模仿者”，^②也非对于众多个例的一种“总结”和“归纳”，而是要借由对这一范例的领悟产生“独立的判断力”，对此康德这样说道：“我们把一些鉴赏作品看作是示范性的：这并不是说，鉴赏似乎可以通过模仿别人而获得。因为鉴赏必须是自己特有的一种能力；凡是模仿一个典范的人，如果他模仿得准确的话，他虽然表现出熟巧，但只有当他能够自己评判这一典范时，他才表现出鉴赏。”^③结合康德对于反思性的判断力的功能分析可进一步发现，上述结论至少包含着两方面的认识论内涵：其一，对于人类智能而言，审美范例的价值体现为“示例的必然性”，这是一种于个体性中达到的必然性，因而也是一种不可重复、不可比较的内在必然性。相比较而言，经验科学或知识

①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04页。

②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95页。

③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第53页。

论中的必然性则是在一定条件下通过不断的可重复性呈现出来的，因此，两种必然性之间存在着本质的不同。其二，人类通过对个别审美范例的鉴赏所获得的判断力具有一种更为高阶的普遍性，这也就是说，人类可藉由对少数个例的观审就能培养出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认知能力”，它超越了逻辑的普遍性，因而与认知科学所藉以示例的普遍性有着本质的不同。例如，人类从对于一幅绘画作品《骏马图》的审美训练中所习得的判断力并不仅限于辨识一匹马或所有马的认识能力，而是对于所有美的对象的鉴赏力（判断力）。常识所谓“不通一艺莫谈艺”“所有的艺术都是相通的”等说法均从文艺创作这一侧面揭示了这一点。

由此可见，审美范例在人类那里具有连接“特殊”和“普遍”的独特效用。与之相比，范例对于人工智能而言却并不具有这种作用。我们可以结合康德对范例之于知性和判断力的不同作用的对比来加以说明。在《判断力批判》中，康德曾明确指出：“这也是这些实例的唯一的大用，即它们使判断力得到磨砺。因为在知性洞见的正确性和精密性方面，这些实例通常毋宁会对其造成一些损害，因为它们只有在个别情况下才充分满足规则的条件（*als casus in terminis*），而且还经常削弱知性力图普遍地、并脱离经验的特殊情况而按照其充分性来领会规则的努力，因而最终使人更习惯于把规则当作公式、而不是当作原理来运用。”^①既然人工智能的深度学习能力还未能突破知性判断——也即建立于归纳与规则基础上的规定性判断模式，因此，如果将少量艺术作品所负载的信息作为“个例”输入其中，反而会限制甚至损害它的性能。为了弥补这一缺陷，人工智能不得不尽量占有更多个例，以便在此基础上进行更全面的归纳。为了兼顾各种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人工智能不断将某些小概率事件作为临时性（*ad hoc*）的特设因素吸纳进来，这使其算法系统变得越来越复杂，既影响了计算效率，也增加了出错的概率。上述情形表明，人工智能还无法克服经验性认知的局限，在审美领域也就无法像人类那样可以单独通过对个别范例的鉴赏就能培养出具有“普遍性”的审美判断力。换言之，尽管人工智能在大数据的归纳、整理和综合等方面有着超出人类智能的优势，但人工智能目前还不能凭此生成独立自主的审美判断力（反思性的判断力），因为真正的审美判断并不是通过归纳比较得出来的。对此康德这样说道：“在逻辑的量方面，一切鉴赏判断都是单一性判断。因为我必须在我的愉快和不愉快的情感上直接抓住对象……相反，通过比较许多单个的玫瑰花所产生的‘玫瑰花一般地是美的’这一判断，从此就不再单纯被表述为一个审美[感性]判断，而是被表述为一个以审美[感性]判断为根据的逻辑判断了。”^②审美判断是就单一对象的直接反思，不需要诉诸符号或计算形式进行间接表征，更非对诸多对象的经验性总结。仅就这一特性而言，若要人工智能具备与人一样精细的审美判断力，目前来说还是一个无法实现的任务。

某些学者或许会认为，康德的判断力理论只不过是在脑科学和计算科学不甚发达的时代出现的某种被神秘化了的认知观念，事实上，如果算法达到足够的响应速度，机器智能便可跨越这一“奇点”，继而产生与人类智能同样的判断力。不过，这一认识显然忽视了反思性的判断力与其他认识能力的本质区别。按照康德的认识，反思性的判断力是一种“自我立法”的认识能力。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这种能力源自于判断力与有机体作为一种“自组织、自适应和自生成”之目的论统一体之间的始源性联结。因此，它不单是认识论意义上的一种能力，也是存在论意义上的一种能力。它所具有的灵活变通性最终来自作为有机体的身体的活动机能及其与周围环境之间的生存论关联，而这种关联从根本上说是不可能全面通过数字化的方式被加以设计和模拟的。目前所谓的有机运算（Organic Computing）与真正的有机体活动之间还存在着本质性的差距，这种差距并非通过算法的改进就能弥合。只要机器智能的存在方式与人的存在方式存在上述差异，那么前者的判断力必然也会与后者的判断力存在着不同。下面，我们将结合康德的目的论展开进一步的讨论。

①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第105页。

②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第39页。

二、人工智能能否跨越有机体的存在论边界而成为审美主体

现代美学越来越倾向于认为，审美判断的发生机理与作为生命体的有机体之间存在着不可剥离的原初性关联。对于这一关联，康德曾有类似的揭示。在他看来，审美能力虽然是一种具有先验属性的判断力，但同时也是有机体（或生命体）才会具有的一种能力，就此他曾这样断言：审美愉悦“就是关联于主体的生命感的”，审美判断“只适用于人类，即适用于动物性的但却有理性的存在物，但这存在物又不单是作为有理性的（例如精灵），而是同时又作为动物性的存在物”。^①有学者曾针对康德的这一论断指出，“为了感受与美的情感相关联的这种独特的活性，我们需要身体，并且是一个与思维能力相关联的动物性的身体”，^②这一结论与当代身体美学的研究一致。正如杜威在其《艺术作为经验》中所指出的那样：“只有当一个有机体在与它的环境分享有秩序的关系之时，才能保持一种对生命至关重要的稳定性。并且，只有这种分享出现在一段分裂与冲突之后，它才在自身之中具有类似于审美的巅峰经验的萌芽。”^③杜威的观点揭示出审美发生的一个重要前提，即作为有机体的身体通过某种交换与调控机制与周围环境所达成的动态的稳定与平衡关系。这一点与现象学对于“主体—身体”与其生存环境之间的境域性关联的认识相一致。人工智能要实现对人类审美能力的模拟，也应在算法上具备模拟这一目的论关联机制的能力。有机计算（OC）正是为了解决这类问题应运而生的一种算法模式。不过，就目前而言，有机计算只不过是知性控制论在数字领域的一个翻版而已，这与真正的有机体活动机能相差甚远。从哲学的视角来看，上述情形涉及有机目的论与认识论之间如何贯通的问题。这还是一个难以破解的谜题，因为它关联着反思性的判断力与判断主体的生物学基础之间的随附性关系。判断活动是一种合目的性的意识活动，这种意识活动是如何从与其完全异质的生物基础，乃至物理基础中涌现出来的，仍然是一个未解之谜。如果联系康德的学说来进行考察，那么就会发现，康德在二百年多年前就已涉及类似的难题，并且从认识论的角度否定了对其进行解答的可能。

如前所述，目的论是康德的《判断力批判》所关注的一个重要主题。在众多与目的论相关的对象物中，康德尤为重视体现“自然目的”的有机体。对于“有机体”，他是这样定义的：“一个有机的自然产物是这样的，在其中一切都是目的而交互地也是手段。在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白费的，无目的的，或是要归之于某种盲目的自然机械作用的。”为了说明有机体的存在特性，康德曾特意把有机体与遵循知性机械律的人造物（如机器）进行了对比，他指出：“一个有机物不只是机器：因为机器只有运动力；而有机物则在自身中具有形能力。”^④康德的“有机目的论”为今天的人们认识人类智能与人工智能间的存在论差异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视角，同时也为检审人工智能的审美主体性资质提供了一个可资参考的标准。要理解这一点，我们有必要首先对康德有关有机体“形能力”的“非构成性”立场做一说明。

概而言之，康德此处所说的“形能力”主要指有机体表现出来的自我组织、自我再生和自我修复的能力。在多数人的观念中，这类合目的性的能力往往被视为有机体的固有机能，是客观存在的一个事实，具有不容置疑的实在性，有机体因此也和无机物一样，同属自然科学研究的对象，但分列于不同的学科（如生物学）。然而，康德的认识却与常人的看法有所不同，他并不认为人对于这一“形能力”的认知与对无机物属性（如物理学意义上的广延）的认知具有同等意义上的构成性。在他看来，人们在有机体中看到的“目的”只是通过“反思性的判断力”得出的一个假定性结果，由于这一“假定”早已司空见惯和习以为常，所以常人就不知不觉间将其默认成了一个客观的“事实”。在《判断力批判》中，康德在阐明此种目的概念时总不忘提及“假定”“类比”等认识活动，并把人们对这类合目的性的认知称

①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第29、34页。

② Eduardo Molina, “Kant and the Concept of Life”, *The New Centennial Review*, winter 2010, vol.10, no.3, Life (winter 2010), p.33.

③[美]杜威：《艺术即经验》，高建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4页。

④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第173、171页。

为“悬拟的”和“偶然的”，这也印证了他对这一现象的理解与常识之间的差异。康德认为，目的论的判断力（作为一种反思性的判断力）仅仅具有“主观的”“调节性”的应用，它并不能像知性那样对对象做出“构成性”的规定，而知性作为一种“规则的能力”（faculty of rule）虽然可以直接对对象（即现象）做出规定，但知性只能按照不同的逻辑范畴（如因果律、协同律）“对客体给予它的直观加以联结和整理”。在此过程中，知性并不能就自然对象的多样统一性做出目的论的判断。只有借助于反思性的判断力，知性才能对处于先天范畴一般性综合之外的自然多样性进行目的论的综合。因此，以目的概念来规定有机体只是人们为了解释有机体所暂时采纳的一种认知策略，人们还不能直接通过知性的逻辑规则来对其中的合目的性机制做出客观地表征。正如康德所言：“不能独断地处理自然技艺概念的原因是自然目的之不可解释性。”^①康德的这一观点在后来的某些自然科学家那里得到了回应。比如，丹麦科学家波尔曾指出：“只要人们为了实用的或认识论的原因而谈到生命，就一定要用这样一些目的论的名词来补充分子生物学的术语。”^②在生命科学领域，目的论的现代复兴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点。现代生物学目的论的代表人物博格丹（Radu J. Bogdan）在其对生命体的分析中区分了近似解释（proximate explanation）和终极解释（ultimate explanation）这两种模式，前者只是从功能机制（functional mechanism）和程序（program）等方面来解释有机体的生命活动，而后者则涉及更为根本的目的论导向。^③在他看来，有机体中的目的论导向虽然有其生物学基础，但在客观上却是不可见（invisible）的，因而还无法用现代科学的话语来圆满地加以解释。^④这可以说是康德的目的论在现代认识论中的回响。

康德有关自然目的不可解释的结论显然不能简单地被归结为“唯心主义的不可知论”。对此，笔者更倾向于将其视为康德对于人的认识能力之限度的清醒认识。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考察目的论有助于发现机器智能模拟有机智能可能面临的某些学理性或技术性难点。这里首先涉及的是在科学的研究中普遍运用的知性逻辑。在康德的先验认识论体系中，自然科学（如经典物理学）主要是依靠人的先天知性逻辑的构造（立法）作用才获得认识论上的普遍有效性的，因果律便是其中一个基本的逻辑形式。但因果律只能说明一物与他物前后相继的时间性与必然性联结，而对于认识或解释诸物之间的合目的性关系却往往显得不够充分，所以康德认为：“严格说来自然的有机体并不具有与我们所知的任何一种原因性相类似的东西。”^⑤其次，康德还指出，有机体中的合目的性并不是人们运用普通知性对于对象进行分析之后所得到的一个推论性（discursive）的结果，而是事先对于有机体的整体所直观到的一个“理念”，他将这一认知形式称为“直观的（intuitive）知性”。这意味着，在认识有机体的过程中，我们不是“把整体的可能性设想为依赖于各部分的……而是按照直觉的（原型的）知性把各部分的可能性（按照其性状和关联）设想为依赖于整体的”。^⑥康德在此进一步否定了通过普通知性（推论的知性）来系统认识有机体的可能性，因为普通知性总是首先从各部分的分析入手，这有违有机体整体在先的构成原则。

康德在此实际上为包含因果逻辑在内的整个知性能力（作为“规则的能力”）的运用范围划定了界限，这一界限至今仍然对人的思维具有规范性的限制作用。在康德的认识论中，知性作为一种认识能力在不同的语境下具有不同的规定，但其中有一点是共通的，即知性是对经验现象进行综合性连接的某种规则性的能力。由知性的连接作用所产生的知识只能表象有限的对象，而不能表象无限的对象（如自由和上帝）。其二，知性的构造机制是离散性的而不是绵延性的，因而其对经验性杂多的综合作用主要表现为推论式的（discursive）连接与递进，而非流动性的替补与延伸。基于上述理由，康德所说的

①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第190页。

② [丹麦]N·波尔：《原子物理学和人类知识论文续编》，郁韬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32页。

③ Radu J. Bogdan, *Grounds for Cognition: How Goal-Guided Behavior Shapes the Mind*, New York and London: Psychology Press, 2014, p.2.

④ Radu J. Bogdan, *Grounds for Cognition: How Goal-Guided Behavior Shapes the Mind*, p.43.

⑤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第172页。

⑥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第200页。

知性完全可以用来对接符号主义有关数理逻辑的基本认识。尽管现代人类对于逻辑形式的建构与认知一直在不断发展，但康德有关知性的功能定位并未过时，他对知性局限性的诊断仍在许多方面适用于现代逻辑。比如，现代逻辑规则常用的几种基本形式——如“ \neg ”“ \vee ”“ \wedge ”“ \rightarrow ”等显然都带有康德所说的知性特征。由此也就不难理解，即便是在生命科学高度发展的今天，通过符号逻辑的构造作用来对有机目的论进行全面表征仍然面临着诸多困难，相应的，以逻辑运算为存在前提的人工智能对于有机目的论的模拟也是不完全的。康德把目的概念视为一个“理性的概念”，其原因正与此暗合，因为理性概念是一种超越于知性概念的“无限性概念”，是理论理性（知性）所无法完全把握的。

当然，也有人认为，既然大自然可以演化出人类心智，那就说明人类智能的产生并不是秘不可测的，所以人类仍有可能通过科学的研究来破解其发生机制，并据此实现对人类智能的全面模拟。不过，正如前文所述，这种想法不仅忽视了人的认识能力的限度，也忽视了有机目的论的可表征性限度。事实上，从存在论的角度来思考自然事实（可知）与对这一事实的逻辑认识（可知）之间存在着某种不一致性，这种不一致性在康德有关目的论的二律背反中早有反映，可以说，目的论的“二律背反”为我们从发生学的角度探查有机智能与无机界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种思路，有助于进一步认识人工智能在模拟有机智能的过程中所面临的深层难点。在《判断力批判》中，康德曾将目的论中的二律背反表述为下列形式：

- （1）物质的东西的一切产生都是按照单纯机械规律而可能的。
- （2）它们的有些产生按照单纯机械的规律是不可能的。^①

康德认为，表面来看两种结论似乎不能相互并存，但这只是由于人们混淆了反思性的判断力原理和规定性的判断力原理所导致的结果，对于那些“按照自然界的机械作用”无法解释的现象，人们仍然能够按照反思性的判断力来对其进行目的论的判断，这一过程并没有取消自然的机械因果作用，虽然藉由这一判断力也不能断定某些对象中的“物理”联系与“目的”联系是否能够在一个原则中关联起来。^②至于有机体内部的目的论结构究竟是怎样的，康德认为这属于“超感性的”领域，是不可认识的。在他看来，反思性的判断力只是“使自然的超感性基底（不论是我们之中的还是我们之外的）获得了以智性能力来规定的可能性”，但并不就是对这一“超感性基底”的直接认识。^③按照康德的看法，在无机物和有机体之间存在着一个知性难以跨越的鸿沟，这与二律背反的逻辑基础——即“现象界”和“本体界”之间的区分——存在着密切的对应性。康德的这一理论虽然还遗留着浓重的形而上学色彩，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对其中的合理性内核进行发掘和创造性地推演。如果我们仿照康德的方式，从有机体的起源角度来对这一背反关系加以重构，那么便可得出下列命题：

- （1）有机体是从无机物演化而来的。
- （2）有机体只能产生于有机体。

如果命题（1）为真，则意味着在无机物向有机物演化生成的过程中可能存在着一个目的论的奇点，然而，这个奇点却是人的知性认识能力难以探明的，因为这会在逻辑上引发用目的论来解释目的论的循环困境，并会进一步导致目的论的无穷回溯，也即表征依据的无穷后退，这自然会引出命题（2）。由此一来，命题（1）与命题（2）便会构成一组背反。这一背反实际上反映了认识论在面对目的论时所遇到的一个困境。从物理主义还原论的立场来看，有机目的论的发生确有其物理基础，既然如此，那么按常识来说，就能够对其内在机理进行科学的解释，但从逻辑认识论的角度来看，我们却不能找到某种精准的认知形式来对其进行充分的表达。即便在公认为科学理论的进化论中也潜存着无法解释的认知前设。正如库恩揭示的那样，达尔文的进化论只不过是建基于某些未经审查的信念（belief）基础上一种范式结构（paradigmatic structure）。在他看来，科学的发展不过是从一种范式向另一种范式的转换。在这一

^①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第182页。

^②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第183页。

^③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第25页。

过程中，我们无法寻找到一个始源性的基底。^①有趣的是，这一现象在现代生命科学的研究中早有体现。虽然不少自然科学家确信有机体起源于无机界，却不能从发生学上完整还原有机体产生的内在机缘，也无法准确描述这种变化（突变或渐变）在某个时间段上的发生结构。也就是说，有机目的论与逻辑认识论还无法完全相互贯通，二者之间仍然存在着一个康德意义上的“鸿沟”。

以上两点既标明了有机体作为“自然产物”区别于“人造物”的存在论差异，同时也从认识论的角度对于试图跨越这一区分的技术实践架设起了一道门槛。显然，无论人工智能经由何种方式被构造，都需要通过其他手段来重新表征人类智能中的目的论系统。人脑的某些机能可具有目的论属性（如可进行审美判断），也可不具有目的论属性（如具有形式逻辑的推论能力），现代人工智能主要在知性论的结构范围内实现了对于人脑智能的算法模拟，但在目的论范围内的研究尚处于探索的初级阶段，而后者恰恰是人类智能区别或优越于人工智能的关键领域。既然有机目的论尚无法通过现有的符号主义与联结主义的构成模式来进行全面的表征，也无法通过还原为具体的物理性机制被加以演示和实证，那么，仅靠人类现有的认知方式及技艺手段并不能完满地解释和模拟自然脑（有机智能）的全部机能。正如康德在对树这一有机体的例证中所宣称的那样：“任何技艺离它都还是无限地遥远，如果这种技艺试图从它分解这些自然存在物而获得的那些要素中、甚至从自然提供给它们作养料的材料中重新制造出植物界的那些产物来的话。”^②显然，正是存在于模拟（制作）中的这一困境决定了两种智能体在一些关键区域仍处于相互依赖的互补性状态，脑机接口的存在正说明了这一点。未来人工智能的高级形态极有可能是“身体—机器”的间性形态（如生物计算机），而非独立的机器智能形态。在生命科学领域，目的论仍然是弥补现有逻辑形式之不足的解释模式之一。可以这样说，在人类智能和人工智能之间尚存在着一条目的论的边界。这一情形也进一步限制了当前人工智能对于人的审美能力的模拟。如果人工智能无法通过相关的技术实践解决上述问题，那么就很难具备真正的审美感受力。人类的审美能力与逻辑能力不同，逻辑规则及其运作过程可以从其物理基础中抽离出来被单独表征，但审美能力作为一种目的论判断却无法从其存在的生物学基础中抽离出来被单独表征，机器智能当下的存在方式决定了它们还无法成为与人类相等同的审美主体。

三、人工智能能否像人类艺术家那样创造出真正的审美对象

如前所述，目的论是康德美学涉及的另一个重要主题。尽管康德在《判断力批判》的第一部分——即《审美判断力的批判》——并没有重点谈及目的论，但“目的”与“合目的性”却是这一部分讨论的核心概念。康德把美视为“感觉的多样统一的形式”，^③这里显然包含着一般目的论的前设。康德此说并非意指由“完善性”对象所体现出来的“客观的合目的性”，而是指由审美对象的表象在人的意识中所呈现出来的“主观的合目的性”，也即审美状态下诸表象在人的主观感觉中的“和谐一致”。换言之，一物能否成为审美对象并不仅仅取决于其客观构成，更取决于人的感知能力对这一对象之表象的主观判断。康德将这一判断背后的先天结构概括为“知性和想象力的自由游戏”。其中，想象力居于主导地位，知性仅处于从属地位，它是为想象力服务的。知性因素的存在虽然意味着审美对象具有某种“秩序”或“规则”，但这一“秩序”或“规则”却不能仅通过知性的方式来进行解析，这是因为在想象力的主导作用下，审美对象已具有了某种与有机体相类似的属性。这种“类似性”主要是指审美对象在人的审美意识中所呈现出来的超越知性逻辑的结构性关系。在文学理论研究领域，英美新批评（New Criticism）的实践者之所以把审美文本视为某种“有机的统一体”正源于对有机体观念的美学运用。

前面提到，康德的目的论揭示出有机体的内在构成至少存在着两个超乎知性能力的维度：一是整体

^① Thomas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2, p.171.

^②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第169页。译文稍有改动。

^③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第46页。

先于部分的逻辑关系，一是部分与部分之间的超因果关系。这两个方面标明了有机体区别于无机物的存在论差异。巧合的是，有机体的这两个特征与艺术作品的构成特征具有明显的相似性，比如在文艺作品中，部分与部分之间的关系也具有超越知性因果关系的特征；各部分之间的关系也必须首先依赖于整体的目的论关系方能被确定。一个美的对象，是不能被肢解开来单独就其中某一部分做出美与不美的判断的。只有先从整体上来看，才能确定某一部分是否恰当。换言之，不能脱离整体性的原则而单独就其中细节间的结构关系进行审美分析。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与有机体相类似，对于审美对象的主观体验也具有“自我再生”的特点。在《判断力批判》中，康德就曾对审美对象所引发的自我再生性体验做过这样的说明：“我们留连于对美的观赏，因为这观赏在自我加强和自我再生：这和逗留在一个对象表象的刺激反复地唤醒着注意力、而内心却是被动的那种情况中是类似的。”^④

与审美对象作为一种主观的表象所具有的这一“有机性”相比，由人工智能创造的产品就其来源而言遵循的则是一种客观的知性原则，因此，后者在人的主观体验中也会大概率地呈现出知性的特征，尽管并不排除其中的某些产品在人看来具有审美属性（即某种主观的合目的性）这一偶然情况的存在，但这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二者之间的总体性关系。由此便可解释，为什么由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如机器人编创表演的舞蹈——虽然在动作精准度的把控上能够超越人类，但在柔韧度和灵活性等方面却远不及人类。艺术作品浑然天成的圆融感只有在审美的、有机目的论的判断中才有可能生成。正因为审美对象的构成超出了知性规则的范围并呈现出了某种“有机目的论”的属性，故此，审美对象的生成机制必然无法单独通过知性逻辑的运算过程来进行描述和分析。书法美学和绘画美学中“一笔书”“一笔画”的观念，诗论家“好诗圆转美如弹丸”的评诗标准，传达出的正是这种有机性的结构特征。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曾提出，美的本质就在于数的关系，但是，毕达哥拉斯看到的只是审美对象中可被“知性化”的那一部分。事实上，在这种表面的数的关系的背后，还潜藏着一种为知性所无法测度、而只有判断力才能“认识”的有机目的论关系，因此，仅凭“数”的概念——或者扩展开来说，仅凭逻辑符号的联结规则——是无法对审美对象的构成进行解释的。这一点正是康德美学带给我们的启示之一。康德继鲍姆嘉通之后将“感性认识”的独特价值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层面。根据康德的观念，审美感性也是一种“认识能力”，人类艺术家可以通过这一“认识能力”寻找到一个恰当的“度”或“点”来精准地传达某种微妙的审美情思，它所能达到的“精准度”是任何知性能力所无法企及的。人工智能只能在知性认识的范围内做到“精确无误”，它可以藉此战胜人类中的顶尖棋手，也可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处理来迅速识别目标对象，但在感性认识的领域却无法与人类的审美判断力争锋，其中的原理即在于此。联系今天的科技发展现状来看，人工智能的算法系统（如卷积神经网络）虽然可以通过嵌套结构的不断密集化无限趋近于有机的合目的性的组织关系，但还不能达到或超越它。人工智能可以具有功能主义的自我优化性，但绝不会具有真正的有机修复性。表面上看，人类创作的艺术作品和机器人“创作”的某些作品或许差别并不明显，但从艺术创作的生成机制来看，人们对于艺术的感知从来就不会止步于这种“差不多”，恰恰相反，真正的艺术往往正是从那些最微末之处来表现它的精妙内涵的。也许有人认为，只要这些借助于电子运算所产生的形象在速度和频率上超出人们的感知限度便足够了，正如电影胶片放映的频闪达到一定的速度，其所映现出来的形象和动作与人在日常经验中看到的实景无甚差别一样。这种观念与当年人们对约翰·塞尔（John Searle）“中文屋”实验的反驳相类似。当年塞尔提出“中文屋”测试来反对强人工智能存在的可能性，其目的就是要说明人工智能虽然看上去像人类一样能够做某些事，但它对这些事并不能产生与人类同样的理解。就拿会作诗的人工智能来说，它自己并不知道自己是在作诗。事实上，决定艺术创作之审美价值的关键不是其最后呈现的效果，而是其在发生的开端处所具有的始源性机制。正是这一始源性机制从整体上自始至终决定了艺术作品呈现的微妙之处，而这种微妙正来源于人

^④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第45页。

类所特有的反思性的判断力。目前人工智能在文学领域的探索之所以更倾向于诗歌这类体裁，就是因为诗歌具有不甚严密的语法结构，而这也正暴露了人工智能在艺术创作领域的根本性缺陷——它只能模仿艺术表面的结构样态，却无法具有产生创生这一结构样态的有机性机能。总之，艺术之妙绝非数字计算所能通达。

所以，即便现代人工智能创造出了某些“看似”具有审美特性的作品，但人工智能对于这一作品的“理解”并不是审美的。审美对象的构成逻辑虽然也会包含知性逻辑，但又超越于知性逻辑。尽管某些审美对象——如某些抽象艺术——的组合结构从表面上来看遵循着机械逻辑的知性规则，但其在人的主观体验中恰恰是因为超乎这一机械规则而成为“审美对象”的。法国美学家杜夫海纳曾以音乐为例这样指出：“在旋律被打断的地方，打断它的仍然是旋律，而不是什么抽象的构思。”^①这充分说明了审美知觉对于机械知性规则的超越性。现代人工智能所创作的一些作品根本无法形成这种有机的统一体，某些作品之所以能够被人所接受，乃是因为现代人类更能够容忍其中的随机性和更低的精确度，而不是因为人工智能艺术“更像艺术”。人工智能艺术中的构成法则仅仅来自其算法结构的离散性而非有机性。不难想象，如果人类广泛接触这些艺术现象，极有可能会有损于建立在有机性基础上的、属于人的审美能力。在这一领域，我们的目的是要使机器更加人性化，而不是要使人去适应机器，以至于变得越来越像机器。

四、余论

人的审美能力不同于逻辑能力，后者可以独立地被形式化并加以无限推演，而前者的生成却必须依赖于作为有机体的存在基础。一旦人们试图将审美判断从有机体中抽离出来加以数字化，一种对算法的无止境追求便不可避免地构成了对于生命有机体复杂性的忽视，由此也必然会导致对于美的误判和盲视。诚然，同机器智能的构成部分相比，构成有机体的蛋白质确实缺乏力量和速度，但恰恰正是这些“劣势”在一定意义上成就了审美发生的机缘，因为美的发生是有机生命体受动（suffering）的结果，是生命体对于外界环境的受动性调适在意识层面的曲折反映。数字计算从根本上来说只是能动性的形式建构，它追求的是功能的完善，就此而言，一种被模拟的受动性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对于算法来说这是一个障碍，对于有机体而言却是一个契机。从功能论的角度来看，人的生命活动乃是在这样一种能动—受动（active-passivity）的混成中产生的一系列契机的组合，每一个可能的契机都会在能动与受动之间的协调性中展示出一种判断的尺度，这一尺度首先是在前规则、前逻辑层面进行运作的，它构成了审美活动发生的前提。也正是因为这一点，审美判断才能够在不遵循任何既定法则的情况下又能自合法则。这与中国古人所说的“法无定法”以及康德提出的“无法则的合法则性”相契合，同时也与有机体的自组织、自适应与自生成能力相一致。

人类艺术是有机生命在意识层面的外显与映射，其内在构成也具有某种类似的有机性，对此，人工智能既无法全面地进行模拟，也不能理解和欣赏。人类审美判断力所具有的通用性正是生命有机体的自适应能力在意识层面的自然映现，人工智能不是有机体，自然也不具备这一能力。目前，人工智能仅可作为工具来辅助艺术家进行创作，它还不能进行独立的审美判断，因而也不能成为艺术创作和审美鉴赏的主体。

责任编辑：刘青

^① [法]杜夫海纳：《审美经验现象学》，韩树站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6年，第47页。

论英国战争叙事中创伤的表征之流变 *

刘胡敏 杨 康

[摘要]创伤是战争文学研究的热点。英国战争叙事中创伤的表征的流变与哲学研究中人的主体性问题研究的发展相关。在一战前的英国战争文学叙事中，人的主体性和创伤的表征在战争文学中缺位。一战后，随着人们对主体性的关注和哲学研究中主体性的确立，现代意义上的创伤也在文学作品中有了表征，创伤叙事逐渐成为英国战争文学叙事的核心。20世纪后期至今，随着人的主体性的消解与解构，英国战争文学开始逐渐通过物叙事来呈现创伤。

[关键词]创伤表征 战争叙事 人的主体性 解构

[中图分类号] I1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7-0158-08

一、创伤研究的兴起与哲学主体性思想的发展

“Trauma”是一个希腊单词，词根是“titrosko”，意思是“伤害”。这个词最早出现在17世纪的医学英语中，指的是由外部因素对身体造成的伤害。在早期的《牛津英语词典》中，“trauma”“traumatic”“trauma”以及前缀“trauma”的词条都与身体创伤相关。然而，在19世纪晚期，“创伤”从身体逐渐被运用到精神领域，特别是在医学和精神病学文献中。而在弗洛伊德的文本中，“创伤”一词被理解为施加在精神上的伤害。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公众开始意识到心理创伤的现实。1915年2月，剑桥大学的心理学家、志愿者医生查尔斯·迈尔斯（Charles Myers）在《柳叶刀》杂志上报道了三名士兵患有类似“弹震症”症状的案例。卢克赫斯特称，“尽管没有可靠的统计数据，但估计有20万英国士兵因患炮弹休克症而退伍。这个数字在战后增加，在1922年达到顶峰”。^①1941年，艾布拉姆·卡迪纳（Abram Kardiner）出版了《战争的创伤性神经症》，这是一本关于战争创伤的综合临床和理论研究的书。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到来，对战争神经症的医学兴趣开始复苏。1947年，卡迪纳与赫伯特·斯皮格尔（Herbert Spiegel）合作修订了他的经典文本，他们都认为“对抗巨大恐惧的最强大的保护在于士兵和他所在的战斗连队以及领导之间的亲近程度”。^②然而，对战斗给士兵带来的长期心理影响进行大规模的调查直到越战结束之后才开始。1980年，心理创伤的典型性综合症状首次成为一种“真正”的诊断方法。同年，“美国精神病学协会”在其新版官方诊断手册中收录了一种名为“创伤后压力症”（PTSD）的新疾病的症状指标，心理创伤症状终于在诊断标准中得到了正式的承认。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世纪英国战争小说创伤叙事和伦理反思研究”（19BWW07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胡敏，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文学院教授；杨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文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000）。

① Roger Luckhurst, *The Trauma Ques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p.50.

② Judith Herman, *Trauma and Recove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7, p.25.

在 20 世纪的最后十年里，创伤作为一个研究对象已经超越了临床研究的参数，成为文学和文化批评家关注的焦点。^① 自越战以来，精神病学、精神分析和社会学领域对创伤问题表现出了新的兴趣。官方承认的“创伤后压力症”的症状包括炮弹休克、战斗压力、延迟应激综合征和创伤性神经症，并涉及面对类似战斗、强奸、虐待儿童和一些其他暴力事件这样的人类和自然灾难时的反应。^② 1997 年，在多明尼克·拉卡普拉 (Dominick LaCapra) 的指导下，“康奈尔大学人文科学学会”资助一批学者提出并讨论与创伤和精神分析相关的研究。1998 年在旧金山举行的现代语言协会 (Modern Languages Association) 会议上，专门组织了五个以上的小组讨论“创伤”这一主题。随着人们对“创伤研究”的了解越来越深入，“创伤研究”开始受到重视。^③ 著名的创伤研究学者肖莎娜·费尔曼 (Shoshana Felman) 曾说过，20 世纪是“一个创伤的世纪并且（同时）是一个创伤理论的世纪”。^④ 一方面，创伤研究涉及了心理学、医学、历史学、哲学、社会学以及文学等多种学科，在国内外学术界都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另一方面，创伤研究有着强烈的时代印记和历史因素，这一点在创伤文学研究中体现得尤为明显：这些研究往往关注的是书写了两次世界大战、犹太人大屠杀等 20 世纪人类暴行的文学作品，并延伸到其他文学作品中对诸如强奸、谋杀、妇女与儿童的虐待等日常生活中的其他暴力和伤害的解读和关注，在此基础上形成一套概念、术语、批评方法乃至研究的视域。这让我们开始思考，20 世纪之前的文学作品中是否有创伤的表征？如果有，不同时期文学作品中创伤的表征有何联系与差异？当下创伤文学研究的方法和思路能否应用于所有包含暴力和伤害描述的文学作品中？为了回答这些问题，必须要回到对文学作品中的创伤研究关注的核心，即人本身和人与世界的关系，而这恰好是哲学研究的重要维度。因此，创伤文学的研究可以借助哲学上对人本身的研究来梳理不同时期文学作品中对“人”的塑造，并在此基础上解读文学作品中创伤的表征，从而为创伤文学研究提供一个新的研究思路。

在西方哲学中，“人”往往与主体性问题联系在一起，主体性问题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着不同的表征形式，对“人”这一概念的解释和认知也随之不断发生着变化。古希腊哲学中的实体哲学、近代哲学中的认知主体、现代哲学中的存在主体以及后现代对主体的解构，共同构成了哲学主体性思想的发展，人的主体性经历了从无到有再到自我消解的过程。在某种程度上，英国战争文学中“人”的“形象”变化也呼应了哲学研究中主体性问题的变化。虽然英国战争文学源远流长，文学作品对战争的描写可以追溯到中古时期的《贝奥武甫》，但现代意义上的创伤在文学作品中的表征直到两次世界大战之后才逐渐出现。^⑤ 这一时间节点与哲学史上主体性的确定不谋而合，两者之间也确实有着紧密的联系：主体性得到确立之后，个体与共同体出现了割裂和分离的倾向，个人主义和人类中心主义不断发展甚至走向了极端。正是在这种个体与共同体的分离中，人类经历了巨大的精神危机，“真实”的人意识到并反思自我的存在问题，并借此表述自己经历的创伤，而不是让个体的创伤经历消失在共同体的叙事中，因此这种创伤才能在文学作品中得到再现。而后现代对主体性的消解在影响人对自我和世界认知的同时，也相应地影响了文学作品中创伤的表征：人不再是创伤叙事的唯一主体，创伤叙事也开始逐渐通过物叙事来呈现创伤。在哲学主体性思想的理论框架之下，下文将详细论述不同时期英国文学作品中的“人”，并分析其中的创伤叙事的发展。

二、中古时期的叙事长诗、传奇和骑士文学：战争创伤叙事的缺位

从英国中古时期的叙事长诗到之后的传奇和骑士文学，文学作品中人的形象总体来说都呈现出扁平化、刻板化的特征，人在文学作品的表征往往是某种欲望或诉求的投射，其符号和象征作用取代了人作

① Karyn Ball, “Introduction: Trauma and Its Institutional Destinies”, *Cultural Critique*, no.46, 2000, p.1.

② Cathy Caruth,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p.3.

③ Karyn Ball, “Introduction: Trauma and Its Institutional Destinies”, *Cultural Critique*, no.46, 2000, p.1.

④ Shoshana Felman, *The Juridical Unconscious: Trials and Trauma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1.

⑤ 赵雪梅：《文学创伤理论评述——历史、现状与反思》，《文艺理论研究》2019 年第 1 期。

为个体本该拥有的主体性。而这一时期的战争叙事往往成为这种欲望和诉求实现的手段和必经的过程，战争本该带来的伤痛也为这种叙事动力所消解，创伤伴随着人的主体性的缺位，在文学作品中失去了自己的表征。

英国最早的叙事长诗《贝奥武甫》中的主人公以一种超人的形象出现，长诗本身带有强烈的神话色彩。贝奥武甫本是一名骑士，却拥有超凡的神力，能够和怪物搏斗，他的身上体现了神话世界中“半神”的特点。某种程度上，战胜怪物的过程也是他由“半神”向“全神”转化的过程。这种神话色彩虽然使贝奥武甫的形象变得更加光辉，却也让他成了早期人类精神诉求的集中体现，而非以一个独立的个体存在，正如弗莱所说，“神话象征着人类未完成的欲望，是欲望和真实的交界”。^①贝奥武甫征服怪物这一具有神话色彩的叙事也植根于人类征服未知自然的渴望和想象，^②贝奥武甫总是抛下其他人和怪物单打独斗，这不仅仅是为了体现其超凡的气概，更是隐喻了整个人类群体在原始时期征服自然时孤立无援的处境以及他们非凡的勇气和智慧。^③从神话的角度来看，贝奥武甫成了一个征服自然的符号。贝奥武甫本人没有作为个体的人的主体性，而是象征整个人类群体在行动。《贝奥武甫》的叙事不仅有神话的特色，其中宗教思想和世俗精神的斗争同样增加了这部作品的复杂性。一方面，贝奥武甫和怪物的斗争实际上象征着异教信仰和基督教思想的冲突和融合，^④这种相互的报复和追杀又体现了早期氏族生活的仇杀制度，贝奥武甫和怪物的搏斗也象征着从原始氏族生活向封建生活过渡这一时期特有的社会冲突和矛盾。^⑤与此同时，贝奥武甫本身的思想信念也处在矛盾之中，他身上所体现的骑士精神和英雄主义实际上是世俗个人主义的体现，他的英勇行为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作是实现自我的一种手段。在这种情况下，死亡成为他的勋章，战争带来的是荣誉，而不是创伤，这也与长诗中对贝奥武甫得胜归来的铺张描写相照应：“无数双手忙碌起来”准备庆功的宴席，富丽堂皇的大殿内觥筹交错，在场的人无不“眼花缭乱”，^⑥沉浸在英雄得胜归来的喜悦中。但不可忽视的是，贝奥武甫不仅仅是受人景仰的英雄，作为国王，他还承担着关注集体利益的义务。他的单打独斗虽然体现了他的英勇，但也是对其王国和臣民的不负责任，他的死亡不仅是对他不负责任的惩罚，也给王国带来了隐患。^⑦这种个人主义和集体利益的冲突通过贝奥武甫本身的矛盾得到了彰显，贝奥武甫死亡的符号意义也因此远远超过了其作为个体存在的主体性意义，死亡和伤痛所带来的创伤也因此被作品所潜藏的某种教化和警示意义所替代。

骑士文学和传奇故事延续了《贝奥武甫》的精神传统，并逐渐形成了相对固定的叙事框架，在这种叙事框架中，骑士失去了个体的特色，成为一个个扁平化、刻板化的人物。作为主人公的骑士往往受到雇主的委托，踏上探险的旅程，旅程中多半会有助手来提供杀死怪物或者完成任务的必要道具，战争成为骑士发挥个人才能和展现个人能力的舞台，决斗所带来的流血和伤痛成为骑士荣誉的证明，当骑士完成任务后，又会受到雇主的奖赏和民众的崇拜，雇主的财产和权威得到了维护，骑士在本质上也成了维护封建等级制度的工具人。正如骑士只是封建等级制度中的捍卫者，骑士文学中的骑士也是骑士精神的集中体现和表征，对骑士的歌颂既体现了统治者对属下的要求，也满足了民众对精英阶层的期待。正因

① Frye Northrop, *Anatomy of Criticism: Four Essay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6, p.91.

② 王春雨：《野蛮与文明的融合变奏——英雄史诗〈贝奥武甫〉的蛮族文化传统与英国文化精神》，《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

③ 刘红英：《北欧史诗中的英雄形象——贝奥武甫——兼论古代北欧人民的英雄观念》，《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1期。

④ Wilson Tietjen, “God, Fate, and the Hero of Beowulf”, *The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vol.74, no.2, 1975, pp.159-171.

⑤ 刘乃银：《英雄与怪物：〈贝奥武甫〉中对人类理性的呼唤》，《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

⑥ 《贝奥武甫：古英语史诗》，冯象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年，第52页。

⑦ 王继辉：《再论贝奥武甫其人》，《外国文学研究》2003年第1期。

如此，骑士文学往往充满了各种奇幻的冒险和瑰丽的想象，骑士的经历越是离奇，越能让其他社会阶层对骑士的想象和期待得到满足，“普通平凡的生活细节在传奇故事中往往是微不足道的”。^①作为传奇故事主人公的骑士也在这种社会期待中成为一种符号和象征，发挥着维系社会稳定的社会功能，其个体的主体性及其在战争中经历的创伤也因而失去了表征。

总体来说，这一阶段的文学作品属于“高模仿”，“人物往往超越了现实生活中的普通人”，^②作品中的人并非真实的个人，其对战争和伤痛的感受和体验也会超越普通人，创伤的表征也在这种超越中失去了自我言说的可能性。与此同时，这种“超人”背后潜藏着一种共同体叙事，即“我们都是一个整体中的一员”，^③骑士便是维护这一整体的战士与英雄，战争和流血的意义在于维护共同体的完整和稳定，这种整体性的叙事和隐喻造就了人们对这些英雄和骑士的认同感，他们的死亡和伤痛成了维护集体利益必需的代价。在这种共同体叙事中，创伤的表征也失去了自我言说的必要性。

值得注意和阐明的是，这种创伤表征的缺位并非意味着创伤在这一时期是不存在的。恰恰相反，战争所带来的创伤从来就没有消失过。如果把这一时期的战争叙事和两次世界大战之后的战争叙事进行比较，不难发现两次世界大战后的战争叙事恰恰是对这一时期战争叙事的颠覆和拷问。首先，两次世界大战之后的战争叙事视角下移，文学作品“更加关注个体”，^④对个体主体性的超越也被个体主体性的彰显所取代，对个体及其主体性的关切与战争对共同体认同感的破坏也使得这种整体性的叙事被碎片化、个体化的创伤叙事所取代。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两次世界大战之后的英国战争叙事中的创伤，就是人类从共同体走向孤立个体所导致的精神危机的表征。这就是说，虽然在中古时期的战争叙事中，人的主体性和创伤的表征处于缺位状态，但这种缺位已经从反面揭示了两次世界大战后文学作品中涌现出创伤叙事的动力和原因。

三、莎士比亚戏剧：战争创伤叙事的萌芽

从15至17世纪这一段时期，对战争的书写主要见于诗歌和戏剧，其中最重要的作品来自莎士比亚所创作的历史剧和罗马剧。这些剧作往往将战争作为背景，既有对过去骑士精神的传承，也体现了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思想。这些历史剧中出现了大量对“创伤性事件的描写”，如残酷的战争、王室成员的非正常死亡、政治动乱所带来的流血等，^⑤这些历史事件在莎剧中的再现和表征不仅折射了作家本人对历史的反思，也集中体现了历史事件给莎士比亚及同时期其他艺术家所带来的创伤，^⑥这些历史剧的创作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也是作家对历史创伤的回顾和自我治愈。值得注意的是，尽管骑士文学和莎剧都对历史进行了再现，但骑士文学的娱乐性和社会功能性远远强于其对创伤的反思和回顾，因此前文所论述的骑士文学并不能被称为严格意义上的创伤叙事。与此同时，虽然莎剧对历史的反思和再现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被解读为战争创伤叙事，但莎剧中的创伤主题和其他主题相比，如人性、王权、政治、社会、爱情等，明显处于次要地位。因此，更为稳妥的说法应该是“莎剧体现了现代创伤叙事的早期表现形式”。^⑦

另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对莎剧创伤叙事的理解必须要将莎士比亚本人的创伤体验和莎剧中人物的体验区分开来。也就是说，尽管莎剧对历史的反思确实可以解读为作家本人对创伤性历史事件的反思，但莎剧中的人物是否有人的主体性乃至创伤的体验和症状还值得商榷。一方面，有批评家认为，在现代社会的早期没有人的主体性的概念，自我在现代社会的早期实际上指向的是“虚空”，^⑧文学作品中的人物

^① Frye Northrop, *Anatomy of Criticism: Four Essays*, p.140.

^② Frye Northrop, *Anatomy of Criticism: Four Essays*, p.45.

^③ Frye Northrop, *Anatomy of Criticism: Four Essays*, p.132.

^④ Frye Northrop, *Anatomy of Criticism: Four Essays*, p.32.

^⑤ Thomas Anderson, *Performing Early Modern Trauma from Shakespeare to Milt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3.

^⑥ Thomas Anderson, *Performing Early Modern Trauma from Shakespeare to Milton*, p.4.

^⑦ Thomas Anderson, *Performing Early Modern Trauma from Shakespeare to Milton*, p.2.

^⑧ Patricia Fumerton, *Cultural Aesthetics: Renaissance Literature and the Practice of Social Orna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128.

往往承载了某种社会身份，发挥了某种社会功能，早期戏剧中的人物就是在“表演善恶，表演真诚或肤浅”。^①从这一角度来看，剧中的人物所经历的创伤至多只是作家本人创伤的投射，人物本身的主体性和个体的创伤依旧处于缺位的状态。但另一方面，也有学者认为，“莎翁作品中的典型人物不仅是社会身份的展示，更是具有真正意义上的人格主体，主体与他者的回应关系在伦理与责任中得到充分的体现和升华”。^②如果从这一点出发，剧中的人物就可以看作相对独立的个体，其自然也可以有创伤的体验。这两种观点的争论也说明，正如哲学在同时期前后对主体性的追问一样，文学作品中人的表征也体现了对主体的探寻，主体性开始有所显现，但显然没有完全确立。

将这两种观点综合起来，不难发现，莎剧中的人既是个性鲜明的个人，同时也是具有典型性、象征性的人。这种“人”实际上是莎士比亚乃至整个文艺复兴时期对“人”的想象和构建。这种想象和构建自然也有自己的局限性，而其最大的局限性便在于莎剧对人的表征大多局限在新兴的资产阶级和贵族阶层中的“人”。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人是文学的中心，但本身是有范围的人，体现着浪漫主义的幻想，因此这种人身上也难免创伤的影子。在此前提下，战争变成了弘扬爱国主义、英雄主义和骑士精神的舞台，也成了赞扬人、歌颂人或是警醒人的手段。正如骑士文学的骑士一样，莎剧中的人同样在某种程度上发挥着某种社会功能，这种社会功能的存在也是为什么莎剧能在现代战争时期被用于动员士兵英勇战斗、不畏死亡的原因。^③

从莎剧中“人”的表征的社会功能出发，再回到莎士比亚的创伤叙事，不难发现这种创伤是一种“帝国的创伤”，也就是一个帝国建立所必须经历的“阵痛”而带来的创伤。^④剧作的着眼点并非仅仅是为了歌颂人的伟大和独特，而是通过这些“表演着的人”，指向其归属的共同体：大英帝国。不论是对合法王权的思考，还是对战争正义性的反思，抑或是对骑士精神和英雄主义的颂扬，不仅仅和剧作家本人对帝国建立所经历的挫折的反思有关，更与当时民族国家意识逐渐萌芽和兴起的反应^⑤有着密切的联系。“人”不仅仅是“表演善恶，表演真诚或肤浅”并发挥着社会功能的人，更是附属于民族国家这个共同体的一部分。这种对共同体的认同和归属与人表征的符号化和功能化消解了人的主体性，也使得个体性的创伤失去了自我言说的意义，战争成了荣誉的勋章和英雄的试金石。不仅如此，莎剧中对创伤性历史事件的表征并非落脚在创伤本身，而是出于对历史的理想化想象和重新构建，^⑥探寻巩固和建设共同体的方向和路径。而恰恰是这一点，将莎剧中所谓的创伤叙事和两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创伤叙事区分开来：前者主要是重新追寻对共同体的认同，后者则是在个体与共同体的割裂中走向了不能自我言说的伤痛。

总体而言，从文艺复兴时期的莎士比亚戏剧开始，文学作品中人的主体性虽然没有得到明确的定义，但是这些作品中形形色色的人实际上也反映了文学对于“人”这一概念的追问。尽管这一时期作品中的人，仍然同早期骑士文学中的人一样，发挥着特定的社会功能，但毋庸置疑的是，文学自身已经开始有意无意地追求和强调人的主体性了。也正是在这种对主体性的追寻中，特定历史条件下共同体的危机也带来了个体对共同体和自我的认同危机，共同体和个体之间出现了裂缝，创伤性的叙事应运而生。同时，正如上文所述，不同于以个体为中心的现代创伤叙事，莎剧中的创伤叙事最终还是以共同体

^① Beatrice Gottlieb, *The Family in the Western World from the Black Death to the Industrial 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261.

^② 曹若男：《从列维纳斯的他者论看莎士比亚戏剧人物的主体性》，《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③ 程朝翔：《战争对于莎士比亚的利用：一个文学为社会所用的个案》，《外国文学研究》2005年第2期。

^④ Anthony DiMatteo, “The Trauma of Empire in Shakespeare and Early Modern Culture”, *College Literature*, vol.35, no.1, 2008, pp.175-197.

^⑤ 李时学：《十六世纪英国国族意识形态的建构：编年史与历史剧》，《东南学术》2018年第1期。

^⑥ Thomas Anderson, *Performing Early Modern Trauma from Shakespeare to Milton*, p.9.

的构建和巩固为核心，人的主体性并未完全确立，创伤表征也没有得到充分的言说，这一时期的创伤叙事至多是现代意义上创伤叙事的萌芽。^①

四、一战以后：战争创伤叙事的转型

英国文学中的战争叙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出现了转向。战争爆发时，文学作品中的战争叙事延续了过去的传统，将战争和英雄与荣誉联系在一起。战时的英国为了鼓励年轻人奔赴战场，英勇作战，将战争包装成正义之战，这场非正义的战争也被称为“伟大的战争”(the Great War)。在这种情形下，本该秉持真实性为原则的战地新闻成了鼓动民众情绪的宣传工具，这种政治性的宣传使得战场和后方产生了割裂，也为战后士兵融入社会埋下了隐患。对这些从战场上归来的士兵而言，“社会在使用一种他们所不能理解的语言，这种语言是新闻报纸的语言”。^②对战争的美化和粉饰，影响了许多诗人和作家，他们创作了大量鼓吹爱国主义和战争荣誉的作品，如乔治·威尔斯(Herbert George Wells)、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鲁德亚德·吉卜林(Rudyard Kipling)、鲁伯特·布鲁克(Rupert Brooke)和艾萨克·罗森伯格(Isaac Rosenberg)的爱国主义诗歌和小说，都是这一政治话语在文学中的反映。这种爱国热忱在鲁伯特的诗句“假使我战死疆场，只请不要忘记：异国他乡的某处，将永属英伦”中体现得淋漓尽致。这种战争叙事不仅仅是当下政治话语的反映，也延续了过去的文学传统，其背后仍是在鼓吹个人对民族国家这一共同体的认同和维护，人的主体性和创伤的话语也因此被消解。

一战结束以后很长一段时间，战争的阴影始终存在，战争对民众生活的影响让他们逐渐意识到战争并不是政治宣传中的“伟大的战争”，那些深陷战争创伤而不能重新融入社会的士兵也让没有参战的人们认识到战争的残酷，并开始思考战争的意义。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自传性的文学作品开始涌现，如埃德蒙·布伦登(Edmund Blunden)的自传体小说《战争的回音》(*Undertones of War*, 1928)、查德·奥尔丁顿(Richard Aldington)的《一位英雄之死》(*Death of a Hero*, 1929)、罗伯特·格雷福斯(Robert Graves)的《对那一切说再见》(*Goodbye to All That*, 1929)、西格夫里·萨松(Siegfried Sassoon)的《猎狐人回忆录》(*Memoirs of a Foxhunting Man*, 1928)以及薇拉·布里顿(Vera Brittain)的《青春誓约》(*Testament of Youth*, 1933)等作品，都为公众重新叙述了一战的历史。这些作品从参战士兵的角度切入，与官方媒体对一战的美化与粉饰大相径庭，对战时战争叙事背后的政治与权力话语进行了拷问和颠覆。除了这些自传性的文学作品，更值得关注的是大量回忆录的出现。这些回忆录和著名作家的作品相比，或许因为没有很强的艺术性和文学性，一直受到批评界的冷落，但这些作品却更为真实地再现了战争的历史，其中描绘的历史细节和经历也成为许多战争文学作品重要的灵感来源。也正是在自传性作品和回忆录的战争叙事中，个体化个性化的声音有了表达的渠道，叙述的视角更加真实，个体的经历和体验逐渐得到重视，文学作品中人的主体性也逐渐确立。这些个体化的战争叙事加上心理学和医学对“弹震症”的关注，是现代意义上的创伤研究开始兴起的重要原因之一。^③

个体性创伤叙事的出现以及创伤研究的兴起和发展，实际上体现了以共同体为中心的传统战争叙事到以个体主体性为中心的现代战争叙事的转变。早期的战争叙事依旧带有传统战争叙事的影子，多采取一种自上而下的视角，着眼点放在恢宏的战争场面、重大的军事行动、外交事件或英雄人物，是一种宏大的叙事，目的在于弘扬爱国主义，激起士兵战斗的勇气；战争结束后，战争叙事的视角转移到了普通的士兵身上，通过士兵对战争的体验来传达对战争的反思。但这一时期创作的文学作品大多带有一种强烈的戏剧性，人物也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象征性；而到了20世纪末，战争叙事所展现的个体更加真实和多样化，战争的残酷、战时民众生活的艰辛和军队的腐败等各种各样的话题都开始成为作品的主题，

^① Thomas Anderson, *Performing Early Modern Trauma from Shakespeare to Milton*, p.21.

^② McLoughlin Kate et al., ed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War Writ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67.

^③ McLoughlin Kate et al., ed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War Writing*, p.170.

创伤叙事成为战争叙事的主旋律，自下而上的叙事视角成为战争叙事的主要切入点。在这一视角转变背后，传统战争叙事中人物符号化的社会功能被人的主体性的确立所取代，读者在文本中看到的是一个个独立甚至是破碎的个体，传统战争叙述中对共同体的归属和认同也变成了对个体自我精神世界的关注，这种对个体的关注往往伴随着个体与共同体的割裂和分离，并导致个体陷入虚无、荒诞、怀疑和迷惘的精神状态。

总体而言，英国的一战文学是英国战争叙事中重要的转折点，个体化的创伤叙事和跨学科的创伤研究开始兴起，战争所导致的人对共同体认同感和归属感的动摇以及个体主体性的确立不得不让人开始思考个体与个体、个体与共同体的关系。个体不仅仅是经历了战争创伤的个体，往往更是能够自我言说创伤的个体。这一时期的战争叙事完成了转型，大多数战争文学作品的主要内容都是以人为中心的创伤叙事，而之后战争叙事所出现的各种新特点，也是在这一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

五、20世纪后期至今：战争创伤叙事的新发展

随着战争叙事视角的下移，从20世纪后期至今的战争小说出现了新的特点。伴随着哲学上人的主体性的确立和西方人类中心主义的盛行，战争叙事也开始更加关注不同的个体，以往战争叙事中被边缘化的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在新时期的战争作品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以女性、儿童、少数民族群体视角切入的战争小说越来越受到重视。这类作品往往将战争的伤痛和被边缘化群体所受到的压迫结合起来，创伤叙事往往糅合了身份认同、政治反思和人性等主题，增加了作品的深度和广度：伊恩·麦克尤恩（Ian McEwan）的《甜牙》（*Sweet Tooth*）、海伦·邓莫尔（Helen Dunmore）的《暴露》（*Exposure*）和《围困》（*The Siege*）以及石黑一雄《伯爵夫人》（*The White Countess*）等作品就从女性的视角切入。跟过去主要以男性为叙事视角的战争作品相比，这些作品笔触更加细腻，对人物内心世界的关注和探究也更加深刻；麦克·莫波格（Michael Morpurgo）的《柑橘和柠檬啊》（*Private Peaceful*）和莫里斯·格雷夫斯曼（Morris Gleitzman）的《往事》（*Once*）则从儿童的视角去看待战争，儿童特有的天真和纯洁跟残酷的战争形成了对比。在作品中，儿童被迫在战争中成长，他们因战争失去了纯真，这也引导着读者反思战争对美好人性的摧残。在这些战争叙事中，人的表征变得更为多样和真实，这些体现出主体性的人也往往是创伤自我言说的主体。

随着战争的远去，对战争记忆的追溯和重新构建以及战争创伤的代际传递成为20世纪后期至今的战争小说中两个重要的主题。麦尔文·布拉格（Melvyn Bragg）的“士兵归来”系列（*The Soldier's Return, A Son of War, Crossing the Lines, Remember Me*）描写了士兵在战后重新回归社会的探索和尝试，讲述了他们的困惑和艰难处境，并再现了这种战争伤痛的代际传递；海伦·邓莫尔（Helen Dunmore）的《谎言》（*The Lie*）也描述了士兵战后归来所面临的迷茫和困境；帕特·巴克（Pat Barker）“生命课程”系列（*Life Class, Toby's Room, Noonday*）和《双重视角》（*Double Vision*）则描写了战争如何给不同的人带来肉体和精神上的创伤，以及这些创伤是如何在战后在家庭成员之间进行传递的；菲尔·克雷（Phil Klay）的《重新派遣》（*Redeployment*）借助老兵们的回忆和讲述，试图通过一个个故事再现战争；塞巴斯蒂安·巴里（Sebastian Barry）的“邓恩一家”系列（*The Steward of Christendom, Annie Dunne, A Long Long Way, On Canaan's Side*）取材于其祖父和其他亲人的经历，这些作品也可以理解为作者本人对家族战争记忆的重新梳理和构建；石黑一雄（Kazuo Ishiguro）的《上海孤儿》（*When We Were Orphans*）则以战时记忆的追寻为线索，通过主人公寻亲的经历，探讨了战争、人性、幻想和真实之间的矛盾关系；格雷厄姆·斯威夫特的《明天》（*Tomorrow*）以回忆和床边故事的形式，重新叙述了关于战争的记忆。这些战争小说反映了战争创伤的传递性和延时性：即使是没有经历过战争的人，依旧能够受到战争创伤的影响。

伴随着后现代对人主体性的消解和对人类中心主义的解构，上述作品所反映的对人的关注和创伤的表征也出现了物叙事的转向，时空隔阂给人带来的战争的距离感也使战争叙事和创伤叙事多了一种困

惑、虚无和迷惘的色彩。如前所述，战争叙事中对个人越来越多的关注和对自我的追问在带来个体与共同体割裂的同时，也导致了自我怀疑和自我否定的精神困境，脱离了共同体的个人陷入了没有归属感的恐慌，这种内心的恐慌和战争创伤结合在一起，在战争叙事中表现为一种不能自我言说的创伤。换言之，20世纪后期至今，尤其是在新世纪的战争小说中，经历创伤的主体往往不愿也不能述说自己的创伤，他们是沉默的、无言的和压抑的。在主体自己不能叙述创伤的情况下，创伤只能通过物的存在和变化得到体现，战争创伤叙事通过物叙事来反映人物内心创伤的作用也愈发显得重要：《围困》中的各种生存必需品代表了人的欲望和对生存的诉求，作者对各种自然风光的描写象征了个体对战争和社会的逃避以及对和平生活的向往；格雷厄姆·斯威夫特（Graham Swift）的《唯愿你在此》（*Wish You Were Here*）中的乡村生活和风景的巨大变化隐喻了人物内心精神世界遭受的创伤与剧变；帕特·巴克的战争小说中，经历了战争创伤的人往往有着失语、失忆、口吃等症状，不能够自己回顾和复述创伤的体验，因而日记、图像、录音和其他物品就成了传达战争创伤的载体。^①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一战后的创伤叙事往往是由经历创伤的主体来直接诉说创伤，人是叙述创伤的主体，这一叙事特点在各种战争回忆录和自传体小说中得到了最好的体现。而20世纪后期到新世纪的文学作品中，随着人对自我主体性和自身存在的质疑和反思，人类中心主义成了被批判的对象，“人”这一概念在哲学和文学中也被不断解构，伴随着人的主体性的确立而涌现的创伤叙事也由显性的、直接的叙事变成了潜藏的、非直接的叙事，人似乎逐渐“失声”，创伤表征的载体也因此由人转向了物，通过对物的描写来反映创伤在战争创伤叙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六、启示与反思

英国战争叙事中创伤表征的流变实际上反映了人对自我和世界认知的发展。从主体性的缺位到主体性的确立再到主体性的消解，人在文学作品中的形象也从一定程度上的符号与象征逐渐变成了真实存在的个体，共同体叙事也逐渐转向了个体化叙事。在这种转化中，创伤叙事出现并逐渐成为现代战争叙事的核心，创伤叙事本身也在不断发展。因此，从创伤文学研究的实践来看，这一流变要求对文学中创伤的研究要有历史的维度和视野，用动态的视角来解读不同文学作品中的创伤，对英国战争文学中创伤的解读不仅要关注单个作品中人物的精神世界和内心体验，还应将某一部作品中的创伤叙事放在整个创伤叙事发展和流变的链条上进行观照，将个体创伤的体验放到整个人类自我认知发展的历史中去，既分析某一部作品创伤叙事的独特性，也分析其创伤叙事的延续性和普遍性。只有这样才能更为全面和深刻地理解与批评不同时期文学作品中的创伤。在创伤文学研究的理论构建上，更要注意创伤研究兴起和发展的历史因素及其带来的局限性和适用性，避免理论的强行套用和“两张皮”的陷阱，同时也应注重创伤文学研究与其他学科研究的交流与互动，将创伤文学研究放在其他学科尤其是哲学的理论框架下进行审视，借助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来突破这种局限性，从而拓宽创伤文学研究的视域。

责任编辑：刘青

^① 刘胡敏：《论帕特·巴克战争小说中的创伤书写》，《当代外国文学》2020年第2期。

汉语字词发展论纲 *

王贵元 李洁琼

[摘要]汉字不仅是汉语的书写符号，还参与了汉语成分的发展演变。汉语字词的发展有单字的派生与字组的形成和发展两种主要形式，前期以单字发展为主，后期以字组发展为主。单字的发展大多具有阶段性，依据义、形、音三要素的变化关系可以概括为五种主要模式：一是义发展，形、音不变；二是形、义发展，音不变；三是音、义发展，形不变；四是形、音、义皆发展；五是形变，音、义不变。单字的发展还可以从横向的群体关系角度概括为新增、合并、调配三种模式。字组是单字表达语义单位的替代形式，可以从形成方式、字义关系、字音关系、字形关系及字序等方面进行研究。字组的字义关系大致可分为联合式、限定式、增益式、结果式、支配式、陈述式六类。字组在形态逐渐固定化的过程中，字音声调的顺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多依照平、上、去、入的相次原则进行。在初始时期，字组的字形与单字使用时的字形是统一的，但在后来使用过程中，某些字形会受同字组他字字形的影响而类化。

[关键词]字词发展 字义关系 字音关系 字形关系

[中图分类号] H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7-0166-11

一、文献语言研究与普通语言研究的差异

文献语言研究，也就是书面语的研究，与口语研究或者说普通的语言研究是不同的。在文献语言的研究中语言和文字不可分离，而在口语研究或普通的语言研究中则大体上可以不考虑文字。就文献语言而言，一个完整的词包括词义、词音和字形三个要素，词义是词的内容，词形则有词音和字形两种。而口语研究或普通的语言研究中，一个完整的词仅包括词义和词音两个要素。比如在上古汉语中“取”“娶”同音，“娶”是为了使“娶亲”义分立而在“取”的基础上增加“女”旁派生的字形，就文献语言而言，由于字形不同就是派生出了一个新词，这样就由原来的一个词发展成了两个词。但如果考虑字形，则原词没有变化，也就是仍是一个词。如果我们承认一个多义词的某个义位读音发生了变化就成了不同的词，那么就必须承认某个义位的字形发生了变化也就成了不同的词，因为就文献语言而言，词音和字形都是词的形式。从另外的角度说，文献语言中为什么要造一个“娶”字来专表“娶亲”义？其用意是很明显的，那就是为了分化和区别词义。再比如先秦时期，第二人称代词主要用“女”表示，在甲骨文中即已常见，到西汉时期仍是如此。后借用“汝”分担了这一职能，从出土文献看，约出现于东汉。汝本是水名，《正字通·水部》：“汝，本水名。借为尔汝字。”由“女”变“汝”，仅是字形的差异，如不考虑字形则并无变化。但在文献语言中为什么有这种变化？其用意同样是为了区分词。这充分

* 本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汉字发展史”(15ZDA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贵元，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李洁琼，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博士后（北京，100084）。

说明，在文献语言中字形也是区分语言单位的重要因素。汉语区别于其他语言的重要特点就是有不同于语音的汉字，所以不可与其他语言同样看待。

汉语早期大量存在的“假借”现象，实质上只是书面语现象，口语中并不存在假借问题。如先秦文献中常假借“蚤”表示“早”，“蚤”有假借义“早晨”，在口语里并不存在这种差异。假借是文字产生后出现的现象，假借的大量出现当是在文字产生的初期，那时对于口语中的同音词，尚来不及为每个词造字，在汉字有限的情况下，有时就用一个字表示两个或几个同音词。汉字是形义统一的，在字形上反映字义，所以字形只能依据某一词义而构造，在形体上反映这一词义，而另外的同音词用此汉字来表示，本质上是另外的同音词托付于此字形，我们称其为整词托付。整词托付是依据同音关系把一个词托付于另一个词的字形来表示的现象，是同音词共用一个字形的现象。传统的假借说包含着有字的假借和无字的假借两种，从发生学的角度说，这两种现象性质是完全不同的，无字的假借源于整词托付，是用一个字表示两个或几个同音词，属于造词现象。而有字的假借是写错字，属于用字现象，所以有些著述把假借完全归于写错字是不正确的。有些整词托付虽初始无字，但在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会产生新字。在新字产生初期，新旧字共用，但其与写错字性质不同，属于整字托付的后续发展现象。

二、汉语字词发展的两种主要形式

单字的派生与字组的形成和发展是汉语词汇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两种主要形式，且相辅相成。譬如“貢”，本义是借贷，既指借出也指借入，后离析为借出与借入两个词义，但在战国以前都只用“貢”字表示：(1)“貢人贏律及介人。·可(何)谓‘介人’？不当貢，貢之，是谓‘介人’。”(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2)“人奴妾鰥(繫)城旦春，貢衣食公，日未备而死者，出其衣食。”(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司空律)第一句的“貢”是借出，第二句的“貢”是借入。秦统一全国后，为区别词义，同时出现了两种区别形式，一种是单字派生，即在“貢”的基础上增加“亻”旁派生出“贷”字，专表借出义，此字始见于秦统一后的里耶秦简和岳麓秦简。另一种是以字组的形式发展，生成“出貢”字组，也专表借出义，始见于里耶秦简。

里耶秦简共出现借出义 10 例，其中 3 例用“出貢”，7 例用“贷”：(3)“径膚粟米一石泰半斗。卅一年五月壬子朔己未，田官守敬、佐郤、稟人姪出貢罚戍公卒襄武宜都肱。”(9-763+9-775)(4)“径膚粟米一石九斗少半。卅一年四月癸未朔□未，田官守敬、佐壬、稟人姪出貢居责索武昌士五(伍)摯。”(9-901+9-902+9-960+9-1575)(5)“径膚粟米四斗泰半斗。卅一年六月壬午朔朔日，田官守敬、佐郤、稟人姪出貢居賈士五(伍)巫庫处阑叔五月乙亥以尽辛巳七日食。”(9-1117+9-1194)(6)“廿六年七月庚戌，癡舍守宣、佐秦出稻粟米二斗以贷居貢士五(伍)巫濡留利，积六日，日少半斗。”(9-1903+9-2068)(7)“……佐操、稟人瘡病降以贷贫毋種(種)者成里□□”(9-880+9-1023)(8)“廿六年九月辛酉，启陵乡守桔、佐□、稟人增出麦四斗以贷贫毋種(種)者貞阳不更佗。”(9-533+9-886+9-1927)(9)“廿六年七月庚戌，癡舍守宣、佐秦出稻粟米四斗少半斗以贷居貢士五(伍)朐忍修仁齐，积十三日，日少半斗。”(9-1301+9-1935+9-1937)(10)“廿六年七月庚戌，癡舍守宣、佐秦出稻粟米一石一斗半斗，以贷居貢士五(伍)朐忍阴里冉□积卅日。其廿一日，日少半斗；其九日，日少斗。”(9-502+9-1526)(11)“□佐奢、稟人小以贷更戍不更城父左里节。·三月食□”(9-1980)(12)“□□胡敢言之：出粟一斗大半斗，斗十二钱以贷冗。”(9-715+9-1849)

这里的“字组”是指单字表达语义单位的替代形式，是汉语运用单字组合的方式表达语义单位，所以其标志是表示一个语义单位，占一个语法位置，没有关联字词。

汉语表义单位为什么会出现“字组”？还要从汉语字词发展的过程和阶段说起。我们认为，汉语字词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即单义字词发展阶段、多义字词发展阶段、派生字词发展阶段和“字组”发

发展阶段，我们称之为汉语字词发展的四阶递进。^①字词是人们对事物和现象的指称和描写，在字词产生的初期，都是一种事物或现象命名一个词形，所以，汉语初期阶段产生的字词多是单义字词。商代和西周时期仍是单义字词为主的发展阶段。单义字词发展到一定数量，必然会遇到两大问题：首先是音节数量有限，无限发展会出现大量的同音词，其次是音义关系及词义关系缺乏系统性，这是因为早期产生的词，其音义结合大多是约定俗成的，也就是音义之间没有可供推测和联想的理据。这两大原因限制了单义字词数量无限发展的可能性，当人们意识到存在的问题时，即会为字词的进一步发展寻找新的途径，这一新途径就是发展多义字词。多义字词是一个词形表示多个词义，一词多义首先是大量节省了词形，可以避免和减少同音词的增加。其次，也是更重要的，是使词义的系统性得以建立，便利了词义的记忆和理解。多义字词的数个字词义间，除少量的假借义外，皆有义联系，这样，字词义实际上就有了系统性，为理解和记忆提供了便利基础。但是，多义字词的发展也是有限度的，首先是一个字词不能含义太多，负担过重，其次是一词多义之义位间不能相隔太远或过于接近。所以多义字词发展到一定程度，又须创新字词的发展方式，在单音节词的数量达到一定程度，而单词的词义数量也达到一定程度的情况下，汉语便另辟蹊径，发展派生字词。派生字词是原字词的不同字词义通过改变词形的方式产生新词。词形有口头形式的音节和书面形式的字形，汉语字词的派生充分利用了这两种条件，形成了字词派生的两大途径，即音变构词和字变构词。派生字词的发展对汉语的发展意义重大，最主要的是在多义字词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和完善了汉语字词的系统性，也就是开始了字词与字词之间系统关系的建立。但是派生字词的发展以增加音节和字形为主要方式，其局限也是很明显的，首先是改变口语中同音词大量增加的状态，其次是汉字形体的数量无限发展，会大大增加记忆的负担，因此，在单音节和单字发展不可持续的情况下，汉语便采用已有的单音节字词组合表义的方式，“字组”便应运而生了。“字组”的大量产生是单字表达语义单位的替代，反映了汉语语义单位发展的本质，因为就“字组”来说，开始形成之时都是单字本有意义的原义合成，在生成之后使用过程中可能延伸出新的综合意义，但在生成之时皆是原义组合，这说明汉语的本来意图就是组合已有单音词和已有汉字来表达语义。

汉语早期阶段以发展单字为主，后期阶段以发展“字组”为主，其转化阶段在秦汉时期。汉语的字词发展研究，核心是研究单字的发展与“字组”的生成过程和发展过程，同时发掘和分析汉语在发展过程中怎样用字组的方式替代单字表达语义单位。过去的汉字发展史研究仅注重单字发展的研究，实际上“字组”属于汉字使用的现象，是字用问题，也是汉字发展史研究的重要内容。而且由于秦汉以后单字的发展已不是主要发展形式，所以“字组”的研究就显得尤为重要。

三、单字的发展

单字有字义、字形和字音三要素，三者的发展往往是不平衡的，有些要素的变化对语义单位的认定没有影响，但大多数情况下，任何一个要素的发展变化都会导致语义单位的变化。另外，单字的发展大多具有阶段性，也就是在不同的阶段，其变化状态存在差异。

（一）单字的纵向发展模式

依据单字三要素的变化关系，单字的纵向发展可概括为五种主要模式。

1. 义发展，形、音不变。是指单字的三要素中仅字义发展变化。如“关”字：（13）“·广地南部言永元五年六月官兵釜砦月言簿：承五月余官弩二张，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砦二合。今余官弩二张，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砦二合。赤弩一张，力四石，木关。陷坚羊头铜鍼箭卅八枚。故釜一口，鍼有锢，口呼长五寸。砦一合，上盖缺二所，各大如踈。·右破胡燧兵物。·赤弩一张，力四石五，木破，起缴往往绝。盲矢铜鍼箭五十枚。砦一合，敝尽不任用。·右涧上燧兵物。·凡弩二张，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砦二合。毋入出。”（居延汉简 128.1）关于文中“木关”，孙机解释为弩臂上用来加固弓的小短木，^②

^① 详见王贵元：《汉语词汇的发展阶段及其演进机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②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41页。

迄今为止，学术界皆引用孙说，如李天虹《居延汉简簿籍分类研究》《中国简牍集成》注释等。但此说是有问题的，上列报告的内容分两方面，首先是物名和数量，其次是物品的完损情况，见表1。“故釜”即旧釜。“鋗有锢，口呼长五寸”，即釜的上边沿有修补的铸塞，裂缝五寸长。“砲”即石磨。“上盖缺二所，各大如疎”，即石磨的上扇有两处破损，两处缺口都像梳子一样大。“敝尽不任用”即损坏殆尽已不能使用。简只言名称数量，说明没有损坏。西北汉简述说弩都要言明力度。“木破，起缴往往绝”即弩木破损，其上缠束的生丝带多处断裂。对比破胡燧的弩，后一句“木关”显然应是描写物品的完损情况，而非弩的部件名。我们认为，“木关”即木弯，指弩木已弯曲。“关”可通“弯”，陆德明《释文》：“关，鸟环反。下同。本亦作弯。”《集韵·删韵》：“弯，《说文》：‘持弓关矢也。’《左氏传》作‘关’。”西北汉简中还有一个与此相关的词“关戾”，汉简中出现4例，简文如下：(14)“坐候史齐行塞，官奴(弩)二关戾□□□□□调少□塞□坐令史奉光行塞，弩三关戾□□”(居延汉简14.6.213.21)(15)“□长甲，坐君行塞，弩五关戾□缓，适车□”(居延汉简403.15)(16)“兵弩各有数。檄到，严教吏卒，谨敬持兵弩，毋弛大黄弩、六石、五石弩，更□日复张，谨敬持处，盖毋令暴露关戾，边兵重兵□”(敦煌汉简1373、1374)“关戾”应是近义词联用，义谓弯曲。“盖毋令暴露关戾”即不要让弩暴露在外而弯曲。弩为木制，放在外边风吹日晒雨淋会扭曲变形。“弩三关戾”即有三张弩皆已弯曲。

表1 句义分类表

物名和数量	完损情况
故釜一口，	鋗有锢，口呼长五寸。
砲一合，	上盖缺二所，各大如疎。
砲一合，	敝尽不任用。
赤弩一张，力四石五，	木破，起缴往往绝。
赤弩一张，力四石，	木关。

2. 形、义发展，音不变。指三要素中字形和字义发生变化，字音不变。如“取”字，本义是捕获，《说文·又部》：“取，捕取也。从又从耳。”因抢婚制的存在，引申指娶亲。秦代以前娶亲义皆用“取”，例如：(17)“甲取(娶)人亡妻以为妻，不智(知)亡，有子焉，今得，问安置其子？当畀。”(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18)“明日，利以家室。祭祀、家(嫁)子、取妇、入材，大吉。”(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除)(19)“梦见獮、豚、狐生(腥)彘(臊)，在丈夫取妻，女子家(嫁)。”(岳麓秦简壹·占梦书)(20)“家不居咸阳而取(娶)妻咸阳及前取(娶)妻它县而后为吏焉，不用此令。”(岳麓秦简肆·第三组 336 正)(21)“·十三年三月辛丑以来，取(娶)妇嫁女必叁辨券。不券而讼，乃勿听，如廷律。”(岳麓秦简伍·第二组 188 正)(22)“平日：可取(娶)妻、祝祠、赐客，可以入黔首，作事吉。”(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建除)(23)“·杀日勿以杀六畜，不可出女、取(娶)妻、祠祀、出财。”(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帝)西汉时期在“取”的基础上增“女”旁造“娶”字，专门分担“取”的娶亲义，造成“取”字形、字义的发展，字音不变。功能的分派往往需要较长的过程，从汉代出土文献看，西汉时期马王堆一号墓遣册有1个“娶”字，武威汉简有2个“娶”字。但整个汉代直至东汉仍多用“取”。例如：(24)“上六：生。以战客败。可为畜夫，嫁女，取妇，祷祠。”(银雀山汉简贰·阴阳时令、占候之类)(25)“收日，可以入人、马牛、畜产、禾稼。可以入室、取(娶)妻。”(孔家坡汉简·建除)(26)“谋乡长者，欲为取(娶)妻。其母曰：‘句(苟)称吾子，不忧无贤。’谋(媒)勺(妁)随之，为取(娶)妾。”(北大汉简肆·妾)(27)“取妇。凡取妇嫁子，春三月軫、角，夏三月参、东井，秋三月东壁(壁)、奎，冬三月箕、斗，不死必不成。”(北大汉简伍·堪舆)(28)“车，祭者占牛马毛物，黄白青駢，以取妇、嫁女、祠祀、远行、入官、迁徙、初疾□”(居延新简 40.38)(29)“□毋嫁娶过令者，敢言之。”(居延新简 22.826)(30)“至尊在，不敢信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后娶，达子之志也。”(武威汉简·甲本服传)(31)“至尊在，不敢降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后娶，达子之志也。”(武威汉简·乙本服传)(32)“前不处年中，升媿(?)取张同产兄宗女姁为妻，产女替。”(东牌楼东汉简牍·封检)

3. 音、义发展，形不变。指三要素中字音和字义发生变化，字形不变。如“臧”字，《说文·臣部》：“臧，善也。从臣，戕声。”臧字甲骨文从臣从戈，象以戈击臣之形，一般认为指战争中被俘获而为奴隶之人，后引申指藏匿、赃物、内脏等，音也生出“慈朗切”“才浪切”等。东汉以前皆用“臧”表示。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臧，善也。《释诂》《毛传》同。按子郎、才郎二反，本无二字。凡物善者必隐于内也，以从艸之藏为臧匿字始于汉末，改易经典，不可从也。又臧私字，古亦用臧。”例如：(33)“是故甚爱必大费，多臧（藏）必厚亡。”（北大汉简贰·老子上经）(34)“𢂔谨行视钱财物臧（藏）内，户封皆完。”（居延汉简 266.16）(35)“律：盜臧（臧）直（值）过六百六十钱，黥为城旦；令：吏盜，当刑者刑，毋得以爵减、免、赎，以此当恢。”（张家山汉简·奏谳书）(36)“九月四日于赣舍分臧（臧），各持所得分去，赦与叔合臧（臧）盛簏中。”（五一广场东汉简牍 80）(37)“斂（饮）毋过五，口必甘昧（味），至之五臧（臟），刑（形）乃极退。”（马王堆汉墓帛书·十问）(38)“勤（動）者实四支（肢）而虚五臧（臟），五臧（臟）虚则玉体利矣。”（张家山汉简·脉书）字形“藏”“臧”“臟”见于西北汉简。

4. 形、音、义皆发展。指三要素中字形、字音和字义都发生了变化。如“買”字，秦统一前买、卖义皆用“買”，无“賣”字，例如：(39)“其马牛亡马者而死县，县诊而杂買（賣）其肉，即入其筋、革、角，及索入其贾钱。”（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厩苑律）(40)“畜鸡离仓。用犬者，畜犬期足。猪、鸡之息子不用者，買（賣）之，别计其钱。”（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41)“人臣甲谋遣人妾乙盜主牛，買（賣），把钱偕邦亡，出徼，得，论各可（何）殿（也）？当城旦黥之，各畀主。”（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42)“甲盜钱以買丝，寄乙，乙受，弗智（知）盜，乙论可（何）殿（也）？毋论。”（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秦统一后的里耶秦简和岳麓秦简中首次出现了“賣”字，且与“買”分工明确：(43)“賣二斗取美钱卅，賣三斗𢂔”（里耶秦简壹 8-771）(44)“徒隶牧畜死负、剥賣课。”（里耶秦简壹 8-490+8-501）(45)“廿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库建、佐般出賣祠窖余彻酒二斗八升于𢂔”（里耶秦简壹 8-907+8-923+8-1422）(46)“敢言之：前日言当为徒隶買衣及予吏益仆。”（里耶秦简壹 6-7）(47)“涪陵来以買盐急，却即道下，以券与却，靡千钱。”（里耶秦简壹 8-650+8-1462）(48)“廿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迁陵守丞都敢言之：令曰恒以朔日上所買徒隶数。”（里耶秦简壹 8-154）(49)“金布律曰：有買及賣殿（也），各婴其贾（價），小物不能各一钱者，勿婴。”（岳麓书院藏秦简肆·第二组 117 正）抄写于西汉初年的马王堆帛书和张家山汉简中“賣”“買”亦区别使用：(50)“齐先鬻勺（赵）以取秦，后賣秦以取勺（赵）而功（攻）宋，今有（又）鬻天下以取秦，如是而薛公、徐为不能以天下为亓（其）所欲，则天下故（固）不能谋齐矣。”（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51)“智（知）人略賣人而与贾，与同罪。不当賣而私为人賣，賣者皆黥为城旦春；買者智（知）其请（情），与同罪。”（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52)“诸詐给人以有取，及有販賣貿買而詐给人，皆坐臧（臧）与盜同法，罪耐以下有（又）罷（遷）之。”（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53)“其詐贸易马及伪诊，皆以詐伪出马令论。其不得𢂔及马老病不可用，自言郎中，郎中案视，为致告关中县道官，賣更買。”（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54)“石率之术（術）曰：以所賣買为法，以得钱乘一石数以为实，其下有半者倍之，少半者三之，有斗、升、斤、两、朱（铢）者亦皆破其上，令下从之以为法，钱所乘亦破如此。”（张家山汉墓竹简·算术书）“賣”是在“買”的基础上增加新构件“出”，专表出卖行为。《说文·出部》：“賣，出货物也。从出，从買。”从现有材料看，“賣”字是秦统一全国后产生的，而且一经出现即分工严格，所以很可能是秦“书同文”整理文字时造的一个字。《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金布律》：“有買及買殿（也），各婴其贾（價）；小物不能各一钱者，勿婴。金布。”同一条律文，《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作“金布律曰：有買及賣殿（也），各婴其贾（價），小物不能各一钱者，勿婴”。从睡虎地秦简“買及買殿”看，很可能在“賣”字创制前，“買”已发生了语音分化。

5. 形变，音、义不变。指三要素中仅字形发生变化，字义和字音不变。多是异体字的发展，如勤、動为异体字，《集韵·董韵》：“動，或作勤。”战国楚简从“童”从“辵”，秦会稽刻石、绎山刻石作“勤”，西汉马王堆简帛、银雀山汉简都写作“勤”，东汉碑刻都写作“動”，《说文》有“動”无“勤”，

显然其字形经历了从“勤”到“動”的发展变化。例如：(55)“而民生生，勤皆之死地之十有三。”(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56)“勤静不时胃(谓)之逆，生杀不当胃(谓)之暴。”(马王堆汉墓帛书·经法)(57)“事备而后勤，故城小而守固者，有委也。”(银雀山汉简壹·孙膑兵法)(58)“故兵有四路、五勤：进，路也；退，路也；左，路也；右，路也。进，勤也；退，勤也；左，勤也；右，勤也；墨(默)然而处，亦勤也。”(银雀山汉简贰·论证论兵之类)(59)“痛矣如之，行路感動。党魂有灵，垂后不朽。”(夏承碑)(60)“詰贼张角，起兵幽冀，充豫荆扬，同时并動。”(曹全碑)

(二) 单字的横向发展模式

以上讲的是单字形音义发展的纵向个体关系，单字形音义发展还可以从横向的群体关系角度来观察。从横向的群体关系角度看，其发展可概括为新增、合并、调配三种模式。

1. 新增。就横向的群体关系而言，单字发展出新的字音或字形，功能也发生分化，即为新增。上文论述的单字发展的第二种模式“形、义发展，音不变”、第三种模式“音、义发展，形不变”和第四种模式“形、音、义皆发展”皆属于新增，此不赘述。

2. 合并。合并是指两个或几个功能不同的单字在发展过程中并而为一，只使用一个单字。如“種”与“穜”，本是两个功能不同的单字，《说文·禾部》：“種，先穜后孰也。从禾，重声。”“種”的本义是生长时间长的庄稼。《说文·禾部》：“穜，孰也。从禾，童声。”“穜”的字义是播种、种子等。后来二字合并，只使用“穜”，王念孙《广雅疏证》“穜”下：“经传皆作種。”从出土文献看，合并出现在西汉晚期：(61)“五穜(種)忌，丙及寅禾，田〈甲〉及子麦，乙巳及丑黍，辰卯及戌叔(菽)，亥稻，不可以始穜(種)及获賞(嘗)，其岁或弗食。”(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五穜忌日)(62)“居赀赎責(債)者归田农，穜(種)时、治苗时各二旬。”(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司空律)(63)“黔首或始穜即故□□”(龙岗秦简 176)(64)“貢穜食弗请。”(岳麓书院藏秦简壹·为吏治官及黔首)(65)“到明出穜，即□【邑最富】者，与皆(偕)出穜。即已，禹步三出穜所，曰：‘臣非异也，农夫事也。’”(周家台三十号秦墓竹简 349、350)(66)“大莽穜一斗，卅五。凡直七千三百五十二。”(67)“戎介穜一半，直十五。受钱五千五百。”(居延汉简 262.34)(68)“穜田作，必毋后时。”(居延新简 53·158B)(69)“葵穜(種)五斗，布囊一。”(马王堆一号汉墓遣册 148)(70)“仓穜及米厨物五十八囊。”(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汉墓木牍背第1栏)(71)“五穜橐。”(江苏邗江胡场五号汉墓木牍)

上述例句中播种、种子义只有邗江胡场五号汉墓作“種”，其他用“穜”。邗江胡场五号墓墓葬年代是西汉宣帝本始四年(公元前 70 年)，属西汉晚期。

3. 调配。是指单字之间表义功能的重新分配，如“可”的本义是许可、肯定，后借为疑问代词。“何”本义是负荷(后作“荷”)，后也借为疑问代词，先用“可”后用“何”，实际上是把“可”的疑问代词功能调配给“何”。从出土文献看，战国以前皆用“可”，《睡虎地秦简》共出现 165 次，《郭店墓竹楚简》共出现 9 次，皆用“可”：(72)“害盜別微而盜，駕(加)臯(罪)之。’·可(何)謂‘駕(加)臯(罪)’?”(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73)“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臯(罪)赦，【或(又)】覆問毋(无)有。”(睡虎地秦简·封诊式·有鞠)(74)“上毋間陁，下虽善欲獨可(何)急?”(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75)“魯穆公昏(问)于子思曰：‘可(何)女(如)而可胃(谓)忠臣?’”(郭店楚墓竹简·鲁穆公问子思)(76)“可(何)胃(谓)六惠(德)?圣、智也，怠(仁)、宜(义)也，忠、信也。”(郭店楚墓竹简·六德)(77)“兜(美)与亚(恶)，相去可(何)若?”(郭店楚墓竹简·老子乙本)用“何”出现于秦统一后，《里耶秦简》(壹)(贰)共出现 72 次，69 次用“何”，3 次用“可”。到西汉时，已基本只用“何”，《银雀山汉墓竹简》共出现 71 次，全用“何”，《尹湾汉墓简牍》共出现 6 次，全用“何”，《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共出现 108 次，全用“何”。《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叁)(肆)》共出现 139 次，只有一次作“可”，其例如下：(78)“问男女之齐至相当、毋伤于身者若可(何)?合(答)曰：益产者食也，损产【者色】也，是以圣人必有法厕(则)。”(马王堆汉墓帛书·养生方)这一用例可能是前代用字的遗留，一般认为马王

堆帛书的医书成书年代在秦统一以前。

四、字组的形成与发展

(一) 字组的形成方式

从出土文献看，字组的大量产生是在秦统一全国后，其形成方式大致有三种。

1. 新造字组。新造字组是字组生成的最主要形式，如秦统一后“卖”字产生，随即生成了“貲卖”“赎买”“传卖”“徙卖”“出卖”“贩卖”“租卖”“贸卖”“市卖”等字组：(79)“元康四年六月丁巳朔庚申，左前候长禹敢言之。谨移戍卒貲卖衣财物爰书名籍一编，敢言之。”(居延汉简 10.34A) (80)“有赎买其亲者，以为庶人，勿得奴婢。”(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 (81)“·臣欣与丞相启、执法议曰：县官兵多与黔首兵相类者，有或赐于县官而传(转)卖之，买者不智(知)其赐及不能智(知)其县官兵殿(也)而挟之。”(岳麓秦简陆·第一组 007 正、008 正、009 正) (82)“其有事关外，以私马牛羊行而欲行卖之及取传卖它县，县皆为传，而欲徙卖它县者，发其传为质。”(岳麓秦简肆·第二组 199 正、200 正) (83)“廿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库建、佐般出卖【祠】匱衛(率)之，斗二钱。”(里耶秦简壹 8-845) (84)“卖瓦土穀(墼)粪者，得贩卖室中舍中，租如律令。”(岳麓秦简肆·第二组 126 正) (85)“租卖穴者，十钱税一。”(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 (86)“代户、贸卖田宅，乡部、田啬夫、吏留弗为定籍，盈一日，罚金各二两。”(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 (87)“·比于节。有敢妄骂詈、殴之者，比逆不道。得出入官府、郎第，行驰道旁道。市卖，复毋所与。”(武威汉简·王杖十简)

2. 由原有字组改造而成。“奴婢”字组是秦统一全国后规定使用的一个新字组，^①在秦汉简牍中指私家奴隶，“奴”指男性家奴，“婢”指女性家奴。同样的含义原本用“臣妾”或“奴妾”表示，由于“臣”“妾”身份的改变，秦统一后规定原有的“臣妾”“奴妾”一律改为“奴婢”。《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司空》：“人奴妾穀(繫)城旦春，貲衣食公，日未备而死者，出其衣食。”《岳麓书院藏秦简〔肆〕》第二组 269 正、270 正：“人奴婢穀(繫)城旦春，貲衣食县官，日未【备】而死者，出其衣食。”睡虎地秦简是秦统一前文献，岳麓秦简肆是秦统一后文献，同样一条律文，“奴妾”改成了“奴婢”。《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臣妾牧杀主。’·可(何)谓牧？·欲贼杀主，未杀而得，为牧。”《岳麓书院藏秦简〔肆〕》第一组 013 正、014 正：“及奴婢杀伤、殴、牧杀主、主子父母，及告杀，其奴婢及子亡已命而自出者，不得为自出。”“臣妾”改成了“奴婢”。这一改造在汉代得到了承继：(88)“父母殴笞子及奴婢，子及奴婢以殴笞辜死，令赎死。”(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 (89)“……嫁女，取妇，立为啬夫，冠带剑，入奴婢、六畜、贱……”(银雀山汉简贰·阴阳时令、占候之类) (90)“出外塞吏子、奴婢，小男女二人，凡积二百六人。”(敦煌汉简 304) (91)“匱降百匹，杂缯百匹。又以其所捕斩马牛羊奴婢财物尽予之。”(居延新简 52.569) (92)“·右奴婢有駕駕赦罪一等以上其证匱”(肩水金关汉简 73EJT1:235)

3. 由短语简化而成。如“隶臣妾”是“隶臣、隶妾”的简化。“隶臣”指男性，“隶妾”指女性，其身份学术界仍有争议，一说是刑徒，一说是官奴，也有认为两种兼有者。秦汉简牍中兼指男女时往往用简化形式：(93)“隶臣妾其从事公，隶臣月禾二石，隶妾一石半；其不从事，勿稟。小城旦、隶臣作者，月禾一石半石；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小妾、春作者，月禾一石二斗半斗；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婴儿之母(无)母者各半石；虽有母而与其母冗居公者，亦稟之，禾月半石。隶臣田者，以二月月稟二石半石，到九月尽而止其半石。春，月一石半石。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隶妾、春高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 (94)“小隶臣妾以八月傅为大隶臣妾，以十月益食。”(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 (95)“免隶臣妾、隶臣妾垣及为它事与垣等者，食男子旦半夕参，女子参。”(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 (96)“隶臣妾之老及小不能自衣者，如春衣。·亡、不仁其主及官者，衣如隶臣妾。”(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金布律) (97)“主匿亡收、隶臣妾，耐为隶臣

^① 详见陈伟：《秦简牍校读及所见制度考察》，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10-18 页。

妾，其室人存而年十八岁者，各与其疑同法。”（岳麓秦简肆·第一组 003 正）（98）“诸军人、漕卒及黔首、司寇、隶臣妾有县官事，不幸死。”（岳麓秦简陆·第四组 224 正）

联合式字组有些是由省略并列词语而形成的，如“賣買”就很可能是如此，睡虎地秦简是战国时期竹简，有“買”无“賣”，“買”兼表{买}和{卖}，其组合为“買及買”，有关联词语：（99）“有買及買殿（也），各嬰其賈（價）；小物不能各一錢者，勿嬰。金布。”（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金布律）秦统一全国后，在“買”的基础上增加新构件“出”派生出了“賣”，同样一条律文，统一后抄写的岳麓秦简肆已将“買”替換成了“賣”，“買及買”改成了“買及賣”：（100）“金布律曰：有買及賣殿（也），各嬰其賈（價），小物不能各一錢者，勿嬰。”（岳麓秦简肆·第二组 117 正）此后的出土文献皆作“賣買”，已不用关联词语，例如：（101）“·关市律曰：县官有賣買殿（也），必令令史监，不从令者，赀一甲。”（岳麓秦简肆·第三组 243 正）（102）“·新地吏及其舍人敢受新黔首钱财酒肉它物，及有賣買殿（假）賃貢于新黔首而故贵賦〈贱〉其賈（價），皆坐其所受及故为貴賦〈贱〉之臧（贓）、殿（假）賃費、貢息，与盜同法。”（岳麓秦简伍·第一组 039 正、040 正）（103）“·十四年四月己丑以来，黔首有私挟县官戟、刃没〈及〉弓、弩者，亟诣吏。吏以平賈（價）买，辄予钱。令到盈二月弗诣吏及已闻令后敢有私挟县官戟、刃、弓、弩及賣買者，皆与盜同法。”（岳麓秦简陆·第一组 005 正、006）（104）“石率之术（術）曰：以所賣買为法，以得钱乘一石数以为实，其下有半者倍之，少半者三之，有斗、升、斤、两、朱（铢）者亦皆破其上，令下从之以为法，钱所乘亦破如此。”（张家山汉简·算数书）（105）“·建始二年三月丙午，社賣買。”（居延新简 51.424）（106）“若和奸賣買。”（地湾汉简 86EDT5:23）（107）“正光之初，元昆作蕃，投杼横集，濫尘安忍，在原之惠，事切当时。遂潛影去洛，避刃越江，賣買同价，宁此过也。”（元略墓志）

（二）字组的字义关系

字组的字义关系大致可分为联合式、限定式、增益式、结果式、支配式、陈述式六类。

1. 联合式。联合式是单字字义以并列方式组合，这种组合的存在大多是为了表示更大一级范畴，其组成的单字字义为细分范畴。如“垣墙”，又作“墙垣”，“墙”也作“牆”，为借字。《说文·土部》：“垣，墙也。从土，亘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此云垣者墙也，浑言之。墙下曰垣蔽也，析言之。垣蔽者，墙又为垣之蔽也。垣自其大言之，墙自其高言之。”按，据睡虎地秦简，段注所言非是，对比“垣”“墙”之睡虎地秦简用例，“墙”指房屋之墙，“垣”指院墙、围墙。例如：（108）“人毋（无）故鬼昔其宫，是是丘鬼。取故丘之土，以为伪人犬，置牆（墙）上，五步一人一犬，圜（環）其宫，鬼来陽（揚）灰穀（擊）箕以噪（噪）之，则止。”（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诘）（109）“一室中卧者昧也，不可以居，是□鬼居之，取桃枱端四隅中央，以牡棘刀刊其宫牆（墙），謹（呼）之曰：‘复疾，趣（趋）出。今日不出，以牡刀皮而衣。’则毋（无）央（殃）矣。”（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诘）（110）“筑（築）外垣，孙子死。筑（築）北垣，牛羊死。”（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帝）（111）“子，鼠也。盜者兑（锐）口，希（稀）須（鬚），善弄，手黑色，面有黑子焉，疵在耳，臧（藏）于垣内中糞蔡下。”（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盜者）

2. 限定式。限定式是指字组中的一个单字字义限定、说明另一个单字字义。“貢”，本义是借贷，既指借出也指借入。“出貢”，“出”起限定作用。“貿买”“貿卖”，《说文·贝部》：“貿，易财也。”“貿买”之“貿”是中心字，“买”“卖”是限定字。例如：（112）“诸詐给人以有取，及有贩卖貿买而詐给人，皆坐臧（贓）与盜同法。”（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113）“代户、貿卖田宅，乡部、田啬夫、吏留弗为定籍，盈一日，罚金各二两。”（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114）“夫同产及子有与同居数者，令毋貿卖田宅及入贅。”（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

3. 增益式。增益式是字组中一个单字字义是另一个单字字义的羨增。如“出卖”，“卖”本来就含有“出”义：（115）“廿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库建、佐般出卖祠窖余彻酒二斗八升于□□率之，斗二钱。”（里耶秦简壹 8-907+8-923+8-1422）（116）“廿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库建、佐般出卖【祠】□”（里耶秦简壹 8-845）（117）“□己巳，库建、佐般出卖祠□”（里耶秦简壹 8-847）（118）“廿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

库建、佐般出卖祠窖余彻脯一朐于□□□，所取钱一。”（里耶秦简壹 8-1055+8-1579）又如“出嫁”，“嫁”本来就含有“出”义，《说文解字·女部》：“嫁，女适人也。从女，家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白虎通》曰：‘嫁者、家也。妇人外成以出适人为家。’按自家而出谓之嫁，至夫之家曰归。”例如：（119）“女子为户母后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宅不比，弗得。其弃妻，及夫死，妻得复取以为户。弃妻，畀之其财。”（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

4. 结果式。结果式是字组中的一个单字字义是另一个单字字义的结果。如“杀伤”：（120）“子杀伤、殴詈、投（殳）杀父母，父母告子不孝及奴婢杀伤、殴、投（殳）杀主、主子父母，及告杀，其奴婢及子亡已命而自出者，不得为自出。”（岳麓秦简肆·第一组 013 正、014 正）（121）“□杀伤其夫，不得以夫爵论。”（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

5. 支配式。支配式是字组中一个单字字义支配另一个单字字义。如“受赇”“行赇”，“受赇”即受贿，“行赇”即行贿。《说文·贝部》：“赇，以财物枉法相谢也。从贝，求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以财物枉法相谢也。枉法者，违法也。法当有罪，而以财求免，是曰赇。受之者亦曰赇。”例如：（122）“受赇以枉法，及行赇者，皆坐其臧（贓）为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

6. 陈述式。陈述式是字组中两个字义间是陈述与被陈述的关系。如“日失”，为十二时制的时段名称，位于“日中”后、“暮舡”前。指日偏西之时。专字作“昧”，秦汉简帛中尚无此字，皆作“失”。例如：（123）“子，旦吉，安（晏）食吉，日中凶，日失（昧）吉，夕日凶。”（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禹须臾所以见人日）（124）“·戊辰、己巳、壬午、癸未、庚寅、辛卯、戊戌、己亥、壬子、癸丑、庚申、辛酉，日失（昧）行，七熹（喜）。”（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禹须臾行喜）（125）“卯，旦吉，安（晏）食吉，日中凶，日失（昧）凶，夕日凶。”（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禹须臾所以见人日）

另外，一般论述类似于字组的复音词构词时有所谓“附加式”，即词缀和词根组合方式，这种方式实际上是字组在发展过程中部分字义虚化造成的，早期并不存在这种现象，也就是说在字组形成的时候，并没有这种形式。如有的论著把睡虎地秦简的“渭（喟）然”当作附加式用例：^①（126）“舌不出，口鼻不渭（喟）然，索迹不郁，索终急不能脱，□死难审殿（也）。節（即）死久，口鼻或不能渭（喟）然者。自杀者必先有故，间其同居，以合（答）其故。”（睡虎地秦简·封诊式·经死）《说文·口部》：“喟，大息也。从口，胃声。”可以看出，这里的“然”是“如此，这样”的意思，与其他字义并无二致，不存在所谓“词缀”问题。在睡虎地秦简中，“然”字这样的用法非常普遍，例如：（127）“邦中之繇（徭）及公事官（馆）舍，其假（假）公，假（假）而有死亡者，亦令其徒、舍人任其假（假），如从兴戍然。”（秦律十八种·工律）“如从兴戍然”，原整理本译文：“和参加屯戍的情形一样。”（128）“其出禾，有（又）书其出者，如入禾然。”（秦律十八种·效）“如入禾然”，原整理本译文：“和入仓时一样。”（129）“告人盗百一十，问盗百，告者可（何）论？当赀二甲。盗百，即端盗驾（加）十钱，问告者可（何）论？当赀一盾。赀一盾应律，虽然，廷行事以不审论，赀二甲。”（法律答问）“虽然”即即使这样。（130）“人生子未能行而死，恒然，是不辜鬼处之。以庚日日始出时瀆门以灰，卒，有祭，十日收祭，裹以白茅，狸（埋）塋（野），则毋（无）央（殃）矣。”（日书甲种·诘）“恒然”即经常这样。（131）“申，环也。盗者园（圆）面，其为人也啴啴然，夙得莫（暮）不得。·名责环貉豺干都寅。”（日书甲种·盗者）啴啴，读为啴啴。《说文》：“啴，短人立啴啴貌。”啴啴然即矮小的样子。

（三）字组的字音关系及其发展

字组的初始生成唯一考虑的是语义的表达，字音顺序并不是考虑的因素，所以存在“多少、少多”“雌雄、雄雌”“臧匿、匿臧”“祸福、福祸”“远近、近远”“言语、语言”“渔鼈、獵渔”“逆顺、顺逆”等字序随意现象。就上述字组而言，其字序的差异并不影响表义功能，也就是说语义表达是相同

^① 刘铭如：《睡虎地秦墓竹简律文复音词研究》，四川外国语大学 2016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41 页。

的，这就是唯一考虑语义表达所形成的现象。但是在字组形态逐渐固定化的发展过程中，字音声调的顺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多数是依照平、上、去、入的相次原则进行的，如“多少、少多”。

“多少”是“多”与“少”的并列字组，其单用与组合字义相同。在战国睡虎地秦简中，其组合顺序尚不固定，共3见，2见作“少多”，1见作“多少”：(132)“雨为澍〈澍〉，及诱(秀)粟，辄以书言澍〈澍〉稼、诱(秀)粟及狼(墾)田畠毋(无)稼者顷数。稼已生后而雨，亦辄言雨少多，所利顷数。”(秦律十八种·田律)(133)“其近田恐兽及马牛出食稼者，县啬夫材兴有田其旁者，无贵贱，以田少多出人，以垣墻之，不得为繇(徭)。”(秦律十八种·繇(徭)律)(134)“比臧(藏)封印，水火盗贼，金钱羽旄，息子多少，徒隶攻丈，作务员程。”(为吏之道)马王堆简帛医书是战国文献的传本，共7见，3见作“多少”，1见作“多小”，2见作“少多”，1见作“小多”，字序也不固定，且“小”“少”尚未分化：(135)“狂〔犬〕齧人者，孰(熟)澡漚汲，注音(杯)中，小(少)多如再食浮(浆)，取竈末灰三指塈〔□□〕水中，以飲(饮)病者。”(五十二病方)(136)“治，即以松脂和，以为完(丸)，后饭，少多自材(裁)〔□〕”(养生方)(137)“取漆(漆)、〔節〕之茎，少多等。”(养生方)(138)“勿令获面，获面养(痒)不可支殿(也)。·布多小(少)以此衰之。”(养生方)(139)“取雄鸡一，产穀，□谷之□〔□□□□□□□〕，阴干而治，多少如鸡。”(养生方)(140)“以藿坚稠节〔□□□□□〕□□□□□□□□物□□以□〔□〕□□□□以餉食食之，多少次(恣)〔□〕”(养生方)(141)“令人环、益强而不伤人。·食肉多少次(恣)殿。”(养生方)统一后秦简5见，3见作“多少”，2见作“少多”，字序仍不固定：(142)“·贼律曰：为券书，少多其实，人户、马、牛以上，羊、犬、彘二以上及诸误而可直(值)者过六百六十钱，皆为大误；误羊、犬、彘及直(值)不盈六百六十以下及为书而误、脱字为小误。小误，赀一盾；大误，赀一甲。”(岳麓秦简肆·第二组225正、226正)(143)“不足，乃请御史，请以禁钱贷之，以所贷多少为偿，久易(易)期，有钱弗予，过一金，赀二甲。”(岳麓秦简肆·第三组310正、311正)(144)“·县官田者或夺黔首水以自澑(溉)其田，恶吏不事田，有为此以害黔首稼。黔首引水以澑(溉)田者，以水多少为均，及有先后次。”(岳麓秦简陆·第四组243正、244正)(145)“皆以匿租者，诈毋少多，各以其〔□〕”(龙岗秦简142)(146)“以修(濬)清一梧(杯)，礮赤叔(菽)各二七，并之，用水多少，次(恣)殿(也)。”(周家台秦简·病方及其他)西汉及东汉简帛5见，皆作“多少”，字序已固定：(147)“〔□〕入助用如牒。书到，壹以八月给奉，务令多少善恶均同。”(居延新简22.320)(148)“大小多少，报怨以德。”(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149)“〔□〕而误多少其实，及误脱字，罚金一两。误，其事可行者，勿论。”(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150)“诸上高之秉所伶(诒)谓秉曰：‘我贾人，前卖船责得钱，逐侶人在汎口塞寄止。’秉可，即上钱置秉所，其日之广舍，谓广曰：‘我盜央船师钱，去亡。故来。’广曰：‘若盜钱多少？何不远去？近于是！’”(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貳四六四)(151)“兼左部劝农贼捕掾祉言：考实臧物直钱数多少，愿谒傅前解。诣左贼。”(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肆一二七八)

(四) 字组的字形关系及其发展

在初始时期，字组的字形与单字使用时的字形是统一的，如“飲”“飲”为异体字，“樂”可借用为“藥”，“龠”可借用为“飲”。作为字组也同样有“飲樂”“飲樂”“龠藥”等形式：(152)“可以穿井、行水、盖屋、飲(飲)樂(藥)、外除。”(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稷辰)(153)“可以毀除。可以飲樂(藥)。以功(攻)，不报。”(孔家坡汉简·日书)(154)“利以穿井、沟、窦，行水，盖屋，龠(飲)藥，外除。”(孔家坡汉简·日书)但是在字组使用过程中，字组的某些字形会受同字组他字形体的影响而类化，如“息婦”演变为“媳婦”，“息”受“婦”字影响而增“女”旁。“石榴”演变为“石礧”，“榴”受“石”字影响而改“木”旁为“石”旁。“爛漫”演变为“爛熳”，“漫”受“爛”字影响而改“氵”旁为“火”旁。“胡餅”演变为“餽餅”，“胡”受“餅”字影响而增“食”旁。

(五) 字组的字序

从秦汉出土文献看，字组的字序主要受语义表达关系决定，因为由字义组合关系决定，所以字组的

字序基本是稳定的，即从一开始就决定了字序并一直延续。但联合式字组因为字义关系为并列关系，所以字序大多存在多序现象，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才逐渐稳定。如“逆顺”又作“顺逆”，义同。“逆顺”，西汉初期的出土文献中凡 12 见，皆出现在马王堆汉墓帛书中，例如：(155)“凡事无小大，物自为舍。逆顺死生，物自为名。名荆(刑一形)已(已)定，物自为正。”(马王堆汉墓帛书·经法)(156)“逆顺同道而异理，审知逆顺，是胃(谓)道纪。”(马王堆汉墓帛书·经法)(157)“审三名以为万事□，察逆顺以观于朝(霸)王危亡之理。”(马王堆汉墓帛书·经法)(158)“逆顺有理，则请(情)伪密矣。”(马王堆汉墓帛书·经法)西汉中期的出土文献中 1 见：(159)“于是攘芳莽，为蒹(擣)芳；张溪子之弩，发宛路之矰；糸(观)奇直，别雌雄；合蒲苴之数，察逆顺之风。”(北大汉简肆·反淫)“顺逆”，西汉初期的出土文献中马王堆汉墓帛书 1 见：(160)“故曰：‘计听知顺逆，唯(雖)王可。’”(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

又如“贵富”又作“富贵”，“贵”指身份地位高，“富”指财多。战国时期的郭店楚简“贵富”“富贵”皆有，如《郭店楚简·老子·甲》：“贵福(富)乔(骄)，自遗咎也。”《郭店楚简·缁衣》：“子曰：大臣之不新(亲)也，则忠敬不足，而富贵已过也。”从汉代出土简帛看，西汉初期用“贵富”：(161)“贵富而驕(驕)，自遗咎也。”(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162)“葱(聰)明(明)夏(叡/睿)知(智)守以愚，博上闻强试(识)守以践(浅)，尊【□】贵富守以卑。”(马王堆汉墓帛书·繆和)(163)“为国之过：欲国德之及远也，而骄其士曰：士非我无道贵富。”(银雀山汉简貳·论政论兵之类)(164)“国力□□也，则辩】士能以众党□……贵富于国。”(银雀山汉简貳·论政论兵之类)西汉中期以后用“富贵”：(165)“富贵而骄，自遗咎。”(北大汉简貳·老子下经)(166)“长守富也，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富贵□□□□。”(地湾汉简 86EDHT:17A)(167)“死人/归蒿里，地下□□何□姓□□名，佑富贵，利子孙。”(东汉王当等买地券)(168)“富贵无恙，传于子孙，□之无竟。”(东汉□临为父通作封记)特别是《老子》，同一句话，郭店楚简和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皆作“贵富”，北大汉简《老子》已改为“富贵”。

五、小结

通过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观点：1. 汉语的最大特色之一是有汉字，汉字不仅是汉语的书写符号，还深深地参与了汉语成分的发展演变，书面语自不待言，即使在汉语会话中某种情形下也呈现的是汉字，所以汉语研究中绝对排除汉字，仅仅把汉字当作汉语的书写符号是有问题的。2. 汉语字词的发展有单字的发展和字组发展两种主要形式，前期以单字发展为主，后期以字组发展为主。字组是在单音节和单字发展不可持续的情况下创立的新的发展模式，它的产生与语音简化、表义精细、韵律等没有关系。3. 单字的发展可概括为五种主要模式：义发展，形、音不变；形、义发展，音不变；音、义发展，形不变；形、音、义皆发展；形变，音、义不变。字组则可从字组的形成方式、字组的字义关系、字组的字音关系、字组的字形关系及字组的字序等方面进行研究。4. 字组是单字表达语义单位的替代形式，其标志是表示一个语义单位，占一个语法位置，没有关联字词。大多数字组可以明确界定，有些由短语和跨层结构转化而来的字组本来就没有明确的界限，就发展研究而言，不必过于纠缠。

本文只是对汉语字词发展初始时期状况的研究。我们认为，只有依据出土文献研究其初始状态，才能更加准确地看清字词发展的本质与本来面貌。字词发展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无论是哪一方面都会有所新的变化，但其本质不会改变，其基本面貌早已由形成的动因注定。

责任编辑：王法敏

Main Abstracts

A Critical Exploration of Marx's Concept of Communism: An Examination Based on Variants of Marx's Three-Stage Theory in MEGA² with Reference to Manuscripts

Chen Chang-an 21

In view of lack of variants in previous studies, the paper, based on MEGA² with Reference to Manuscripts, conducts a textual study of Marx's Three-stage Theory, and further explore Marx's concept of communism from aspects such as conditions of free individuality, communal attribute and comparison with arguments of future society in *Communist Manifesto*, *Capital*,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 holding that its essentials include: placing the developed individuals first; communal production being subordinated to individuals; being a commune. Free individuality, including dimensions both fully developed individuals and subordination of communal production to individuals, and being concise, should be an ideal pronoun of Marx's concept of communism and thus a great goal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Modal Logic and Truth Theory

Li Sheng and Hu Zehong 36

There are two approaches to modality, namely, the operator and the predicate. The predicate approach always faces the trouble from paradoxes. Although the operator approach can do it better, that is, it successfully avoided the Montague-style paradoxes, it faces unavoidably a new one from Koons. So the operator approach cannot be regarded as a solution for modal predicate paradoxes. This paper tries to argue that the fundamental factor leading to modal predicate paradoxes is the inconsistent truth, since the applications of the principles of truth in predicate settings are inappropriate. The reason of success of modal operator logic is that the operator approach defuses the threat from inconsistent truth. If the predicate approach overlooks this key point and follows the manner of operator directly, then the arising of paradoxes is necessarily. A consistent truth predicate must be introduced into the solutions of modal predicate paradoxes and the constructions of modal predicate theories. Specifically, we should let the syntax and the semantics of modal logic based on axiomatic truths and semantical truths, respectively.

Institution and Actor-Network: The Practice and Enlightenment of Singapore's Environmental Refinement Governance

Yu Minjiang and Zou Feng 44

Environmental refinement governance has the advantages of seamless governance of "combination of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systems", agile governance of "dynamic perception and instant response", and simple governance of "less resource occupation and low governance cost". However, restricted by multiple factors such as institutional inertia, game of interests and technical obstacles, the inherent functions and effects of environmental refinement governance in China have not been fully brought into play. Although the external and internal conditions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refinement governance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Singapore, there are still great commonalities and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m at the basic level. By investigating Singapore's environmental refinement governance, it can be found that Singapore, through the inter-embedding of institutions and actor-network, has resolved the problems of disconnected supply and demand, cumbersome processes, and different standards in the process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has achieved an environmental refinement governance pattern of standardization, normalization and long-term effectiveness. In the context of "dual carbon", the two-wheel driving logic of "institution and actor-network" of Singapore's environmental refinement governance provides useful inspiration for China's urba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Rural Governance: How Rural Social Security Impacts Farmer Collective Action

Wang Yahua, Zhang Penglong and Hu Yushan 75

Since the new century, the large establishment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China's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China. Howeve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ocial security level also brings some challenges to rural governance, which has not been paid much attention by the academic world. By studying the irrigation mode adoption of rural households, this paper examines how rural social security affects farmer collective action and reveals its mechanism.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rural households by the China Rur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singhua University, this paper uses the ordered Probit regression model to empirically test the impact of social security on farmers' collective action. It is found that health insurance, agricultural insurance, minimum living security, and pension all have negative effects on farmer collective irrigation. Both health insurance and minimum living security significantly reduce

farmer collective action, while the negative impact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on collective action only occurs in northern rural areas. The channels of rural social security influencing collective action are the interdependence of farmers and rural social capital, and financial services could alleviate the negative effect to some extent. Therefore, by developing financial services, and strengthening market regulation, rural social security and rural governance could be improved in a coordinated manner.

From Instant Adjustment to Frequent Disputes: Adjustment of Jie Salt Sales Area in Ming Dynasty

Xia Qiang 128

The system of zoning salt sales is not only the basis of salt in the past, but also the inters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the sales area of Jieyan decreased first and then increased, and the imperial court adjusted it rapidly and frequently according to the suggestions of the ministers. During the Jiajing and Longqing periods, the salt officials of Hedong and Huaihe argued about the markets of the two places and finally divided them equally. In the fourth year of Longqing, Jiechi was hit by flood, salt production dropped sharply, and the salt market of Henan Province was destroyed. Many parties argued about the market ownership of Kaifeng and Guide, and the process was twists and turns. Officials of Henan Province and officials from Henan Province worked together to achieve the final victory. The two prefectures were able to change to Shandong Salt and Changlu Salt, and the officials in Hedong obtained a large number of tax breaks through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abinet. The reason why the adjustment of the salt-removing marketing area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difficult is that on the surface it is constantly adjusted due to the output, but in fact, it is the external manifestation of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becoming more and more complicated in the game process under the pressure of finance and taxation after the change of the salt tax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Qing Dynasty inherited the Ming Dynasty's system of pros and cons, so there were frequent competitions for salt sales areas.

On the Changes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Trauma in British War Narratives

Liu Humin and Yang Kang 158

The study of trauma has been a hotspot in war literature studies. This article sorts out the changes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trauma in British war narratives and explores the reasons behind such changes in the light of the development of researches on the subjectivity of man in philosophy. In the British war narratives before WWI, both the subjectivity of man and the representation of trauma in literary works were absent. After WWI, with increased attention on and confirmation of the subjectivity of man, trauma in the modern sense has found its representation in literature, and trauma narratives have gradually become a core issue in British war narratives. Since the late 20th century, with the deconstruction of the subjectivity of man, trauma narratives in British war literature have started to adopt thing narrative to represent trauma.

An Outline of Chinese Word Development

Wang Guiyuan and Li Jieqiong 166

Chinese characters are not only the writing symbols of Chinese, but also participate in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Chinese components.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words has two main forms: the derivation of words and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mbination of words. In the early stage, the development of words is mainly based on words, and in the later stag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bination of words is mainly based on words. The development of single characters is mostly phased. According to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of meaning monogram and pronunci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a single character can be summarized into five main modes: the first is that the meaning has developed, but the shape and sound remain unchanged; the second is that the shape and meaning have developed, but the sound remains unchanged; the third is the sound and meaning have developed, but the shape remains unchanged; the fourth is that the shape, sound, and meaning have all developed; the fifth is that the shape has changed, but the sound and meaning remain unchanged. The development of single characters can also be observ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orizontal group relations, and can be summarized into three modes: new addition, merger and deployment. The word group is an alternative form of expressing the semantic unit of a single word, and it can be studied from the aspects of formation method, word meaning relationship, word sound relationship, word shape relationship and word order. The development of form, sound and meaning of a single word can also be observ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orizontal group relations. From a horizontal perspective, its development can be summarized as three modes of addition, merger and deployment. The semantic relationship of combination of words can be roughly divided into six categories: joint type, limited type, gain type, result type, dominant type and statement type.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e gradually fixed shape of the combination of words, the order of the word tones has played a certain role, most of them ar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Ping (平), Shang (上), Qu (去), Ru (入). In the initial period, the glyphs of the character group were unified with the glyphs of the single character, but during the use of the character group, some glyphs would be influenced by other glyphs of the same character group and generalized.